

一九二三年五月

第 2563 号至 2593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〇〇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星期二第二千五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法律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獎叙

陸軍人員給獎表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晉授殷恭先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特派魏聯芳為勸辦實業專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特派姚錫光督辦川邊鑛務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特派楊坤如兼惠州清鄉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王寶山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劉春臺王永彝楊杰傅卓霖丁鴻模齊琳均授為陸軍少將楊化昭傅席珍耿運發王朝棟楊耀祖張義純崔錦濂李啟佑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徐國亨授為陸軍礮兵上校吳大洪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五月八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三號

王國楨授為陸軍憲兵上校吳英孚方煥章鄧星階陳迎祥孟廣隆丁炳芹張同仁童輔國王沛孫臣升張果年閻振聲甯文祺李寶山陳文義曹燦謝貽翔劉堯庭吳光樂李慶昌李爽璿瑞木彰劉鑾珮徐克振陳籌鄭連友鄭光蕓宋恩波謝玉衡苗文華馬鳴鸞高恩貴蔣濬川金繼賢薩君豫趙世澤孟星魁胡錦華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馬興邦宋贊同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唐應良范鴻猷張海芳馬洪章何登雲文斌王懷祖均授為陸軍砲兵上校李維城姚鴻賓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康逢祥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張培苾金文濬鄧汝為寇廣瀛馬鈺李宗德鄭士琛李鍾英黃海曹景瑞湯正華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尹榮甲張翼王禮望杜毓華徐嘉琳梁福端王景元王連中劉子波張錫三陸文邠均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周元增授為陸軍一等獸醫正倪文郁湯莘均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馮恩庚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請任命盧燮機署統計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呈請任命馬文蔚周亮才為僉事關柏斌王蔚文沈蕃張毓驊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金鴻良胡銳陳杰壽葉承忠張文楷徐文彩戴鴻智彭家煌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上校銜辛嘉榮畢翰章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劉德

玉李長春王鳳鴻牛應辰陳日煦陸乃聖杜際雲劉玉振王鎮洛田鳳鳴楊得春傅占魁封春
良趙殿英吳殿福張維忠田慶祥王玉興劉翰卿雷琪劉懷珍吳學琴張英元蘇長生呂貴林
張玉山馮飛虎盛曰辰孫玉李文李俊傑邊英魁王增福張廷耀韓長勝張華山楊紫先宣令傅
李兆剛張世泰葛有忠鄭壽康孫炳勳張光榮李鉞石漢輔劉俊發陳景武李蔚李世泰沈振
倫張文裕何釗李秀山張振山于綸懿凌正魁劉月亭何安榮楊霖藍昌宏趙崇璧范兆華馮
志祺賈承厚田早立董福勝王炳勳胡恩承殷同福張紹忠邢鳴春陳耀琳李桂生聶慶信汪
善國謝鳳翔朱耀鈞劉德山楊鳳祥馮文治李壽山中鳳亭孫國棟武尙李文彪彭延麟李增
壽繆頌唐劉濬源李金柱王啟盛王蘭田陳國賢邵廷元馬坤貞籍郝恩申志林鄭家賢張蔭
藩韓同凱王用世宋清溪霍有濟楊健丁鴻順陳長青徐永昌龐炳勳劉忠義顧占鰲楊椿爲
陸軍步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金瀛崔滄年馮作舟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銜張
維杭煦于秉鈞賈治和王宗懋曹慎恭馬芳昫楊維守陶積福董衍緒韓鎮鄭敏張有成閻瑞
卿朱錫麟姚延樂亢嘉琳楊文炳史長學韓毓秀楊鎔齋何文清曹慎恭爲陸軍二等軍醫正
梁兆全李兆亨劉鶴蓉陳鴻書蕭漢斌章榮光楊金銘閻傳林張璠清蕭德純常玉鏡張忠森
曹震歸秀山張宗哲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戴慶陞王鏞王漸達甄家駿余得富李培之吳家驥
爲陸軍二等獸醫正景恩榮郭增厚樊松凱周丙勳孫灝爲陸軍二等司藥正張壽祺朱恩毅
王炳熙爲陸軍二等軍法正王玉亭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章之鴻徐廷璋爲陸軍三等軍需

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王紹齡朱琴軒左俊元李如江張鴻書劉沛蔣熙真王漢麟李家駒張翰奎王迺文史長庚李呈蔚劉鴻賓劉淑仁韓毓成鄧裕賢郭士林王嘉琦孫國忠王聯珠趙麟劉振鐸柴文翰商廷俊劉謙沈慶麟管樹璠謝宗甫尹之衡鞠廣文程邦積楊啟德李維晉張書和李雋賢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苑占春盧之堪張景占相以文王命維章國鈞于良韻泉張壽祥唐壽山周炳炎梁汝明劉相中李邦華羅崇光張楷清張相張庸王金銘金以如趙鳳洲喬芳桂王國章周麟趾劉玉琛宋士元汪一王崇本劉嘉善靳連山陸運昌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李繼元湯超陳近和趙廷柱為陸軍三等獸醫正賀國棟劉毓鼎周文玉劉秉源王棟張馨吾為陸軍三等司藥正曲培書李屬官趙珍唐榮葆馬鳴鸞為陸軍三等軍法正李邦綏閻兆曾方德潤為陸軍二等測量正楊春生加陸軍三等測量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張春棟江肇為陸軍步兵中校楊廣和葛傳堯譚炳衡何若亭楊振邦董承德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蘇榮宗魏尙範孔祥森孔祥棟田吉慶張武軍盧守連牛鳳魁徐鳳春韓振和杜清石王瑞麟沈漢章潘鑑清宋廷魁劉雲路于得海王進明王升陳濬沂馬玉讓為陸軍騎兵中校張福元陳永代王華春王國鈞張時英王宗功曹天民何進功李善德王文起靳坤成曾得勝王占元段正邦馬興讓章文蔚趙以寬安錫嘏王有紀王常德田起瑞齊

檢姚金奎爲陸軍礮兵中校張守祿李代長王保成朱錫榮馬東龍潘明法楊林祿魏鳳山陳
恕爲陸軍工兵中校田連元廣音泰潘玉龍張金田爲陸軍輜重兵中校張鴻賓陳永勝鄒克
泰趙振鴻袁得勝林紹仁王在田王秀海張輔廷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涂義奎宦金臺李廷輔
加陸軍礮兵中校銜李方城加陸軍輜重兵中校銜劉文紀吳得勝朱維琳竭振東宋建甲張
清雲閻飛龍陳文忠孫昶王維新董啟銳沈冠軍李綱胡志本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步兵中
校銜薛耀宗劉振鸞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石金斗吳洪濤爲陸軍礮兵少
校並加陸軍礮兵中校銜顏斌趙繼烈劉占一爲陸軍憲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孫培兆李榮秀郭鵬鳴程振聲謝福盛劉濟泉李松貴關得祿李
善正劉國禎王瑞雲丁正麟崔國樑舒潤張桐華李長芸趙振聲顧培之張振卿龔建勳郭立
功爲陸軍騎兵少校計國用張英賢譚德年姜振山劉平敬鄒慶餘劉玉山高保立趙進加賈
進孝司大有劉同陞馬金賞許家福于金鼎董澤善繆慶潤南一申艾吉清王東海何澍鄭久
齡王襄綸郝鳳桐鹿震王硯田喬泮林爲陸軍礮兵少校王正功丁德明陳重山張玉信錢銳
張永順石學修爲陸軍工兵少校姚振鐸呂遇春新坤齡崔永銳張鳳苗得玉張士珍黃振綱
爲陸軍輜重兵少校趙恩海加陸軍憲兵少校銜孔昭廉任登第楊鴻恩范新魁余士偉李慶
如劉從之周勝魁吳永貞蔣春臺賀桐元陳培凱張廣渡崔景山李武興苗文祥謝正昌劉世
德吳祺植張洪義仇自中盧桂林董玉貴劉翰臣鄭注修劉天祿張來如張有才李得成范紹
周劉慶有陳桂生解德發孫向霖陶紹曾馬虎慶范得魁楊九如馬春元喻呈祥閻德元王壽

山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白雲升田緒寶加陸軍騎兵少校銜郭永源楊全勝加陸軍砲兵少校銜閻贊朝吳桂標加陸軍工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唐壽永張國楨何得順傅永凌王承燮李仲文談占雲宋得勝吳道藝張世良張昂軒劉德衡曾紀鈞劉紹賢康樹桐王義陞張際堂馬鵬飛鄭前申李登瀛白樂忠黃廣俠徐寶林王品俊薛振經仲建高成士尊王金典徐夢揚崔振綱陳本智楊登科賀璘黃華黃守清吳占熬劉憲宗高永發王振清賀清治余鳳鳴趙鳳海孫續張鳳翔童遺志汪玉山李耀棠劉耀宗江希瑞李萬祥冉慶富杜慶傑王福升張玉寬鄭渭濱夏占東于金山程憲章張玉崑何弗學王自新趙宗和袁玉山王得有張富有陳致祥白鴻翊張金山張繼德馬殿元靳寶林提炳奎周蘭亭劉秀章王金中張金棟王貴榮朱象章郭文盛段丕榮米景琨杜棠恩張鳳鳴郝順田少春范慶瑞湯秀山王書芸史金棠崔龍臣劉振鵬王道忠張有林王鳴岐金守信李連陞申培元陳鴻賓劉武盛杜維祚袁德發沈長富楊慶明王金銘尹吉山張鸞翔李濟善唐裕後王英才全盛林李朝彥鈕運有張文魁高魁亮李恩承郝家麒王振山葛紹棠王世榮王桐李德玉安國棟郭應榮柳金山曹士翰方同玉周茂德何治華邢國瑞張九如楊自元李文亭許宗儒王克儉劉廷福陳光甫王巨臣周廷潤張連陞顧連舉李傳北陸先標劉士榮李樹德孟昭魁朱得有李懷文劉連陞張永慶張允治翟蔭桐顧守萬秦元智杜占鰲金占標吳克繩田慶餘王明亮馮俊佑張振清楊得勝耿澄清高恩福郭夢陽朱克明李日恭張志德張金榮蕭俊徐錫三王兆宣李逢恩王文瀾劉景超陳昌燦張貴元冉鐸梁文符耿

明德劉馥桂萬福全齊紹元志清戴炎李榮謙郭兆禎苗起升馬宗援許福慶侯讓升岳裕純
王朝權張占魁王世鈞白玉和何密桂康得瀛王福林白英魁李世興張恩澍劉雲書賀鳳歷
李月林黃殿山賈占鰲張慶禎李汝貴張開基雷存燮寶習化寶冬立姬振邦李得勝張玉升
毛書薰李書田高炬梁壽愷高金奎白占魁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劉雲碧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成學田姚鍾琳均給予二等嘉禾章周明泰梁仁健均給予三等
嘉禾章胡光庶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王永彝傅卓霖姜明經張振華楊杰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楊化昭傅席珍徐國亨陸斯遜耿運
發吳大洪尉遲培敬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楊增福葛樹森王鳳章王毓棟楊耀祖張義純均給
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朱長恩李鑒鑾耿金錫董鴻勳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姚福同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徐馨齡給予三等嘉禾章項鎮方謝保元任文濟陶德政韓榮興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孫定賢王煥齋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曹士奎崔蓋臣劉潤生張志遠岳官平齊世傑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曹景瑞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姚延錦孟傑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張玉珂梁文魁張有貴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國會議決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克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總長李根源 交通總長吳毓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見法律門)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孫定賢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給內務部請獎湖北省會警察廳獲犯出力人員吳楚楠勳章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第三類縣知事余重寅等在甘供差確有成績請准留省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彭恩瀚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彭恩瀚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印鑄局主事馮熹瑩等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馮熹瑩劉宇澄均准以薦任職升用王禔准俟任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出力文職各員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崇燾鄭士霖呂毓榮常陰槐趙玉柱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周朝政等均准以薦任

五月一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三號

職分省任用方仁輔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給內務部請獎湖北施鶴道尹公署辦理收復施南事宜出力人員陳紹武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曹兆徵傅師說等請准以簡薦各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曹兆徵傅師說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董仲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王煥等分別獎給實職勳章由

呈悉徐馨齡等已有令明發王煥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黃文濱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

姚植奎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江蘇吳縣署已故科員王燮臣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蒙藏院編纂陸鼎銘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劉恩源

呈兩淮各場民國元二三年蕩地折價欠懇請准予豁免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窳困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號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

呈十一年八月公債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呈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呈悉派楊汝梅張潤霖前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將維持門戶芳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劉春霖張各林王永華等已有令明發王煥東准給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繕單呈鑒由
呈悉姚延錦王國楨金鴻良等均已有令明發石汝爲蘇綱彭毓麟均准開復原官餘如所擬
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一十一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遴員補署僉事馬文蔚周亮才沈蕃三員擬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馬文蔚周亮才沈蕃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交通總長 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一十二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續報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七十五次審查報告表請鑒核
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一十三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一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思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法律

法律第一號

修正國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會台時以參議院議長爲議長衆議院議長爲副議長正副議長均有事故時以兩院副議長臨時代理非兩院有總議員五分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關於議憲程序以兩院議員總數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政府公報

五月一日第 15663 號

獎叙

陸軍人員給獎表

呈請機關

案由

獎

人

銜

名

獎叙

種

類

批准年月日

陸軍部

第九師援圍出力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邊德煥

同上

同上

軍械官陸軍步兵中尉姚爾潛

同上

同上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趙德銘

同上

同上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職福堂

同上

同上

王金波

同上

同上

王培菁

同上

同上

孫福慶

同上

同上

掌旗官陸軍步兵中尉胡鍾頊

同上

同上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吳春亭

同上

同上

鮑熙光

同上

同上

馬錫恩

同上

同上

趙景培

同上

同上

趙增良

同上

同上

趙安海

同上

同上

邱國璋

同上

同上

任重遠

同上

同上

張維

同上

同上

麻樹雄

同上

同上

張聲雲

同上

同上

郭世權

同上

同上

何文林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輸送中隊長陸軍步兵少尉靳受田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孫廷雲

管帶員孔啟瑞

排長李學廣

排長王文俊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盧繼珩

趙光亞

郭維新

周鳳岐

鄒震東

孟廣居

黃守廉

馮錫琳

王濟哲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閻欽典

宛德恒

孟昭明

申禮安

排長陸軍砲兵准尉李景良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田 璵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邢鳳藻

軍醫生梁 性

初級法官陸軍二等軍法華榮煥

一等書記官許中傑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晉給五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校參謀明道魁

書記官楊裕源

差遣陳繡奇

王 鴻

軍需劉瑞春

初級法官紀矩綜

軍醫何祝三

張鴻模

一等司藥邵榮桂

二等司藥劉翰章

會計張長彭

候差曹可棟

差遣張瑞麟

司事李慶華

劉毅春

署軍需長杜登雲

司事兼書記王懷恩

書記長劉慶榮

司書生葛萬業

軍醫生魏存厚

陳國安

司書生靳國章

楊寶鐸

李煥文

權文魁

給予六等文虎章

同上

給予七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晉給七等文虎章

同上

給予八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同上

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同上

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一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振基 同上
 馬國章 同上
 盧壽椿 同上
 苑廉璞 同上
 任合成 同上
 李世英 同上
 馬弁日焦俊英 同上
 馬弁王凌桐 同上
 護日趙得學 同上
 李崇信 同上
 郭長富 同上
 號日吳錫漢 同上
 楊志榮 同上
 正日趙長勝 同上
 李鳳麟 同上
 李夢來 同上
 張克勝 同上
 楊蘭慶 同上
 高德隆 同上
 侯修德 同上
 李國福 同上
 劉自新 同上
 劉超羣 同上
 劉相傑 同上
 張雲生 同上

同上 同上

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橫錫來 宋寶慶 周連章 張得榮 劉西文 邵清和 蘇振華 馬堃 張明元 張槐臣 韓永山 王永順 蘇慶餘 韓敬忠 劉盛德 唐虞際 高振海 袁立堂 張汝志 常振撫 王文玉 何玉銘 蔡春山 李鴻升 李魁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獎叙

五月一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三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疆督軍咨請補官加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律桐崗

崔洪升

常秀蘭

高文彬

護兵侯錫田

陳鳴翰

馬忠泉

上等兵李年橋

李福全

董金聲

楊鳳台

李紹宗

王丙寅

王義邦

張作梅

李有章

李成秀

王致祥

伍林

王之棟

李玉堂

李仁懷

新疆督軍公署軍務課一等課員陸軍步兵中尉

高蔭棠

新疆督軍公署軍務課一等課員陸軍步兵少尉

黎海如

新疆督軍公署軍務課二等課員陸軍三等軍需

楚樹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

陸軍步兵少校銜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

陸軍步兵上尉銜

授為陸軍二等軍需並加

陸軍一等軍需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五百六十二號)

二十一

孟允學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俞永化	男	四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道三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明化	男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俞憲封	男	三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崔鳳益	男	二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春到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許元壹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順世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與周	男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蔣聖都	男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丙七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元清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俞永七	男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河鍊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嚴弘郁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成元俊	男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昌根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允七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方龍雲	男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龍律	男	五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俞澤明	男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允明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磁祿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蔣明煥	男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五 月 一 日 第 二 千 五 百 六 十 三 號

南仁彥	方明彥	徐君七	崔京世	崔季日	崔化龍	高俊天	朴翼之	金太先	申學世	崔鳳律	崔道實	林學俊	金珍順	石成珍	金鳳秀	金興京	金瑞奉	曹世逢	崔明孫	崔宗燮	徐圭學	蔡奎彬	朴秉燮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六	五十五	三十	三十一	二十八	三十	三十六	三十六	三十	三十三	三十七	三十三	四十	四十	五十三	二十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八	二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 完

二 十 一

廣告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價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襪服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呢 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契紙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有住房一所共四間坐落內左一區娘娘廟胡同十八號原有紅契因奉直戰爭將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如舊契出現作為廢紙此啟
呂明善謹啟

航空署通告

本署於五月一日遷往禁衛街辦公除呈報國務院并通知各機關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股東會改期通告

查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股本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會等因本屆常會報到股東八百九十二戶計九萬二千七百二十四股會員已滿五分之一股本不及半數照章不能開會現經董事會議議決定於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仍在西皮市銀行公會開本屆股東常會所有已領之入場券仍繼續有效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
為通告事五月十日十一月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發行短期有利兌換券辦法第二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基金及利息每月由財政部撥撥餘為兌付之用又第三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期間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每月兌現二十萬元十箇月兌完其兌現方法以抽籤行之各等語茲查每月餘款以日期未能與此項兌換券原定兌現日期適合本部為慎重起見特將此項兌換券展期二十天兌現並定每月十日為抽籤日期所有兌現付息事宜仍委託平市官錢局辦理特此通告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五月一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三號

置產聲明

敝人今買到仁德堂李姓住宅一所計房三十七間座落在東四北九條胡同門牌二十四二十五兩號如有盜買盜賣以及重復典當指房借款糾葛等事自登報日起三日內請向舊業主仁德堂李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大興縣東口水瀨胡同門牌十四號王子丹啟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第二千五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本日附載四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遵令核給濼州起

義烈士王金銘等卹金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訂農商法規先

由部令公布再呈請咨送國會請鑒核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送全國教育會聯合會

議決案請察核施行文(附原案)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裁決書

平政院裁決書

議決書

廣告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〇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一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二號)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歐陽鈞爲福建實業廳廳長未到任以前著林鼎華署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簡任職存記曹兆徵著交農商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羅赫德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鄒登泰唐慎坊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陝西鳳縣知事李粹卿交代未清擅自逃逸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陝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五月二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四號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河南郟縣知事汪杉交代不清任意延抗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官交代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處分等語汪杉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交內務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總長李根源請獎鄒登泰等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鄒登泰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甘肅省長呈保秘書長水梓等二員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水梓應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岳世英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請將全國財政清理處即行裁撤所有該處事務應歸併整理內外債委員會辦理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八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賚呈九年分統計圖表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十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轉呈歸察菸酒事務局局長張建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諾爾布林沁陞補熱河佈達拉廟教習副達喇嘛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一號 令特派安徽全省查勘煙禁大員劉朝望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政府公報

五月二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四號

●部令●

農商部令第二九五號

茲修正中央農事試驗場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修正中央農事試驗場章程

第一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隸屬於農商部掌各項農事試驗及改良推廣事務

第二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場長 二副場長 三股長 四股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

第三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股長承場長之命分掌各股事務監理所屬職員

第五條 股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股事務

第六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分設左列五股

一總務股 二樹藝股 三蠶絲股 四化驗股 五病蟲害股

第七條 總務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三人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發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關於製統計報告事項 三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保管產品及其交換給與售出事項 五關於場內取締事項 六關於其他一切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八條 樹藝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五人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作物菓樹及蔬菜之選種育種事項 二關於作物菓樹及蔬菜之栽培試驗事項 三關於氣候土壤及肥料之試驗事項 四關於種子種苗之檢查及分配事項 五關於農具應用及耕地改良事項

六關於花卉培養試驗事項 七關於收穫物之貯藏及調製事項

第九條 蠶絲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二人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飼蠶試驗事項 二關於桑樹栽培試驗事項 三關於殺蛹乾繭事項 四關於製絲製種事項

五關於蠶病消毒試驗事項

第十條 化驗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二人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產物及農產製造品之化驗事項 二關於土壤肥料之化驗及鑑定事項 三關於其他農業

上有關係之物品化驗及鑑定事項

第十一條 病虫害股置股長一人股員二人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作物菓樹及蔬菜之病害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二關於作物菓樹及蔬菜之害益虫鳥預防

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三關於驅除預防藥品機械研究及鑑定事項 四關於病理及害益虫鳥種

類經過并地理上分布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十二條 各股股長及股員由場長派定呈部核准

第十三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雇員其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得置練習員並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

第十五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所有職員除總務股以外須以專門技術人員充之

第十六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附設農產品陳列所博物標本陳列所及菓樹園動物園

第十七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對於各省地方農事試驗場應辦之技術事務有指示考察之責

第十八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以資致核

第十九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每月應將上月之收入報部並將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彙送審計

院審查

第二十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遵令核給灤州起義烈士王金銘等卹金文

為遵 令議師仰祈鈞鑒事本年四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陸軍部檢閱使馮玉祥咨請追獎灤州起義烈士王金銘等並從優給卹等語該故員王金銘等集合義師死事慘烈報功有典宜錫殊榮王金銘施從雲均著追贈陸軍上將孫諫聲白亞爾戴純齡張振甲董錫純劉瀛黃雲隨均著追贈陸軍上校並交陸軍部各從追贈本官按照卹例從優該卹以彰忠烈此令等因奉此查改革以來所有死難人員應經本部遵照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分別議卹在案該故員王金銘等為國捐軀事同一律擬請援照成案依卹賞表第一號按上將擬卹被戕例給與王金銘施從雲一次卹金各九百元遺族年撫金五百元按上校擬卹被戕例給與孫諫聲白亞爾戴純齡張振甲董錫純劉瀛黃雲隨一次卹金各六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均以五年為止用慰忠魂而彰崇報所有遺核卹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修訂農商法規先由部令公布再呈請咨送國會請鑒核文

為修訂農商法規先由部令公布再呈請咨送國會乞予 指令批准遵行事竊維農商行政主在保育殖產興業應由國民自動政府所有事者全在提倡獎勵保護監督以啟其新機而杜其流弊此不能無藉乎法律俾有所率循東西各國實業振興固由財力經濟之充裕專門學識之精研而政令法律之良善實於間接寓無形之功用本部自民國三年以後歷循斯義關於農林茶棉牧畜漁蠶工商鑛產各業先後頒布法律條例規章不下數十種惟自施行以來或則法理與事實不能無扞格之嫌或則規劃與需求不能無掛漏之憾其有窒礙者固應亟行修改未臻完備者尤應從速補充用是會布規章分別委聘本部員司之著有成績及各法團之有資望者其他富有專門學識或特別經驗者組織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共同討論並請當世名流領袖為顧問以資指導增修訂種目至繁積極進行赴功尚迨擬將本部修訂各種法規屬於法律案者一面呈請 大總統咨交國會議決一面先以部令公布試辦業於四月十二日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為昭示鄭重起見謹再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鈔送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案請察核施行文(附原案)

為咨行事據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呈送該會議決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宜添聘中學各科教授臨時輔導專員一案請予核是施行等情到部

教育公報

五月二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四號

查該會議決各節不為無見相應錄錄原案咨請貴省核施行此咨

尹 程統

附原案

教育總長彭允彝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宜添聘中學各科教授臨時輔導專員案

孟祿博士來華視察批評中學校缺點最多認爲有亟宜改善之必要國內教育家對於中學科目上教學上亦每有主張改善之言論竊以爲改善之責屬於中學教師之自力者半屬於主管機關之輔導者亦半教師自力今姑勿論機關輔導專員視學比年以來各省區視學處爲督察專員而於輔導之責忽焉莫及推原其故蓋以中學校科目繁重省視學不能各科均有專門之研究視察尙屬匪易遑論輔導今擬添聘中學本科教授臨時輔導專員藉以促進中學校教育之改善定辦法如左謹請大部核定施行

- (一) 輔導員爲臨時延聘專任中學某科之教授輔導以巡迴於省立各中學校
- (二) 輔導員無定額且不必各科同時齊設每次擇要規定二三科遇必要時輔導員須行示範教授以爲中學教員之觀摩
- (三) 輔導員必須用專門人才向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延聘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師範研究科畢業確有教授經驗者充之
- (四) 輔導員之報酬應比照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月薪規定各地方巡迴時應另給旅費
- (五) 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遇必要時得召集中學校某科教員組織該科教員講習會即以該科輔導員爲主講

● 公 函 ●

內務部致國務院公函

逕啟者准函開准衆議院咨開據本院山東議員胡增榮函稱現更名鑫奎等四除於本月九日常會報告外請行知內務部轉行該縣遵地方一體知照等因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業經本部轉行在案除註冊外相應函復貴院查照轉行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張應基 京兆密雲縣人年五十歲業農

被告

京兆尹公署

右原告因密雲縣知事對於該民匿稅科罰之處分一案不服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京兆尹公署之決定取消之

事實

密雲縣人民張應基於民國六年閏二月憑中人張九淵等購買伊族人張九淵瓦房一所共十三間作價東錢六千串又有木石枕櫃鐵磨棹
等多件作價東錢六千五百串立有踐約字據民國七年七月有區董郎長順等以張應基故意匿稅價值向密雲縣公署舉發由密雲縣知事
傳案究訊據張應基辯稱所立係踐約字據并未交價立契不能謂之匿稅價值一萬二千五百串之中有不動產六千五百串之價不得謂之
匿稅并經傳齊原業主張九淵及中證人張九時曹清林等到案質訊均認實係踐約并未交價於是密雲縣知事於八年七月判令准予立契
投稅發事嗣有張九淵之姪張希曾與郎長順復先後在京兆尹公署呈請發還應基匿稅價值實由應一再飭令密雲縣知事核辦於是該縣
知事乃取消原判於九年七月復判斷依照契稅條例對於正價六千串逾期未稅除責令繳納稅率東錢三百六十串外并處以稅額十倍東
錢三千六百串之罰金其匿稅六千五百串責令繳納稅額東錢三百九十串外并處以稅額十六倍東錢六千二百四十串之罰金并限
一月繳清張應基不服在京兆尹公署提起訴願經京兆尹公署決定維持密雲縣公署之處分張應基仍不甘服乃於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來
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查受理當查行被告官署提出答辯并調取關於本案卷宗文契依法審理令將雙方辯論要旨分列於次
甲原告陳訴要旨

一原決定謂習慣之効力以不抵觸法令為範圍就令踐約之習慣各處普及究不能對抗稅契罰則之執行況在本縣地方是否成為習慣已
不能證實等語是京兆尹公署之決定已承認民之踐約非虛不過謂此種踐約不能對抗稅契罰則之執行耳查踐約之性質即預約草約
之謂係買主賣主訂一約預定期間再行立契成交中外普通法例均有此種規定并不與法令相抵觸查契稅條例所謂逾六箇月期限不納
稅而處罰者係指買主賣主價已交清業立正式契約買主逾限不納稅金者而言民所立者為踐約字樣并未交價及立正式契約而竟按
用契稅條例科以匿稅之罰不獨誤會而且違法且民在密雲縣投稅係奉密雲縣知事面諭此即密雲縣知事認民踐約為有效而無匿稅
隱債之證據而乃於投稅後復科以匿稅隱債之罰金未免自相矛盾
二原決定謂既有清單且與不動產之交易同時成立殊與購買動產之習慣不符等語按民所買動產之價額件數中證人及賣主既已證明
與清單所載毫無出入足見六千五百串之東錢係買動產之代價已成鐵證謂與購買動產之習慣不符此種說法不知何所根據原決定

又謂單開物價多遠過市價然京兆尹公署對於動產部分并未派員鑑定所謂遠過市價者何所見而云然又為桑株樹石柁檣及頂頂立
 置之類舉手與建築物連屬之關係不知動產與不動產之正當解釋凡與土地不相連屬且能遷移而不變更狀態者均謂之動產曰磚
 曰瓦曰木曰石不過為構成房屋之要素不得謂之不動產若如原決定之解釋則買賣木石磚瓦及樹株箱柁等均應稅契恐古今中外無
 此法例也又謂原呈原供均有工料字樣不知所謂工料者即工作使用之料也指單內柁檣而言無如如何穿鑿附會工料二字斷不能解
 釋為不動產也至謂民之清單出於偽造純係空言武斷并無相當之證明更不可辯而自明矣

乙被告答辯要旨

一 踐約二字既非習慣所經見又非法令所明定其為事後所捏造無疑縱使踐約為當時所訂立而其移轉房地之契約仍不得誤為未履成
 立據該原告訴願書狀及踐約上所謂價買所謂出賣與此為業所謂將房屋售賣於民等語即可知之是雙方移轉房地所有權之意想已
 於民國六年立踐約時完全合致查法理上所謂契約云者須當事人有意思之合致為已足是張應基買賣房地契約已合法成立不過暫
 緩交價耳查契稅條例第三條載不動產之買主須於契約成立六個月以內依左列稅率貼用印花等語張應基自契約成立之日雖主一
 年餘之久經人告發始提出踐約一紙以為抗辯謂非履稅而何自應依照契稅條例第七條分別辦理況踐約二字不俾他業無此習慣且
 該縣商會查復密雲縣亦為未曾經見之名詞實無復狡執之餘地至解釋契稅條例罰金之規定尤覺無法律常識蓋不動產之買賣契約
 不以交付代價為要件只須當事人間有意思之合致即屬業經成立也

二 我國人民購買田房莫不匪價為半不可破之惡習本案亦可推定其確係匪價其斷定匪價之理由一則將不動產之一部如石條柁檣桑
 樹等列入動產一則動產與不動產之價值貴賤顛倒頗背常情至謂經中證人證明六千五百串之東錢確係買動產之代價然社會上之
 惡習有所謂三得益者即賣主中人及買主平分所隱匿之稅款之意是所舉證人之證言斷難憑信況張希曾為張應基之胞姪如果事實
 不偽又安肯妄報價且其胞叔耶又單列各物本署雖未一一鑑定然其所開之價格實有出乎常情者一望而知其為捏寫無待鑑定之
 必要本署謂石條柁檣石等項強半與建築物連屬關係解釋至當有何穿鑿該原告強造動產與不動產之界說飾詞象混殊屬無謂
 至於工料二字即包括工資與材料二項而言今原告竟解為作工使用之料真無此項常識更無駁詰之價值矣

理由

據上述事實本案當先問該原告等所立之踐約字樣在法律上是否有效查契約之成立以當事人雙方之合意為要件該項預約既由雙方
 合意訂立且其法理並無違背自無禁其成立之理由不必問其習慣之有無也此點既明按照該踐約所載秋成後再行過價俟過價後再
 立正式賣約尤作此踐約以憑信任等語是此種預約不過為後日成立正式買賣契約之憑信此時既未交價又未訂立正式賣契自不能認
 為既稅至單開石條柁檣器具等類雖半為建築房屋之材料然未構成房屋以前應屬動產之範圍其所開價格是否合於實價既未派員鑑
 定亦不能憑空臆斷指為匪價依此論斷密雲縣知事認為匪稅賤價加以處罰之處分實有未當京兆尹公署維持密雲縣知事原處分之決
 定予取消妥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 弼臣 第三庭評事楊彥潔 第三庭評事李 榮國 兼代第三庭評事延 鴻圖
 第三庭評事徐承錦 第三庭書記官黃炳言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〇號

被付懲戒人 閻啟漢 山西安邑縣監犯分駐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案據安邑縣知事鄧裕學呈稱十年十月九日據監犯分駐所長閻啟漢呈稱前奉轉發翁氏縣竊犯雷九五一案係判處四等徒刑二年當即收所依法執行本年十月九日上午十二鐘罪犯接見看守立會檢察該犯雷九五乘間將工場南窗欄柵開脫逃等情呈報到縣隨即督飭警佐連派警分投緝緝並查知翁氏原縣查緝外恐該犯潛匿鄰境一時難以控獲請賜通緝等情據此當經令飭在案查該犯雷九五係犯竊盜罪判處四等徒刑二年並於接見時將工場南窗欄柵開脫逃殊屬疏於防範應請將安邑縣監犯分駐所長閻啟漢依法交付懲戒以示儆懲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安邑縣監犯分駐所長閻啟漢疏脫監犯雷九五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六箇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戴修瓚印 委員何起印 委員邢之畏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一號

被付懲戒人 續人龍 山西文水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本年六月原呈內開案據文水縣知事楊增榮呈稱一月二十五日據管獄員報稱監犯郭成元今晨九鐘時候由看守郝貴才押解出外服役乘人不備逃逸追尋無踪請予緝緝前來知事立即即查情形實係由監外脫逃一面嚴訊看守郝貴才尚無賄縱情事除懸賞派警緝緝外請乞通緝等情據此查該犯郭成元係犯傷害罪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一箇月因服外役乘看守不備逃逸無踪迄今日久尚未緝獲請將該縣管獄員續人龍移付懲戒以示儆懲等語

政府公報 議決書

五月二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四號

此案山西文水縣管獄員賴人龍疏脫監犯郭成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議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四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戴修瓚假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二二號

被付懲戒人 侯世芬 江蘇奉賢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一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本年六月原呈內開案查本年五月十五日據奉賢縣知事賴豐熙元日快郵代電內稱案查國畫畫家侯世芬得發互報董得春斗死一案業經驗明呈報並傳集人證開庭集訊供詞各執將董侯氏等管收在案查董女有役張衛氏報告奉押未決女犯董侯氏忽於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點鐘時自縊身死呈請驗核等情到署查該犯在押自縊身死現因天氣漸熱未便久停除就近咨請南匯縣運詣相驗外理合代電呈報仰祈鑒核迅賜電派南匯縣即日運詣城署驗明飭屬棺殮等情當於昨日電飭南匯縣知事前往檢驗並電復奉賢縣知照去後茲於本年六月二日據南匯縣知事李文玉呈稱本年五月十四日准奉賢縣咨請驗屍自縊身死之女犯董侯氏等由經於是日戌時帶同書吏馳赴奉賢會同勘驗(中路)訊據看役張衛氏等供稱向當女看役我合丈夫張兆昌女兒銀針始都住一處那董侯氏於古曆四月初七日奉發到所中祇有他一人我常認真看守到十七日即陽曆五月十三日上午十一句鐘時丈夫在外吃茶我赴灶間燒飯故此看守脫離有頃便令女兒入內看望那知董侯氏已乘間用草繩掛在第五根柵木上自縊急追丈夫回家立把該女犯放下那時兩手脈尚任跳動施救無效遂致身死那繩是在柴內他先期收藏所內存心自盡婦人一時疏忽不知不覺並無凌虐情事今奉詣驗所供是實飭令將屍昇放平明地面對衆去衣如法相驗據檢驗吏盛吉鳴報驗得已死女犯董侯氏委係生前自縊身死餘無別故親驗無異(中路)理合呈報呈核等情到廳據此職廳覆查該犯董侯氏在看守所乘間自縊身死防範實屬疏忽該縣知事對於本案未免失於覺察除將該縣知事賴豐熙呈請省長移付懲戒外其管獄員侯世芬既係兼充看守所所長似此漫不經心尤屬廢弛職務擬請鈞部將該員侯世芬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將來等語

理由

此案江蘇奉賢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侯世芬漫不經心致在押女犯董侯氏自縊身死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戴修瓚假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字數	勘誤	正
二千四百九十一	二	十三	六	吳	武
二千四百九十六	一	十二	二	矩	矩
二千五百二十八	一	十五	三	漢	翰
二千五百三十一	三	十五	三	爾	業
二千五百三十二	六	一	二十八	勿	母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十九至三十一上下	稅漏	()
同上	八	十八	第七字以下	面	應另行提作該條第二項
同上	九	十	十	狀	
二千五百三十八	三	七	三十二—三十四	脫漏	沈鴻壽
同上	同上	八	二十八—三十	沈鴻壽	
二千五百四十五	六	十五	三十一	永	允
二千五百五十七	一	四	八	雄	詔

十五

廣告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召集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利業經董事會審定俟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茲定陽曆四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開股東常會並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改選董事監察員祈各股東於會期前三日攜帶股票至本公司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得委託他股東代表與議除專函奉達外特此廣告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禮服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呢 呢 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契紙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有住房一所共四間坐落內左一區娘娘廟胡同十八號原有紅契因奉直戰爭將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如舊契出現作為廢紙此啟
呂明善謹啟

航空署通告

本署於五月一日遷往禁衛街辦公除呈報國務院并通知各機關外特此通告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莊發行 五五大預約 本樣 郵票一分

大字 袁王綱鑑合編

編目 翁廷因學紀聞

生先 漢書補注

評註 百子精華

巨著 聖濟總錄

綱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惜皆字跡太小
日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
繹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
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
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中書王通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闡百詩
何義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闡
列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福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
須重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册二函定價連史紙四
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
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註光緒戊
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鈎輒詳明誠漢書
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四十册四函定價連史紙
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
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
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
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册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
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

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有凡食治
針灸湯醴漬浴按摩熨引砭石傷寒吐血肺癆
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
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册六函定
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票代洋以九折計算

中國銀行股東會改期通告

查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股本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會等因本屆常會報到股東八百九十二戶計九萬二千七百二十四股會員已滿五分之一股本不及半數照章不能開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仍在西皮市銀行公會開本屆股東常會所有已領之入場券仍繼續有效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五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發行短期有利兌換券辦法第二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基金及利息每月由財政部指撥鹽餘為兌付之用又第三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期間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每月兌現二十萬元十個月兌完其兌現方法以抽籤行之各等語茲查每月鹽餘發放日期未能與此項兌換券原定兌現日期適合本部為慎重起見特將此項兌換券展期二十天兌現並定每月十日為抽籤日期所有兌現付息事宜仍委託平市官錢局辦理特此通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五月二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四號

置產聲明

敝人今買到仁德堂李姓住宅一所計房三十七間座落在東四北九條胡同門牌二十四二十五兩號如有盜買盜賣以及重復典當指房借款糾葛等事自登報日起三日內請向舊業主仁德堂李宅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特此登報聲明
新業主大興縣東口水獺胡同門牌十四號王子丹啟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第二千五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季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農商部令五則

交通部令

農商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京畿衛戍總司

令于懷慶請獎防衛近畿收撫潰兵在事

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三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三四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維爲甘肅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薩穆端隆魯普爲陸軍部兩翼牧場場長卓特巴札普爲陸軍部明安牧場場長策楞棟魯普爲陸軍部商都牧場場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張汝霖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馬鍾英等以薦任職任用並請將廖奉周分發農商部任用由

呈悉馬鍾英廖奉周均准以薦任職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司法部請改獎大理院推事錢承銘等勳章請鑒核由

呈悉張汝霖已有令明發錢承銜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吉林雙城縣警察分所所長王九江因公殞命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劉恩源 幣制局總裁張

英華

呈請將張殿璽派充本局參事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規定軍服換季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七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官張錦濤等畏罪潛逃擬請褫奪官勳通緝歸案訊辦由

呈悉張錦濤張國臣均著褫奪官動由部通緝務獲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阿屬烏梁海右翼鎮國公年老力衰請以長子土魯巴圖承襲爵職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請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雷多壽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綏來縣屬樂土驛地方十一年分被水成災情形懇請准免額糧以蘇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 令特派查勘熱綏烟禁大員程道元

呈報啟行日期山

呈悉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三日 第二千五百六十五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七號

駐英吉利使館隨員派曹汝銓署理主事派傅冠雄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農商部令第二八六號

派司長林大閻王治昌籌組技師甄錄委員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二八八 二八九 二九〇 二九一號

秘書鄭濂現經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署主事許瑞鑒調派在會計科辦事仍兼統計科此令

僉事周藻祥現在請假所有該員僉事一缺派技士彭世俊署理文五等第七級俸此令

技士彭世俊現經派署僉事所有該員技士一缺派王晉孫署理叙六等給技士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交通部令第三四七號

派陳清文羅赫德爲第十一次中日聯運會議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農商部訓令第四五五號

令

天壇
長清
武昌

林場

本部直轄各場所業經呈准更定名稱原第一林業試驗場定名為天壇林場第二林業試驗場定名為長清林場第三林業試驗場定名為武昌林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京畿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請獎防衛近畿收撫潰兵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二)

為核擬獎勵事准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咨稱查此次近畿戰事長辛店一帶西南兩路潰退士兵數萬之眾其勢洶洶均係各携槍械亟思乘機騷擾當由本總司令會同陸軍第一第九各師長並督飭陸軍第十三師各派大部隊伍竭力收撫始就軌道其由前方潰退零星散卒百十成羣分竄近畿地方勾結土匪肆行滋擾復經擬定收束辦法盡分路緝認真搜索一律勒令繳械資遣回籍以靖地方所有在事出力人員業經呈奉 大總統令准擇尤列保在案相應造具勳績調查表暨詳細履歷各請查照給獎等因到部除原請補受陸軍實官人員由本部另案具呈外所有請給勳獎章各員茲經詳加覆覈與例相符擬請准予分別給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鑒核訓示謹此謹將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請獎防衛近畿收撫潰兵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請給章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指令

計開

九師諮議潘樹聲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十三師營長蔡景良 營附杜希忠 喬芳西 苗本銓 上尉副官陳萬福 李培榮 排長于子謙 營附任傳藻 連長王光樹 排長

侯仁熙

以上十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十三師連長夏鳳田 張福寬 排長李顯錦 唐玉山 二等書記官閻寶經 連長張萬慶 排長單玉林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九師連長蔣啟輝 十三師上尉副官李進榮 吳德明 二等書記官石煥 連長姚茂盛 軍需長曹桐華 查馬長邢吉森 軍需長

張肇基 獸醫長曹廷璧 連長徐全勝 九師書記官馬廣炎 黃中 軍需長劉觀春 十三師排長杜尚賢 劉亭山 王雲昇

孫金堂 吳淦 書記長趙元升 軍醫長趙天奎 排長尚鳳元 葉其泰 劉繼顯 田發祥 書記長王日昭 排長高榮基 趙

邦安 陳明德 王得壽 軍醫生李春嶽 排長李兆雲 魏祥麟 陳全忠 王君士 閔德炳 徐壽增 書記長楊源區 排長左

學仁 王振京 張玉林 羅福壽 書記長陳宗琳 陳自修 九師排長張燕熙 周良坡 十三師排長李士雲

以上四十六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九師司號長李長勝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司書生楊履綬 韓寶田 萬煊紹 陳培榮 楊寶鏞 稽查員孟友益 十三師司號長范長順 司務長王喜福 李耀琳

劉繼湯 司事生楊炳垣 劉漢卿 代理稽查官夏式澍 馬弁李虎彪

以上十五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九師書記長敦世欽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司書生權文魁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九師司書生劉全忠 許子平 于光斗 郝琳 陳寶賢 王葆元 鄒國橋 胡兆魁 張厚德 馮冠源 常玉慶 畢寶琪 曹良

信 金光綸 朱秉忠 李振堯 郭金鑑 劉清海 米勝祥 劉華強 牛士魁 王友衡 查馬長程建場 司書生宋兆貴 張景

栢 尙連增 王慧初 劉相傑 楊國寶 宋寶廉 張槐臣 方鳳海 田潤海 王建勳 律漢章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謹將核擬陸軍部請獎防範近畿收撫遺兵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十三師營長董汝梅 該員曾受四等實光嘉禾章未滿一年照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

九師正書記官王新銘 十三師正獸醫官賈潤之 正軍醫官王萬遠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十三師書記長顏懷瑾 九師司藥長陳懋森 十三師連長于鴻鈞 孔廣禮 夏建業 胡德元 營副官白玉山 軍醫長王青錫

馬長趙德山 連長嚴錫藩 秘連峻

以上十一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排長劉美中 提金貴 張萬春 段廷浚 劉玉山 軍醫長張深源

以上六員擬請獎給九等嘉禾章

書記長郭桂芳 排長王得升 軍醫長安廷棟 查馬長孫景山 排長陳得勝 羅寶山 馬英臣 許味榮 書記長句印澐 排長李

公門 杜占鰲 趙啟雲 鄭孝章 朱德魁 周俊德

以上十五員逾出額定人數以外擬請均改爲傳令嘉獎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三號

被付懲戒人 張光棟 察哈爾多倫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確察哈爾爾部統署咨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察哈爾爾部統署本年九月原咨內開案據本署審判處處長董玉坤呈稱案據代理多倫縣知事黃履元呈稱本年八月十六日據管獄員愛看守所所長張光棟呈稱竊於本月十五日夜一鐘時分據看守劉長報稱監犯杜鳳山一名於本日夜十二鐘時乘下雨昏黑之際拔開窗門二根並執破紙火把帶着火乘間逃跑等語光棟立即進獄查驗見監獄外圍東北角牆頭上有帶子一條下墜石塊拋至牆上由此據帶越牆逃逸其同謀之李升被值夜看守沙三位住又司獄之林安仁潛伏獄內大偵察屋上光棟督同看守法警四處查緝旋在屋上擊獲隨即詢據值夜看守沙永祥稱起竊等語稱本日夜十二鐘正值值夜之張光棟見監室起有火光該看守等即登屋撲火隨到後牆適杜鳳山已經越牆逃逸紙擊獲李升一名復詢據值夜看守法警王權然胡勝超等語稱王權至後牆忽見牆頭有人上前追問該犯奮力狂奔又越獄外圍牆而過時值下雨昏黑而圍外草深數尺該犯旋向草間逃竄追無踪各等語除面請為贖派差偵緝外理合呈報鑒核等情據此知事立即派警追緝一面親詣監所覆勘無異隨即提訊看守沙永祥沙永富潘起福更夫王耀然胡勝超監犯潘三長庚等語同謀逃未逮之監犯李升林安仁等均稱是日夜正值值夜之際陰雨淋漓夜色黑暗該犯藉失火為詞乘間脫逃並無賄縱情事各等語除將看守沙永祥等並同謀脫逃未逮之李升等嚴加法辦外查逃犯杜鳳山係熱河赤峯縣人因屢次行竊於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被警獲送到案業經畢前知事校俱嚴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於是年一月二十四日送監執行看守沙永祥等咨由疏忽以致該犯乘間逃脫管獄員張光棟督防不嚴亦難辭咎所有監犯杜鳳山越獄逃逸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管獄員張光棟疏防不嚴以致疏脫監犯雖據勘訊並無賄縱情事意忽之咎自有應得擬請鈞署轉咨司法部將該員送付懲戒等情據此除通令協緝外相應將該管獄員張光棟咨請貴部交付懲戒以儆將來等語

理由

此案察哈爾多倫縣管獄員張光棟疏脫監犯杜鳳山意忽之咎實所難辭等情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四號

被村懲戒人 汪維藩 湖北光化縣管獄員

右被村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本年十月原呈內開案據光化縣知事殷良弼呈稱本年九月十一日監獄脫逃已決犯呂小章一名請予查核等情到廳查該縣此次疏脫已決要犯一名情節重大管獄員汪維藩實屬防範不力理合鈔錄該縣原呈請鈞部移村懲戒等語復查光化縣原呈內開據管獄員汪維藩呈稱竊於本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正值大雨傾盆之際據監獄看守張顯與余洪升等報稱已決監犯呂小章一名結縲脫逃管獄員聞訊登時督同看守雜役人等追捕詎該犯冒雨狂奔追趕不及其時風雨黑闇難於拿捕致該犯得以潛逃無踪查該犯係竊盜罪刑判處徒刑九年又二箇月於民國八年八月十一日到監執行所有管獄員疏忽之處咎有應得理合呈請鈞署核轉懲處等情據此知事聞報登時督率警隊分投追捕其時適值大雨如注禾黍遍野搜查無着等語

理由

此案湖北光化縣管獄員汪維藩疏脫監犯呂小章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禮呢呢自由呢直貢呢愛國呢呢呢呢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契紙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有住房一所共四間坐落內左一區娘娘廟胡同十八號原有紅契因奉直戰爭將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如舊契出現作為廢紙此啟
呂明善謹啟

中國銀行股東會改期通告

查本行章程第五十七條股東總會開會非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股本半數以上到會不得開會等因本屆常會報到股東八百九十二戶計九萬二千七百二十四股會員已滿五分之一股本不及半數照章不能開會現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仍在西皮市銀行公會開本屆股東常會所有已領之入場券仍繼續有效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五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發行短期有利兌換券辦法第二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基金及利息每月由財政部撥發為兌付之用又第三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期間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每月兌現二十萬元十個月兌完其兌現方法以抽籤行之各等語茲查每月餘額發放日期未能與此項兌換券原定兌現日期適合本部為慎重起見特將此項兌換券展期二十天兌現並定每月十日為抽籤日期所有兌現付息事宜仍委託平市官錢局辦理特此通告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珞琺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盤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購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稅契聲明

張篁溪以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買受楊聶氏鄭德玉劉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朱爾璋啟事

鄙人原名芹生茲更名爾璋特此聲明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第二千五百六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法律

商標法

布告

鹽務署布告

獎叙

陸軍人員給獎表

公電

大總統致曹巡閱使電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楊葆琛加陸軍中將銜凌家駒授為陸軍少將吳新振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關玉祥呂春發孟廣圻吳新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
中校銜郝廣福周駿周鶴鵬石成玉陳林王鳳海陳世霖徐克明王明鏡周錫廉王瑞祥董得
功牛榮第魏登熬郭明堂李青倫崔福亮劉敬一李坤一卞興勝尹承勤王桂林劉殿元李玉
順李元善陳法雍侯鳳閣孔憲德單志友劉金玉為陸軍步兵少校李長春朱照慶郭滿武武
祥兆為陸軍騎兵少校弭九州劉長勝魏子良荆長聚曹梅村王鴻興李學思白順亭為陸軍
職兵少校郭勤修為陸軍輜重兵少校于文清為陸軍憲兵少校吳卓英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耿俊海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吳勤生劉昌武宋文煥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姚金章夏之時為
陸軍二等軍醫正張進忠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陳桂馨王文彬周乃
浚顧容端趙亞棠王銘箴潘恩培金寶善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劉學棟董少甫陳修齊為陸軍
三等軍醫正左文炳為陸軍三等司藥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王國璋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五月四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六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殷德賀陞補土默特右翼參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洪兆麟葉舉均給予一等文虎章尹驥謝文炳鍾景棠熊略李雲復羅紹雄陳修爵鄧本殷陳燭光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趙繼賢孫鳳藻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金章張蘇村馮裕芳鄧伯偉丘哲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于煥年包光鏞閻作霖張毓書容賢江學韓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蘭雅谷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李振麟晉給三等嘉禾章黃殿辰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陳澹沂晉給三等文虎章阮貞豫徐金標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國會議決商標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商標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徐斌擬准改分江蘇省學習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請獎河南鐵路巡警總公所保護路線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李振麟等已有令明發李寶海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請獎陸軍第七師克復陝南等處出力人員蔡繼濂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將陸軍第七師克復陝南等處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陳濟沂楊葆琛關玉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將許孝焜等補授海軍中將少尉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本年一二兩箇月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令代理教育次長沈步洲

呈因病懇辭代職由

呈悉該次長贊襄部務得力良多尙望勉爲其難勿萌退志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令中國銀行總裁王克敏

呈報銷假回行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法律

法律第二號

商標法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

法呈請註冊

商標須用特別顯著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爲之

商標須指定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及勳章者
- 二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三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衆之虞者
- 四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勳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爲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 七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 八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

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本法施行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法施行後六箇月以內依法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五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得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

第六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七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頂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八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九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更換

代理人既令更換後商標局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住居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鈔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五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依第六條所定以外國註冊之商標呈請註冊者其專用期間以該註冊國原定之期間爲準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二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

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嗣之移轉不在此限
-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
- 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其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之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三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另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有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審查之
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箇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依法訴願於農商部

第二十八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至第六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

標局應鈔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隨時詢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該委員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一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關

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決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此中止

第三十二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

當事人併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爲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補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三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請求再評

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農商部

對於前項訴願之決定有不服時以其決定違背法令爲限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

據請求爲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

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物件

一 假冒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附用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同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二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四 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之交付或販賣者

五 以假冒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六 以假冒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之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七 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前項第一第二款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其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

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四十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 二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者
- 三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

據者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九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得估計相當價值

宣告交付被害人

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訴請賠償

第四十二條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對於商標局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爲虛偽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以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三條 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所定關於商標之罪罰及賠償損害其審理及執行關於外國人民時有條約特別規定者依現行條約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布告＊

鹽務署布告第四號

爲布告事本署招商投標承購青島鹽業業於四月二十三日宣示徐志清爲得標商人並合照投標規則第八條將應繳保證金三十萬元於十日之內以現金繳納等因在案現在已逾十日該商迄未照繳自應按照投標規則第九條辦法取消該商得標資格並沒收預繳保證金一萬元特此布告週知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獎叙

陸軍人員給獎表

呈請機關

案由 獎人 銜

名獎叙種類批准年月日

陸軍部

殺熱各軍對捕赤匪平泉各縣股匪出力

營官孫振邦

補授陸軍中尉並加少校銜

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同上

同上

陸軍步兵中尉副官黃異第

陸軍步兵上尉銜步兵中尉哨長王英奎

補授陸軍騎兵上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營官傅海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營長張發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營長趙德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排長張福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騎兵少尉哨長王善均

補授陸軍騎兵中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排長張連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營官李景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排長曹世廷

補授陸軍騎兵少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營官孫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營官孫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營官李永發

同上

同上

政務公報 獎叙

五月四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六號

五月四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六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請獎
歷年在陝剿匪出力

排長李鳳翰
哨官顧得勝
哨官宋德昌
副官韓毅

陸軍第四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瑞芝

陸軍第四混成旅上尉參謀陸軍砲兵中尉王式垣
連長陸軍砲兵中尉王鴻韶

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官陸軍工兵中尉傅松秀
陸軍第四混成旅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田茂榮

神雨化
張勳臣
梁芳然
胡景祺
杜慶堂
掌旗官陸軍步兵中尉羅伯英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李煥文

陸軍第四混成旅排長陸軍騎兵中尉吳慎鏡
陸軍第四混成旅排長陸軍砲兵中尉李永合

同上

晉給五等文虎章

給予七等文虎章

同上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同上

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同上

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陸軍步兵上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加陸軍砲兵上尉銜

同上 同上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陸軍步兵中尉衛少尉高士三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
上尉銜

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劉鴻臣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運糧隊隊長辛鳳藻

同上

京師憲兵第十七連排長陸軍憲兵少尉張正書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郝振奎

李維綱

胡長勝

姜郁同

魯振聲

陳玉田

孔慶勳

范獻玉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劉福勝

赴陝剿匪副司令鄧慶雲

牛書麟

運糧隊副哈邦產

丁鴻奎

趙煥章

陸軍第四混成旅軍需長陳慶祺

劉森元

牛玉麟

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四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六號

赴歐副團司令部軍需員李寶錄

崇佩

同上

同上

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同上

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同上

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同上

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十年十二月五日

補授陸軍步兵中尉並加

十年十二月六日

上尉銜

同上

補授陸軍憲兵中尉

同上

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晉給五等文虎章

同上

晉給六等文虎章

同上

給予六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晉給六等文虎章

同上

給予七等文虎章

同上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十年十二月二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四混成旅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張樹第

陸軍第四混成旅獸醫官陸軍二等獸醫張樹第

陸軍第四混成旅軍醫生陸軍三等軍醫張樹第

陸軍第七團排長劉文昭

督署二等副官步兵少尉方立勳

憲兵司令部上尉副官步兵少尉蘇大鈞

憲兵司令部中尉副官張成德

督署總稽查處副稽查官夏文勝

第三混成旅隊長營長崔榮第

第二混成旅少校副官李伯勳

督署軍法課課員沈椿齡

吳耀南

蔣士敏

督署軍事審判處書記官賀聯武

憲兵司令部上尉視察員蔣耀宗

憲兵第二大隊中隊長蔡治源

遊擊二營營副馬良成

巡防步隊哨官陸軍步兵中尉元廣成

黃廷選

遊擊二營連長馬世勳

馬福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巡防馬隊哨官陸軍騎兵中尉劉振江

遊擊二營連長張廷祥

巡防步隊哨官陸軍步兵少尉劉來祥

王仲元

哨官金光瑞

黃得雲

巡防馬隊哨官陸軍騎兵少尉林先球

巡防馬隊哨官陸軍騎兵少尉高賢文

權南鎮守使署參謀陸軍工兵少尉員凌漢

巡防步隊哨長王錦堂

李金銘

遊擊二營排長馬有德

陳萬順

米彩海

教練官陳鴻猷

遊擊二營排長馬進德

權南鎮守使署調查員劉萬卿

軍事偵探長馬長升

前敵檢送委員郭顯華

副官處辦事員許容箱

辦事員朱中央

遊擊二營偵探馬如彪

張福魁

馬雲清

崔崙

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同上

同上

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同上

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同上

同上

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同上

同上

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給予六等文虎章

同上

給予七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給予八等文虎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運保

陝西督軍請獎綏軍檢主客各軍剿匪出力

陝北鎮守使署辦事員徐杰

陝北鎮守使署中尉楊資

綏遠警備隊第三路分司令處隊長陸軍步兵中尉多財

寧夏新軍騎二營連長馬有良

陝北游擊騎兵團三營連長姜占魁

陝北鎮守使署重連長井紹緒

寧夏新軍騎二營連長馬興

綏軍檢各軍聯合辦公處偵探長尚啟賢

寧夏新軍騎四營連長李永泰

甘肅昭武軍步一營連附李文魁

陝西陸軍騎兵旅三等軍需正王禮

陝西鎮守使署三等軍醫正石清波

諮議顧鳳綸

督署主任課員代理課長黃宗景

江蘇水警二區隊長黃育德

新疆馬隊營副張世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年二月十日

十一年二月十日

十一年二月十日

十一年二月十日

十一年二月十日

十一年二月十日

十一年二月十日

十一年二月十日

十一年二月十日

十一年二月十日

十一年二月十日

十一年二月十日

十一年二月十日

十一年二月十日

十一年二月十日

十一年二月十日

十一年二月十日

十一年二月十日

公電

大總統致曹巡閱使電

保定曹巡閱使鑒。電悉。同室與戎。異邦騰笑。矧當喪亂。寧莫懲嗟。固知元老之公忠。不忍戎行之私闕。朔雨共信。今昔不渝。重奉德音。益昭誠誓。今之袍澤。本無異同。裁兵廢督。既鮮違言。保境息民。各申成說。縱橫之謀。已寢。統一之望。方殷。縱生治法之爭。亦待議郎之決。憲章朝布。氛祲夕消。十輝不生。九日自息。有何危急。先蹈凶殘。略地四方。連兵萬里。豈惟執事所痛悼。抑亦含生所憤懣。元洪猥以凡材。親逢末劫。臨庖浪涕。願備危心。每慙守府之官。難動閱牆之聽。執事地居分陝。資重元戎。令公之裨將。通侯晉國之上卿。盟主冠裳。會衆執敢。不遵干羽。班師孰敢。不諾仰獲。同聲之應。頓紓異日之憂。至於盡人奉法。通國程才。不以朋黨蔽。要津不以權位踰軌。物至誠可感。名論不刊。威柄久墜。強權紛起。居官者倚壘。和爲捷徑。擁兵者視象。魏爲私家。猾盜充廷。神奸僂路。移朝文逆。竇國售貪。先路既淪。末流難挽。溯自都門。再蒞樞軸。旁求敝屣。尊榮宏羅。俊乂乞身之請。屢見移文。亮采之徵。率緣薦剡。差信倦勤之耄。尙無廕仕之姻。祇以賢路未恢。法防易蕩。類致內輕之誹。或生外決之猜。服艾盈腰。攬銘廢手。遠承讜論。首樹休聲。立賢貴於無方。利已期於有則。杜蹂躪憲綱之禍。革把持朝柄之風。三軍聽而改容。九牧聞而革面。推此持危之志。可知嫉惡之心。苟有害於國家。亦何私於僚案。風俗晉鄭。唐倚汾淮。凡茲息壤之盟。永作長城之侍。西常山而南。漳水下。后土而上。皇天惟爾有神。咸當默相人心。未死國老。猶存念天步之艱難。痛民生之憔悴。佇望列辟胥體。此懷。元洪肴印。

政府公報

五月四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六號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禮服呢自由呢直貢呢愛國呢呢呢呢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契紙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有住房一所共四間坐落內左一區娘娘廟胡同十八號原有紅契因奉直戰爭將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如舊契出現作為廢紙此啟
呂明善謹啟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發售 五五大預約

大字袁王綱鑑合編
編目 翁注因學紀聞
王先謙書補注
評述孟子精華
巨著聖濟總錄

綱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借皆字跡大小日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繕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凡句讀分明誠研究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廿八冊開函定價連史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尚書王樞撰尚書博極羣書屬於考據闡百詩何義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洲先生復將闡可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福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須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牛書論說詳加集註光緒戊申進呈清廷有書房評勞徵博考詢詳明誠漢書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品也十冊四函定價連史紙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編成書以供教員參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

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有凡食治針灸湯醴讀浴按導引導引返石傷寒吐血肺癆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碼之書六十冊六函定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票代洋以九折計算 第200冊 90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
為通告事五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發行短期有利兌換券辦法第二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基金及利息每月由財政部指撥撥餘為兌付之用又第三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期間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每月兌現二十萬元十箇月兌完其兌現方法以抽籤行之各等語茲查每月撥餘發放日期未能與此項兌換券原定兌現日期適合本部為慎重起見特將此項兌換券展期二十天兌現並定每月十日為抽籤日期所有兌現付息事宜仍委託平市官錢局辦理特此通告

稅契聲明

張篁溪以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買受楊聶氏鄭德玉劉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心治亂均極注意治國開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六第二千五百六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直魯豫巡閱使

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

獎叙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函

公府秘書廳致各

部院函署

章程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曹永祥曹景桐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耿觀文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據直魯豫巡閱使曹錕電稱南韶鎮守使鄧如琢此次平定北江助勞卓著擬請特加褒獎等語鄧如琢著授為陸軍中將並頒給六獅軍刀以資獎勵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派沈瑞麟楊壽楷張競仁孫多鈺蔡廷幹楊汝梅洪鑄鄭壯為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派呂均朱廷昱劉焯黃元蔚于浚年陸夢熊張育海周家彥彭解任鳳賓為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請任命朱巖為長江水上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吳新田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吳金彪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高鏡張叙忠均晉給二等
 大綬嘉禾章蕭安國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張長林劉寶善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岳兆麟
 楊清臣王喬馬雄圖張治公王維城葛樹屏閻得勝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咸瑤圃郭植祥均給
 予三等寶光嘉禾章陳俊楊侗楊蔭榮蕭樹棠王爲蔚張廣瑞朱鼎勳玉琪蔣士立于元芳均
 晉給三等嘉禾章樊鼎樞潘守蒸張席珍白鑿孫家林范士鴻羅鳳鈞蘇埏孔昭同陳文釗董
 繼祖楊錦清蘇世榮曹恩培邵汝廉馮鴻澤張維聖吳文孚成本璞王坦均給予三等嘉禾章
 史文籙楊宗漢賈國澄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楊汝欽王憲芝桂瀚胡宗浚趙興慧均晉給
 四等嘉禾章楊紹先國錫祺王宗荃劉文瑞王靜修李振東刁鴻圖張維良傅汝鈞李景武均
 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張國仁晉給一等文虎章劉有璧趙德馨凌必達馬宗魯高鶴王耀梓陳說趙廷珍鄭長垣許
 造時均晉給二等文虎章陳鈞刁鶴翱李祖望翁之銓門致中均晉給三等文虎章程步墀陳
 增郝有增萬永壽孔令煦王振江劉玉山江保傳陸樹仁賈世瑤均晉給四等文虎章周翊清
 鄭連吉燕昌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張調辰劉存厚給予一等文虎章梁文忠晉給二等文虎章陶立王雙岐張拱辰盧耀東張英
 華張汝桐趙翰綸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袁宗武陶鑄端木傑苗文華邵維翰楊興奇秦曾源吳

樂三沙曾詰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唐運漢薛雲章葉雲表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金繼質陶沅松茂瞿堯齡陳甯章余慶鰲均晉給四等文虎章端木任王毓霖楊允楷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馬麒馬鴻賓馬麟吳桐仁均晉給一等文虎章婁裕熊席鏞高世讓王祖繁張玉書閻恩榮馮紹閔鄭金聲朱聲廣王銳劉永勝馬金榮劉宗儀孫建業范滋澤孫清山陳德麟均晉給二等文虎章胡景翼給予二等文虎章王普史俊玉關純一郭幹卿余鼎銘李生春許鍾榮劉渤均晉給三等文虎章田玉潔給予三等文虎章李梅王恩桂曹玉貴藍彬胡建中王連城張華庭孟星魁王保安陳平洋尹柏年王鴻瀛王慶堂葛潤琴岳思寅吳滄洲曹士傑劉金義均晉給四等文虎章周登暉徐登朝孫經武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毛昌嗣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張濟元塔齊賢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樂汝霖陳國棟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濮良焄袁詒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陳國權穆葆善崔炳翰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黃金聲賴慶暉李振鈞孔慶愷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馬小進曾慶模歐陽鈞錢崇坡均給予二

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浙江省長張載阻
醴虧欠交款擅自逃逸請交付懲戒等語部
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浙江省長張載阻
請交付懲戒等語陳贊唐著交文官高等懲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江西省署咨呈出
戒等語金景賢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令國務

呈核陸軍部參陸處上年國慶請獎在京各軍事機關暨各師旅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吳新田張濟元等已有令明發殷恭先寇英傑王健飛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甘肅督軍請將傅紹說姚毓源以薦任職任用擬請照准並將傅紹說給章原案撤銷
由

呈悉傅紹說姚毓源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浙江省長咨呈前餘姚縣知事陳贊唐交代不清虧款潛逃請交付懲戒通令緝拿究
追以肅官方由

呈悉陳贊唐已有令交付懲戒並著通緝歸案究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浙江省長咨請將虧欠交款擅自逃逸之前安吉縣知事郭曾煜前麗水縣知事鄭君
體交付懲戒通緝歸案究追由

呈悉郭曾煜鄭君體已有令交付懲戒並著通緝歸案究辦此令

五月五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請分別任免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職務擬請照准由

呈悉徐彥應准免去職務成震英准其派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熱河都統咨警察廳警佐王文金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江西大庾縣警察分所長彭承芭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核浙省減賦各縣實減米數尙屬相符擬懇准予定案以昭核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核湖北省咸寧等縣民國十年分災歉地畝應徵銀米分別蠲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將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霍鍾琳等補陸軍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上年國慶請獎在京各軍事機關暨各省區各師旅人員勳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國仁黃金聲張調辰馬麒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全國菸酒事務署請獎原派上海修改稅則委員會會員在事出力各員由
呈悉毛昌嗣已有令明發卹卓然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令陝西賑務處督辦陝西省長兼督軍劉鎮華

陝西賑務處坐辦劉暉

五月五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七號

呈辛酉水災賑務告竣滙陳經過情形暨收支撫卹各款請予核銷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交通各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浚爵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令特派查勘熟安煙禁大員程道元

呈報查勘熟安煙禁隨員職名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浚爵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公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繕單呈鑒文

(附單)

為軍官佐勞績卓著擬請晉給官章仰祈鑒事竊准直魯豫巡閱使曹錕咨稱九年近畿戰役各將士同心協力奮勇圖功或戰陣有功或輸送得力或助勦軍務或籌畫補充莫不備言辛勞出力異常亟應檢同各機關清冊咨請分別補官給章優加獎叙等因查案內列保各員均屬勞績卓著堪堪懋賞除上中級官一百十九員業經另案呈請外其請獎中下級官佐二千八百九員擬請准予叙獎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恭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近畿戰役督軍署領憲兵司令部二十三師出力人員請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二十三師團附陸軍騎兵中校馬興邦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校

二十三師營長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金鴻良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東路兵站長陸軍騎兵中校銜少校辛嘉榮 二十三師騎兵團長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畢翰章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二十三師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劉德玉 李長春 前第一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少校王鳳鳴 二十三師營副陸軍步兵少校牛應長 陳

日煦 陸乃聖 杜際雲 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劉玉振 王鎮洛 連長陸軍步兵少校田鳳鳴 楊得春 傅占魁 封春良 趙殿英

吳殿福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二十三師連長陸軍騎兵少校蘇榮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二十三師營長陸軍騎兵少校張福元 連長陸軍騎兵少校陳永代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校

前第一混成旅參謀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劉文紀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二十三師上尉副官陸軍騎兵少校銜上尉譚耀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二十三師營長陸軍步兵上尉唐壽永 團附陸軍步兵上尉張國棟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傅得順 營副陸軍步兵上尉傅永凌 上尉參

謀陸軍步兵上尉王承燮 差遣陸軍步兵上尉李仲文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談占雲 宋得勝 吳道藝 張世良 張昂軒 劉德衡

曾紀鈞 劉紹賢 康樹桐 王義陞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張際堂 馮照飛 李登瀛 白樂忠 黃廣俠 徐寶林 王

品俊 薛振經 仲建高 成士尊 王金典 前第一混成旅排長陸軍步兵上尉徐夢揚 查振綱 陳本智 楊登科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前第一混成旅排長陸軍騎兵上尉孫培兆 李榮秀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二十三師副軍械官陸軍職兵少校銜上尉石金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二十三師副軍械官陸軍職兵上尉計國用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少校

憲兵司令部營長陸軍憲兵上尉顏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校

二十三師營長陸軍步兵中尉孟紹楹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關若武 章緯武 郭序春 蕭正祥 營旗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

徐國棟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近廷 李鴻盛 劉月海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李奎泰 盧國英

成旅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李玉珍 王增坪 郭兆麟 孔憲武 趙不有 馬振海 劉錫祿 王鳳亭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前第一混成旅排長陸軍步兵上尉孔昭廉 任登第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二十三師查馬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王玉照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二十三師軍械官陸軍職兵上尉銜中尉蕭濟民 排長陸軍職兵上尉銜中尉郭永光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前第一混成旅排長陸軍職兵上尉郭永源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職兵少校銜

前第一混成旅排長陸軍工兵上尉銜中尉屈占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憲兵司令部副官陸軍步兵中尉王清貴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張守餘 二十三師上尉副官孫介夫 二十三師司務長陸軍步兵上尉銜

中尉師三剛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姚學清 安守公 連長閻占魁 田榜聲 司號官崔德龍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二十三師連長王家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二十三師營副王克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上尉

前第一混成旅差遣陸軍步兵中尉方雲 二十三師司務長陸軍步兵中尉張軒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二十三師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朱品璋 陳毅 韓得勝 王憲法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少尉謝懷鼎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二十三師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郭保慎 張文漢 劉蔭清 鄒楫 孫士鐸 焦榜 丁傳學 白雲明 排長李榮昌 田建朋 孟

光輿 賈連斌 田連升 史寶山 張德財 翟玉珍 章德霖 方占元 李清源 康得勝 朱榮庭 段之祺 高尚志 陳慶元

王永清 吳兆麟 張昇全 劉濬源 王夢霖 陳玉柱 徐振山 党作霖 趙樹槐 蓋志激 李占文 李言敏 劉炳坤 焦

榮安 趙平福 查馬長陸軍步兵少尉張步雲

以上四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憲兵司令部排長馬懷柱 盧守芳 二十三師排長王振新 王鳳鳴 查馬長鄭文錦 吳潤清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二十三師排長王繼先 戎壽春 朱殿臣 王學南 晁秀山 孟繼賢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憲兵司令部排長張錫恩 王振英 周慶福 排長陸軍憲兵少尉陳劍遠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憲兵司令部司務長周化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二十三師司務長王得勝 焦竹淇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直隸督軍署軍需課員陸軍二等軍需正張培基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

直隸督軍署軍需課員陸軍三等軍需正張 維 二十三師正軍需官陸軍三等軍需正抗 煦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直隸督軍署軍需課員陸軍三等軍需正銜一等軍需軍之鴻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

東路兵站軍需官王紹齡 二十三師副軍需官陸軍三等軍需正銜一等軍需朱琴軒 左俊元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二十三師副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杜勳道 東路兵站軍需員邢東雲 二十三師副軍需官魚鳳輝 吳為憲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郎

沾霖 軍需長王斯勝 徐國佐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二十三師軍需長陸軍步兵少尉孔慶杰 項毓芝 軍需長沈德瑛 趙承恩 周聯陞 徐國佐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二十三師正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正尹榮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

二十三師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醫正梁兆全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

二十三師副軍醫官陸軍一等軍醫苑占春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二十三師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蔣樹棠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二十三師軍醫長侯建斌 胡清和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二十三師軍醫生陳延壽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二十三師獸醫官陸軍一等獸醫李繼元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

前第一混成旅司藥長陸軍三等司藥正景恩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二十三師司藥長陸軍二等司藥周志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二十三師司藥生王國聖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前第一混成旅副軍法官陸軍二等軍法正倪文節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

二十三師初級法官陸軍三等軍法正張壽祺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

二十三師連長已獲陸軍步兵上尉石汝為

以上一員擬請開復陸軍步兵上尉原官

二十三師排長已補陸軍職兵上尉蘇 鋼

以上一員擬請開復陸軍職兵上尉原官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近畿戰役陸軍第三師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隨辦營務陸軍步兵中校吳英孚 方煥章 鄧星階 黃連祥 營長陸軍步兵中校孟廣隆 丁炳芹 參軍陸軍步兵中校張同仁 啟

練官陸軍步兵中校董綱國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團附陸軍騎兵中校宋贊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校

參謀長陸軍職兵中校唐應良 副官陸軍職兵中校趙鴻猷 營長陸軍騎兵中校張海芳 副軍械長陸軍步兵中校馬洪章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上校

隨辦營務陸軍步兵少校胡 銳 副官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陳杰壽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參軍陸軍步兵少校張維忠 督連長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田慶祥 督連長陸軍步兵少校王玉興 參謀官陸軍步兵少校劉翰卿 雷

琪 執事官陸軍步兵少校劉懷珍 軍樂連長陸軍步兵少校吳學琴 督連長陸軍步兵少校張英元 蘇長生 呂貴林 連長陸

軍步兵少校張玉山 馮飛虎 盛曰辰 孫玉文 督連長陸軍步兵少校李俊傑 執事官陸軍步兵少校邊英烈 連長陸軍步兵少

校王增福 張廷耀 韓長勝 督連長陸軍步兵少校張華山 楊紫光 宣令傳 連長陸軍步兵少校李兆剛 張世泰 葛有忠

鄭壽康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督連長陸軍騎兵少校魏尙範 三等副官陸軍騎兵少校孔祥森 執事官陸軍騎兵少校孔祥棟 連長陸軍騎兵少校田吉慶 督連長

陸軍騎兵少校張武軍 盧守連 牛鳳翹 查馬長陸軍騎兵少校徐鳳春 韓振和 連長陸軍騎兵少校杜清石 王瑞驤 沈漢章

潘鑑清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督連長陸軍職兵少校王華春 副官陸軍職兵少校王國鈞 張時英 執事官陸軍職兵少校王宗功 營長陸軍職兵少校曹天明 何進功 督連長陸軍職兵少校李善德 王文起 連長陸軍職兵少校靳坤成 軍械長陸軍職兵少校曾得勝 王占元 查馬長陸軍職兵少校段正邦 馬興讓 隨辦營務陸軍職兵少校章文蔚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校
營長陸軍工兵少校張守祿 副官陸軍工兵少校李代長 連長陸軍工兵少校王保成 朱錫榮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校
督連長陸軍轄重兵少校田連元 連長陸軍轄重兵少校廣音泰 潘玉龍 張金田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轄重兵中校
差遣陸軍騎兵少校張鴻賓 差遣陸軍步兵少校陳永勝 鄒克泰 趙振鴻 副官陸軍步兵少校袁得勝 林紹仁

以上六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隨辦營務陸軍步兵上尉吳得勝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差遣陸軍職兵少校涂義奎 官金臺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職兵中校銜
督連長陸軍職兵少校銜上尉吳洪濤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差遣陸軍轄重兵少校李方城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轄重兵中校銜
隨辦營務賀臻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黃尊華 黃守清 副軍械官陸軍步兵上尉吳占賢 騎刺副總教官陸軍步兵上尉劉憲忠 同號

官陸軍步兵上尉高永發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王振清 賀清治 余鳳鳴 趙鳳海 孫 續 張鳳翔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黃遠志 執事官陸軍步兵上尉汪玉山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李耀棠 劉耀宗 江希瑞 李萬祥 冉慶富 杜慶傑 王福升 張玉寬

鄭潤濱 夏占東 于金山 程憲章 張玉崑 何弗學 王自新 趙宗和 袁玉山 王得有 張富有 陳致祥 白鴻輝 張金山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張繼德 馬殿元 靳寶林 提炳奎 周蘭亭 差遣陸軍步兵上尉劉秀章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王金中

張金棟 稽查正班長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王貴榮 陸軍步兵上尉朱象章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郭文盛 段丕榮 米景瑞 杜業

恩 張鳳鳴 郭順 田少春 范慶瑞 湯秀山 王書芳 執事官陸軍步兵上尉史金堂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崔龍培 查馬長

陸軍步兵上尉劉振知 機關槍連排長陸軍步兵上尉王道忠 張有林 王鳴岐 金守信 李連陞 申培元

以上六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郭錫鳴 程振聲 謝福盛 劉濟泉 掌旗官陸軍騎兵上尉李松貴 機關槍連排長陸軍騎兵上尉關得祿 李青

正 排長陸軍騎兵上尉劉國禎 王瑞雲 連長陸軍騎兵上尉丁正麟 崔國傑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連長陸軍砲兵上尉張英賢 譚德年 姜振山 劉平敬 郝慶餘 劉玉山 查馬長陸軍砲兵上尉高保立 差遣陸軍砲兵上尉趙進

加 排長陸軍砲兵上尉賈進孝 司大有 劉同陞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校

排長陸軍工兵上尉王正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校

查馬長陸軍輜重兵上尉姚振鐸 陸軍三等獸醫正呂遇春 連長陸軍輜重兵上尉新坤齡 排長陸軍輜重兵上尉崔永銳 張 鳳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校

差遣陸軍步兵上尉楊鴻恩 范新魁 余士偉 李慶如 劉從之 周勝魁 吳永貞 蔣春臺 賀桐元 陳培凱 隨辦營務陸軍步

兵上尉張廣波 司務長陸軍步兵上尉崔景山 李武興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苗文祥 謝正昌 劉世德 吳祺楨 張洪義 額外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仇自中 司務長陸軍步兵上尉盧桂林 董玉貴 差遣陸軍步兵上尉劉翰臣 鄭注修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劉

天錄 張來如 張有才 李得成 范紹周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差遣陸軍騎兵上尉白雲升 排長陸軍騎兵上尉田緒寶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差遣陸軍砲兵上尉楊全勝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砲兵少校銜

差遣陸軍工兵上尉閻贊朝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工兵少校銜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工兵少校銜

差遣王化文 差遣陸軍步兵中尉姚繼權 差遣趙玉璽 稽查正班長陸軍步兵中尉李慶雲 查馬長陸軍步兵中尉周秀松 連長陸

軍步兵中尉韓毓忠 辦事員陸軍步兵中尉毛炳良 額外三等參謀張清泉 藍既芸 司務長陸軍步兵中尉郭鳳山 副官陸軍步

兵中尉張百齡 差遣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玉海 廉仲清 稽查副班長陸軍步兵中尉唐良泉 稽查官陸軍步兵中尉唐自安

代理排長陸軍步兵中尉徐廣建 暫編第六混成旅執事官張希斌 代理排長戴明揚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第三師連長吳之湘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第三師差遣馮壽琦 陳世榮 尹占魁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第三師代理排長陸軍工兵中尉劉樹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第三師差遣陸軍步兵中尉翟雲升 王慶侯 張國勳 宋儒珍 劉振堂 楊維宏 阮雲卿 湯啟業 謝瑞崑 韓義成 許德明

張俊玉 陳玉發 趙得嶺 賈尙明 劉法鑾 李 芬 秦桂森 吳 鎔 暫編第五混成旅差遣孫嘉德 王瓚臣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暫編第五混成旅營長陸軍步兵少尉劉鏡清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郝殿魁 副官陸軍步兵少尉刁九如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差遣陸軍砲兵中尉陳步洲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砲兵上尉銜

額外三等參謀陸軍輜重兵少尉盧英武 軍械長陸軍砲兵少尉張培鍊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魏維振 任奎元 胡俊臣 于茂剛 薄玉珩 張榮福 鄭俊得 韓桂廷 額外副官陸軍步兵少尉徐俊傑

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黃金山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俊生 齊文秀 劉福田 孔祥克 彭鳳祥 張樹仁 宮若章 劉岳田 排

長陸軍步兵少尉張炳申 史玉林 張占元 盧榮標 楊鍾鎔 卜占元 機關槍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金發 傅得勝 馮 俊

孫振江 呂明岳 田世英 盧占魁 張秋齡 邱保順 曹得勝 孫占海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郭保亭 孔憲源 王松翰 差遣

五月五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七號

伍增有 侯世恩 董季晴 劉應芳 白耀圖 徐景蘭 差遣陸軍步兵少尉李連成 董開疆 差遣劉 祥 何炳麟 袁廷璞
 陳培才 張積勳 趙連科 張幹臣 差遣潘鴻歧 軍士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武振聲 保械連排長史福林 李秉謙 排長陶志
 煒 軍士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吳朝海 排長李淑閣 馬振聲 王瑞宸 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郭守心 差遣陸軍步兵少尉楊甲
 柱 楊登明 劉法勳 差遣劉清元 差遣陸軍步兵少尉羅景奎 宋桂林 梁道明 孔繁衢 差遣翁家莊 差遣陸軍步兵少尉
 趙長慶 張金岡 袁春龍 孫錦堂 辦事員包硯農 機關槍連排長徐銀震 排長任邦祿 趙得勝 甘治浩 陳吉堂 王宗鑑
 楊景山 武玉保 鄭保元 孫佩森 廖錦春 排長劉振江 解全勝 張玉珍 孫金明 胡 明 黃榮松 王喜旺 孫振才
 掌旗官武鴻勛 排長馮建平 李智秀 寧生魁 章文煥 盧萬魁 曹其偉 李進才 李桂林 范玉生 李喜乾 王印懷
 趙青山 杜慶福 潘毓澄 沈國盛 尙壽山 馬鳳山 耿福秋 耿鴻文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街少尉劉清海 趙懷彬 排長王
 毓川 孫紀元 魏得起 吳榮國 王明琴 程萬有 劉得勝 賈慶堂 李相彬 馮家斌 王廣元 黃建中 曹 雲 趙懷發
 王應勳 李文質 胡瑞生 張潤璧 辛書林 劉正榮 韓春山 高文昭 劉兆泰 侯安邦 楊雨山 馬殿魁 徐國升 盧
 耀寬 排長閔福東 周秉魁 余得明 司號長陸軍步兵少尉李筱軒
 以上一百五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石占魁 李志田 曉操教官許文章 差遣胡呈祥 排長趙書香 程耕田 苗 蔚 馬連科 馬德元 王一斌
 鄭思清 劉有田 張士清 徐昭堂 穆蘭田 韓福傑 劉青山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葛鴻翔 排長蔣 必 白福秀 孫繼昌
 凌 濼 林秀山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陸軍砲兵少尉韓鳳祺 張俊德 差遣陸軍砲兵少尉郝 赤 差遣宋永貴 陳傑讓 排長孔慶禮 仝心亮 劉忠勝 范立剛
 覺 仲 趙鴻禧 崔得福 侯昌允 張世昌 曹之作 張化林 王毓佩 劉夢江 馬勝金 韓玉承 趙培華 張正彥 趙
 京堂 高金堂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排長孟慶仙 楊運方 馮俊嶺 袁廣效 吳 和 張寶善 梁得柱 曹鳳林 孟傳喜 潘立業 排長陸軍工兵少尉王永祿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排長楊慶元 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冀德魁 龔海元 譚瑞亭 岳得功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未完

●公函●

公府秘書廳致各院部署函

逕啟者本日奉 大總統面諭簡任薦任等實職均係國家名器京外呈保原有法定程序近竟率行濫保紛求特准既非規則亦無理由人皆可以保人人皆可以被保道路傳聞頗滋物議應即傳知各院部長官暨銓叙局按照定章分別審核毋忽毋濫等因特此函達貴院希遵照為荷此致

公府秘書廳啟

十九

章 程

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政府爲清理內外債額籌議整理方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 大總統特派副委員長二人由 大總統簡派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外交次長一人

財政次長二人

交通次長一人

稅務處會辦一人

審計院副院長或廳長一人

財政部公債司長一人

公債局一人

由委員長遴選諳習財政人員呈請 大總統簡派十二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之人員爲顧問諮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令中外債權人酌派代表若干人出席或用書面陳述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若干人由委員長遴派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掌理本會一切機要文件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承委員長副委員長之命分別辦理本會文牘會計庶務諸事清檔核算各科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支經費由委員長編製預算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交財政部按月撥發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五月五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七號

第 200 册 116

三十一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躑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二〇四七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禮服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曬呢 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縵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契紙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有住房一所共四間坐落內左一區娘娘廟胡同十八號原有紅契因奉直戰爭將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如舊契出現作為廢紙此啟

呂明善謹啟

五月五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七號

奉贈 七大 本 特價 附 函 錄 書 特 六 春 本 預 七 奉 贈

求古齋 七大 特價 預約

近代碑帖大觀

半價 預約 蒐羅近年來之名人碑板正草隸篆漢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不備兼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用上等中國歷史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准三月底出書

蒙法指南

廉價 預約 蒙文最爲古雅此帖以楊沂孫之說文(建首)(叙文)(跋語)三種合訂字體大小凡分三可逐字之下并加以釋義爲臨摹六書之唯一善本連史精印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最新文際天觀

半價 預約 內計 只版 條錦 輿地 禮聯 挽聯 姓氏 月令 歲時 印章 酒令 十大大冊 每日千 均均係交際界急要文字全書十冊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廿四史論斷大全

廉價 預約 歷朝廿四史中上下五千餘年之史論斷古今二百餘家之褒貶評語無不備且備爲究心史經者精研古文者必讀之書全書十冊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柳公權全明經

再版 預約 紙精印贈大布套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文學尺牘大全集

四版 預約 全書十二大綱共函二千三百六十封之多與箋註非常明白爲明代大才子鍾伯敬先生所輯每部十六冊贈送錦布套定價兩元預約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三月底出書

文辭大尺牘

預約 全書共分十八類共函二千五百餘封其中體例文法與上集文學尺牘相輔實大凡體共計四萬四千四百餘字 富材博之集 文學尺牘之大者 預約定價四元八角預約二元四角郵費一角三分准三月底出書

漢碑大觀

特價 預約 正草隸篆四體中之求有最鉤鑄之妙彙鼎古雅之範者其惟漢碑乎此帖共有五十三種爲其精選 生而臨既無體不精亦無美不備全書八大厚冊贈大布套定價八元特價四元八角郵費二元

漢興祖碑

特價 預約 厚拓方碑不帶如 蟻或真世上已無處可覓此帖爲何大史假黃小松 石 碑 本 臨 摹 精 神 滿 足 世 上 祇 此 一 本 尚 爲 希 世 之 寶 全 書 六 冊 贈 大 布 套 定價 四 元 特價 三元 郵 費 五角

分類適軒尺牘

特價 預約 六尺 贈之 其 指 劃 得 體 者 莫 如 此 書 蓋 官 浩 有 大 小 之 分 斯 文 六 折 得 體 也 每 部 四 厚 冊 中 紙 一 元 二 角 洋 紙 七 角 特 價 六 折 郵 費 五 分

發行所 上海 派克路 谷壽堂內

外埠遠道展期一月 郵費日本兩倍 外洋四倍 購書請用郵局匯票 如以郵票代付九折計 國外郵費一角以外 郵費

諸君欲購好書 請向本館 函知 不面 欲否 研一 究真 者相 快請 閱本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五月十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會參觀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發行短期有利兌換券辦法第二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基金及利息每月由財政部指撥餘為兌付之用又第三條載此項兌換券兌現期間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每月兌現二十萬元十箇月兌完其兌現方法以抽籤行之各等語茲查每月餘額發放日期未能與此項兌換券原定兌現日期適合本部為慎重起見特將此項兌換券展期二十天兌現並定每月十日為抽籤日期所有兌現付息事宜仍委託平市官錢局辦理特此通告

稅契聲明

張篁溪以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買受楊壽長鄭德玉劉美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寶成 金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藥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瑛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一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二元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六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五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六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廉宜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六日星期日 第二千五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個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廿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蒙惠顧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楊敬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楊敬修准免下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任命楊樹莊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簡任職存記李思慎李啟琛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岳榮堃晉給二等文虎章吳榮嚶晉給三等文虎章傅宗耀卞壽孫李厚祺王祖訓沈鴻昭王

毓霖楊允楷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章鳳騫馮誦青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河南省長請示調查吏治可否作為異常勞績擬請准其保獎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五月六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八號

呈請叙統計局僉事官等由
呈悉盧燮機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廣西邊防督辦陸榮廷請將任祖安量予擢用由

呈悉任祖安著仍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令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

呈使費無著難再維持懇飭院部迅籌切實辦法由

呈悉著財政部迅予籌撥三十萬元以應急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岳榮堃等籌濟海軍軍需成勞卓著擬請給予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岳榮堃等已有令明發程作捐准給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請進叙中央觀象臺臺長技正官等由

呈悉高魯准進叙三等常福元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修正中央農事試驗場章程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號 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

呈報晉省歷年辦理造林牧畜種棉三事經過實況請鑒核由

呈悉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四月九日因國會開幕紀念補假停止辦公外自四月十日起至四月十四日止五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民刑共計七十二件

四月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九件

一楊代俊等與楊玉堂因出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廣漢縣勸學所與楊玉堂因學產及租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袁生發等與丁塗三等因碼頭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袁生發等與鄒胞子等因附帶民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星橋等與下寺村公會會衆因報領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劍龍與陳程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車霍維次與利先闊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福臣與程子厚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恒足與羅車氏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陳金柱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柴培求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良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田四姓犯販賣嗎啡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順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西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永盛等犯預謀收受被強買人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懷寶犯強盜及傷害人等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衛西女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王鏡與曹煒章等因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恒合與馬永祿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譚信誠與吳煥榮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煥卿與朱石仙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林本章等與林鑑臣等因墳樹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廣義等與張樹清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盛福與阿爾馬斯彩夫因房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定計五件

- 一 賈曹氏與賈崇魁因財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柏氏與范王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張氏與陳洪發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緒祖與孫克孝因廢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金堂與王兆林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五件

- 一 繆阿根犯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方人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炳松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氏等犯誣告及賂誘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植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光漢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廷澄犯殺人等罪供不認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氏犯殺尊親屬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玉蘭犯開場聚賭營利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葉登周犯販賣嗎啡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德泉犯要求賄賂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氏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其犯詐欺取財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振復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等罪俱發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峻銳犯損壞他人建築物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張掖縣知事公署就馬文明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四月十三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 一章秦瀾與汪爵高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溫王氏與老溫王氏因扶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唐徐氏與陸玉堂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富全氏與馬世箴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羅錫園與黎李氏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麟錫與王澤之因股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陶贊成與楊幹臣因田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沙二子等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盧允昌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蕭老五子犯結夥侵入有人居住之第宅竊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宋興華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多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部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連福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四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梁隨茂與梁八茂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波哥達諾夫司基攝里司與天成茶莊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延升與姜子正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王氏與徐寶生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志得與袁秀峯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永來號東與成餘東因保證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黃在鑄與黃陳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瑞齋等與豐正茂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孟祥與蕭烈侯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景斌濤因轉佐臣與復巨增號東為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景斌濤因轉佐臣與義興祥號東為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牙士陳爾斯切潘因郵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侶笙與倪懋廉因存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繼登等與薛黃氏因分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三十件

四月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四川會雅翰與蕭方氏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湖北高品山與黃靜銘因息金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陳秉鈞犯賭博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決定提起抗告案
- 一 夏維氏因呈訴熊炳川等犯殺人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張憲氏等因告訴趙開棠等犯殺人罪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所為批示提起抗告案
- 一 吳輔清因犯盜匪嫌疑聲請移轉管轄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江蘇趙宗漢與趙丕勳因遺產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陳樂三與魯雨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浙江楊吳氏與蔣炳文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一庭計三件

- 一 山東宋耀玉與宋顯清等因牧場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魏雨生與徐子植等因遺囑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吉林趙劉氏與楊振九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 一 王氏犯誣告罪不服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宋氏對於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高鴻賓犯傷害尊親屬致輕微傷害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鍾坤山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宋仲三犯詐欺取財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京師紀瑞田與陶琦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直隸張桐軒與李鶴齋因宅地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一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廿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八號

一劉鳳林犯管轄賂誘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十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江蘇吳子樑與趙錫麟因票款涉訟聲請案
- 一京師孟馬氏與張鍾氏因租房涉訟聲請案
- 一湖北王大塘與周孫氏因婚姻涉訟聲請案
- 一綏遠錫拉琿阿與劉廣材因地畝涉訟聲請案
- 一浙江王厚齋與傅厚臣因欠款涉訟聲請案
- 一山東桑南臣與孟履五因典產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吉林景斌濤因韓佐臣與復巨增號東為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吉林景斌濤因韓佐臣與義興祥號東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江蘇徐大郎與趙景疇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吉林趙白氏與周仁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 一江蘇何順大與朱茂如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零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陸軍部呈請各省督撫通飭各屬將九年近來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清單(續前)二千五百九十七號

司務長張鏡涵 魏永年 井子平 王啟瑞 劉漢光 軍士營助教劉法文 楊玉嵐 安東志 差遣李全德 宋錫霖

春卜相文 差遣陸軍步兵准尉楊振清 差遣馬得勝 李玉珊 劉樹林 張書紳 鄭廷文 席用權 孫秀 曹錕

化明 馮貴昌 李守仁 楊春 王鳳秀 李龍池 王環樞 差遣陸軍步兵准尉韓進才 差遣謝鴻勳 鄭懷慶 曹錕

慶朝 楊起雲 周桂生 章文彬 胡炳炎 金鴻圖 陳良弼 饒秉鎧 謝承武 胡樹茂 張鵬 郭永申 李彥彤 曹錕

陳宗福 盧家驥 蔣春華 劉長順 劉興旺 印昌 陸志平 王文增 李恩祥 差遣陸軍步兵准尉高鴻儒 李守恩

明珠 差遣陸軍步兵准尉劉鏡 馬晉良 安瑞 王廷弼 差遣舒伯章 吳道授 楊棟材 包龍大 王希賢 王福壽

海峯 劉如江 王冠亞 呂貴山 史鳳藻 律運倫 張志銓 孫寶齡 李人壽 張治明 樊玉勝 陳文斌 司務長李人壽

副班長吳邦華 曲中爵 王光裕 安自曉 差遣朱建勳 姜寶卿 王榜德 劉希福 王經國 孫洪澤 遲桐 杜鳳生

偵偵 程士瑞 任鳳和 司務長李慶祥 司務長王德元 徐心田 周文堂 宋季春 張德勝 王慶蘭 王樹山 曹錕

萬興 張海濱 司務長李福生 司務長葛學瑜 曹德榮 楊得生 朱玉藻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董維鈞 司務長李慶祥

茂林 孫錫朋 張慶 張林芝 孫紀元 王興漢 朱雙臣 宋福瑞 馬作渡 劉振基 王紹國 李德輝 劉榮 曹錕

邱慎瑞 吳德臣 李鳳岐 王萬蘭 張運英 李仁義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馬榮椿 司務長李邦協 宋崇瑛 趙家祺

產振 彭立合 宋正安 郝玉山 趙光祿 見習生韓鴻勳 徐豫衆 丁遵權 差遣田清濤 王化超 翰廷小隊長袁德林

恒德 劉進甲 司務長侯玉麟 高雲清 司務長戴玉海 耿觀銘 孟書那 張金明 陳鳳勝 張宗申 祝九海 黃金池 謝

兆麟 黃清海 差遣閻秉樞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王樹海 劉慶臣 王振山

以上一百六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司務長趙永祥 李樹堯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司務長楊樹森 何連陞 李振德 王世興 楊書珩 梁振東 袁慶瑞 郭甫田 司務長史得勝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司務長李長海 顏振瑞 李萬春 高本賢 王鳳魁 楊德振 司務長陸軍工兵准尉趙承基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司務長馮世忠 張立全 沈長安 單金標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重兵少尉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六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八號

副軍需官二等軍需正金文濤 軍需官二等軍需正郭汝為 寇廣源 副軍需官二等軍需正馬 鈺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

軍需長三等軍需正于秉鈞 賈治和 王宗懋 曹慎恭 馬芳駒 楊維守 軍需員三等軍需正陶廣福 副軍需官三等軍需正董衍

緒 韓 鎮 鄭 敏 張有成 閻瑞卿 連長三等軍需正朱錫麟 軍需長三等軍需正姚廷榮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差遣三等軍需正王玉亭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

軍需長三等軍需正銜一等軍需徐廷璋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二等軍需正銜

兵站長一等軍需李如江 副軍需官一等軍需張鴻書 辦事員一等軍需劉 沛 軍需長一等軍需蔣熙貢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代理副軍需官李潤田 李宗聯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並加三等軍需正銜

軍需長劉 濟 司事生陸軍二等軍需王晉豐 俞秉忠 軍需長關師琦 蔡樹琛 葉林泰 袁連芳 代理軍需長趙應中 曹錫九

軍需長戚萬和 吳先義 趙學洪 王家駿 代理軍需長吳瑞生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吳存誠 軍需長常 金 唐桂林 代

理軍需長薛鳳閣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差遣薛世忠 司事生楊立坤 軍需差遣陳壽堂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副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正張 翼 王道望 杜毓華 徐嘉琳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

軍醫長陸軍三等軍醫正李兆亭 劉憲蓉 陳鴻書 蕭漢斌 司藥陸軍三等軍醫正章榮光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正楊金壽 陶傳

林 張瑞清 蕭德純 常玉鏡 張忠森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

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章國鈞 于良 彭顯泉 軍醫生陸軍一等軍醫張壽祥 唐壽山 周炳炎 梁汝明 劉相中 李邦華 羅

崇光 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張楷清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軍醫長趙宗緒 郭保親 軍醫生陸軍二等軍醫趙粹然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呂懋勳 李為坊 軍醫長謝耀三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軍醫生孫朝榮 梁福華 王志襄 左振漢 葛永楨 任作文 周 璣 趙守心 谷永慶 戴連康 馬友順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額外醫生曾緒章 張福全 馬震炎 閻善池 杜翰良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副馬醫官陸軍二等獸醫正周元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正

馬醫長陸軍三等獸醫正戴慶陸 王 鏞 副馬醫官陸軍三等獸醫正王漸述 甄家駿 馬醫生陸軍三等獸醫正余得富 獸醫長陸

軍三等獸醫正李培之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正

獸醫生陸軍一等獸醫陳廷和 獸醫長陸軍一等獸醫趙廷柱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正

獸醫長陸軍一等獸醫銜二等獸醫楊同椿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並加三等獸醫正銜

獸醫長陸軍三等獸醫陳封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並加一等獸醫銜

獸醫生陸軍三等獸醫徐振濤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獸醫生劉松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六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八號

司藥長陸軍三等司藥正郭增厚 樊松凱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正

司藥長陸軍一等司藥賀國棟 劉毓鼎 周文玉 劉秉源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正

司藥長關榮培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司藥生張錫祉 施漢卿 杜定坤 佟長祿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副執法官陸軍三等軍法正朱恩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

副執法官曲培書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

督運長陸軍一等測量長楊春生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三等測量正銜

山東測量局班長李邦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正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近畿戰役東路直軍總指揮司令部暨各部隊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二十六師正軍法官陸軍步兵中校王沛 團附陸軍步兵中校孫臣升 營長陸軍步兵中校張果年 閻振聲 甯文祺 第三區守備

隊營長陸軍步兵中校李寶山 陳文義 督軍署少校參謀陸軍步兵中校曹燦 第三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中校謝貽翔 第一

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中校劉堯庭 吳光樂 天津鎮守使署副官陸軍步兵中校李慶昌 總指揮司令部參議陸軍步兵中校李爽

燈 端木彰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天津鎮守使署副官長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葉承忠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核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禮服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呢呢 呢呢 呢呢 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契紙遺失聲明作廢

鄙人有住房一所共四間坐落內左一區娘娘廟胡同十八號原有紅契因奉直戰事將契遺失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如舊契出現作為廢紙此啟
呂明善謹啟

五月六日第二千五百六十八號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莊發行 五大預約 本館一分

袁玉綱監合編

編目 翁廷因學紀聞

王先謙書補注

評註 孟子精華

聖濟總錄

網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惜皆字跡大小且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繙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尚書王澐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闡百詩何全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闡須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注光緒戊申進學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鈞詳明誠漢書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四十四冊四函定價連史紙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

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有凡食治針灸湯醴瀉浴按摩引導引砭石傷寒吐血肺癆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 代 洋 以 九 五 折 計 算

稅契聲明

張篋溪以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買受楊聶氏鄭德玉劉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發給十一年分股息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共計一分四釐業經照章由股東會議決茲定自陽曆五月七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點至午後二點請各股東攜帶股票至北京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驗明發給除另函達外特此廣告

聲明作廢

啟者本行現遺失勸業銀行支票二紙一係一五七八七號計洋二千一百元一係一五七八八號計洋一千五百元除函達勸業銀行如日後發見該兩紙支票時請求扣留止付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裕華銀行啟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去年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九千六百萬元內有三千九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係抵還日本債權者之債券曾經呈明大總統准予加蓋日金戳記並經聲明嗣後該項債券還本付息概用日金支付已於去年七月間將該項債券發行號碼列表公布在案至該項債券應撥基金日金部分業經正金銀行按月在鹽餘項下如數撥存備付其銀圓部分則因鹽餘不敷分配均未照撥現在該項債券第一次還本逾期已久迭據日本債權團要求先行抽籤本部以日金債券基金既已足敷支付且該項基金儲存正金銀行僅按年息三釐計算而日金部分債券則係年息八釐是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遲一日抽籤則本部多一日損失自應准予先行抽籤業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定於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內國公債局將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銀百分之四計日金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餘元先行抽籤至銀圓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一俟抽籤足再行抽籤特此通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摹漢唐以來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等件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臨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郵費五元兼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函購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照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稱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憾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其精潔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九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裝裝裝裝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 第二千五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發現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三則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

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清單(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陳鍾麟為贛西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汪炳山署贛西鎮守使署中校參謀鄒繼輝為少校參謀均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巴圖樂景濤棟固爾多爾濟白雲梯恩克巴圖朱錫麟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陳清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幣制局總裁呈保經濟專門人才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黃治平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救護外僑出力人員孫常勳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王師陸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劉思源

呈擬獎給辦理財政出力人員余大鈞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報技師甄錄委員會成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六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八號

謝永忻現在出差派李殿璋代理僉事兼代理交際司第四科科長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八四號

茲派瞿國眷申憲金保赤為萬國教育會代表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部令第三〇一 三〇二號

派邢端為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秦瑞玠兼商標局局長夏循壇為商標局會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三〇三號

茲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依本章程呈請為會計師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以會計學為主要課程之一肄業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

五月七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九號

憑並具有相當經驗者 二在資本五十萬元以上之銀行或公司充任會計主要職員繼續五年以上者
第二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計師

一受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者 二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者 三因損害公私財產受褫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四曾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曾受五等以上之徒刑者

第三條 凡依本章程呈請爲會計師者應具呈請書聲明行使職務之區域並添附左列各文件呈由農商部核准

一學校畢業文憑 二證明第一條第二款資格之文件

第四條 會計師呈請時應先附繳證書費五十元由農商部核准後給予證書

第五條 凡經核准之會計師開始行使其職務時應向農商部呈請登錄列入會計師總名簿

前項名簿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會計師證書號數 三行使職務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四核准之年月日

第六條 會計師受有委託時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查核整理證明鑒定及和解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會計師因受委託辦理前條各項事件得向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之報酬及旅費

第八條 會計師對於查核賬目事項非經委託者之許可不得宣布

第九條 會計師於有關係本人或其親屬利害關係之事項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條 會計師如有不正行爲其他對於委託人違背或廢弛第六條第八條職務上之義務及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得由農商部撤銷會計師證書或停止其業務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三〇四號

派饒漢波爲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戰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清單(卷之二)五十一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督軍署衛隊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孫炳勳 二十六師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張光榮 李 鈺 團附陸軍步兵少校石漢輔 第五混成旅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劉俊發 第三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陳景武 第一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少校李 蔚 李世泰 二十六師營長陸軍步兵少校沈振倫 張文裕 團附陸軍步兵少校何 釗 副官陸軍步兵少校李秀山 十三混成旅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張振山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第八師團附陸軍騎兵少校宋廷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二十六師團長陸軍騎兵少校趙以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蘄榆鎮守使署副官長陳鴻賓 二十六師營副陸軍步兵上尉劉武盛 辦事員陸軍步兵上尉杜維祁 袁德發 沈長富 稽查隊長陸軍步兵上尉楊慶明 蘄榆鎮守使署副官陸軍步兵上尉王金銘 二十六師營副陸軍步兵上尉尹吉山 張鸞翔 李濟善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唐裕後 參謀官陸軍步兵上尉王英才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全盛林 第四混成旅營副陸軍步兵上尉李朝彥 第三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上尉尉鍾運有 營長張文魁 第一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上尉高魁亮 第二縱隊營長李鳳承 二十六師營副陸軍步兵上尉卞家魁 連長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王振山 葛紹棠 蘄榆鎮守使署參謀陸軍步兵上尉王世榮 二十六師連長陸軍步兵上尉王 桐 李德玉 安國棟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二十六師團附陸軍騎兵上尉舒 潤 第三區守備隊營長陸軍騎兵上尉張桐華 營長陸軍騎兵上尉李長芸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二十六師營長陸軍騎兵上尉馬金賞 總指揮司令部參謀許家福 二十六師團附陸軍騎兵上尉于金鼎 董澤善 營長陸軍騎兵上尉

五混成旅營長陸軍騎兵上尉南一申

第十三混成旅團附陸軍騎兵上尉艾吉清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二十六師連長陸軍工兵上尉丁德明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校

第三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朱維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二十六師團長陸軍騎兵少校銜上尉劉振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二十六師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紹模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二十六師參謀官陸軍步兵中尉張策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舒秉鐸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余錦章 軍械長陸軍步兵中尉賈恩

榮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郭明德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董壯圖 任壽慶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田福增 副官陸軍步兵中尉翟

印章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孫世銘 鄭 魁 高崑亭 李宗全 連長吳振宏 吳壽獻 李志修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王樂羣 葛

玉振 李正春 王德麟 朱文錫 掌旗官陸軍步兵中尉王永清 第三區守備隊連長馬占元 第一區守備隊連長陸軍步兵中尉

謝振江 戴錫良 封永貴 張開寅 李登青 李樹梅 王茂林 王秉忠 楊萬勝 二十六師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馬鴻鈞 副官

張 璣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祝守調 李國盛 葉慶春 第三區守備隊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維廷 司春德 李增榮 魏慕超

周萬貴 楊芝茂 曾 翫 衛隊混成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曹秉仁 二十六師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孔種勳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王

金勝 蘇立田

以上四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二十六師掌旗官陸軍騎兵中尉張得福 查馬長陸軍騎兵中尉孫海 連長陳文祥 第一區守備隊連長陸軍騎兵中尉王殿臣 第

三區守備隊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孟傳印 湯金鉅 王雲標 連長劉瑞章 衛隊混成營連長陳金鏞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二十六師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傅元文 李植祥 韓連升 陳其功 劉玉璋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二十六師稽查員李如松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湖北督軍署軍務課員陸軍步兵少尉周子昌 二十六師參謀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甄紀印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加上尉銜

二十六師團附陸軍步兵少尉李秉廣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第三區守備隊排長杜延賓 吉爾諸 第三區守備隊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王興山 孫世藩 閔應成 于化良 總指揮司令部差遣李

歷來 二十六師稽查副隊長陳德利 洪長閻日新 魏椿齡 張惠藻 張青雲 顏景武 劉芝芳 劉永貞 王長和 蘇玉權

周玉琛 趙大廷 宛鳳鳴 張德明 楊志斌 盧敬慈 董福圖 潘文義 蔡玉聲 朱錦章 魏守訓 林鶴鳴 范玉清 程文

鼎 饒大奎 李步雲 李廷榜 白 素來柱 馬登謙 康登章 余恩奎 田文彬 王桂林 二十六師排長陸軍步兵少尉

趙鴻文 李東標 唐功偉 陳國全 夏則芬 林元彬 韓廷飛 閻秉鈞 王玉祥 軍士學校齊長陸軍步兵少尉劉作民 齊長

董丹桂 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冀淑清 候差員陸軍步兵少尉徐學六 差遣員陸軍步兵少尉杜存智 差遣員劉守慎 朱維璋

掌旗官嚴克敬 第一區守備隊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馬繼圖 連長鄧友三 張奎元 牛占魁 排長趙景周 李英魁 楊正讚 門

萬升 蔡玉壘 何紹敏 林樹德 李文林 查振和 劉懷民 董治平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鄒春霖 馬德榮 排長劉志平 總

指揮司令部檢閱隊長杜存禮 二十六師軍士學校齊長陸軍步兵少尉韓中蕃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伊蘭 排長王樹麟 韓國魁

第一區守備隊排長李鳳翼 王福恩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饒慶軒 劉錫庭 第三區守備隊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曲學山 林之平

夏殿元 排長運寶奎 張家驊 周占標 李桂林 王濟林 孫煥章 李 桐 王雲章 衛隊混成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維

邦 二十六師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牛得勝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杜行禮 排長齊得祿 徐得勝 劉樹堂 丁汝翼 鄭學曾

劉幹臣 馬繼符 杜金堂 程如海 溫士祿 李春翔 沈廷寶 楊恩賢 杜允文 第一區守備隊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施傳香

以上一百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二十六師排長張 誠 高書亭 徐永光 馬興田 鄭雙建 王慶林 稽查副隊長康嗣麟 第三區守備隊連長陸軍騎兵少尉柳運

章 尤萬選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孫振宗 排長張鳳藻 第一區守備隊連長陸軍騎兵少尉馬國興 劉耀功 李 樞 張青山

陶傳貴 王華鳳 連長劉錫璋 排長朱安仁 張福榮 趙應鶴 張 維 王榮陞 李振德 衛隊混成營排長邵雲慶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二十六師軍械長史洪箕 排長蔣宗發 趙景祥 馬維新 于玉榮 楊春棠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張 祿 營附陸軍騎兵少尉劉新

宇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二十六師司務長王國忠 羅萬興 張永奎 陳萬祿 陳改玉 陳耀珍 趙 康 排長孔祥德 第五混成旅見督軍官劉嘉珂 二

十六師排長楊秀禹 司務長陳仲科 曹錦章 劉繼明 陳務清 楊海濱 曹承雲 張文鑑 董福勝 張步高 排長楊鴻書

張得勝 趙秉臣 章秀亭 司務長李文華 趙廷芝 徐世科 金潤府 稽查員韓錫麟 司務長陸軍步兵少尉劉守印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五月七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九號

二十六師排長孟慶祿 宋樹銘 李萬治 周益興 司務長唐拔才 趙德潭 馮水順 康開海 司號長王耀麟 第一區守備隊排

長李葆元 劉青臣 第三區守備隊排長郭世英 王錫瑞 李逢春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二十六師排長湯振海 李同音 馮有山 張耀廷 劉金堂 司務長張錫和 關廷洪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二十六師排長楊國楨 劉宗海 王月魁 司務長趙致雲 劉維山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二十六師參議陸軍二等軍需正李宗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

二十六師副軍需官陸軍三等軍需正亢嘉琳 楊文炳 史長學 韓毓秀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二十六師軍需官王漢麟 副軍需官陸軍一等軍需李家駒 張翰奎 軍需長陸軍一等軍需王適文 史長庚 李呈宣 劉鴻賓 劉

淑仁 韓毓成 書記官陸軍一等軍需鄭裕賢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天津鎮守使署軍需官邵玉棠 二十六師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蔡志明 雷同信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二十六師軍需長郭錫珍 趙元澄 鄭繼昌 陳樹仁 劉友雲 陳寶田 鮑春瀛 陳顯章 第三區守備隊軍需長宋懋燾 張連元

第一區守備隊軍需長梁印堂 王維周 張厚蔭 劉春榮 李春德 韓毓華 楊國棟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二十六師軍需司事馮 與 楊大經 胡桂新 金登陸 胡金榮 王世勳 第三區守備隊軍需司事韓毓麟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二十六師正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需正梁福端 總軍醫處二等軍醫正陸軍二等軍醫正王景元 總醫院醫正陸軍一等軍需正李二等軍

醫正王連中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

後方醫院院長陸軍二等軍醫正銜三等軍醫正金 瀛 直軍預備病院院長陸軍二等軍醫正銜三等軍醫正趙煜平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銜

軍醫院醫官陸軍一等軍醫張 相 二十六師軍醫官陸軍一等軍醫張 庸 王金銘 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金以恕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二十六師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蔡 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二十六師軍醫長韓通經 蓋懋德 閻貴珍 邊書珩 第五混成旅軍醫長李壽培 衛隊混成營軍醫陸軍三等軍醫仲廷漢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二十六師軍醫生劉鴻年 趙續純 楊 濱 康家驥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二十六師醫官陸軍三等醫正吳家駒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醫正

二十六師副醫官陸軍二等醫張玉林 獸醫長陸軍二等獸醫王世勤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二十六師副醫官陸軍三等獸醫軟墨林 司藥長陸軍三等獸醫屈兆熊 王廷筠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並加一等獸醫銜

二十六師獸醫長陸軍三等獸醫秦國預 獸醫陸軍三等獸醫楊遇春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二十六師司藥官陸軍三等司藥趙仲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並加一等司藥銜

總指揮司令部總軍醫處司藥官陸軍三等司藥黃立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二十六師司藥生黃彭山 馮得元 李維維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七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九號

日十六師初級執法官趙宗文 李雲滄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二十六師排長已擬陸軍步兵少尉彭毓麟

以上一員擬請開復陸軍步兵少尉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九年近畿戰役陸軍第二十四師在事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陸軍步兵少校于綸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營長陸軍騎兵少校劉雲路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參謀長陸軍砲兵少校安錫殿 團附陸軍砲兵中校銜少校王有紀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校

營長陸軍工兵少校馬東龍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校

營副陸軍步兵少校王在田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營長陸軍砲兵少校李廷輔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砲兵中校銜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郭應榮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上尉柳金山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曾士翰 營副陸軍步兵上尉方嗣玉 周茂德

長陸軍步兵上尉何治華 邢國瑞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連長陸軍工兵上尉陳重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校

團附陸軍步兵中尉常憲章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營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躑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價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禮服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嗶嘰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聲明作廢

啟者本行現遺失勸業銀行支票二紙一係一五七八七號計洋二千一百元一係一五七八八號計洋一千五百元除函達勸業銀行如日後發見該兩號支票時請求扣留止付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裕華銀行啟

五月七日第二千五百六十九號

求古齋書局

七大預約價

發行所 上海 登里內

近代碑帖大觀

篆法指南

最新文際大觀

廿四史論斷大全

柳公權金剛經

文學尺牘大全

文辭大尺牘

漢碑大觀

漢碑興祖碑

分類適軒尺牘

半價 蒐羅近百年來之名人碑板正草隸篆諸體行書無不備且裝璜古雅印刷精良全書八厚冊附贈大布套每冊一元二角三分三厘

廉價 篆文最為古雅此帖以楊沂孫之說文(建首)(篆文)(說文)三種合訂字體大小凡分三種逐字之下并加以釋義為臨摹六書之

半價 內計尺牘●集錦●與地●禮聯●挽聯●姓氏●月令●家時●印章●酒令●大門●綱目●千餘則均係交際界急要文字全書十

廉價 歷朝廿四史中上下五千餘年之史臣論斷古今二百餘家之褒貶

再版 於續為唐楷之聖所書有明寺金剛經歷代寶之七帖為中石銘先

四版 全書十二大綱其函二千三百六十封之多與集註非常明白每

四版 明代大才子鍾伯敬先生所輯每部十六冊贈送錦布套每部定價

特價 正草隸篆四體中之求有鑄鐵刻之妙彝鼎古籀之範者其維漢

特價 厚拓術方碑不啻如羊蟻成風世上已無處可覓此帖為何太史

特價 四六尺牘之求其措詞得體者莫如此書蓋官階有大小之分新文

一月... 日本兩倍外洋四倍... 購書請用郵局匯票... 如以郵票代洋...

稅契聲明

張宜溪以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買受楊壽氏鄭德玉劉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發給十一年分股息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共計一分四釐業經照章由股東會議決茲定自陽曆五月七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點至午後二點請各股東携帶股票至北京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驗明發給除另函達外特此廣告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去年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九千六百萬元內有三千九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係抵還日本債權者之債券曾經呈明大總統准予加蓋日金戳記並經聲明嗣後該項債券還本付息概用日金支付已於去年七月間將該項債券發行號碼列表公布在案至該項債券應撥基金日金部分業經正金銀行按月在鹽餘項下如數撥存備付其銀圓部分則因鹽餘不敷分配均未照撥現在該項債券第一次還本逾期已久迭據日本債權團要求先行抽籤本部以日金債券基金既已足敷支付且該項基金儲存正金銀行僅按年息三釐計算而日金部分債券則係年息八釐是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遲一日抽籤則本部多一日損失自應准予先行抽籤業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定於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內國公債局將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銀百分之四計日金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餘元先行抽籤至銀圓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一俟基金籌足再行抽籤特此通告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隨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璜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星期一 第二千五百七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

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續)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秘書長呂均因病呈請辭職呂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任命薛篤弼暫行兼代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派胡惟德劉式訓劉鏡人為外交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呈秘書李思慎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宣侗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湯銘鼎懌寶懿李祖望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馮恩浚

翁之銓白常文均晉給二等嘉禾章郭鍾韶陸同穌陳价藩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范士燮徐墀

高浚雲張星藻李承曾趙與慧陳修齡高續榮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潘承業尙其襄均給予四

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高志鴻梁逢森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齊兆桂孫文彬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

五月八日

五月八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七號

李曾麟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吳鍾麟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謝永圻嚴家灼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瞿長齡吳曾善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朱鶴翔晉給二等嘉禾章李龍圖方祖寶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陳紹五杜廷續田朝祥潘燾慶潘春沈熙照丁毓祺丁毓禎朱榮光周錫璋蕭敷澍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李鳴謙王毓霖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唐紹樾給予三等寶光慈惠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楊廉陳劭余陳錫廣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內務部咨呈前分陝任用縣知事王殿楹歷充苦差著有成績調查賑務異常出力請予撤銷褫職處分由

呈悉王殿楹准予撤銷褫職處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令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呈報秘書長項肩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令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

呈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業經國會同意繕具批准文件請予批准蓋用國璽交部副署由

呈悉應予批准鈐用國璽即由該次長副署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故紳閻葆綬者紳劉頤賢孝婦齊任氏節孝婦吳高氏郭馮氏壽婦劉莊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報十一年分本部核給河務獎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江蘇水災籌賑會暨賑務處辦賑捐賑人員謝翊元等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曾麟唐紹樾等已有令明發謝翊元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顧名等均准以薦任

五月八日第二千五百七十號

職分發任用徐邦傑等均著給予匾額一方餘均如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京兆尹請獎籌辦上年兵災善後出力人員實職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宣侗等已有令明發姚履亨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王緒高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萬永壽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周乃芬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部 令●

教育部令第八十五號

本部停職視學王家駒應即復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部令第三〇八號

茲訂定鑛業保安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鑛業保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同時有五十人以上入坑工作之鑛場

第二條 鑛業權者須聘用技術總管管理技術事項並將其履歷呈送鑛務監督轉呈農商總長備查

第三條 技術總管須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 鑛業專科畢業者 二 曾在鑛場辦理鑛業工程五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本規則所規定鑛業權者應遵守之事項由技術總管共同負責

技術總管應代鑛業權者監督指揮本規則所規定之人員

鑛業權者選用本規則所規定之人員時須得技術總管之同意

第五條 技術總管如有二人以上應共同負責但得有鑛業權者將其權限制清分別負責

第六條 技術總管如因事故暫時不能執行職務時鑛業權者須選任技術總管之代理人但代理人亦須

具有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第二章 鑛工

第七條 鑛業權者須按照部定程式備置鑛工名簿於鑛業事務所

第八條 坑內不得僱用婦女及十七歲以下之幼年工

第九條 鑛工之醉酒及患病者不得入坑

第十條 鑛業權者須置鑛工稽查人員稽查入坑之鑛工人數並記載之

第十一條 坑內鑛工除休息時間外每日工作時間至多不得過十小時

如救災應急時鑛業權者得暫將工作時間延長但須於三日內呈報鑛務監督

第十二條 鑛業權者須將本規則中關於鑛工應知事項通告鑛工

第三章 施工

第十三條 鑛業權者於建設或變更左列各項工程時如受有鑛務監督之命令須將其施工計畫圖說呈

送備查

一 鍋爐 二 蒸氣機 三 煤氣機 四 煤油機 五 發電機及電動機 六 水力機 七 排水機 八 通風

機 九 絞車 十 煙突 十一 選鑛場 十二 提鍊場 十三 火藥庫

第十四條 凡選鑛場或提鍊場如發生有害衛生之煙塵或液體時須為相當之設備

第十五條 坑內實測圖分為平面圖截面圖兩種應於每月末測量一次繪入圖內

第十六條 鑛業權者須將每年末之坑內實測圖於次年二月以內呈送鑛務監督備查

第四章 坑口

第十七條 每鑛場至少須設兩坑口均可出入鑛工且坑內極深處須與此兩坑口連絡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指定兩坑口之距離連絡坑道之數目位置及裝置

第十八條 凡豎坑及四十度以上之斜坑其坑口及與坑道交叉處須有遮攔之設備

第十九條 坑口接近地面之十丈內及與坑道交叉處修築須格外堅實

第二十條 廢棄之坑口須封閉或填塞之

第五章 交通及運搬

第二十一條 凡豎坑及主要坑道惟交通及運搬之用者須有互通消息之設備

第二十二條 豎坑內所設之升降車籠如供人員上下不得違背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升降車籠須有上蓋及屏蔽 二 起重絞繩及連接部分之耐重力須大於所提重量之十倍 三 升降車籠之緊要部分及起重絞繩每星期至少須檢驗一次

第二十三條 豎坑內除乘人之升降車籠外於必要處並須另設梯道

第二十四條 豎坑口如架設梯道其傾斜不得逾八十度每三十尺須設踏腳板

第二十五條 坑內之循環車道及斜坡車道如兼供通行之用者其軌道旁須設步行人道或避險處

第二十六條 循環車道及斜坡車道所用之車輛除該管鑛工外他人不得乘坐但有相當之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交通及運搬之坑道至少須寬三尺高五尺

第六章 通風

第二十八條 坑內因衛生或預防危險須送給充足之新鮮空氣

第二十九條 鑛業權者須置巡視人員每日巡視坑內各工作場所所有無危險其有煤氣之煤鑛須於每班鑛工就工前檢視一次

每次巡視後巡視人員須將巡視情形記載之

第三十條 巡視人員巡視各工作場所認為有危險時應令該工作場所停止工作設法隔斷並報知技術

五月八日第二千五百七十號

總管

前項危險場所經巡視人員重行檢查認為決無危險後始准鑛工入內工作

第三十一條 煤鑛須備置氣壓表測風器寒暑表及安全燈由巡視人員按期觀測主要風道之通風狀況及煤氣多少並記載之遇有變異須即報知技術總管

第三十二條 凡煤鑛須將氣流之通路方向通風之製置並通風觀測點之位置等詳載於坑實測圖或另製通風圖

第三十三條 凡煤鑛坑內煤塵過多之處須洒水或撒布石粉

第三十四條 凡坑內工作場所須知將通風射之毒氣或煤氣時須打孔洩氣後再行工作

第七章 燈火

第三十五條 凡有煤氣之煤鑛坑內須使用安全燈並安全燈房貯存之

關於安全燈之授受及檢查等事鑛業權者須置安全燈管理人員

第三十六條 安全燈管理人員不得將未經檢查之安全燈交與鑛工

鑛工入坑後不得在有煤氣之處私開安全燈或伸大火焰或懸掛高處

第三十七條 無煤氣之煤鑛亦須置備安全燈以為試驗煤氣之用

第三十八條 煤鑛坑內有煤氣之處除安全燈及有安全裝置之電燈外不得使用他種燈火煤鑛坑內無

煤氣之處如使用他種燈火亦不得用揮發性之燈油

第三十九條 有煤氣之煤鑛坑內除特別指定地點外不得吸煙並攜帶引火具

第四十條 煤鑛坑口精油場及蓄油池之周圍五丈以內不得使用引火具及無安全裝置之燈火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者得斟酌情形製定安全燈使用規則令鑛工遵守

第八章 火藥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者須於安全地點設置火藥庫貯存火藥並置火藥管理人員管理火藥之授受及稽查等事

第四十三條 火藥管理人員須將火藥按日預算分給鑛工不得逾量

鑛工每日所領火藥使用後如有餘剩須隨即交回火藥管理人員
火藥管理人員須將其每日發給使用及繳回之火藥數目記載之

第四十四條 鑛工使用火藥時不得違背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不得用鐵棍裝填火藥 二除黏之等物外不得用可燃之物質填塞藥孔 三燃而未發之火藥不得放棄非經指示不得挹出 四火藥知未燃發十五分鐘內不得趨赴其裝埋之地

第四十五條 凡有煤氣之煤鑛須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坑內已經工作之廢地或他種易藏煤氣之空穴不得在其近傍燃放火藥 二新工作場所非受新鮮空氣不得燃放火藥 三巡視人員認有他項危險之處不得燃放火藥

第四十六條 鑛業權者得斟酌情形製定火藥使用規則令鑛工遵守

前項規則須呈送鑛務監督備查

第九章 預防水患

第四十七條 坑內作工場所附近如有廢坑或他種可以蓄水之空穴須預先打孔探查設法疏洩遇必要時並須於適當地點預設水閘以防潰溢

第四十八條 打孔探水時鑛業權者須派員監視將其情形記載之並通知鑛工使知趨避

第十章 預防倒塌

第四十九條 凡地面或坑內有重要建築物者其位置之下須留適當之安全樑柱

第五十條 凡現在使用之坑道須用堅實木料支持遇有將塌之狀況時須立即更換

第五十一條 凡已工作之空穴應填塞者須妥為填塞但不得用易燃之材料

第十一章 機械

第五十二條 鑛業權者須置機械管理人員監督機械每日將各機械之情形載之如有變異須隨即報知技術總管

第五十三條 鑛業權者得製定機械管理規則令鑛工遵守

前項規則須呈送鑛務監督備查

第十二章 災變

第五十四條 技術總管接受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及五十二條之報告時須即設法補救

第五十五條 鑛場如有災變須即時設法救護並呈報鑛務監督

第五十六條 鑛工如因工作負傷或死亡時鑛業權者除照鑛工待遇規則撫卹外應於次年二月以內按

照部定程式彙報一次

第五十七條 凡煤氣或煤塵較多易引起劇烈爆發之煤鑛其鑛業權者並須遵守煤鑛爆發預防規則

前項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箇月施行

交通部令第三七六 三七七號

開封東司門郵務支局開辦郵政儲金應予註銷此令
茲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續定開辦郵政儲金之郵局

開封鼓樓街郵務支局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奉閩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清單(續編二千五百六十九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上尉副官馮國傑 旗官陸軍步兵中尉楊恩惠 連長營金壽 高木林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張連陞 排長陳鳳恩 李樹林 白忠信 王金城 徐殿榮 張芝蘭 萬興成 楊寶德 三道李培良

田聯起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郭瑞祥 王慶祿 許敬芝 趙連陞 孫寶森 李秉璋 排長魏振聲 高玉山 武振宇 阮恩溥

王廷宜 唐良義 節廣泰 任鳳閣 車崑山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劉順清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查馬長王文瑞 排長陸軍砲兵少尉馬蔭亭 韓志昌 排長李文耀 魏俊孝 常鳳來 王獻文 趙貴陞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中尉

排長趙勝魁 乙朝卿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李春 司務長王青山 陳寬奎 楊春祿 張玉林 鄒明德 霍錦春 王慶雲 盧毅武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差遣王榮臣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副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正鄧士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

軍需員王延熙 軍需長潘兆麟 谷化純 戴康明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正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正劉子波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

副軍醫官陸軍一等軍醫趙鳳洲 喬芳桂 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王國章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呂鳳翔 軍醫長吳繼祖 副軍醫官李鍾秀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軍醫生劉福年 楊鎮坤 孫道謙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司藥官陸軍一等司藥王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正
司藥生楊錫純 陳遇德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初級執法官廉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近畿戰役第二十五師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團附陸軍步兵少校凌正魁 劉月亭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少校何安榮 楊霖 督連長陸軍步兵少校藍昌宏 趙崇璧 范兆華
馮志祺 賈承厚 連長陸軍步兵少校田早立 董福勝 王炳勳 胡恩承 殷同福 張紹忠 邢鳴春 陳耀琳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差遣陸軍步兵少校王秀海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連長陸軍騎兵少校于得海 王邁明 王升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連長陸軍騎兵少校王常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連長陸軍工兵少校潘明法 楊林祿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校

連長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竭振東 宋建甲 張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張九如 楊自元 李文亭

軍步兵上尉李傳北 陸先標 劉士華 李樹

元智 杜占鰲 金占標 吳克繩 田慶餘

張志德 張金榮 蕭俊 副軍械官陸軍

以上四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上尉參謀陸軍騎兵上尉趙振聲 排長陸軍騎兵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連長陸軍職兵上尉王東海 排長陸軍職兵上尉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少校

排長陸軍工兵上尉張玉信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校

排長陸軍輜重兵上尉苗得玉 掌旗官陸軍輜重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校

差遣陸軍步兵上尉劉慶有 陳桂生 郭德發

以上九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差遣陸軍憲兵上尉趙恩海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憲兵少校銜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耿玉文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

排長陸軍職兵上尉銜中尉黃佐臣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上尉並加少校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馮鴻恩 魏志忠 排長陸軍

袁玉璞 程文熙 王用襄 房雲樓 趙立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八日第二千五百七十號

廷魁 李有才 劉天秩 周勳功 蕭志剛 高冠華 賈文系 趙瑛池 霍振山 李玉堂 王仲仁 司務長陸軍步兵中尉公長

富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姚進章 孫繼田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排長陸軍砲兵中尉劉漢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差遣陸軍步兵中尉陳仁奎 支得祥 楊玉輝 魏寶珊 李安慶

以上五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何之銘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排長劉魁所 徐邦魁 孔繁芝 差道金 斌 排長邢國耀 張廷貴 劉國興 陳德鴻 蘇占標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喬會嶺 康

容海 稽資隊長陸軍步兵少尉趙振山 司務長王漢清 差遣陸軍步兵少尉樊得勝 張慶書 寶玉山 張伍勝 胡樹屏 邱玉

生 王書彬 差道關永寬 樊一寬 羅 鈞 彭興傳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朱體貴 司務長郭景煥 殷瑞庭 劉克讓 谷相國 楊如良 王同海 常得勝 孫書田 孫寶霖 司務長陸

軍步兵准尉張得勝 李永年 張錫徽 王秀德 林金山 杜耀榮 李俊俠 張基組 麻振海 賈桐軒 陳金玉 章 桐 王

吉榮 吳秀貴 王殿卿 張肇曾 李德順 司隊長王四富 許振山

以上二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軍械司事陳兆熊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副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正李鍾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

軍需長陸軍一等軍需郭仕林 王嘉琦 孫國忠 王聯珠 趙 驥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軍需長徐作權 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李 緯 楊鴻賓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軍需司事生孫廷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副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正張錫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

副軍醫官陸軍三等軍醫正曹震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

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周麟趾 劉玉琛 宋士元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軍醫長崔桂元 任廷祺 軍醫生陸軍二等軍醫王文瑞 高鳳山 田鴻遠 王保民 東雨棠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軍醫司事生丁憲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司藥長陸軍三等司藥正周丙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正

司藥長陸軍一等司藥張榮吾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正

司藥生陸軍二等司藥翟殿翼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初級執法官陸軍一等軍法李屬官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請離近畿戰役本署暨所屬各機關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參謀處少校參謀陸軍步兵中校劉鑾珮 軍需處科員陸軍步兵中校徐克振 陳壽 一等副官陸軍步兵上校銜中校鄭連友 二等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八日第二千五百七十號

副官陸軍步兵中校鄭光勳 宋恩波 謝玉衡 科員陸軍步兵中校苗文華 督軍署一等軍法官馬鳴鑾 總軍務處科員陸軍步兵中校高恩貴 蔣濬川 金繼賢 諮議陸軍步兵中校薩君豫

以上十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校

駐保軍械局工務處長陸軍職兵中校何登雲 文 斌 參謀處上尉參謀陸軍職兵中校王懷祖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職兵上校

二十三師副官長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張文楮 承啟官長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徐文彩 游擊隊營長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戴鴻智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游擊隊營長陸軍步兵少校李桂生 參謀處少校參謀陸軍步兵少校聶慶信 軍法處二等法官陸軍步兵少校汪善國 二等副官陸軍步兵少校謝鳳翔 朱耀鈞 劉德山 楊鳳祥 馮文治 李壽山 申鳳亭 孫國棟 高等譯報員陸軍步兵少校武 尙 駐京辦

公處秘探長陸軍步兵少校李文彪 直隸軍械局一等譯員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彭廷鑾 直隸軍械局二等譯員陸軍步兵中校銜少

校李增壽 陸軍步兵少校繆頌唐 三等譯員陸軍步兵少校劉澗源 李金柱 王啟盛 王蘭田 補充團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陳國

賢 軍務處差遣員陸軍步兵少校邵廷元 諮議馬坤貞 總軍務處科員陸軍步兵少校籍郝恩 申志林 鄭家賢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校

參謀處中校參謀陸軍騎兵少校陳澹沂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校

副官處差遣員陸軍職兵少校田起瑞 諮議陸軍職兵少校齊 檢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職兵中校

諮議陸軍工兵少校魏鳳山 諮議陳 恕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中校

二等副官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陳文忠 參謀處少校參謀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孫 昶 總軍務處科員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王維新

黃啟銳 參謀處上尉參謀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沈冠軍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二等副官陸軍步兵上尉李逢恩 參謀處上尉參謀陸軍步兵上尉王文瀾 游擊隊營長陸軍步兵上尉劉景超 副官處二等副官陸軍

步兵上尉陳昌榮 張貴元 差遣員陸軍步兵上尉冉 鐸 承啟官陸軍步兵上尉梁文符 衛士長陸軍步兵上尉耿明德 駐京辦

金秉翁	李春甫	俞榮種	裴良根	黃明三	尹泰信	全基甫	胡龍澤	曹世京	黃德允	金炳國	崔正根	李泰日	崔公允	俞才豐	姜麻彥	金君善	金弘支	金聲九	鄭大志	金光春	崔秉權	崔錫南	韓秀業	崔昌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七	三十三	四十九	五十三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四	二十九	四十九	三十二	四十九	三十七	三十五	三十八	六十三	二十四	三十五	二十七	二十九	四十二	二十五	二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八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新民儲蓄銀行發給十一年份股息廣告

逕啟者本銀行十一年份股息業經董事會議決擇於十二年四月三日起開始發給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單到本行支取息款為荷此佈
新民儲蓄銀行董事會啟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禮服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呢 呢 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聲明作廢

啟者本行現遺失勸業銀行支票二紙一係一五七八七號計洋二千一百元一係一五七八八號計洋一千五百元除函達勸業銀行如日後發見該兩號支票時請求扣留止付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裕華銀行啟

上海文瑞樓莊發行 五大預約

大字 袁主綱鑑合編

編目 翁注困學紀聞

王先謙 漢書補注

評註百子精華

醫學之 巨著 聖濟總錄

綱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惜皆字跡大小且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織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尚書王應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闡百詩何義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闕何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福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須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註光緒戊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鈎鉤詳明誠漢書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四十冊四函定價連史紙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

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有凡食治針灸湯醴瀆浴按摩引砭石傷寒吐血肺癆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算計折五九以洋代裏郵 第200册 178

稅契聲明

張篁溪以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買受楊聶氏鄭德玉劉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開成土木股份有限公司發給十一年分股息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分股東正息紅利共計一分四釐業經照章由股東會議決茲定自陽曆五月七日起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十點至午後二點請各股東攜帶股票至北京宣內順城街六十七號本公司驗明發給除另函達外特此廣告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去年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九千六百萬元內有三千九百六十萬八千七百元係抵還日本債權者之債券曾經呈明大總統准予加蓋日金戳記並經聲明嗣後該項債券還本付息概用日金支付已於去年七月間將該項債券發行號碼列表公布在案至該項債券應撥基金日金部分業經正金銀行按月在鹽餘項下如數撥存備付其銀圓部分則因鹽餘不敷分配均未照撥現在該項債券第一次還本逾期已久迭據日本債權團要求先行抽籤本部以日金債券基金既已足敷支付且該項基金儲存正金銀行僅按年息三釐計算而日金部分債券則係年息八釐是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遲一日抽籤則本部多一日損失自應准予先行抽籤業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定於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內國公債局將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應還本銀百分之四計日金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餘元先行抽籤至銀圓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一俟基金籌足再行抽籤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許鄧昌威啟事

鄙人遺失中國大學徽章一三八八號一枚除向校掛失另領新章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第二千五百七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版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
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續)

公電

教育總長通電

通告

農商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籌辦中俄交涉事宜公署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據交通部呈稱本月六日上午三時由浦口北上特別快車駛至沙溝臨城間遇匪千餘人毀軌傾車開槍強劫傷斃華洋旅客及路警數名并擄去百餘人等語查此次事變匪數逾千地方官吏軍隊事前毫無覺察臨時亦無救護之法殊堪痛恨山東督軍田中玉省長熊炳琦著交陸軍內務兩部議處所有肇事地點文武官吏均即先行撤任聽候查辦並責成該督軍省長迅將被擄人等先行設法救回務令安全出險嗣後沿路各省區應各一體切實防範以靖匪患而利交通如再疏虞該管軍民長官斷難當此重咎也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內務總長 高浚爵 交通總長 吳毓麟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呈請將東海關監督黃體濂免去本職黃體濂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思源

任命徐世襄為東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劉思源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秘書吳慶莪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請任命劉遠駒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郭曾圻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夏翊宸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茲制定商標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教令第十四號

農商總長李根源

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依本細則第三十六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

請書並附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但印板得儘呈請後六十日內續呈

第二條 指定商標所施顏色呈請註冊者應就其所指顏色附呈著色之圖樣

第三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墨筆繪之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

五寸(即十六公分)

第四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板或金屬細網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新定營造

尺計均不得過四寸(即十二公分八釐)厚不得過八分(即二公分五釐六)

第五條 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及續呈商

標圖樣

第六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僅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爲未經妥洽者

第九條 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註冊商標之原註冊證

前項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時應於附呈之原註冊證填列其註冊號數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頂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爲合法承頂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第一項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並附呈原註冊證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雖已逾前項期限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嗣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嗣之證

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其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使用其移轉商標之商品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更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專用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分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之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必須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以職權或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或商標專用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
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號數

第二十八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日時為準

第二十九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日起滿三十日視為送達者

第三十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由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一條 凡由商標局鈔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以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四十圓

二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 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十圓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圓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二圓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五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二 更換商標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圓

三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三圓

四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 五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圓
- 六 請求撤銷他人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圓
- 七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一圓
- 八 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圓至二十圓
- 九 請求鈔錄書件 每百字銀二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 十 請求查閱書件 每件銀二角
- 十一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二圓
- 十二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五圓
- 十三 請求參加 每件銀五圓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類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 第一類 化學品藥料藥品及醫治用品樹脂膠磷石灰鑛泉食鹽（各種藥材及丸散膏丹繃帶海棉等均屬之）
- 第二類 顏料 油漆及塗染用料
- 第三類 香料 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
- 第四類 胰皂
- 第五類 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沃料品（洗粉牙粉其他洗刷膏液等屬之）
- 第六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金類之條索板片銀鍍汞及合金等均屬）

五月九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一號

之)

第七類 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鎔鑄彫鏤打壓編織之物均屬之)

第八類 鋼鋒利器(針釘刀削等屬之)

第九類 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鍍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合金鍍金品等屬之)

第十類 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一類 礦物類

第十二類 石質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類者

第十三類 灰泥土及三合土類(水門汀石膏土瀝青土砂火山灰等屬之)

第十四類 陶器磁器土磁磚瓦類

第十五類 玻璃及其製品與磁瑯質品之不屬別類者(盪磁景泰藍等屬之)

第十六類 樹膠及其製品

第十七類 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蒸汽機 發電機 風力水力等

機 縫紉機 印刷機 消火器等屬之)

第十八類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及其各件(電信電話機件化學試驗器械外科用器械留聲機眼鏡算數器類屬之)

第十九類 農工器具

第二十類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第二十一類 鐘表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第二十二類 樂器

第二十三類 軍用武器獵槍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第二十四類 蠶種及繭

第二十五類 棉葛麻苧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第二十六類 蠶絲

第二十七類 棉紗

第二十八類 毛紗

第二十九類 麻紗及不屬前三類之絲紗類

第三十類 絲織品

第三十一類 棉織品

第三十二類 毛織品

第三十三類 麻織品

第三十四類 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第三十五類 絲類中不屬別類之編然繡品及繫帶鬚絡

第三十六類 冠服領袖巾鈕及其他服御品

第三十七類 牀榻及不屬別類之室內裝置品

第三十八類 各種酒品及麴釀

第三十九類 冰汽水清暑飲料

第四十類 醬油醬及醋

第四十一類

糖蜜

第四十二類

茶及咖啡

第四十三類

乾點及麵包

第四十四類

不入別類之食料食品燻漬醃臘及罐裝食品

第四十五類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第四十六類

穀蔬菜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品(麵粉葛粉凍豆腐等屬之)

第四十七類

煙草

第四十八類

煙具及袋物

第四十九類

紙及其製品(郵筒帳册紙燃等屬之)

第五十類 文具

第五十一類

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靴類屬之)

第五十二類

燃料

第五十三類

火柴

第五十四類

油蠟

第五十五類

肥料

第五十六類

竹木及竹木皮

第五十七類

不入別類之竹木籐竹木皮等製品及其塗漆藻繪品

第五十八類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類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類者(繩笠蓆草帽編等屬之)

第六十類 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類 燈及其各件

第六十二類 刷子及鬚

第六十三類 玩具及遊戲具

第六十四類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

第六十五類 不入別類之商品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全國菸酒事務署請獎江西廣豐局員整頓菸費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郭曾圻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前恰克圖民政員路邦道呈保牛文柄等實職繕單呈鑒由

呈悉牛文柄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曾際誠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駐港辦事處請獎汪聲淵等實職勳章分別核擬繕摺呈鑒由

呈悉夏翊宸已有令明發汪聲淵張安泰盧鴻聲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溫廣鑒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勸辦實業專員無設置之必要懇准明令裁撤請鑒核由

呈悉勸辦實業專員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報委派秦瑞玠兼充商標局局長夏循禮為該局會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彙報陝省所屬各縣民國十一年分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九號

令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張 兼會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韓國鈞

呈本局續編第四五兩期季刊業已出版具文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部 令●

農商部令第三〇九號

茲修正農商部分科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修正農商部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廳技監廳秘書處不分科

第二條 總務廳置左列各科

一文書科 二統計科 三會計科 四庶務科 五勞工科

第三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書編製事項 四關於不屬各司及總務廳

其他各科文書之擬撰並保存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職員及雇員進退紀錄事項

七關於部務會議紀錄事項 八關於文件公布事項

第四條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統計材料整理事項 二關於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五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二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官有財產之管理事

項

第六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器物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整理衙署事項 三關於監督衙役事項

五月九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一號

第七條 勞工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檢查監督工廠設備之有關勞工事項
- 二關於監督勞工團體事項
- 三關於增進勞工能率事項
- 四關於改善勞工待遇事項
- 五關於預防及調解勞資爭議事項
- 六關於提倡勞工教育事項
- 七關於監督勞工衛生事項
- 八關於獎勵勞工保險及儲蓄事項
- 九關於勞工失業之預防及紹介職業事項
- 十關於國際勞工會議事項
- 十一關於勞工調查及統計報告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勞工一切事項

第八條 技監職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鑛政司置左列各科

-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第十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鑛務機要紀錄事項
- 二關於鑛務文件收發事項
- 三關於印章保管事項
- 四關於鑛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 五關於官營鑛業冶業事項
- 五關於鑛業訴訟事項
- 七關於鑛務交涉事項
- 八關於鑛務特別會計預算事項
- 九關於編存本司案牘事項
- 十關於記錄本部直轄鑛務機關人員考績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鑛業冶業監督事項
- 二關於審查各省鑛務冊報事項
- 三關於綜核鑛業稅事項
- 四關於官有鑛地監理事項
- 五關於稽核官有鑛產鍊廠報銷事項
- 六關於經收鑛股利息事項

第十二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二關於鑛區及鑛業使用地測勘事項
- 三關於鑛業警察事項
- 四關於鑛質分析事項
- 五關於官營鑛業冶業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地質調查所事項
- 二關於鑛業教育事項
- 三關於官鑛區域選擇事項
- 四關於鑛業行政上鑛床勘查事項

第十四條 農林司置左列各科

- 一第一科
- 二第二科
- 三第三科
- 四第四科

第十五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關於農會及其他農業團體事項
- 三關於農產物及絲茶棉糖諸業事項
- 四關於測候所事項
- 五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
- 六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事項
- 七關於萬國農會及考查外國農業事項

第十六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 二關於官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 三關於林務機關及林業團體事項
- 四關於林藝試驗場事項
- 五關於林產物事項
- 六關於官有林之特別會計事項

第十七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荒地調查事項
- 二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 四關於邊省之移墾及屯墾事項

第十八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農事園藝絲茶棉糖改良事項
- 二關於氣候之測驗事項
- 三關於農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蟲害事項
- 四關於耕地整理及水利上設計事項
- 五關於肥料及農具事項
- 六關於農場及農產林產製造廠所設計事項
- 七關於土壤肥料及農林產物化驗事項
- 八關於編製官有林保安林產案事項
- 九關於林野及荒地測繪事項
- 十關於森林區及墾荒區內土木工程事項
- 十一關於鑛

五月九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一號

材場及貯木場設計事項

第十九條 工商司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五第五科

第二十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商業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二關於商會及工商業團體事項 三關於工商人保護及教育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外國貿易事項 二關於僑工商事項 三關於工商業調查編輯事項 四關於工商品之稅務事項 五關於出口貨物檢查事項 六關於商埠事項

第二十二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官辦工商業事項 二關於權度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三關於國內外賽會事項 四關於商品陳列所工業試驗所事項 五關於金融運轉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檢查事項

第二十三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廠公司之核准立案註冊及監督事項 二關於保險交易所及其他特種營業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工業品專賣獎勵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商業之改良事項 二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專賣獎勵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工商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五關於工商技術上之調查事項

第二十五條 漁牧司置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第二十六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漁業保護監督獎勵事項 二關於水產動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三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四關於水產教育事項 五關於漁稅事項 六關於漁業行政機關監督事項 七關於漁業上交涉事項 八關於漁戶人口調查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牧場籌劃監督事項 二關於畜牧公園事項 三關於牧養獎勵事項 四關於牧務教育事項 五關於畜產物獎勵檢查事項 六關於家畜市場事項 七關於狩獵事項

第二十八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水產動植物養殖事項 二關於漁業及水產物調查改良事項 三關於水產物製造調查及改良事項 四關於水產動植物類分析鑑定事項 五關於家畜調查改良事項 六關於家畜衛生事項 七關於種畜檢查試驗事項 八關於獸疫調查事項 九關於免疫血清製造及試驗事項 十關於獸醫蹄鐵工事項

教育部訓令第 號

爲令知事查北京大學教職員蔣夢麟譚熙鴻楊棟林馬裕藻白鶴飛馬衡韓致祥等盤踞學校淆亂是非妄肆詆譏不循事理本總長以其列身學界寬恕再三乃彼輩竟怙惡不悛更無忌憚假索薪之名義逞破壞之私心暴戾恣睢目無法紀前者假用教職員全體宣言與政府脫離關係不受本部命令而蔣夢麟譚熙鴻楊棟林又暗中主使於發款命令則受其他命令則不受索款時不獨立索款後則仍獨立反復無常存心叵測昨四月二十八日報載八校教職員聯合會議錄彼輩則有主張運動議員查辦彭某之語並議決此次醫專風潮硬說係彭某煽動並說正月十五之事是彭主使使張彭意見不合又議決用聲東擊西之法使其疲於奔命又議決速聯合八校學生凡此種種不一而足報章具在皆可覆按平時蔑視國會誣毀議員有事則

極意張羅巧爲運動以學生爲武器假學界爲護符日前楊棟林來本部索薪曾自詡知廉恥此種鬼蜮行爲本總長誠不知其廉恥何在人格何存也本總長自蒞任以來事取開誠毫無偏袒凡教育應維護者無不極端維護政務應進行者無不竭力進行縱或有與願違尙能自信無愧到部五閱月各校經費已按月發足譚熙鴻楊棟林等來部宣言一必須掃數清還積欠二如不能則請下令解散八校三再不能則請總長辭職本總長告以辭職與否係簡人自由命令之權在總統同意之權在國會本總長無以爲答解散八校顯係一種要挾行爲本總長在職一日祇有維持一日此種橫詞更無以爲答至若掃數還積欠希望宜然然重要莫如國會辛苦莫如軍警欠薪亦皆數月若必超過軍警國會不獨政府目下力有未逮亦恐於勢不能楊棟林則大肆咆哮謂本總長不負責任本總長誠不知其意在索薪抑意在搗亂也數日以來楊棟林馬裕藻馬衡白鵬飛韓致祥等主張掃數索清積欠之旗幟肆意鼓煽按日騷鬧教育部以致部員不能辦公本總長以日來財政緊急日常參列國務會議彼輩要求接見曾疊派司長秘書招待五月一日楊棟林馬衡白鵬飛一面統率百數十人來本總長住宅索薪一面派代表要求親見本總長在國務會議時曾抽暇與該代表晤談告以財政困難情形及以後辦法該代表亦表滿意並約定三日再商不料事隔一日彼輩態度忽大變前所商擁完全無效仍非掃數發清積欠不可五月四日韓致祥繼續楊棟林馬衡白鵬飛之舉動統率百數十人復蜂擁至本總長私宅包圍騷擾本總長適因公他往巡警旋至勸解再三彼輩不由理喻各携鐵器傾折車門搗毀窗戶并用磚石向內室轟擊勢極猛烈不可禦止當時情形已由巡警呈報及檢察官勘驗筆錄各在案此等強暴行爲顯犯刑律馬裕藻馬衡白鵬飛韓致祥一若身爲教職員挾有萬能之勢幾於無事不可爲法律可以不顧事理可以不循列身國立學校政府之命令可以不受把持學校視爲世業妄動蠻行驕橫自大本總長以其敗壞學風且慮其貽害於我最可重愛之青年學子也除由法庭依法辦理外爲此通令知之以免受其蠱惑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陸軍部呈核直魯魯邊關使請於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清單(續第二千五百七十號)

公處稽查員陸軍步兵上尉劉龍桂 軍械局護庫隊連長陸軍步兵上尉萬福全 三等課員陸軍步兵上尉齊紹元 差遣員陸軍步兵

上尉志清 科員陸軍步兵上尉戴炎 二十三師副官陸軍步兵上尉李榮謙 郭兆禎 總軍務處科員苗啟升 馬宗援 科員

陸軍步兵上尉許福慶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侯讓升 軍務課課員陸軍步兵上尉岳裕純 課員王朝權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

游擊隊長陸軍騎兵上尉龔建勳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校

軍械局查械課員鄭久齡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砲兵少校

參謀處上尉參謀陸軍工兵少校銜上尉錢說 修械司監廠員張永順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少校

科員陸軍輜重兵上尉黃振綱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輜重兵少校

軍法處課員趙繼熙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校

參謀處課報科科員陸軍步兵上尉喻呈祥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游擊隊統部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哈金鐘 督軍署二等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呂振琳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參謀處二等副官尹葆鐘 游擊隊長陸軍步兵中尉王鑑 統部副官王靜華 軍械局三等課員鄭榮 周垓 副官處三等副

官陸軍步兵中尉曹樹藩 游擊隊連長左福祥 馬功超 楊春山 曹士彥 邊惠存 高承恩 吳煥文 直隸守備隊連長劉駿凱
尹重章 游擊隊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計煥蕃 張傑謙 稽查員陸軍步兵中尉于德民 禹光祖 副官處三等副官劉鴻慈 差遣
員陸軍步兵中尉高漱芳 直隸守備隊連長田國治 第七混成旅副官金一章 總軍務處差遣員陸軍步兵中尉曾憲庭 張蔭庭
游擊隊軍需長陸軍步兵中尉張秉鐸 辦事員陸軍步兵中尉孫德霖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軍械局局員傳申三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工兵上尉
副官處二等副官陸軍騎兵少尉王之璽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游擊隊統部副官陸軍步兵少尉劉燦 參謀處譯報科員賈明春 軍法處調查員項文柱 偵探長侯景崑 游擊隊連長陸軍步兵

少尉傅玉山 稽查員石汝衡 差遣員周夢蘭 樊澹源 軍法處稽查員任世昌 楊紹棠 萬學金 張克祥 李靜濤 軍法處稽

查員陸軍步兵少尉楊鳳蓮 游擊隊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楊國順 游擊隊排長高起順 楊潤生 劉恆長 李家驥 孫白珩 劉蘭

溪 郝夢有 張金傑 鄭學曾 何景榮 薛木發 趙恩祥 趙不倫 郭龍池 孫長貴 胡葆光 何德祥 朱天祥 劉懷斌

劉兆祥 郭宗泰 劉華嶽 王賜溫 田玉秀 楊新振 史宗棠 陳海峯 游擊隊稽查員常玉峯 趙永和 駐京辦公處稽查員

齊鴻順 差遣員李鶴臣 直隸軍械局護庫隊排長孫尙友 稽查員高耀魁 總醫院司理長陸軍步兵少尉張貴宸 錄事馬鍾毓

任紹元 辦公處稽查員孫寶珍

以上五十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總軍務處差遣員陳士榮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中尉

駐京辦公處稽查員鄧明義 石耀廷 周平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十三混成旅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正黃 海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正

總軍需處科員陸軍三等軍需正楊鎔齋 軍需官陸軍三等軍需正何文清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正

副官處庶務主任陸軍一等軍需劉振鐸 軍需處科員陸軍一等軍需柴文翰 軍需長陸軍一等軍需商廷俊 差遣員陸軍一等軍需劉

謙 交際處庶務員沈慶麟 軍需處軍需官管樹瑋 游擊隊統部軍需官謝宗申 尹之衡

以上八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正
辦事員樊澹恭 辦事員陸軍二等軍需沈祖培 錄事張 溥 二十四師軍需長鄭家錫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需
副官處副官陸軍三等軍需陳鴻賓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並加一等軍需銜
辦事員陸軍三等軍需李鳳文 辦事員鄭國儀 吳家潤 游慶家軍需長張錫綸 李樹林 趙 壽 刁振麟 直隸守備隊軍需長鞠

直隸軍械局軍需長王書田
以上九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軍務課司事苗其沛 副官處司事苗春田 總軍務處司事楊硯田 駐保軍械局司事苗文鼎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軍醫處三等科員陸軍三等軍醫正歸秀山 軍醫處科長陸軍三等軍醫正張宗哲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正

軍醫處二等科員陸軍一等軍醫汪 一 總軍醫院副軍醫官王崇本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醫正

副官處錄事張雲樵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醫
總軍醫院司藥生于駿友 韓多峻 軍醫生苗之奇 游慶家統無軍醫生劉士泉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醫

軍醫處一等科員陸軍三等司藥正孫 瀾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司藥正

軍法處辦事員陸軍二等軍法正湯 莘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法正

軍法處二等法官趙 珍 唐榮傑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法正

督軍署軍法課書記董悅忠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軍法

督軍署軍法課速記李世賢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法

軍法處看護長吳文蕭 領事申丕顯 王 濤 陳學昆 程作奎

以上五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法

參謀處繪圖主任陸軍一等測量長閻兆曾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測量正

參謀處繪圖員陸軍二等測量長劉其昌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一等測量長

參謀處印刷管理員陸軍三等測量長孫守五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測量長

護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九年近畿戰役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暨直隸省長公署憲兵營衛隊營發審處測量局各機關出力人員分別補

官加銜繕單恭呈鈞察

計開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交通處助理長陸軍步兵中校趙復澤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直隸憲兵營營長稽查處處長陸軍憲兵中校王國植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校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總務處助理員陸軍步兵中校李維城 姚鴻賓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校銜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助理員陸軍步兵少校張蔭藩 副官處一等副官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韓同凱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二等副官陸軍步兵少校張輔廷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校銜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副官陸軍步兵上尉張占魁 交通處交際科主任陸軍步兵上尉王世鈺 北洋行營發審處緝捕營管帶白玉和

公電

教育總長通電

北京參議院衆議院京師總商會保定曹巡閱使洛陽吳巡閱使北京王巡閱使馮檢閱使上海何護軍使各報館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西浙江湖南湖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雲南貴州福建廣東廣西奉天吉林黑龍江督軍督理省長教育廳長各法團各報館各學校均鑒查北京大學教職員蔣夢麟譚熙鴻楊棟林馬裕藻白鳳飛馬衡韓致祥等盤踞學界淆亂是非妄肆誣譖不循事理允彝以其列身學校寬恕再三乃彼輩竟怙惡不悛更無忌憚近且外假索薪之名私圖破壞之實日前統率百數十人來都索薪允彝以教職員清苦自應盡力維持一旬之間已湊發兩月楊棟林馬裕藻馬衡白鳳飛韓致祥等故意刁難必須補數發付允彝告以目下財政困難籌措維艱且查驗該校發款公啟實已發至本年二月勸其共體時艱不必如此急切楊棟林馬裕藻馬衡韓致祥堅執不允日統率百數十人到都滋擾以致員司驚惶部務停頓五月一日楊棟林白鳳飛馬衡等復統率百數十人圍擾允彝住宅四日韓致祥等復繼續前之行動圍攻私宅攜帶鐵器傾折車門搗毀窗戶復以磚塊向內轟擊勢甚猛烈不可抵禦幸賴巡警盡力防護兇謀未得盡逞現警察已經據實呈報檢察廳亦派檢察官勘驗各在案此等暴亂行爲不獨有玷教職員身分實已顯犯刑章除由法庭依法辦理外恐傳聞失實謹此電聞彭允彝陽

政 府 公 報

五 月 九 日 第 二 千 五 百 七 十 一 號

通 告

農商部通告第四號

爲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整江局電稱現有軍隊派員到局檢查來往電報如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湖南慈利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扣留延擱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慈利雲霄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擱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籌辦中俄交涉事宜公署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王正廷籌辦中俄交涉事宜此令等因奉此正廷謹於五月八日在外交部籌設公署並啟用關防除呈報及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政府公報

五月九日 第二千五百七十一號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劉董氏聲明

氏夫於庚申年去世身後無嗣本族中只有姪寶璋可能承繼為兼祧茲於辛酉年正月間有友人趙信齋高蓋臣等作中立兼祧書一紙自氏夫去世氏與二妾為家產涉訟寶璋之父認為從參加人當廳聲明由此族中斷絕關係兼祧無效遂將兼祧字據由高蓋臣撤回今氏請出原中仍往本族寶璋家商議辦理兼祧一二再不但寶璋不認可且其父劉文光及伊闔家均不同意著氏另抱他人概不過問今有原中高蓋臣趙信齋及張月亭等不能給氏絕後出頭給氏抱養承繼氏夫文彩之後裔謹特登報聲明倘將來有親族人等爭論俱有氏及趙信齋張月亭等擔負完全責任是以登報聲明

捐款鳴謝(為地學會購置會所建設藏書樓之用)

黎大總統捐助銀元一千二百元(先領到四百元)

國務總理張敬輿先生捐助銀元一千元

江蘇督軍齊撫萬先生捐助銀元三百元

步軍統領聶煒臣先生捐助會所西邊地基一段(東西寬一丈五尺南北長九丈七尺)

中國地學會同人敬啟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礪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廉宜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惟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星期四 第二千五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獲報夫役私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續)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炳宇杜文泳均晉授為陸軍中將王申命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胡忠亮閻鴻飛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浙江省長張載陽咨呈前署樂清縣知事葉大澂前署象山縣知事劉蔚仁虧欠交款延不遵繳請交付懲戒等語葉大澂劉蔚仁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張鵬等請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由

五月十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二號

呈悉張鵬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擬訂海軍近港測量船暫行編制繕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二號 令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徐佛蘇

呈擬定本會委員資格以慎遴選而杜冗濫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思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轉陳廣化寺弘智永順吹薩噶巴迪彥齊呼圖克圖羅布桑丹畢薩勒濟特等因病不克

來京值班請准給假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六三號 令

京師學務局
各省教育廳

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竊查本校歷屆畢業生於將畢業之先請各省預籌服務之地歷蒙大部施行在案本年畢業生應有十班茲仍援照成案印送各生姓名履歷及能任科目懇請大部行知各省教育廳及未設教育廳地方之各省區公署詳查各該省中學校師範學校本年暑假需用某項教員限明報部以便量為分派為此陳請即祈鑒核等情查高等師範畢業生對於全國教育有服務之責合亟檢同該校學生履歷及能擔任科目表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表二份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育研究科三班數學研究科第一班化學研究科第一班英語甲乙史地理化甲乙博物各四年級及職工教育專修科本年六月應畢業各生姓名籍貫履歷並能任科目表

計開

周調陽 湖南武岡人 前在省立高等師範畢業

蕭樹棠 四川洪雅人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趙惠謨 四川郫縣人 同上

袁晴暉 廣東東莞人 前在省立醫藥專門畢業

陶德怡 四川雲陽人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劉浚懷 四川安岳人 前在省立高等學校畢業

甘甫引 四川酉陽人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何熙春 福建長汀人 前在金陵大學肄業

聶開陽 四川武勝人 前在公立外國語專門畢業

洪仲昭 四川成都人 前在成都高等師範畢業

梁世棟 湖南新化人 前在本校畢業

傅紹曾 京兆通縣人 同上

以上教育研究科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五月十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二號

教育行政 教育調查法 教育統計 心理學 教育心理 兒童心理 青年心理 心理測量

教授法原理 小學教授法 哲學史 哲學概論 教育哲學 道德哲學 教育史 社會學概論

社會問題 社會學研究 教育社會學 教育衛生

傅種孫 江西高安人 前在本校畢業

張鴻圖 奉天法庫人 同上

杜作樑 浙江東陽人 同上

韓桂叢 直隸濟苑人 同上

程廷熙 安徽歙縣人 同上

吳寶謙 奉天遼陽人 同上

郭善潮 浙江諸暨人 同上

以上數學研究科各生現在本校及京校服務

徐鏡江 浙江杭縣人 前在本校畢業

陳德燭 湖北漢川人 同上

張 鼎 浙江杭縣人 同上

王鶴清 浙江樂清人 同上

高興偉 福建霞浦人 同上

閻玉振 直隸遵化人 同上

鞠 瀛 直隸南宮人 同上

陳國貴 京兆良鄉人 同上

雷天壯 廣西邕寧人 同上

以上化學研究科各生現在本校及京校服務

王炳奎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徐文昇 京兆通縣人 前在萃文中學畢業

賈永睿 直隸豐潤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陳錫疇 湖北長陽人 前在本校附屬中學畢業

歐陽湘 安徽天長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馮炎順 浙江義烏人 前在省立第九中學畢業

常振經 直隸新河人 前在省立第十四中學畢業

王紹曾 直隸深縣人 前在豐潤中學畢業

焦蘊華 直隸井陘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鄭殿瑞 直隸衡水人 前在省立第十四中學畢業

呂金錄 浙江永康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李 澄 山東臨沂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陳訓昭 福建閩侯人 前在私立法政附中畢業
 金作鏡 奉天遼陽人 前在遼陽中學畢業
 熊式一 江西南昌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文祺 浙江諸暨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張玉佩 山東清平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陳 綸 福建閩侯人 前在本校教育專攻科肄業
 朱得榮 甘肅皋蘭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董作霖 直隸豐潤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宋 康 四川威遠人 前在順慶中學畢業
 杜靖武 山西醇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常正恩 山西徐溝人 同上
 馮先世 山西離石人 同上
 楊貽達 山西醇縣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孫召政 山西孝義人 前在河汾中學畢業
 李 華 山西大同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張祖榮 山西醇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衛竹修 山西解縣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譚月桂 山西虞鄉人 同上
 李培芬 山西萬泉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賈公器 山西趙城人 同上

楊澤民 直隸新城人 前在省立高師附中畢業
 楊民新 河南商城人 前在留美預備學校畢業
 殷葆璧 安徽合肥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楊 禎 雲南景東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林湘藩 福建閩侯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余紹仁 四川長寧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陳康霖 浙江永康人 前在私立安定中學畢業
 胡祖望 湖北沔陽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初 誥 山東萊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張崇儒 山西榆次人 同上
 鄭 蔚 山西榆次人 同上
 薛惟敏 山西新絳人 同上
 袁 毅 山西解縣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雷鎮淮 山西汾陽人 同上
 陳文璫 山西猗氏人 前在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劉殿棠 山西醇縣人 同上
 李 克 山西虞鄉人 同上
 李桃元 山西陽高人 前在綏遠中學畢業
 党德懋 山西芮城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白利光 山西長子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王藩 山西應縣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謝步月 山西河津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袁汝橋 山西應縣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以上英語系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學 心理學 論理學 英文 國文 外國歷史 德文

張若桐 浙江浦江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張之軍 直隸威縣人 前在省立高師附中畢業

賈伸 直隸邢台人 前在省立第十二中學畢業

盛叙功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郭慶龍 直隸靈壽人 同上

黃璧吉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七師範畢業

會紀堂 河南太康人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王錫白 奉天遼陽人 前在遼陽師範畢業

王敬模 山東文登人 前在省立第八中學畢業

邵岑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于炳祥 直隸滄縣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楊玉如 直隸臨城人 前在省立高師附中畢業

梁繩筠 直隸行唐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趙東濟 山東博興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童裕恩 浙江金華人 前在省立第九中學畢業

李銘文 山東夏津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張盪 湖南岳陽人 前在第三聯合中學畢業

董寔滋 山東萊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侯毓春 陝西咸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安惟一 陝西渭南人 同上

周傳儒 四川江安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燮陽 直隸高陽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楚圖南 雲南文山人 前在昆明聯合中學畢業

宋志剛 察哈爾涼城人 前在察區第一中學畢業

王鄴 山東濟寧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張培倫 山東博山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高錦章 陝西米脂人 前在省立師範畢業

杜榮光 廣西寧寧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莊觀瀾 福建惠安人 前在華僑中學畢業

蘭植春 奉天錦縣人 前在省立中學畢業

車文忠 貴州遵義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徐作樑 京兆武清人 前在京兆第三中學畢業

尹正敏 湖北漢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丁聲玉 河南鄆縣人 前在兩陽中學畢業

以上史地系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學 論理學 法制經濟

于國源 山東牟平人 前在本校附屬中學畢業

張定臣 直隸遷安人 前在遵化中學畢業

許興凱 京兆宛平人 前在京師第二中學畢業

王瑞麒 直隸豐潤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賀世昌 甘肅寧縣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王修祺 安徽全椒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王紹松 四川三台人 前在成都聯立中學畢業

黃森 湖南郴縣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向英 湖南衡山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廣燦 山東鄆城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桂馥 吉林吉林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謝健 甘肅伏羌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梁登壇 山西夏縣人 前在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沈裕康 福建詔安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范懷仁 山西忻縣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張達 湖南醴陵人 前在兌澤中學畢業

鄒宗儒 湖北隨縣人 前在漢東中學畢業

國文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英文 繪圖

嚴必忠 湖北漢川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之楨 直隸東鹿人 前在省立高師附中畢業

李泰茂 直隸威縣人 前在省立第十三中學畢業

韓清廉 河南修武人 前在沁陽中學畢業

王之瀛 直隸玉田人 前在第五中學畢業

高漸于 江蘇淮安人 前在省立第九中學畢業

蔡德蔭 山東濟寧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杜維濤 安徽太平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劉沛賢 京兆武清人 前在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俞鈞權 浙江諸暨人 前在本省宗文中學畢業

朱敏 貴州貴陽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尹鼎祚 山東東平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王秀 察哈爾豐鎮人 前在山西第四師範畢業

李蔭堂 江蘇揚山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郭鈞 京兆霸縣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趙瀚吉 湖南衡山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七

五月十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二號

林德曜 福建同安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東魯 陝西蒲城人 前在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潘祖武 福建崇安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郭其昌 山西崞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張自安 山西安邑人 同上
 呂雄楚 山西平陸人 同上
 梁賢達 山西定襄人 同上
 王法文 山西崞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王亮宸 山西長治人 同上
 段存禮 山西渾源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丁宗威 山西長治人 前在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李勁 山西渾源人 前在渾廣中學畢業
 師景棟 山西臨晉人 前在省立第二中學畢業
 李錦林 山西浮山人 前在河南淮陽中學畢業
 曹鈞 山西偏關人 前在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王印武 山西山陰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李貢花 山西陽曲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以上理化系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學 心理學 論理學 物理 化學 數學 手工 圖畫 簿記

馬景賢 直隸陽原人 前在省立第十六中學畢業 吳昌麒 湖北荊門人 前在荊南中學畢業

王國藩 陝西榆林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溫之秀 山西崞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李芳 山西榮河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朱鑾佐 山西安邑人 前在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李漢興 山西安邑人 同上
 周化岐 山西定襄人 前在定襄中學畢業
 李庭芝 山西崞縣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衛樹模 山西陽城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梁國俊 山西潞城人 同上
 任勇 山西渾源人 前在渾廣中學畢業
 李思慎 山西渾源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張映斗 山西崞縣人 前在本縣中學畢業
 劉鈞 山西黎城人 前在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南海雲 山西新絳人 前在全絳中學畢業
 馬映圖 山西徐溝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劉杰 山西靈邱人 同上
 劉匡 山西趙城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魏文明 直隸廣宗人 前在省立第十二中學畢業
 趙 聰 浙江樂清人 前在第十中學畢業
 俞 謨 江西貴溪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趙有義 河南涉縣人 前在安陽中學畢業
 吳鴻玉 山東歷城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陳震飛 福建古田人 前在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張國璘 直隸博野人 前在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亢建業 山西崞縣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趙 邁 直隸懷來人 前在察哈爾中學畢業
 牛沛江 山西忻縣人 前在忻縣中學畢業
 黃國欽 直隸廣宗人 前在順德中學畢業

以上博物系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學 論理學 動物 植物 礦物 生理 圖畫

吳奎斌 京兆宛平人 前在本校職工科金班畢業
 金榮盛 京兆宛平人 同上
 趙書桂 京兆宛平人 同上
 趙溥泉 京兆宛平人 同上
 趙敏文 京兆宛平人 同上
 果 源 京兆大興人 同上
 杜士元 直隸懷來人 同上

徐元良 山東沂水人 前在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范正恩 湖北黃陂人 前在武昌高師附中畢業
 黎坤宏 江西上饒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趙德柔 山東滕縣人 前在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上官堯登 江西玉山人 前在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朱澤鴻 安徽桐城人 前在縣立中學畢業
 王功隆 河南汲縣人 前在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江錦梁 江蘇江陰人 前在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凌錫濂 廣東番禺人 前在廣州中學畢業
 夏隴南 雲南會澤人 前在甲種工業畢業

孟 鐸 京兆大興人 同上
 陳宗憲 京兆宛平人 同上
 趙培鐸 京兆宛平人 同上
 馬正貴 京兆大興人 同上
 鄒之雲 陝西華陰人 同上
 舒文翰 京兆三河人 同上
 呂天熊 京兆房山人 同上

五月十日 第二千五百七十二號

以上職工教育專修科全工班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教育學科 機械工程 機械製圖 全工機器工 模型翻砂 木工手工 圖畫 印刷術

陸軍部呈核直隸總督閱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清單(續第二千五百七十一號)

千一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直隸督軍公署馬步護衛營騎兵連連長陸軍騎兵少校銜上尉郭立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副官陸軍騎兵上尉王其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校

直隸督軍公署憲兵營連長陸軍憲兵上尉劉占一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校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副官陸軍步兵上尉何紹謙 王景陞 北洋行營發審處緝捕營步隊幫帶張聯桂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副

官錢於勤 楊佩庭 安錫齡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副官處差遣員于以權 劉炳乾 張榮華 霍鶴峯 伯蓋英 桑寶貴 楊玉勝 趙聯元 張瑞和 邊來瀛

呂永成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交通處委員朱春棠 張家祥 直隸衛隊混成營後關槍連連長羅金斗 騎兵連連長陳鏡鏞

直隸省長公署護衛營排長李慶餘 許汝寬 張義和 秦廣明 孫萬春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直隸省長公署馬步護衛營騎兵連排長田保元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直隸憲兵營連長陸軍憲兵少尉王韶東 直隸憲兵營排長全宜齡 陳有發 劉清壽 張燕心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總務廳稽查員李雲章 周士義 劉樹勳 宋錫周 差遣員金鴻藻 閻忠良 楊瑞楷 秦玉田 劉文翰

劉昆壽 何庚泰 王在田 委員程成林 楊立順 北洋行營發審處差遣員鄭青雲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總務廳稽查員張書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總務廳助理員陸軍二等軍需正馮恩庚

五月十日 第二千五百七十二號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庶務員陸軍一等軍需鞠廣文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北洋行營發審處統計員孫祖述 直隸省長公署護衛營軍需長王榮銓 直隸憲兵營軍需長劉鳴珩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委員樊 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總務廳司事馬宗周 馮文彬 稽查員伯萬青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直隸省長公署護衛營軍醫生任華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直隸省長公署護衛營醫學生劉元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直隸督軍公署軍法課二等課員馬鳴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

天津臨時戒嚴總司令部稽查員蔣士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直隸陸軍測量局地形課長陸軍一等測量長方德潤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正

直隸陸軍測量局地形課班長陸軍二等測量長錢玉書 曹 逸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測量長

直隸陸軍測量局地形課班長陸軍三等測量長米玉珂 儲誠陸軍三等測量長宮國璋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測量長

直隸陸軍測量局審查處陸軍測量士鍾毓華 庶務員陸軍測量士劉 岩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測景長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九年近畿戰役陸軍第十二十三十四混成旅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二十六師團附王用世 第十二混成旅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宋清溪 團附陸軍步兵少校霍有濟 營長陸軍步兵少校楊健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

第十二混成旅少校副官陸軍砲兵少校姚金奎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中校

第十四混成旅團附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李綱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第十二混成旅營長陸軍步兵上尉何密桂 營副陸軍步兵上尉康得瀛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王福林 第十三混成旅營長白英魁 少

校副官陸軍步兵上尉李世興 營長張恩澍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劉玉書 賀鳳歷 李月林 團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黃殿山 營附

陸軍步兵上尉賈占鰲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張慶頌 李汝貴

以上十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

第十二混成旅少校副官馮鳳桐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少校

第十四混成旅連長工兵上尉石學修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校

第十二混成旅營附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賀墨松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王學聚 排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賈鳳鳴 第十三混

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劉玉傑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第十四混成旅營附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蘇三鑑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第十三混成旅營附陸軍砲重兵上尉銜中尉王榮燦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砲重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五月十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二號

第十二混成旅上尉副官李鳳岐 營附陸軍步兵中尉白瀨諭 連長邱學修 裴國祥 孟永發 聶壽會 馬全德 孟福考 陳玉琢

陶慶林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慶基 王純德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陳鴻恩 第十三混成旅團副官韓振清 營附曹鴻聲 張國

璧 營附陸軍步兵中尉袁相傑 強樹榛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田鳳閣 連長宋萬玉 黎氏權 劉玉庚 劉恩溥 喬文泰 彭得

順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廷勳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石恩榮 郭玉慶 蕭延勝 堂旗官韓甲科 查馬長董慎岐 第十四混成旅

上尉參謀梅 翥 營附張景旭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孟冠武 副官韓毓峻 連長周景武 王夢蘭 張紹德 侯崇林 霍鳳鳴

張福成 張遂齡 上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劉桂興

以上四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第十二混成旅連長劉清玉 張春發 王秀榮 吳寶山 第十三混成旅連長孫洪澤 上尉參謀季真麟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第十二混成旅營副官馬體豐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上尉

第十二混成旅連長陸軍工兵中尉車得功 排長陸軍工兵中尉王保清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第十二混成旅上尉參謀陸軍步兵少尉彭啟彪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李成華 李金慶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衛少尉趙琴盈 陸軍步兵

少尉劉 凱 第十三混成旅營附陸軍步兵少尉危寶杰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賈玉林 第十四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張廷建

徐效麟 李廷瑞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第十二混成旅連長陸軍職兵少尉趙玉山 陳瑞廷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第十二混成旅連長陸軍工兵少尉徐得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第十二混成旅排長韓玉翠 楊際棠 張俊德 曹文齋 邵武南 王賜曾 王錫熙 張全忠 李海心 霍清林 王其昌 冀鳳山

陳大羣 商凌海 陳建章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周德俊 趙玉璋 張如敬 排長程得功 姜殿臣 王國柱 張明德 李懷法

趙協一 李鳳安 李采萍 第十二混成旅排長楊嘉祐 李金魁 吳家揚 秦得順 張順禮 李奎藩 藍得玉 王鴻年 劉

未完

十四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劉董氏聲明

氏夫於庚申年去世身後無嗣本族中只有姪寶璋可能承繼為兼祧茲於辛酉年正月間有友人趙信齋高蓋臣等作中立兼祧書一紙自氏夫去世氏與二妾為家產涉訟寶璋之父認為從參加人當廳聲明由此族中斷絕關係兼祧無效遂將兼祧字據由高蓋臣撤回今氏請出原中仍往本族寶璋家商議辦理兼祧一二再不但寶璋不認可且其父劉文光及伊闔家均不同意著氏另拘他人概不過問今有原中高蓋臣趙信齋及張月亭等不能給氏絕後出頭給氏抱養承繼氏夫文彩之後裔謹特登報聲明倘將來有親族人等爭論俱有氏及趙信齋張月亭等擔負完全責任是以登報聲明

捐款鳴謝(為地學會購置會所建設藏書樓之用)

黎大總統捐助銀元一千二百元(先領到四百元)
國務總理張敬輿先生捐助銀元一千元
江蘇督軍齊撫萬先生捐助銀元三百元
步軍統領馮輝臣先生捐助會所西邊地基一段(東西寬一丈五尺南北長九丈七尺)

中國地學會同人敬啟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莊發行 五五大預約本 奉贈樣 郵票一分

大學 袁王綱鑑合編

編目 翁注困學紀聞

王先謙 漢書補注

評註百子精華

醫學之 巨著 聖濟總錄

綱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惜皆字跡太小目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繹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尚書王應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闡百詩何全義門今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閣須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注光緒戊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鈎鈇詳明誠漢書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著本子書二百種取片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

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有凡食治針灸湯醴漬浴按摩熨引砥石傷寒吐血肺癆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票代洋以九折計 第200册 230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辦純毛文明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唯唯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稅契聲明

張簞溪以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買受楊轟氏鄭德玉劉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俸儀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酒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倒鋪底聲明

前門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三十四號德成兌換所鋪底今憑中人說合倒與永通銀號為業所有該號內外賬目鋪保水印及親族人等爭論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鋪底東自理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永通號主人謹啟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寶錄國權列顯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入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稱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宜且其質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運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照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五角五分新編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第二千五百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我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
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清單(續)

內務部批六劃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吳慶莪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二號 令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政治討論會委員長咨呈秘書長項肩遠背職務委員傅用平違法越權請交付懲戒等語項肩傅用平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咨請派秘書梁慈灝兼代秘書長由

呈悉准其兼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安徽懷寧縣王家河警察分所所長吳麟書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續由

呈外交部員周緯代表本部出席國際德育大會並報効與會費用擬請給予獎章以彰勞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令兼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呈第一屆任滿參議員張其密等仍充公府顧問不就職會委員請准予辭職由

呈悉張其密等均准其辭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令代理教育次長沈步洲

呈因病懇請給假二十日俾資休養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設立經文經語研究所造就吏材以裨治理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教育三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彭允彝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三一五號

茲修正公司註冊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

第一條 公司呈請註冊應具呈請書依公司條例所定逐款填敘事實股分有限公司由董事其他各種公司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向各該縣註冊所呈請

第二條 公司設立之註冊應由縣知事於五日內呈由實業廳呈報農商部核准後發給執照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除公司設立註冊外其他一切事項之註冊均應由縣知事署按月彙呈實業廳呈報農商部備核並分呈省長公署

公司設立註冊除遵照公司註冊規則由縣知事呈轉外得另錄副本送由該地商會轉呈或逕呈農商部核辦

公司呈請設立註冊發給執照除照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已經地方官呈轉到部核准有案者得由部酌量情形直接發給

第三條 公司於本店所在地呈請為設立之註冊者應依公司種類並資本或股本總額分別照繳註冊費如左

- 一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 五千元以下 十元
 - 三萬元以下 三十元
 - 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 一 萬元以下 二十元
- 五萬元以下 四十元
- 三十萬元以下 六十元

農商部令 五月十一日 第三一五號

五十萬元以下 八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二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二股分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二十元
 三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四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五十元
 一萬元以下 四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八十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二百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因增加資本或股本呈請註冊者其註冊費應依前項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或股本總額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四條 公司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事項呈請註冊者一律繳註冊費銀三元其解散及清算時呈請註冊時繳註冊費銀一元

第五條 關於公司註冊事務除本細則規定外準用商業註冊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六條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通閱使請將九年近獲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清單(續前二千五百七十二號)

五

華新 鄧鎮川 高安桂 馮慶山 屈恩慶 王景文 王景秀 唐復成 田長豐 喬得全 吳芝秀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常永昇
 王漢卿 吳景漢 劉步岐 排長宋孝堂 王道軒 索文祥 王南山 第十二混成旅排長于得勝 隨兆成 孫秉彝 排長陸
 軍步兵少尉李文泉 呂孝忠 劉俊明 賈植祥 鄒桂林 第十三混成旅差遣徐文彬 排長蔡振清 徐鴻文 胡 賚 馬金訓
 耿維翰 董樹梓 侯讓光 王興泰 張元臣 陳繼昌 趙培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陸全勝 劉廣賢 郭永位 李國安 孟
 繼寶 戚光庶 第十三混成旅排長王永勝 顧景元 楊春寶 喬世昌 高士珍 王得勝 李文明 袁世傑 田開第 邵清寅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安福臣 魚鳳藻 差遣董學文 朱正序 洪 震 排長李連陞 王汝梅 石國馨 李朝祥 魏玉柱 王
 忠奎 郭克亭 郭振生 關煜光 李德明 韓駿德 第十四混成旅掌旗官張紹棠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宗平 劉 和 排長
 劉梅林 李連升 孫景坡 李福勝 周尙文 何紀雲 孫楚俊 韋廷晏 郭恒洲 胡得勝 戚殿忠 夏慶潤 蔡得勝 王雲
 曹殿斌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珪甲 施慶元 王廣成 掌旗官步兵中尉街少尉楊世清 排長李玉增 田鴻圖 孫岐山
 劉雲芝 第十四混成旅排長徐寶燾 王雲璣 趙雲林 史魁元 李玉堂 排長步兵少尉馬文煥 吳榮祿 連長步兵少尉房春
 旭 執事官孔繁雲

以上一百四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第十二混成旅排長馮德山 郭嘉平 胡雲亭 李玉堯 范振河 第十四混成旅排長夏炳超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第十二混成旅排長職兵少尉崔廷選 第十四混成旅排長韓玉仲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

第十二混成旅排長崔進先 第十四混成旅排長李興齡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第十二混成旅排長輔重兵少尉王玉琳 排長金國勳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輔重兵中尉

第十二混成旅排長步兵准尉王學儉 胡寶珍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中尉銜

第十二混成旅司職長吳寶齋 盧振標 司務長張 崧 李 儉 解慶璋 李允武 張壽亭 李興芳 劉世業 楊保元 徐德海
 司職長蓋熙照 司務長李秉和 李德堯 張秉琳 耿寶珍 趙益壽 李嵩山 張錫祿 呂得榮 馬朝俊 苟樹榮 姜振瀛

蕭玉山 為春恩 第十三混成旅司務長吳玉升 閱則之 見習生何振魁 司務長蔡國安 劉保泰 程占魁 左浩然 潘東
升 李恩華 第十四混成旅差遣王履平 司務長伯少卿 排長步兵准尉劉恒勳 排長張通潤 劉振起 蘇均德 王廷駿

第十四混成旅排長張傑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第十三混成旅副軍需官三等軍需正曹慎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第十二混成旅軍需官程邦楨 楊啟恩 第十三混成旅副軍需官李 璧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第十二混成旅軍法官陸軍二等軍需胡繼舜 司事生陸軍一等司藥任庭祺 軍需長王樹桂 第十二混成旅軍需長王永昌 第十三

混成旅軍需長王 恭 江陸靜 劉 閱 殷人潔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第十四混成旅軍需長胡慎儀 李奎林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第十二混成旅司事生于全甲 范鴻震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第十二混成旅軍醫官一等軍醫劉嘉善 第十三混成旅副軍醫官一等軍醫靳世山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第十三混成旅軍醫長二等軍醫關奎路 軍醫長唐文經 胡三元 第十二混成旅軍醫長陳明讓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第十四混成旅軍醫長龐殿輔 郭師武 第十二混成旅軍醫生孫海濤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第十四混成旅司藥長戴 銘 第十三混成旅司藥長李乾元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第十四混成旅司藥生李永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第十四混成旅軍醫吳昌熾 關榮興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近畿戰役第四混成旅出力補官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四混成旅赴陝剿匪副司令部諮議陸軍步兵中校孟星魁 團附陸軍步兵中校胡錦華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營長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丁鴻順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陸軍第四混成旅赴陝剿匪副司令部少校副官張開基 一團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雷存雙 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賈習化 賈多立 姬

振邦 二團連長陸軍步兵上尉李得勝 陸軍步兵上尉張玉升 陸軍步兵上尉毛書薰 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李書田 陸軍步兵

上尉高炬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礮兵連長陸軍礮兵上尉鹿震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校

上尉副官張寶善 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上尉副官袁先鳳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李振標 郭清平 張彤 宗仰禮 連長陸軍步

兵中尉張嚴明 步二團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陳昌治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董萬成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李儒修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騎兵連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王東升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步一團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永發 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一團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鄒振邦 排長吳長清 牛世昌 馬英倫 張

鳳瑞 馮興武 王宗聖 金雲青 魏興功 劉慶禹 祁鳳林 陸軍第四混成旅步二團排長吳清剛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品三

排長丁興標 陳福勝 楊毓森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鑑 排長郝永順

以上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謹將直魯豫邊閱使請獎九年近畿戰役陸軍第二十四師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防堵居庸混成旅高級參謀陸軍步兵中校銜少校彭家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

第四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陳長青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第四區守備隊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馬玉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校

第四區守備隊幫帶陸軍步兵少校銜上尉胡志本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

第四區守備隊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張文治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防堵居庸混成旅副官陳國題 金伯璋 連長劉宗向 蔣守道 王德明 高壽春 李金元 王治錫 第四區守備隊連長孫有富

劉德順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苑成章 直隸第二補充旅上尉副官高桂榮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防堵居庸混成旅連長范寶貴 第四區守備隊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張寶元 李萬泰 李承恩 連長趙金魁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防堵居庸混成旅參謀官陸軍騎兵少尉劉恩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第四區守備隊排長李炳文 李明珠 劉宗文 連長王明山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金振暄 口北鎮守使署差遣員劉雲集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第四區守備隊排長丁善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直隸省編混成旅軍需官周 晉 防堵居庸混成旅軍需官張書和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

第四區守備隊軍需長張慶陞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謹將直魯豫遼閩使請獎九年近畿戰役出力人員核擬各等勳章繕單呈鈞鑒

計開

直魯豫遼閩使署暨各機關請獎人員

第二游擊隊連長孟昭德 范中和 王恩元 一等法官倪文郁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軍械局員杜海清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第一游擊隊排長陳聲遠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五等文虎章步兵上校齊世傑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銜敘局改給三等黃光嘉不章

第一游擊隊連長劉玉林 直隸守備隊連長梁玉山 第二游擊隊排長王振標 差遣員郭鑑衡 稽查員張 雨 軍醫院看護長梁汝

明

以上六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銜敘局改給嘉禾章

陸軍第三師請獎人員

副執法官姚延錦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三等文虎章

差遣差學文 初級執法官周景昌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督連長曹士孟 齊進美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二日第 二千五百七十三號

差遣張清輝 陳九達 排長王如德 李廣清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務長夏孝謙 差遣傅玉生 張樹林 司書生劉桂華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差遣張玉生 傅永和 陳福林 王宗堯 劉達吉 司書生霍時生 徐道長 趙和煦 陳應芝 姚廷威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排長陳占魁 司務長王崇德 劉長勝 書記長王 徵 吳士璋 書記官毛永齡 司書生吳方義 丁積善 副軍醫官楊榮春 歐

醫生韓慶昌 第十四混成旅軍醫長寇祝田

以上十一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叙局改給嘉禾章

直魯豫巡閱使請獎人員

省長公署護衛營連長秦長勝 陳德明 督署衛隊混成營連長李文章

以上三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連長曹秉仁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總司令部速記李世賢 督署修繕員陳忠義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省長署護衛營排長賈武章 楊振起 督署混成營排長劉維邦 張全德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總司令部交通處書記員杜振瀛 教 峻 葉錫官 總務科書記員邱寶權 執法處課事陳學昆 督署修繕員劉松年 梁長德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總司令部執法處書記董悅忠 錄事程作奎

以上二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叙局改給嘉禾章

東路總指揮司令部請獎人員

第二十六師排長李長春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守備隊幫帶劉德藻 第二十六師差遣陳鴻年 直隸混成營連長郭德明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第二十六師排長邢吉人 張德成 王長明 宗鳳鳴 第二十六師差遣徐鳴鳳 司務長郭鳳鳴 軍需長段瑞霖 直隸混成營排長

張金德

以上八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第三區守備隊排長戈春元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第八師團長孫定賢 第十五混成旅營長顧守餘 第二十六師營長魏培田 上尉副官徐汝惠 營附張玉麟 董慎暗 排長杜雙陸

李春山 軍樂隊排長吳學奉 戰時支隊副官張 璞 稽查隊長岳毓麟 第三區守備隊排長周慶雲 游擊隊幫帶曹士奎

第十三混成旅團長崔蓋臣

以上十四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叙局改給嘉禾章

陸軍第二十五師請獎人員

副軍需官王連城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書記官周振鈞 陳鴻培 蕭楚翹 武雲妨 書記長趙炳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書記長陳豫泰 鮑昌照 石翰基 蓋志儒 龐仙峯 畢 斌 張瑞清 李文沅 左春熙 胡映奎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團副官毛蔭昌 書記長汪 傑 譯電生田振香 護士選 高淑芳 司書生樊中正 張九齡 副執法官孫長衛 司學生盧錫章

副軍需官曹景瑞

以上十員擬請飭交銓叙局核給嘉禾章

陸軍第二十四師請獎人員

營附張維新 連長李太真 劉義永 吳育田 劉方城 王餘慶 張喜元 張得寶 劉福志 王 森 尹鴻圖 李章蘭 郭德安

五月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三號

趙榮昌 白少卿 副官何金祥 少校副官胡敬亭 連長王殿興 王舉 董福臣 孟雲齋

以上二十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差遣高為山 排長王發順 馬步昇 周鳳德 楊廣勝 王世興 周根屏 宋汝修 王國棟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馬福珂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察哈爾都統署上校參謀王煥齋

以上一員擬請飭交銓叙局核給三等嘉禾章

團長張志遠 排長趙得勝 王振海 團長岳官平 軍械長張連德 河南督署參謀張寶善 連長賈宗德

以上七員擬請飭交銓叙局核給嘉禾章

陸軍第十二三四混成旅請獎人員

十二混成旅書記長王金鏢 排長張振海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書生胡延仁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參謀長劉潤生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叙局核給嘉禾章

十三混成旅連長趙喜勝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排長賈瑞唐 軍需長趙以忠 王鎔 楊銘桂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軍醫長劉鏡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叙局核給嘉禾章

十四混成旅營長孟傑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九五號

原具呈人江蘇如皋縣民諸葛張氏

呈一件為該縣沈知事對於與伊堂姪諸葛增銘等因家產涉訟一案處理違法懇予查究由
據呈各節事隸民訴既經最高法院決定抗告駁回任何行政公署無救濟之餘地毋再多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京兆武清縣民人范山等

呈一件為郭在寬吞併公款懇予飭縣清算賬目澈底根究由

呈悉訴果屬實應逕向該管官署呈控核辦毋庸來部越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三九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成昌

呈一件呈送國語教科書等十八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新學制初級中學國語教科書歷史教科書地理教科書英文讀本文法合編新學制小學後期用新法國語教授書新法地理教授書新法筆算教授書新法修身教授書新法歷史教授書新學制初級小學新法自然研究新法社會教科書新法社會教授書新法國語教科書新法國語文教科書高等小學新法農業教授書兒童文學讀本新法公民教科書英語實用讀本十八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據本各二份註冊費銀九十元到期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三條尚屬相符均准註冊給照嗣後每次發行仍應呈報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十八張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五月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三號

內務總長高閏田

內務部批第三九九號

原具呈人中華書局董事俞復
呈一件呈送中國分省新地圖等三種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高等小學適用中國分省新地圖世界分國新地圖中等教育適用世界改造分國地圖附分國圖誌及地名檢查表三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情並樣本各三份註冊費銀十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九條尙屬相符均准註冊給照除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三張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高閏田

內務部批第四〇〇號

原具呈人王祖恩
呈一件呈送後漢書集解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後漢書集解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並據聲明該著作係伊父先謙遺註等情附樣本二分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九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高閏田

內務部批第四〇一號

原具呈人上海國學書局經理周海山
呈一件呈送全國學校國文成績大觀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全國學校成績大觀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附送初集上中兩編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郵票一角三分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十九條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嗣後每次發行仍應呈報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郵票發還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高閏田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聽取不遠知有因事親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五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領免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劉董氏聲明

氏夫於庚申年去世身後無嗣本族中只有姪寶璋可能承繼為兼祧茲於辛酉年正月間有友人趙信齋高蓋臣等作中立兼祧書一紙自氏夫去世氏與二妾為家產涉訟寶璋之父認為從參加人當聲明由此族中斷絕關係兼祧無效遂將兼祧字據由高蓋臣撤回今氏請出原中仍往本族寶璋家商議辦理兼祧一二再不但寶璋不認可且其父劉文光及伊闔家均不同意著氏另抱他人概不過問今有原中高蓋臣趙信齋及張月亭等不能給氏絕後出頭給氏抱養承繼氏夫文彩之後裔謹特登報聲明倘將來有親族人等爭論俱有氏及趙信齋張月亭等擔負完全責任是以登報聲明

捐款鳴謝(為地學會購置會所建設藏書樓之用)

黎大總統捐助銀元一千二百元(先領到四百元)
國務總理張敬輿先生捐助銀元一千元
江蘇督軍齊撫萬先生捐助銀元三百元
步軍統領儀禮臣先生捐助會所西邊地基一段(東西寬一丈五尺南北長九丈七尺)

中國地學會同人敬啟

本棧約大贈奉十購●特預無書局購●一附函錄話書●特六●本棧約大贈奉十購●特預無書局購●一附函錄話書●特六●本棧約大贈奉十購●特預無書局購●一附函錄話書●特六●本棧約大贈奉十購●特預無書局購●一附函錄話書●特六●

求古齋書局 大七 預約 半價

近代碑帖大觀	篆法指南	最新交際大觀	評註廿四史論斷大全	柳公權全冊經	文學尺牘大全集	文辭大尺牘	漢碑大觀	漢新興祖碑	詳分類適軒尺牘
--------	------	--------	-----------	--------	---------	-------	------	-------	---------

<p>半價預約 廉價文辭大尺牘 廉價篆法指南 廉價最新交際大觀 廉價評註廿四史論斷大全 廉價柳公權全冊經 廉價文學尺牘大全集 廉價文辭大尺牘 廉價漢碑大觀 廉價漢新興祖碑 廉價詳分類適軒尺牘</p>	<p>預約 廉價文辭大尺牘 廉價篆法指南 廉價最新交際大觀 廉價評註廿四史論斷大全 廉價柳公權全冊經 廉價文學尺牘大全集 廉價文辭大尺牘 廉價漢碑大觀 廉價漢新興祖碑 廉價詳分類適軒尺牘</p>	<p>預約 廉價文辭大尺牘 廉價篆法指南 廉價最新交際大觀 廉價評註廿四史論斷大全 廉價柳公權全冊經 廉價文學尺牘大全集 廉價文辭大尺牘 廉價漢碑大觀 廉價漢新興祖碑 廉價詳分類適軒尺牘</p>	<p>預約 廉價文辭大尺牘 廉價篆法指南 廉價最新交際大觀 廉價評註廿四史論斷大全 廉價柳公權全冊經 廉價文學尺牘大全集 廉價文辭大尺牘 廉價漢碑大觀 廉價漢新興祖碑 廉價詳分類適軒尺牘</p>	<p>預約 廉價文辭大尺牘 廉價篆法指南 廉價最新交際大觀 廉價評註廿四史論斷大全 廉價柳公權全冊經 廉價文學尺牘大全集 廉價文辭大尺牘 廉價漢碑大觀 廉價漢新興祖碑 廉價詳分類適軒尺牘</p>	<p>預約 廉價文辭大尺牘 廉價篆法指南 廉價最新交際大觀 廉價評註廿四史論斷大全 廉價柳公權全冊經 廉價文學尺牘大全集 廉價文辭大尺牘 廉價漢碑大觀 廉價漢新興祖碑 廉價詳分類適軒尺牘</p>	<p>預約 廉價文辭大尺牘 廉價篆法指南 廉價最新交際大觀 廉價評註廿四史論斷大全 廉價柳公權全冊經 廉價文學尺牘大全集 廉價文辭大尺牘 廉價漢碑大觀 廉價漢新興祖碑 廉價詳分類適軒尺牘</p>	<p>預約 廉價文辭大尺牘 廉價篆法指南 廉價最新交際大觀 廉價評註廿四史論斷大全 廉價柳公權全冊經 廉價文學尺牘大全集 廉價文辭大尺牘 廉價漢碑大觀 廉價漢新興祖碑 廉價詳分類適軒尺牘</p>	<p>預約 廉價文辭大尺牘 廉價篆法指南 廉價最新交際大觀 廉價評註廿四史論斷大全 廉價柳公權全冊經 廉價文學尺牘大全集 廉價文辭大尺牘 廉價漢碑大觀 廉價漢新興祖碑 廉價詳分類適軒尺牘</p>	<p>預約 廉價文辭大尺牘 廉價篆法指南 廉價最新交際大觀 廉價評註廿四史論斷大全 廉價柳公權全冊經 廉價文學尺牘大全集 廉價文辭大尺牘 廉價漢碑大觀 廉價漢新興祖碑 廉價詳分類適軒尺牘</p>	<p>預約 廉價文辭大尺牘 廉價篆法指南 廉價最新交際大觀 廉價評註廿四史論斷大全 廉價柳公權全冊經 廉價文學尺牘大全集 廉價文辭大尺牘 廉價漢碑大觀 廉價漢新興祖碑 廉價詳分類適軒尺牘</p>
--	--	--	--	--	--	--	--	--	--	--

本棧開請快快... 第 200 册 250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備純毛文明呢 羅呢 自由呢 重呢 愛國呢 羅呢 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稅契聲明

張篁溪以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買受楊聶氏鄭德玉劉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倒鋪底聲明

前門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三十四號德成兌換所舖底今讓中人說合倒與永通銀號為業所有該號內外賬目舖保水印及親族人等爭論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舖底東自理與做號無涉特此聲明永通號主人謹啟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璫中西器皿喜慶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德勝門外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第二千五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蒙疆善後委員會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特派馮玉祥為西北邊防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顧儀曾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內務總長 高凌霨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請將印鑄局僉事錢承鈞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載攬咨請以致順陸補印務參領貴徵陸補參領樹棠啟仁陞補副參領銘助德潤陞補印務章京寶崇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伯希和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

大總統指令

呈核外交

呈悉達西准

大總統蓋

大總統指令

呈核江西

呈悉均准如

大總統蓋

大總統指令

呈薦任顧

呈悉顧儀曾

大總統蓋

大總統指令

呈准正藍

呈悉致順等

大總統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四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正藍旗漢軍都統載據咨請以福助承襲族中佐領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五號 令僑務局總裁饒漢祥

呈舊疾觸發請給假二十日藉資調理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六號 令京兆尹兼守備隊總司令劉夢庚

呈報遵章劃一編制改定軍隊名稱刊製關防啟用日期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七號 令山東督軍田中玉

呈土匪劫車一案督率無方應請明令褫職由

呈悉已有令交陸軍部議處矣仍著會同該省長妥善辦理以觀後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八號 令督辦川邊礦務事宜姚錫光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部 令

農商部令第三一四號

茲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修正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各縣註冊所應備置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無限公司註冊簿

二 兩合公司註冊簿

三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

四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

第二條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但編訂兩合公司註冊簿應於後列第二號格式之變更格以後增訂定式冊頁以便另將各股東之姓名出資責任及其變更等事詳析填註各種註冊簿須各附一簡目簿分別仿照後列第五號格式摘記戶名其註冊簿之冊數頁數及註冊號數以便查檢

第三條 凡公司呈請註冊者須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由呈請之公司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該公司之商號及本店支店所在地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要目及其事由

五

四 年月日

五 某縣註冊所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須加具代理之委囑書

第四條 凡公司呈請註冊者除註冊之必要事項外須填列應繳之註冊費銀數併依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所定填列應繳註冊費之定率

第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至第七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六條 無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若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或有夫之婦時須併加具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

第七條 無限公司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呈請之

於其註冊事項除代表之股東外更須股東之全體或某股東同意者須加具已得其同意之證明書

依公司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有判示除名之股東為變更之註冊須加具其判示之副本股東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股東呈請之

第八條 無限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叙明解散之事由若由繼嗣呈請者應加具足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公司之設立經官廳批駁或註銷作為解散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為之註冊

第九條 無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註冊由解散公司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通知或公告抑已照公司條例第五十四條所

定價還或給担保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者其註冊之呈請準用前項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無限公司因各股東呈請而解散者其註冊由各股東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其判示之副本

第十一條 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之註冊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註

冊於兩合公司均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呈請之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第十二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董事及監察人之全體呈請之

前項呈請應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名簿
- 三 股分由發起人認足者足證明各發起人認股之書信另募股東者各股東之認股書
- 四 董事及監察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第一百十四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五 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三條所定檢查員之報告經官廳裁減者其判示之副本
- 六 發起人選任爲董事或監察人者關於其選任之文件
- 七 公司章程定爲開業前得分派利息者其核准之批示
- 八 公司營業須先經批准立案者其批准之印文或副本
- 九 創立會決議錄
- 十 營業概算書

第十三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全體董事呈請之

前項呈請於其註冊事項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加具其決議錄

董事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董事呈請之

第十四條 呈請公司資本增加之註冊者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

- 一 舊股銀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 二 新股東名簿及其認股書
- 三 監查人或檢查員照公司條例

第二百五條所定調查之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五條 呈請公司資本減少之註冊者須加具關於減資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呈請減少資本之註冊者準用之

第十六條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左列各種文件由全體董事呈請之

一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二 募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三 各債款均已繳足之證明書 四

公司債根簿 五 募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十七條 公司債款清償或分還時應即由董事呈請註冊

前項註冊之呈請須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十八條 呈請公司解散之註冊者須叙明解散之事由其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而解散者須加具股東

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分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解散之呈請註冊者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時註冊所應接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十九條 股分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註冊者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

三款第四款之各種文件及股分處折合與其認足之證明書

公司因合併而設立呈請註冊者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各種文件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公司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呈請

註冊均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股分兩合公司設立之註冊由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之全體呈請之

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註冊之呈請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支店之設立本店或支店之遷移其他變更之註冊由代表公司之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

之

前項呈請準用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但有須經股東會決議者應併加具股東會決議錄
無限責任股東或監察人姓名住址變更之註冊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資本增加或減少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債募集之註冊須加具第十六條之各種文件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公司債清償或分還之註冊須加具足證明其償還之文件由代表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而變更或設立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股分兩合公司解散之註冊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及全體監查人呈請之但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因而解散之註冊僅由無限責任股東或其繼嗣呈請之

前項呈請及因合併或股東會決議與無限責任股東同意而解散時註冊之呈請均應叙明解散之事由及加具關於此事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因合併或變更其組織而解散之呈請註冊準用之
公司因官廳命令解散者註冊所應准該官廳知照爲之註冊

第二十六條 股分兩合公司變更爲股分有限公司設立之註冊由設立之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監查人之全體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叙明其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各股東認股書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二十七條 各種公司選任清算人註冊之呈請須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清算人解任或變更之註冊由現任之清算人呈請之

前項呈請須加具其解任或變更之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 呈請清算了結之註冊者須加具清算各帳已得承認之證明書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第三十條 凡照公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九十六條之規定為該條例第十一條之註冊者須於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

凡因禁止營業之審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應註冊事項須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

第三十一條 公司債及資本或股本銀之增加註冊後於各該事項復須註冊時須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遷移其本店或支店於本管區以外時為遷移之註冊後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
前項規定於本管區以內尚別有本店或其他支店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兩合公司各股東姓名住址出資及責任之註冊須於註冊簿增訂之另頁填註之其原註冊事項變更或消滅之註冊亦同

第三十四條 公司之註冊應自清算了結之註冊後即行結銷

第三十五條 商業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於公司之註冊適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依公司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所定之註冊於前列各章相當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示之日施行

附公司註冊簿式

公司註冊簿式
 無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一

第 號

考 備	六 代 東 姓 表 名 股	五 設 立 年 月 日	四 營 業	三 支 店 地	二 本 店 地	一 商 號
考 備	十 清 算 年 月 日 終 結	九 清 算 人 姓 名 住 址	八 解 散 事 由 及 年 月 日	註 冊 官 更 鈐 印 及 年 月 日	七 股 東 姓 名 住 址 出 資 之 種 類 及 其 價 值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以上各項	

政 府 公 報 市 令

五 月 十 二 日 第 二 千 五 百 七 十 四 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二日第二千五百七十四號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

第 號

一 商 業	二 本 店 地	三 支 店 地	四 營 業	五 設 立 年 月 日	六 代 表 股 東 姓 名	備 考
七 股 東 姓 名 出 資 及 責 任 等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註 冊 官 吏 鈴 印			八 解 散 事 由	九 清 算 人 姓 名 住 址	十 清 算 終 結 年 月 日
另詳第幾頁	以上各項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更 變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二日第二千五百七十號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二日 第二千五百七十四號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十四

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二之二

第 號

商號

股東

姓名

住址

出資

種類

及其

責任

股東

姓名

住址

出資

種類

及其

責任



變

更

變

更

十五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二日第二千五百七十四號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簿式第三

第 號

一 商 號	二 本 店 地	三 支 店 地	四 營 業	五 設 立 年 月 日	六 股 分 總 數	七 每 股 銀 數	八 各 股 銀 數
九 公 告 方 法	十 董 事 住 址 姓	十一 監 察 人 住 址 姓	十二 開 業 以 前 分 利 定 率	十三 註 冊 年 月 日 及 註 冊 官 吏 鈐 印	十四 公 司 債 總 數	十五 各 份 銀 數	十六 給 息 定 率
				民國 年 月 日 註 以上各項			

十六 公司債償還方 法及其期限	註冊年月日及 註冊官吏鈐印	十七 添募 本總 數股	十八 添募股本議 決年月日	十九 各新股已 繳銀數	備 考	變 更
以上各項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二十 解散事由及 其年月日	二十 清算人姓 名住址	二十 清算終結 年月日	備 考	變
二十 優先股東 之權利	註冊年月日及 註冊官吏鈐印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十七

政府令

五月十二日 第二千五百七十四號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股分兩合公司註冊簿式第四

第 號

一 商 號	九 公 告 方 法		二 本 店 地	十 代 表 股 東 姓 名 住 址		三 支 店 地	十一 監 察 人 姓 名 住 址		四 營 業	十二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姓 名 住 址 及 出 資 之 種 類 及 價 值		五 設 立 年 月 日	十三 開 業 以 前 分 利 定 率		六 股 分 總 數	十四 註 册 年 月 日 及 註 册 官 吏 鈴 印	以上各項 民國 年 月 日 註	七 每 股 銀 數		八 各 股 已 繳 銀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二日第二千五百七十四號

九

考	備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添募股本決議年月日	添募總數股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給息定率	各份銀數
更	變	二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清算終結年月日	清算人姓名住址	解散事由及年月日	優先股權利	各新股已繳銀數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民國 年 月 日 註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更

變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敘清單(續第二千五百七十三號)

二十三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三等文虎章
團長張玉珂 連長梁文魁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
營長李景武 排長范金標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營副張杰 連長楊襄臣 王耀廷 呂得勝 張耀廷 軍需官劉毓華 軍醫官李賈三

以上七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排長王貴卿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潘魁 吳榮棟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上尉參謀張奎元 營副張懷珍 連長高樹林 宋興賢 李大培 排長王振海 軍需官鄧士琦

以上七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銓叙局核給嘉禾章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請獎人員

營長張有貴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
營長李瑞阿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連長王有輔 王古寬 張明義 上尉副官程國傑 連長李壽興 宋國興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營副官劉國漢 排長戴得順 秦萬福 趙祥登 軍需長王設章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排長李志賢 史維祥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司書生路元周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二日第二千五百七十四號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軍需官盧金聲 營長張玉山 營附馮金山 張鴻德 連長李清雅 曹玉田 排長劉慶林 許書山 楊耀武 劉宗良 軍需長何

英

以上十一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查核給嘉禾章
陸軍第二十四師請獎人員
守備隊營長丁叙良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口北鎮署軍醫官蔣澤芳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文永南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查核給嘉禾章
陸軍第二十三師營直轄憲兵司令請獎人員
司務長楊富魁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營附王連榮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連長李玉瑞 翟耀德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排長李錕興 呂占登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七等文虎章
團附劉寶錫 上尉副官賈伯琦 排長李金樞 營附黃鑑池 張恩榮 司務長劉士榮 連長趙峻山 王鳳廷

以上八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查核給嘉禾章

第二區守備隊排長洪振海

以上一員原請補官與例不合擬請飭交查核給嘉禾章

謹將直魯豫巡閱使請獎近畿戰役第十五混成旅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營長陸軍騎兵中校康達祥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校銜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參謀長陸軍步兵少校徐永昌 副官長陸軍步兵少校陳炳輝 營長陸軍步兵少校劉忠義 顧占斌 楊 椿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副官陸軍步兵上尉梁壽愷 高金奎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呂占魁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團附陸軍砲步上尉王視田 營附陸軍砲步上尉喬津林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校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閻德元 王壽山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營長陸軍騎兵中尉戴士福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騎兵少校銜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連長陸軍工兵上尉吳桂標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工兵少校銜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營附陸軍步兵中尉李百祥 連長佟忠義 區福印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戴志遠 徐忠信 張登林 連長郭吉餘

劉秉仁 夏中輔 王作舟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學汝 麻振連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連長王憲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副官陸軍步兵少尉蕭家駒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李宗楷 楊玉榮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何少尉 寧斌 呂 陞

宏領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法司專司蘭溪 差遣王俊功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許勝春 張青山 區金標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水軒 邢 玉堂 牛得元 徐德明 李慶元 呂雲清 陳玉林 齊維翰 劉騰霄 楊振江 唐德潤 排長孫廣運 劉學魯 盧 培 虎

三

政府公報 公文

五月十二日第二千五百七十四號

古標 崔得奎 傅嘉運 馮水志 陳偉臣 王宗生 張喜林 郁雙勝 高舒龍 齊金柱 周汝芝 夏振德 王程觀
梁明筠 李金山 馬金升 劉鴻勳 王忠源 張家齊 岳其彬 金殿桐 史書文 劉鶴林 武繼周 劉峻鐘 胡振山 張
鳳斌 李來福 劉受益 孟繼來 周桂雲 王應宸 周鴻福 趙林山 展恩山 牛孟山 甯天鐸 馬鳳翔 季倫傑
胡慶有 謝金城

以上六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排長孫承先 苗金祥 張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械司事陸軍職兵少尉邵得輝 排長陸軍職兵少尉王 鎮 香馬長李振源 排長宗華山 李清泉 張金鏡

孫興第 呂振剛 劉煥增 陳瑞普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中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排長張振綱 李建勳 劉金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排長陸軍憲兵少尉劉英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司務長涂春浦 陳金榮 張君忠 高運昌 湯金標 李成溪 李錦標 張 謙 胡不承
王兆興 邵得春 張鳳林 吳建勝 顧鳴鳳 司務長陸軍步兵准尉張雲東 司號長楊文彬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司務長黃生 張洪源 董傳勝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少尉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正曹景瑞 湯正華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需長陸軍一等軍需李雋賢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需長曾翰周 朱文秀 喬從善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魯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陰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
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
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
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劉董氏聲明

氏夫於庚申年去世身後無嗣本族中只有姪寶璋可謂承繼為業祧茲於辛酉年正月間有友人趙信齋高
藍臣等作中立發祧書一紙自氏夫去世氏與二妾為家產涉訟寶璋之父認為從參加人當廳聲明由此族
中斷絕關係兼祧無效遂將兼祧字據由高藍臣撤回今氏請出原中仍往本族寶璋家商議辦理兼祧一二
再不但寶璋不認可且其父劉文光及伊闔家均不同意著氏另抱他人概不過問今有原中高藍臣趙信齋
及張月亭等不能給氏絕後出頭給氏抱養承繼氏夫文彩之後裔謹特登報聲明倘將來有親族人等爭論
俱有氏及趙信齋張月亭等擔負完全責任是以登報聲明

捐款鳴謝(為地學會購置會所建設藏書樓之用)

黎大總統捐助銀元一千二百元(先領到四百元)

國務總理張敬輿先生捐助銀元一千元

江蘇督軍齊撫萬先生捐助銀元三百元

步軍統領聶煒臣先生捐助會所西邊地基一段(東西寬一丈五尺南北長九丈七尺)

中國地學會同人敬啟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莊發行 五五大預約

奉贈樣本 附索 郵票一分

大字 足本 袁王綱鑑合編

編目 句讀 翁注困學紀聞

王先謙 蕙書補注

評註百子精華

醫學之 巨著 聖濟總錄

綱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惜皆字跡太小且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繹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尚書王應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闡百詩何義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閣何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福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須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註光緒戊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鈔詳明誠漢書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四十冊四函定價連史紙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

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有一凡食治針灸湯醴瀆浴按摩熨引砭石傷寒吐血肺癆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票代洋以九折五計算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羽呢禮服呢自由呢直貢呢愛國呢呢呢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稅契聲明

張篁溪以治本堂名在左安門內買受楊聶氏鄭德玉劉榮田三處因失契現呈明補稅特此聲明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價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倒鋪底聲明

前門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三十四號德成兌換所鋪底今憑中人說合倒與永通銀號為業所有該號內外賬目鋪保水印及親族人等爭論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鋪底東自理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永通號主人謹啟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磬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鑄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登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登訂者誌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

農商部令六則

公文

呈

陸軍部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將九年近畿

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清單(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劉恩源呈請辭職劉恩源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特任張英華署財政總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派孫振家鄧芷靈劉振生蔣士立康寶志劉亮劉光興郭廷桂為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派徐智輝宋發祥為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陝西關中道道尹賈濟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賈濟川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南岳峻署陝西關中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閻恩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閻恩榮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任命于漳為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于漳兼江西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劉文崧錢秉鈺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陳邦啟等分別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陳邦啟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萬咸謙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秦徵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發農商部任用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蒙國務院後委員會業經裁撤所有該會事務擬即歸併西北邊防督辦辦理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號

令財政總長劉恩源

呈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第一次還本日金部分先行抽籤請派員監視由
呈悉著派張汝翹李景璽前往監視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乞假十五日回蘇州省親請鑒准由
呈悉准予給假十日部務著次長劉治洲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擬訂商標局暫行章程懇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本部技師甄錄合格人員擬認爲與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者有同等之資格請鑒核由

大總統蓋印

任命于漳為江西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蓋印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于漳兼江西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蓋印

劉文裕錢秉鈺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陳邦啟等分別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陳邦啟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萬咸謙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奏徵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發農商部任用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號

署理駐秘魯使館一等秘書官代辦使事羅忠詒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署理駐巴西使館主事錢王杰署理駐神戶領事館主事黃枝欣均回部辦事此令
冀齋調署駐神戶領事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六十八號

派丁其忱充中央防疫處文牘主任唐榮禧充會計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部令第三一〇號

茲訂定商標局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商標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商標局隸屬於農商部掌關於商標註冊各項事務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會辦科長科員等員均由農商總長遴派部員兼任

第三條 局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會辦輔助局長處理局務局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科長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分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關於商標審查及再審查事項 第二科掌關於商標評定及再評定事項 第三科掌關於商標註冊及公布事項 第四科掌關於商標編輯調查及公報事項 第五科掌關於前列各科以外之總務事項

第七條 商標局應設審察員評定員得以科長科員充之

第八條 商標局為籌寫文件及其他事務之必要得置助理員及雇員

第九條 商標局辦事細則得由局長酌擬呈請農商總長核定之

第十條 商標局應將所辦事務每月呈報農商部查核

第十一條 商標局每月應將上月之收入呈報農商部並將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彙送審計院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三一一三號

茲訂定關於商標呈請各項書狀程式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農商總長李振瀛

關於商標各項書狀程式
第一號甲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式 呈請前未經使用者

呈為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擬以

之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版一枚依法呈請專用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

十四 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具呈人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

商標局

附呈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署名印

第一號乙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式 呈請前業經使用者

具呈人

呈為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 年 月 日以某種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

條第 類 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五紙商標印版一枚及證明字據(或物件)依法呈請

專用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號

商標專用期間續展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續展商標專用期間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民國 年 月 日呈請以 商標專用於

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品業奉

核准給照在案現在專用期間屆滿理合檢呈原註冊證依法呈請續展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

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甲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式 因於繼嗣之移轉

具呈人署名印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某某前以

類之商品呈准註冊并奉給第 號註冊證在案現以(叙繼嗣事由)

營業移轉於具呈人某某專用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繼嗣之證明字據依法呈請移轉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乙

商標專用權移轉呈請書式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具呈人

關係人

呈為移轉商標專用權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於 年 月 日奉准註冊第 號之商標現因

事項擬將前項商標移轉於具呈人某某專理合附呈原註冊證及關於移轉之證明字據
依法呈請移轉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署名印

第四號 聯合商標註冊呈請書式

呈為擬用聯合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前以 類之 商品業於 年 月 日呈奉 商標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核准給照在案茲擬添用 商標作為業經註冊某種商標之聯合商標理合附呈原註冊證依

法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五號 選任代理人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爲呈報漢任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現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類之商品因(某項事由)或因(商標法第八條規定之事由)特選任爲代理人所有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均代表本人理合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 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號

更換代理人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爲呈報更換代理人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前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類商品曾選任 爲代理人爲關於商標註冊之一切程序現以(更換代理人事由)及更換 爲代理人理合呈請註冊并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 伏乞 核准施行謹呈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號

代理權 變更 註冊呈請書式

具呈人

呈為呈報代理權消滅變更懇請

鑒核事竊 前擬以 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 商品會委託

為代理人為關於商標註冊之一切程序現以(叙代理權消滅事由)依法

呈請註冊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

元伏乞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八號 各項請求書式

具呈人

呈為請求(某某)懇請

鑒核事竊某某(叙請求事由)

為此依

法請求(一) 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公費

元 角伏乞

商標局

具呈人署名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則

- 一 各程式內所列具呈人關係人及原呈請人均應於姓名下註明年歲籍貫住所及商號名稱地址其有代理人者並應於代理人之姓名下註明年歲籍貫職業及住所
- 一 各項程式用紙及封面應照公文程式令規定之尺寸
- 一 各項呈請書有事實複雜必須詳細聲明不能按照所定程式辦理者亦可酌量增改
- 一 附呈證據物件應分晰詳載某種物件若干件總計若干件其必須發還者應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預行聲明請領

農商部令第三一七 三一八 三二〇號

技士湯丙星調補觀測所技士所遺技士一缺以觀測所技士展廷傑調署此令

汪楊寶調充農林司司長繆爾綽調充漁牧司司長此令

謝石欽派在參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三二一號

茲修正公司條例除呈請 大總統咨送國會外依照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國務會議議決案將

公司條例中修正各條項先以部令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修正公司條例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分公司之資本應分為各股每股銀數應一律平均至少以二十元為限但一次全繳

者得以五元為一股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

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為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集股東會應於一箇月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當召

集時應於四十年前公告之

遇有緊急事項臨時召集股東會時得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執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得於二十

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之宗旨及所應議決之事件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照前條提存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餘利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司事生吳景翰 盧金鑄 軍需司事毛慶琦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正陸文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醫官陸軍二等軍醫正銜三等軍醫正馮作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銜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醫長陸軍一等軍醫陸運昌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醫長王魚筋 周邦耀 朱逢詒 于駿友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醫生郭廣榮 閻善慶 郭子泉 胡振聲 劉國棟 王慶雲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馬醫長林玉珩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司藥長陸軍一等軍醫冷文齡 司藥長陸軍二等司藥許文藻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司藥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司藥生張穎忱 王化雨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陸軍第十五混成旅軍法官陸軍二等軍法官王炳熙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官

謹將陸軍部核議直魯豫巡閱使曹錕請獎近邊戰役在事出力人員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擬定賢

該員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王煥齋

該員於十年八月分受同等嘉禾章上年終考績復由察哈爾都統請獎同等嘉禾章該案未經本局查核印由

明令發表以敦重

複給應此案請獎三等嘉禾章擬請照准晉給其重複得獎之四等嘉禾章應即由局註銷合併聲明

曹景瑞 以上六員擬請給獎四等嘉禾章

該員擬請晉給四等嘉禾章

劉寶錫 顧守餘 魏培田 張玉山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高樹林 該員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陳占魁 楊榮春 張玉麟 盧命聲 馮金山

以上五員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張寶善 該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黃鑑池 張恩榮 趙峻山 王鳳廷 劉長勝 王徽 徐汝惠 田振香 蕭士選 張奎元 鈴書田 賈宗德

以上十二員擬請均晉給七等嘉禾章

董慎嘯 張璞 毛蔭昌 孫長衛 張懷珍 鄭士琦 張鴻德

以上七員擬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文永清 寶伯琦 李金璽 鄧士榮 張振海 王崇德 寇硯田 杜雙蔭 李春山 吳學琴 岳毓麟 周慶雲 汪傑 劉毓鼎

宋興賢 李天培 王振海 李清雅 曹玉田 劉慶林 地耀武 劉宗漢 何瑛 趙得勝 王振海 張連德 劉玉林 梁

玉山 王振標 劉鑑衡 張雨 梁汝明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吳士璋 毛永齡 高淑芳 樊中正

以上四員擬請均晉給八等嘉禾章

吳方義 丁積善 韓慶昌 董悅忠 程作奎 張九齡 蕭錦章

以上七員擬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查此案係屬軍事勞績給獎人數較多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 第二千五百七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公司註冊規

則請鑒核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商會法草案

請予咨送國會議決文

咨呈

政治善後討論會咨呈國務院准委員拉什

呢嗎函請將所貫漢姓註冊應請轉呈並

飭銓叙印鑄兩局查照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北京高師畢業生應請

分派服務文

公函

通告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一二號）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一三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陸軍第一師參謀長王祖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王祖縈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朱毓棟署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鄂芬別爾格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喀拉巴諾夫斯基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喀茲羅夫斯基
雜帖普林斯基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外交部咨僑商吳錦堂熱心僑務請特頒匾額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一方以資觀感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五月十四日第二千五百七十六號

呈核交通部請獎修改中東路電合同在事出力洋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鄂芬別爾格等已有令明發關爾金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犯官武萬義勦匪有功懇將原判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又二個月特予赦免由
呈悉應准赦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獎給久大精鹽公司匾額並由主管官廳依照製鹽特許條例切實保護祈鑒核由
呈悉准給匾額一方餘如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李根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京兆密雲縣民彭正太等呈訴縣署違法標賣官地不服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應維持原決定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二號

令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變

呈報本會呈准暫行變通文官懲戒條例業經遵令通行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三號

令署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續報天水金積兩縣民國九年夏秋禾苗被雹及地畝被水沖沙壓蠲緩豁免銀糧草束數目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四號

令署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續報武威海原兩縣民國十年夏秋被災地畝應行蠲免糧草數目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劉恩源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東 漢 書

漢 書 卷 之 九 十 一

四

大理院布告第十五號

大理院布告第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十六日起至四月二十一日止一星期內判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九件

四月十六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袁銀德與毛瑞高因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立甫與武春榮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錫庚與俞森驚因贖田及租谷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三件

一 孫國勝犯賂誘強姦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應仁全犯聚賭營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傅有坊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金標等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夏世欽犯傷害致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德良犯營利和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傅岩士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萬福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學文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治君等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子貞犯侵占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陶玉田犯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洛孟犯強盜嫌疑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七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 王鑄與李興等因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興氏與胡德望因買賣田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福慶與李廣枝因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月三等與夏海三等因田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履祥與關英佑因房基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少洲等與徐萬政等因山場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桂璧如與大清銀行清理處因銀票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王階雲犯強盜及傷害人等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悅蘭犯和誘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德富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雷文明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二紅犯幫助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鵬章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永普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發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唐綉與王厚謙因租房及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方雨與王金保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克雲與李福祺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子久與高維辰等因鋪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志來與夏鳳祥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廣河與姜興業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道算與張楊氏因什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費豐儒與劉子和因賭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尚起與韓崑令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頤夫與克昌洋行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柴馨山等與榮廷第四修謬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行汶與張美英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姚步雲與王洋然等因股分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春海等與張耿光因墳墓及樹株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庭計三件

一 林榮昭與林榮等因遺產及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晉臣與孔趙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鄧文彬與邵恒德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終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庭計十二件

刑

一 李廷玉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學成犯煽惑人勸賭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中正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盧繼風犯侵占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虎文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福堂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秦永生犯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順犯詐欺取財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薩羅諾夫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何叔審判廳就鄭樹森犯行求賄賂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玉卿犯侵入有人住宅竊盜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氏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 庭計七件

一 朱文煊與朱老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小寺洋行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德記建行東等與翁濟初等因債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元貞與宋華等因贖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福昌與陳何氏因贖地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法英與宋元魁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吳氏與劉雲德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張紀堂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儲接印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錫祥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鳳林犯傷害人致為疾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子英犯販賣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呈祥犯誣告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玉堂等三人以上共犯詐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陳周氏等與管三房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恒有與姜李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傳遠與吳傳烈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國珍與吳傳烈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尤恒昌與尤寶賢因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麻占喜與東清真寺因房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龐趙氏與龐海匯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香齡與王紫垣因匯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 方夢星與張樹雷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有富與涂壽山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永亨與魏寶貴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石永和與石振海等因家財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鴻賓與王良發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鴻賓與王子錡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正昭與趙陳氏因解約及扶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一分庭再審判決提起上訴過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九件

四月十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黑龍江杜瑞林與周全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廣西黃四娣與陳二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安徽盧本英與盧鴻齊因贖田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曹文田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四川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郭懷之犯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王俊臣等因王徽五犯過失致人死等罪俱發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郭清因郭芝田犯侵占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四川黃程氏等與賴興五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蘇仁學與法廣因產產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沈玉亭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十八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直隸劉維霖與王殿傑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方潤之與羅壽山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山東桑雨臣與孟履五因房宅涉訟聲請救助案

四月十九日(星期四)後七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四川周開榮與周李氏因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巴協寧與馬查卜李石肥李因分夥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子克治因王太乙等與于字景鏗項涉訟執行案件抗告案

一山東鍾自良等與任景嵐因合夥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郭先東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郭呼琴等犯殺人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駱錦花犯販賣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葛紹周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王斌等犯誘拐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趙永康犯私擅監禁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四川葛綏輝與楊葛氏因房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劉秉忠與李秉清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趙謝氏因伊夫趙強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董氏等因傷害人嫌疑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湖北秦斌犯殺殺人等罪俱發嫌疑聲請移轉管轄案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一浙江左蘭田與瑞昌祥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四川楊義和等與鄭恒足等因房價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一奉天劉黃氏與劉福林因離婚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一百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公司註冊規則請鑒核文

為修正公司註冊規則仰祈鑒核事竊查公司註冊規則自民國三年呈准公布施行以來各項條文尙有未盡適合之處茲經本部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提出討論分別刪改註冊費數目表仍依照本年二月九日呈准案遵行外理合將此項修正規則繕具呈請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規則見本月十一日本報部令欄內)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商會法草案請予咨送國會議決文

為修正商會法請予咨送國會議決公布請祈鑒核事竊查現行商會法係於民國四年十二月經前參政院議決公布自施行以來各省商會每因限制過嚴深感不便嗣於六年一月經本部將空礙各條酌加修正咨交國務會議覆核並提交國會議決各在案旋以國會中斷此項法案迄未經法院正式議決公布且行之既久於前此修正案外其餘各條仍多窒礙難行之處茲經本部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詳加討論分別修正庶利推行所有修訂緣由理合繕具修正草案具文呈請
大總統察核迅予提交國會議決公布以副嚮望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
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咨呈

政治善後討論會咨呈國務院准委員拉什呢瑪函請將所貫漢姓註冊應請轉呈並飭銓叙印鑄兩局

查照文

為咨呈事本會准委員拉什呢瑪函稱本員蒙名拉什呢瑪字長音多呼該不便茲將所貫用漢姓樂景壽三字請以註冊等因准此相應咨呈貴院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並飭銓叙局印鑄局查照此咨呈

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北京高師畢業生應請分派服務文

為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竊查本校歷屆畢業生於將畢業之先請各省預籌服務之地歷蒙大部履行在案本年畢業生應有十

逕查仍據成案印送各生姓名履歷及擬任科目錄請大憲行知各省教育廳及未設教育廳地方之教育區公署詳查各該省中學校開辦
學校本年暑假需用某項教員限期報部以便量為分派為此陳請即祈鑒核等情查高等師範畢業生對於全國教育有服務之責相應檢同
該校學生履歷及擬擔任科目表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表二份

教育總長彭允彝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表見本月十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 函

內務部致教育部公函

逕啟者據中華書局董事會復呈送中國分省新地圖等三種著作物請予註冊并以一份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等情并檢本各三份到部除
由部註冊外相應檢同中國分省新地圖等三種各一份函請查照轉送京師圖書館存貯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復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一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民字第六五號函開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再審之訴若係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
同時聲明不服者應屬第二審法院管轄茲有案件經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一造聲明上訴因迭傳未到由第二審法院以決定撤銷上訴確
定在案現該當事人一造以發見可受利益及判之書狀聲請再審究竟應屬第二審管轄抑屬第一審管轄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
釋覆示遵行等因到院本院查來函所述情形既未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前段規定專屬為第一審判決
之原法院管轄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一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二月有代電開前夫甲以妻乙後夫丙為被告提起婚姻訴訟請確認自己與乙婚姻之成立及乙丙間婚姻之無效是否專屬
於丙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法院管轄乞賜示等因到院查來函所述情形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百六十九條自應專屬丙
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李官伯	崔洛賢	全文天	張軍平	金官建	金德弘	趙丙三	朴浩淵	朴德賢	金鍾學	金丙植	李熙泰	尹永國	朴允重	吳東周	朴春成	裴甫益	崔衡齊	姜洛汝	崔汝翁	崔秉三	尹采鉉	尹時權	南星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二	五十七	二十九	四十	二十五	四十三	三十	二十	二十五	二十八	四十七	六十五	二十四	三十五	二十七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九	二十九	五十三	四十二	五十七	三十八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四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躑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劉董氏聲明

氏夫於庚申年去世身後無嗣本族中只有姪寶璋可能承繼為兼祧茲於辛酉年正月間有友人趙信齋高蓋臣等作中立兼祧書一紙自氏夫去世氏與二妾為家產涉訟寶璋之父認為從參加人當廳聲明由此族中斷絕關係兼祧無效遂將兼祧字據由高蓋臣撤回今氏請出原中仍往本族寶璋家商議辦理兼祧一二再不但寶璋不認可且其父劉文光及伊闔家均不同意著氏另抱他人概不過問今有原中高蓋臣趙信齋及張月亭等不能給氏絕後出頭給氏抱養承繼氏夫文彩之後裔謹特登報聲明倘將來有親族人等爭論俱有氏及趙信齋張月亭等擔負完全責任是以登報聲明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息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周樹芬啟事

鄙人前領銜叙局薦任職證書竟被郵局遺失無從查究除呈局外合行登報聲明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莊發行 五五大預約 本附索郵票一分

大字 袁玉綱監合編

編目 俞注困學紀聞

王先謙 漢書補注

評註 百子精華

醫學之 巨著 聖濟總錄

網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惜皆字跡太小且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繕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尚書王應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闡百詩何義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閣何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福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元須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註光緒戊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鈎鉤詳明誠漢書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四十冊四函定價連史紙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眾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

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有凡食治針灸湯醴漬浴按摩引導石傷寒吐血肺癆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票代洋以九折五計算 第200册 320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呢呢呢自由呢直貢呢愛國呢呢呢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倒鋪底聲明

前門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三十四號德成兌換所鋪底今憑中人說合倒與永通銀號為業所有該號內外賬目舖保水印及親族人等爭論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鋪底東自理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永通號主人謹啟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契紙焚燒聲明

有娘家隨奩空屋一所坐落東單東觀音寺門牌三十二號東西四丈南北二丈租與永順公作堆房戊午年正月氏夫病故焚燒文憑契章一時疎忽將契紙一併焚化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 常秀貞啟

●許文英廣告

鄙人於月之十七夜失去廈門中兩銀行之六個月期第二十號大洋九千元存款單據一紙及黃日興一萬零一百五十二元零三占四錢之來往簿一本現除向中兩銀行黃日興莊聲明遺失另補新據外特再登報聲明如以後該簿及單據發現永遠取銷作廢此佈 癸亥年三月十九日許文英白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財政部布告

查短期有利兌換券第一次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午後二時在中央公園當眾執行茲將中籤號碼列下
計開

第零八號第一四號第二八號第三九號第四五號第六零號第六四號第七四號第八八號第零零號
凡十元五元一元兌換券號碼末尾二字與上列號碼相同者即為中籤之券由平市官錢局按照券面金額暨原定利息於五月二十一日起一併兌付現款特此布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第一七第二五第三四第四六第五五第六五第七五第八四第九五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第二千五百七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八則

更正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教育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請任命陳緯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張國溶給予一等文虎章施祖蔭孟廣潤張頤王啟貴沈庸陳壽如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裴廷楨管鳳岡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牛向辰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劉乃勛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第三屆文官甄用合格薦任職譚寶銘等擬請准予照章分發由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六號 令籌辦中俄交涉事宜王正廷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七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兼稽核總所總辦楊壽祺

呈因病赴津就醫請免本兼各職由

呈悉現在部署事務繁難端資擘畫該次長兼籌並顧倚畀方殷尙望勉爲其難毋得遽萌退志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六九號

參事吳貫因司長曾維藩現經呈准進叙二等應均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部令第八六 八七號

伍應奎調部任用應派在社會教育司辦事此令

茲派喬蓋臣爲本部辦事員應分在總務廳會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部令第三二五 三三一六 三三一八號

觀測所技士湯丙星叙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此令

署技士展廷傑派在農林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署技士展廷傑叙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三三三六號

派技正梁津充鑛政司第三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五月十五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七號

農商部令第三四二一三四五號

技士郭琮翰調補觀測所技士所遺技士一缺以觀測所署技士董紹舒調署此令
技士王錫賓現經派充京兆財政廳礦務技師員所有該員技士一缺派朱行中署理分鑛政司第二科叙六
等給技士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三四九號

茲訂定鑛工待遇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鑛工待遇規則

第一條 礦業權者應訂定鑛工服務規則呈請礦務監督核准規則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之事項

一 業務之種類 二 解僱之事由及程序 三 工資支給之方法及時期 四 工作時間及換班

方法 五 賞罰事項 六 撫卹事項

第二條 鑛工僱傭之期間除臨時事業及訂有特別契約者外皆為無期限但礦業權者及鑛工各得於十

五日前預行通知退工或辭工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礦業權者得隨時退工

一 犯刑事罪者 二 不遵守預防危險命令者 三 對於礦業權者及其使用人員有粗暴之行爲

者 四 怠工酗酒或有其他不規則行爲者 五 礦業權被取消或自行廢業者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鑛工得隨時辭工

一 身體虛弱不堪工作者 二 被礦業權者或其使用人員虐待者 三 不於規定時間給予工資者 四 坑內外狀況險惡不堪工作者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下之男子不得用爲礦工

第六條 婦女及十二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幼年工僅能從事坑外之輕便工作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礦業權者不得使用

一 患精神病者 二 患傳染病者 三 婦女在生產前後五星期以內者

第八條 礦業權者不得與包工頭訂立礦工二百人以上之包工契約

第九條 礦工工作時間除休息時間外每日不得過十小時十七歲以下之男工及十八歲以下之女工每日不得過八小時

如遇救災應急時礦業權者得酌量延長工作時間但須於三日內呈報礦務監督

第十條 坑內空氣溫度在攝氏三十度以上時礦工工作時間不得過八小時

第十一條 礦業權者對於礦工每月須給予兩日以上之休息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對於礦工衛生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坑口附近應設礦工休息處及沐浴更衣室 二 對於遠來礦工應酌設公共或分居住宅並須有相當衛生之設備 三 坑內外應供給清潔之飲水 四 工作場所附近不得留置腐敗或發惡臭之排泄物 五 工作場所如發生惡臭或其他有害衛生之物質時須有充分預防之設備 六 應備置災變所需之繃帶材料拾架藥品及其他救急器具 七 一百人以上之礦場須設收容礦工之病室一千人以上之礦場須設相當之醫院及隔離所 八 發生鈎蟲病時須遵守礦場鈎蟲病預防規則

第十三條 礦業權者對於公共事業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使用鑛工一十人以上時應設國民學校 二 使用鑛工五千人以上時應增設高等小學校及郵政代辦所 三 使用鑛工萬人以上時應增設中學校並辦理滙兌所及公共娛樂場所

第十四條 鑛業權者對於工資每月須以通用貨幣一次或分次發給鑛工

第十五條 以採礦之容積或重量為標準算給工資者其裝鑛器之容積或其所裝之重量須明白記載於裝鑛器之上並不得任意折成

第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經鑛工同意得以鑛工日用物品廉價供給鑛工

第十七條 鑛業權者如經鑛工同意得設置鑛工儲金處以鑛工所得每月工資百分之三以下為鑛工儲金但其利息須較普通儲金為優

第十八條 鑛工因工作受傷時鑛業權者應代為醫治負擔費用並不得扣除傷病期內應得之工資但皮膚輕傷仍能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因工受傷致成廢疾者應依左列之規定給以撫卹費
一 終身失去其全體之工作能力者須給予二年以上之工資 二 終身失去其部分之工作能力者須給予一年以上之工資

第二十條 因工作死亡者須給予五十元以上之葬費並給予其遺族二年以上之工資

第二十一條 鑛務監督得因當事者之請求為鑛工負傷疾病死亡及受傷程度之審查並裁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三五〇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病蟲害指爲害農作物之各種病菌及蟲類而言

第二條 各省農業機關對於左列事項之研究調查應爲相當之設備

一 農作物之病蟲害 二 防除病蟲害易得之藥劑 三 益蟲益鳥之繁殖及保護 四 病菌及

害蟲益蟲之標本製作

前項標本應遵照農商部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頒行之徵集植物病蟲害標本規則詳細填表呈部轉發中央農事試驗場分類貯藏或代定其學名

第三條 各省農業機關應擬定病蟲害防除方法呈由地方長官公告之

第四條 各地方發生病蟲害或有發生之朕兆時經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查明後地方長官應即令行該地農民共同防除其防除方法由農業機關指導之

第五條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遇有必要時除以地方公款補助外地方長官得募集捐款

第六條 關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遇有必要時地方長官得視耕地之多寡徵集夫役

第七條 發生病蟲害地方如跨有兩縣以上時各該地方長官應聯合防除其費用分擔之

第八條 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派員執行防除事務時農民不得拒絕之

第九條 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因防除蔓延劇烈之病蟲害爲應急之處置致鄰近田畝或農作物受損失時農民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條 向外國購買之種苗在植物病蟲害檢查所未設立以前購買者應於運到時送往附近農業機關請求檢查或施行消毒

第十一條 防除法之著有成效者應由地方長官或農業機關派員巡行講演刊發淺說廣爲傳佈

第十二條 防除病蟲害之著有成績者無論機關或個人得由地方長官呈經實業廳轉呈農商部核給獎

章其成績尤著者得由農商部呈請頒給勳章

第十三條 病菌及蟲類以外之動物侵害農作物時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更 正 ✿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劉文崧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等因查該章字係
嵩字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一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		
	增	減	本 年	增	減	本 期 比 較
京 漢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 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津 浦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 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滬 寧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滬 杭 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正 太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廣 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五月十五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七號

吉長	二四三五	七七八七	二八	一〇三六〇	七四一五	一〇三六〇	七四一五
道清	五八一七	三三三二	五七六	三九六四五	七六八八	三九六四五	七六八八
爾海	二八八四八	四〇〇二二	七八七	七五八四七	二四七五	七五八四七	二四七五
汴洛	二七六八二	五二二八一	五七八	七九七四二	三三三六	七九七四二	三三三六
湘鄂	二二六四九	三三〇八五		五七九三四	二五七〇七	五七九三四	二五七〇七
株萍	二六六三	一一二四七		一三九四〇	三五三二	一三九四〇	三五三二
豫厦	二二八一	一四八	五八二	二〇一一	一三三	二〇一一	一三三
四洗							
總計	九五〇〇六	一八三七七一	一六九七五	二七九〇八三	一五五二四	二七九〇八三	一五五二四

教育部通告

查崇文門稅務署撥付京師中小學校三月份經費(該署發款向例遲一二月)本部於四月十七日收到一萬元五月三日收到二萬五千元共計三萬五千元內指流通券一萬七千五百元以之押借現洋四千五百元實收現洋二萬二千元五月五日發中小學校四月份經費二萬元八日發四千元(因押款微有滯礙致遲緩數日)共付二萬四千元收付兩抵多發二千元係由本部籌墊特此通告

十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劉董氏聲明

氏夫於庚申年去世身後無嗣本族中只有姪寶璋可能承繼為兼祧茲於辛酉年正月間有友人趙信齋高蓋臣等作中立兼祧書一紙自氏夫去世氏與二妻為家產涉訟寶璋之父認為從參加人當聽聲明由此族中斷絕關係兼祧無效遂將兼祧字據由高蓋臣撤回今氏請出原中仍往本族寶璋家商議辦理兼祧一二再不但寶璋不認可且其父劉文光及伊闔家均不同意著氏另抱他人概不過問今有原中高蓋臣趙信齋及張月亭等不能給氏絕後出頭給氏抱養承繼氏夫文彩之後裔謹特登報聲明倘將來有親族人等爭論俱有氏及趙信齋張月亭等擔負完全責任是以登報聲明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周樹芬啟事

鄙人前領銜叙局薦任職證書竟被郵局遺失無從查究除呈局外合行登報聲明

府公報 廣告二 五月十五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七號

本埠 預約 大 七 半價 預約 大 七 半價 預約 大 七 半價

求古齋書局

預約 大 七 半價

發行所 上海 派克路 內 登里

近八碑帖大觀

蒙法指南

最新文陰大觀

廿四史論斷大全

柳公權金剛經

文學尺牘大全

文辭大尺牘

漢碑大觀

漢衡興祖碑

詳分類適軒尺牘

半價 寬近百年來之名入碑板正草綠篆漢魏楷行無體不精亦無美
預約 國運史地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准三月底出書

廉價 篆文最為古雅此帖以楊沂孫之說文二建首(叙文)(說語)三種
預約 一善本連史地精印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三月底出書

半價 內計 尺牘 錦 奧 則 均 係 交 際 界 急 要 文 字 全 書 十
預約 二冊定價銀布套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三月底出書

廉價 歷朝廿四史中上下五千餘年之史臣論諸古今二百餘家之褒貶
預約 評語不既詳日備為究心史鑑之精研古文者必讀之壽全書十
預約 二冊定價中紙三元洋紙兩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三月底出書

再版 公權為唐楷之聖所書明寺金剛經歷代寶之工帖為石錄
預約 紙精印贈大布套定價四元預約兩元郵費一角三三月底出書

四版 全書共十八冊共函二千五百餘封中外體例文法與上錄文母尺牘相類
預約 三代大才子鍾伯敬先生所輯每部十冊贈送錦布套定價四元
預約 三元六角洋紙二元四角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三月底出書

特價 正草篆四體中之求有以鈎鐵劃之妙非鼎古雅之範者其難
預約 不備全書八大厚冊贈大布套定價八元特價四元八角郵費二角

特價 厚拓衡方碑不帶如也 麟威厚世上已可免此帖為河太史假
預約 六折 黃小松 山陳氏特委做局發行公世 價六角特價三角六郵費五分

特價 六尺廣之求其得詞得體者如此書蓋官階有大小之分斯文
預約 六折 得體也每部四厚冊中紙一元二角洋紙一角特價六折郵費五分

特價 六尺廣之求其得詞得體者如此書蓋官階有大小之分斯文
預約 六折 得體也每部四厚冊中紙一元二角洋紙一角特價六折郵費五分

本埠 預約 大 七 半價 預約 大 七 半價 預約 大 七 半價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財政部布告

查短明有利兌換券第一次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午後二時在中央公園當眾執行茲將中籤號碼列下

計開

第零八號第一四號第二八號第三九號第四五號第六零號第六四號第七四號第八八號第零零號
凡十元五元一元兌換券號碼末尾二字與上列號碼相同者即為中籤之券由平市官錢局按照券面金額暨原定利息於五月二十一日起一併兌付現款特此布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第一七第二五第三四第四六第五五第六五第七五第八四第九五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息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寶成 金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二千五百七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呈 大

總統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業經

國會同意繕具批准文件請予批准蓋用

國璽交部副署文(附盟約議定書)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劉遠駒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前安徽督軍請獎剿辦潰兵案內馬培宗等員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馬培宗陸魁嶺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督辦魯案善後事宜王正廷呈請續獎魯案出力軍警人員實職勳章開單呈核由

呈悉汪其砥呂道長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梁逢啟馬春瀛林鑿水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

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核准委任職楊先涵等分別分發任用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報續派關文彬爲商標局會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修正公司註冊規則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公文

呈

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呈

大總統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業經國會同意繕具批

准文件請予批准蓋用國璽交部副署文(附盟約議定書)

為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業經國會同意敬謹繕具批准文件呈請批准立予公布仰祈鈞鑒事查修正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十
 二件前經 大總統咨交國會徵求同意業由參議院開會通過並經參議院咨復 大總統由國務院鈔發到部自應將批准事宜從
 速辦竣以期早日實行所有該議定書應請批准文件現已由部敬謹擬就茲特分繕華洋文字各二份並附修改盟約議定書一冊恭呈鈞閱
 請予批准蓋用國璽發交本部由瑞麟副署後寄交代表唐在復轉送國際聯合會存案並請於批准時將該
 同日公布以完法律手續所有呈請批准國際聯合會盟約議定書並予公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五月七
 日已奉 指令

修正盟約第四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格南皮克為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集會將盟約第四條議決修正如下

「第二節與第三節之間應增插下列一節」

大會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關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條例而以決定關於非常任會員任期及被選連任條件之各項章
程為尤要」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送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發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秘書長

南非洲代表

阿爾貝尼亞

中國

格南皮克

特留蒙

魏爾敦

諾利

顧維鈞

附件一

哥倫比亞(簽字時聲明保留獨立法機關批准)

高呂底亞

哥斯大力加

太子脫波

牙麥

白讓大

愛司馬尼亞

榮勒

法國

畢迫

義大利

蒲爾華

日本

司西亞阿勞夏

雷馬尼

日置益

利蘇尼亞

薩爾乃

那威

加而俄諾兩加司

和蘭

黎

波斯

司脫呂根

波蘭

亞登

波蘭

余加

修正盟約第六條議定書

附件三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格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集會將盟約第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六條末節以下列一節代之

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依照大會決定之比例分擔之一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詞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主席

格南皮克

秘書長

特留蒙

南非洲代表

阿爾貝尼亞

中國

哥倫比亞

丹麥

愛司篤尼亞

法國

義大利

日本

雷篤尼

利蘇尼亞

那威

和蘭

波斯

波蘭

暹羅

槐爾敦

諾利

顧維鈞

來士脫波

柴勒

畢道

蒲爾華

司西亞阿勞夏

日價益

薩爾乃

加而伐諾司加司

黎

司脫呂根

亞登

余加

奧而余司基

夏龍

修正盟約第十二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格南皮克為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集會將盟約第十二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十二條應讀如下

第十二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執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箇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箇月內成立」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附件五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秘書長

中國

哥倫比亞(簽字時聲明保留其法律之適用權)

丹麥

法國

義大利

日本

楮南皮克

特留蒙

賴維約

高呂底亞

來士脫波

托勒

蒲爾華

英貝利阿黎

日置益

附件六

修正盟約第十三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楮南皮克為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任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會將盟約第十三條議決修正如下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

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決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

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之列

為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受理此項爭議之法庭應為按照第十四條所設立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或為各造所同意或照各造間現行條

約所規定之任何裁判所

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並對於遵行裁決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

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特留蒙 塔南皮克

秘書長 槐爾敦 諾利

南非洲代表 顧維鈞

阿爾貝尼亞 禹呂底亞

中國 來士脫波

哥倫比亞(簽字時聲明保留經立法機關批准) 白臘大

哥斯大力加 柴勒 畢迫

丹麥 蒲爾華

愛司篤尼亞 司西亞阿勞夏

法國 日霞益

義大利 薩爾乃

日本 加而伐諾司加

雷篤尼 黎

利蘇尼亞 司脫呂根

鄂威 亞發

和蘭 余加

波斯 奧而余司基

波蘭 夏龍

暹羅

修正盟約第十五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塔南皮克為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會將盟約第十五條議決修正如下

一盟約第十五條第一節修正如下
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

附件七

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秘書長

修正盟約第十六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楷南皮克為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會將盟約第十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十六條第一節下半段修正如下

……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境內居民與破壞盟約國境內居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破壞盟約國境內居民與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境內之居民一切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秘書長

南非洲代表

阿爾貝尼亞

中國

哥倫比亞

丹麥

愛司篤尼亞

附件八

特留蒙

楷南皮克

魏爾敦

諾利

顧維鈞

來士脫波

柴勒

畢迫

義大利
日本
雷篤尼
利蘇尼亞
那威
和蘭
波斯

司西亞阿勞夏
日置益
薩爾乃
加而伐諾司加司
黎
司脫呂根
亞發
余加

修正盟約第十六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格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會將盟約第十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十六條第二節修正如下」

至是否已有破壞盟約之事應由行政院發表意見行政院於商議此項問題時凡謂爲開戰之會員與被牽入戰事之會員之票數均不得計算在內」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秘書長

中國

哥倫比亞

丹麥

義大利

日本

雷篤尼

格南皮克

特留蒙

顧維鈞

來士脫波

柴勒

英貝利阿黎

日置益

薩爾乃

附件九

修正盟約第十六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格南皮克為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會將盟約第十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十六條第三節修正如下

行政院應將彼所建議之日期即施行本條所載經濟壓力之日期通告聯合會各會員」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予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准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秘書長

中國

哥倫比亞

丹麥

義大利

日本

雷篤尼

暹羅

格南皮克

特留蒙

顧維鈞

索士脫波

柴勒

英貝利阿黎

日置益

薩阿乃

夏龍

修正盟約第十六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格南皮克為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四日集會將盟約第十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十六條第四節修正如下

然行政院應以為為某某會員起見將此項辦法中之任何辦法在指定時期內延緩實行當能便於達到前節所述辦法之目的又或以為此項延緩乃為減少此項會員所受損失或不便所必要則行政院有權可以決定此項延緩」

今簽字各國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附件十一

附件十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秘書長

阿爾貝尼亞代表

中國

哥倫比亞

丹麥

義大利

日本

雷馬尼

暹羅

格南皮克

特留蒙

諾利

賴維鈞

來士脫波

宋勒

英貝利阿黎

日置益

薩爾乃

夏龍

修正盟約第二十六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秘書長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三日集會將盟約第二十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一盟約第二十六條第一節應以下列一節代替之

本盟約之修正文應經大會四分之三之多數表決在四分之三之多數表決中應包含列會之行政院代表全體會員之票數並俟表

決時組成行政院代表之全體聯合會會員及組成大會代表之大多數聯合會會員加以批准後即發生效力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符委任並須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秘書長

南非洲代表

阿爾貝尼亞

格南皮克

特留蒙

賴維鈞

諾利

附件十二

五月十六日第二千五百七十八號

中國
哥倫比亞(簽字時聲明保留經立法機關核准)

哥斯大力加

丹麥

愛斯篤尼亞

法國

義大利

日本

雷篤尼

利蘇尼亞

那威

和蘭

波斯

波蘭

暹羅

瑞典

顧維鈞

馮國璋

來士慶波

白臘大

柴勒

畢迨

游離華

司西亞爾勞夏

日置益

薩爾乃

加而伏諾司加司

梨

司脫呂根

亞發

余加

奧爾余司基

夏龍

脫利壽

附件十三

修正盟約第二十六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指南皮克爲主席秘書長特留費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三日集會將盟約第二十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二十六條第一節以後應增加一節如左
倘於大會表決以後二十二箇月內不能得必要之批准數目則所通過修正案不得發生效力」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準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秘書長

南非洲代表

中國

哥倫比亞(簽字時聲明保留經立法機關核准)

哥斯大力加

丹麥

愛司馬尼亞

法國

義大利

日本

雷馬尼

利蘇尼亞

那威

和蘭

波斯

波蘭

暹羅

瑞典

修正盟約第二十六條議定書

國際聯合會第二次大會格南皮克為主席秘書長特留蒙在座當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三日集會將盟約第二十六條議決修正如下
[盟約第二十六條第二節以左列二節代替之]

格南皮克

特留蒙

槐爾敦

顧維鈞

禹呂底亞

來士脫波

白強大

榮勳

畢迫

蒲爾華

司西亞阿勞夏

日置益

薩爾乃

加而伐諾司加司

黎

司脫呂根

亞發

余加

奧而余司基

夏龍

脫利善

附件十四

十三

五月十六日第二千五百七十八號

秘書長應將每一修正案之發生效力通告各會員

聯合會任何會員未於彼時批准修正案者得於一年期內自由知照秘書長聲明不承認但遇此情形時應停止其為聯合會之一會員

今簽字各代表均經合例委任聲明以本國名義承認上項修正案
本議定書應留待各會員簽字並須批准其批准文件應迅即交存聯合會秘書處

本議定書依照盟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發生效力
秘書長應將議定書簽證之鈔本分送各會員
一九二一年十月五日訂於日來弗用英法二國文字一律作准原本交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存案

主席

秘書長

南非洲代表

中國

哥倫比亞(簽字時聲明保留經立法機關批准)

丹麥

愛司篤尼亞

法國

義大利

日本

雷篤尼

利蘇尼亞

那威

和蘭

波斯

培南皮克

特留蒙

槐爾敦

顯維鈞

禹呂底亞

來士脫波

榮勒

畢迫

蒲爾華

司西亞阿勞夏

日置益

薩爾乃

加而伐諾司加司

蔡

司脫呂根

亞發

余加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收股息本號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陸軍大學學友社購置房產聲明

本社現經購得本京廠橋西皇城根路北門牌甲六十六號輔仁堂冷姓住房一所計房七層共五十八間及遊廊二十二間凡以前對於此房有糾葛者自登報之日(即陽曆五月十五日)起務於四十日內向舊業主輔仁堂冷姓直接交涉清理了結概與本社無干特此聲明

許文英廣告

鄙人於月之十七夜失去廈門中南銀行之六個月期第二十號大洋九千元存款單據一紙及黃日興一萬零一百五十二元零三占四錢之來往簿一本現除向中南銀行黃日興莊聲明遺失另補新據外特再登報聲明如以後該簿及單據發現永遠取銷作廢此佈 癸亥年三月十九日許文英白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撥付教育經費明晰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算至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月中小學費三萬五千元留日學費二萬五千元

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 元

數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 元

元 數

崇文門 十一年七月十日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十二日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一月十七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一月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二十一日 一八,五三七,三六二

左右翼

一月二十三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二十二日 六,〇六三,〇〇〇

崇文門

一月二十六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二十五日 三九九,六三八

崇文門

一月二十九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二月十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五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二月十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十二日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二月十四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二十六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二月十五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二月二十一日

五,四〇〇,〇〇〇

十月六日 一三,六五四,五五三

左右翼

二月二十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十月十一日 八,八四五,四四七

左右翼

二月二十七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二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三月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二十五日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三月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三月七日

三,二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三月十七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三月二十二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八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三月二十七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十三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三月二十八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十七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四月二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四月三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四月四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四月十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十一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月二十三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二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六十八萬四千元正(適符十一月零十二月每月六萬之數提前撥至五月尾止)

監督京師稅務處立

財政部布告

查短有兌換券第一次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午後二時在中央公園當眾執行茲將中籤號碼列下

計開
 第零八號第一四號第二八號第三九號第四五號第六零號第六四號第七四號第八八號第零零號
 凡十元五元一元兌換券號碼末尾二字與上列號碼相同者即為中籤之券由平市官業局按照券面全額
 暨原定利息於五月二十一日起一併兌付現款特此佈告

內務部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
 零四第一七第二五第三四第四六第五五第六五第七五第八四第九五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一次中籤債
 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
 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禮服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呢 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
 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
 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倒鋪底聲明

前門大街路西門牌二百三十四號德成兌換所鋪底今憑中人說合倒與永通銀號為業所有該號內外賬目鋪保水印及親族人等爭論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鋪底東自理與敝號無涉特此聲明永通號主人謹啟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勤謹白

契紙焚燒聲明

有娘家隨查空院一所坐落東單西觀音寺門牌三十二號東西四丈南北二丈租與永順公作堆房戊午年正月氏夫病故焚燒文憑契章一時疎忽將契紙一併焚化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 常秀貞啟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息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二千五百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三則

農商部令

交通部令

更正

布告

農商部布告

公文

呈

海軍部呈 大總統爲擬訂海軍近港澳

量船暫行編制繕呈鑒核備案文(附編

制)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擬訂商標局暫行

章程懇請鑒核備案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會計師暫行

章程繕呈鑒核文

通告

內務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李根溎關澄芳均晉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李根溎為廣東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任命關澄芳為廣東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農商總長李根源呈請將新疆實業廳廳長胡子晉免去本職胡子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農商總長

任命閻毓善為新疆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農商總長

派李國定為政治善後討論會副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簡任職存記李禧年著分發浙江楊芳春著分發綏遠舒厚德著分發江蘇交各該長官酌量任用此令

五月廿七日 第二千五百七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王毓芝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關澄芳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孟烈士特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四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達慶補防守尉員缺由

呈悉准其補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五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關朝陞陞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六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薩炳阿等陞補驍騎校等缺應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軍官趙有章運送嗎啡金丹依律判處徒刑並請隨案褫奪原官仰祈鑒核由
呈悉趙有章著即褫奪原官依法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京兆涿縣等三縣司法公署印信請飭印鑄局鑄發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二十九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請將崇文門稅收陸萬元撥充京師地方教育補助經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財政總長

教育總長 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報技師甄錄合格員名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擬訂關於商標呈請各項書狀程式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三號 令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呈報京師四郊收容所收容閑散兵夫暨派員分路遣送回籍情形造冊呈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八八 八九 九〇號

調部任用熊毓湘派在社會教育司任事仍兼秘書處任事此令
茲派本部編審員覃壽堃考察山東江蘇實施義務教育狀況此令
本部視學王家駒應派在視學室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部令第三五二號

本部訂定技師甄錄章程業經公布在案惟查技師甄錄合格證書應貼印花稅二元所有呈請甄錄人員除按照該章程第十條規定應繳甄錄費銀三十元外應於呈請時附呈印花稅費二元倘甄錄不合此項印花稅費與預繳之證書費同時發還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交通部令第三八四號

茲訂定交通部甄用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 交通總長吳毓麟

交通部甄用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交通部爲審核薦任委任各職之升遷調補事項設立甄用委員會
第二條 甄用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總長委派左列各員充任之

技監 參事 各司司長 管理總務廳事務人員 總務廳機要科科長 其他經總長特派職員

第三條 遇有薦任委任各職應行補缺時由總務廳機要科就合格人員分類開具名單呈請總次長發交

甄用委員會審核甄用委員會應依據法令詳查應補各員之資格成績呈請總次長核定

其先經主管各廳司長官保薦者經總次長發交審核時甄用委員會應依照前項辦法詳核具復呈請總

次長核奪

第四條 甄用委員會審核前條所列事項以會議取決之

第五條 甄用委員會關於補助事宜得呈明總次長指令各廳司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甄用委員會各職員均不另支薪津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五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唐紹儀給予三等寶光慈惠章此令等因查紹儀係邵樞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農商部布告第六號

為布告事案照本部訂定技師甄錄章程業經呈准公布在案茲因陶昌善等三十四人經本部技師甄錄委員會審議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相符除分別給予技師合格證書並呈報 大總統備案外合將姓名科目列表公布如左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技師甄錄合格人員姓名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畢業	業學	校名	現任	職務	技師名稱	科目	給證年月
陶昌善	四四	浙江嘉興	日本東北帝國大學	農科	農科大學	中央農事試驗場場長	農科	農科	農科	十二年五月
汪揚寶	四一	江蘇吳縣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農科	農科大學	農商部司長	農科	農科	農科	十二年五月
張明倫	三七	湖南桃源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農科	農科大學	農商部司長	農科	農科	農科	十二年五月
周國瑞	三九	湖北羅田	湖北高等農業學堂	農科	農科大學	農商部司長	農科	農科	農科	十二年五月
陳訓純	三九	福建長樂	日本帝國大學	農科	農科大學	農商部司長	農科	農科	農科	十二年五月
章祖純	四一	浙江吳興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	農科	農科大學	農商部司長	農科	農科	農科	十二年五月
周維廉	四三	江蘇寶山	法國國家獸醫大學	獸醫科	獸醫大學	農商部司長	獸醫科	獸醫科	獸醫科	十二年五月
張際春	五十	浙江鎮海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農科	農科大學	農商部司長	農科	農科	農科	十二年五月
齊鼎頤	四五	直隸天津	日本東北帝國大學	農科	農科大學	農商部司長	農科	農科	農科	十二年五月
嚴陸安	四七	江蘇江寧	比國麥利斯高等化學專門學校	化學科	化學專門學校	農商部司長	化學科	化學科	化學科	十二年五月
以上十員核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應給與農業技師合格證書										
林大閩	四十	浙江瑞安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工業技師	工業技師	農商部司長	工業技師	工業技師	工業技師	十二年五月
邢瑞	四一	貴州貴陽	日本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工業技師	工業技師	農商部司長	工業技師	工業技師	工業技師	十二年五月
廖炎	四一	四川華陽	日本高等工業學校	工業技師	工業技師	農商部司長	工業技師	工業技師	工業技師	十二年五月
廖世綸	五十	江蘇嘉定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工業技師	工業技師	農商部司長	工業技師	工業技師	工業技師	十二年五月
楊華	四三	直隸天津	日本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工業技師	工業技師	農商部司長	工業技師	工業技師	工業技師	十二年五月

五月十七日 第三千五百九十五號

林先民	四二	福建閩侯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農商部技正	工業技師	應用化學科	十二年五月
陳傳翔	三九	江蘇吳江	比國海南大學校	農商部技正	工業技師	應用化學科	十二年五月
王季點	三五	江蘇吳縣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農商部技正	工業技師	應用化學科	十二年五月
朱晉	四五	湖北監利	美國紐約佛高等工業學校	農商部參事上件事	工業技師	紡織科	十二年五月
許世芬	三五	湖北漢陽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	農商部署技士	工業技師	紡織科	十二年五月
盧鈞	二七	江西南康	日本明治工業專門	農商部署技士	工業技師	紡織科	十二年五月
廖方新	二九	雲南石屏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農商部署技士	工業技師	鑛業科	十二年五月
以上十二員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應給予工業技師合格證書							
翁文灝	三六	浙江歸縣	比國羅文大學校	農商部技正	鑛業	應用地質科	十二年五月
饒漢凌	三一	湖北廣濟	日本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農商部參事	鑛業	探礦冶金科	十二年五月
張景光	三九	江蘇灌雲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	農商部技監上件事	鑛業	探礦冶金科	十二年五月
余懷清	四二	湖南郴縣	日本熊本高等工業學校	農商部參事上件事	鑛業	探礦冶金科	十二年五月
章鴻釗	四六	浙江吳興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校	農商部技正	鑛業	應用地質科	十二年五月
梁津	四十	四川仁壽	日本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農商部技正	鑛業	探礦冶金科	十二年五月
顧瑛	四四	江蘇江寧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校	農商部參事上件事	鑛業	探礦冶金科	十二年五月
郝樹基	四九	京兆三河	俄京鑛務大學校	農商部參事上件事	鑛業	探礦科	十二年五月
余煥東	四六	湖南漢壽	日本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農商部技正上件事	鑛業	探礦科	十二年五月
蕭柱中	三八	湖南漢壽	湖南高等實業學校	農商部署技正	鑛業	探礦科	十二年五月
虞和寅	三八	浙江鎮海	日本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農商部技正	鑛業	探礦冶金科	十二年五月
鄭寶善	四一	山西屯留	英國鑛業耳大學	農商部技正	鑛業	冶金科	十二年五月

以上十二員與技師甄錄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應給予工業技師合格證書

公文

呈

海軍部呈

大總統為擬訂海軍近港測量船暫行編制繕呈鑒核備案文(附編制)

為擬訂海軍近港測量船暫行編制繕呈備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設立海道測量局時經年測量事務業已逐漸進行現正着手近港測量並經調撥艦艇專供任務亟應擬訂此項測量船編制以資遵行茲經本部製定海軍近港測量船暫行編制都八條理台繕呈鑒核備案伏乞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五月九日已奉 指令

海軍近港測量船暫行編制

第一條 海軍近港測量船以海軍砲艇專歸測量局編用者悉照本編制之規定

第二條 近港測量船配置職員如左
船長以上尉以上測量股員兼充之 副長以中尉測量股員兼充之 輪機軍士長 帆纜軍士長 輪機軍士長

第三條 船長承海道測量長官之命辦理測量職務及督率全船之事務

第四條 副長承船長之命指揮一切並考察全船員兵之勤務

第五條 測量船官員之勤務應適用海軍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第四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八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

第六條 測量船員兵本俸勤俸及津貼依照左列附表之規定

名 本 俸 勤 俸 及 津 貼 附 記

船長一員 (除支測量員本俸外另另) (除支測量員勤俸外另給公費) (公費係按海防團砲艇艇長現領之額)

副長一員 (除支測量員本俸外另另) (除支測量員勤俸外另另) (除支測量員勤俸外另另) (除支測量員勤俸外另另)

輪機軍士長一員 (七十元) (二十元)

帆纜軍士長一員 (六十元) (十五元)

輪機軍士長一員 (五十五元) (十五元)

書記官兼軍醫一員 (七十元) (十五元)

帆纜中士一名 (二十三元) (三元至五元)

(本條係照海軍軍醫連醫書記官所領之額)
(照軍艦給予士兵糧食例其服務多時無缺升等者得酌加津貼但至多不得逾五元)

輪機中士一名	(二十九元)	(三元至五元)
輪機下士二名	(二十六元)	(三元至五元)
船匠中士一名	(二十二元)	(三元至五元)
一等兵二名	(十六元)	(三元至五元)
二等兵二名	(十四元)	(三元至五元)
三等兵四名	(十三元)	(三元至五元)
一等信號兵一名	(十六元)	(三元至五元)
二等信號兵一名	(十四元)	(三元至五元)
一等輪機兵二名	(十九元)	(三元至五元)
二等輪機兵二名	(十六元)	(三元至五元)
三等輪機兵二名	(十四元)	(三元至五元)
軍役七名	(九元)	(三元)
合計三十四員名		

第七條 測量船休假期以天時為準由船長臨時酌定之
第八條 本編制自奉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擬訂商標局暫行章程懇請鑒核備案文

為擬訂商標局暫行章程懇請鑒核備案事查商標法業經提交國會議決奉 令頒布自應迅即組設專局前經本部擬訂商標局組織章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局照設局員由總長委派部員兼任茲特依照議決辦法另行擬訂商標局暫行章程十二條先以部分公布理合繕摺呈報伏乞鑒核備案謹呈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章程見本月十三日本報部令欄內)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繕呈鑒核文

為修正會計師暫行章程仰祈鑒核事竊查會計師暫行章程係民國七年九月公布近察社會情形關於會計師資格之限制頗覺過嚴殊不足搜羅此項人才以應需要茲經本部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加以修正除公布外理合將修正緣由並繕具此項修正章程十一條呈請鑒核謹呈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章程見本月十七日本報部令欄內)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縣知事憑照及縣佐憑照除應貼印花稅仍照向章外所有各項照費分別改定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實行繳收其由自前此各都調用人員照改分例減半徵收註冊費應由各該員呈繳各省區長官隨文送部以憑辦理特此通告

計開

縣知事憑照費

收銀二十元

縣知事分發及改分照費

收銀五十元

縣佐憑照費

收銀十元

縣佐分發及改分照費

收銀二十五元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煙台電報局電稱現有鎮署派員到局檢查各報如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直隸張北縣即興和城業已設立電局文發官商合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安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擱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曠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失契聲明作廢

傅春海有祖遺住房一所西灰房三間北土棚一間門樓一座在廣渠門內天龍寺前小胡同路東係外左三區地面前因壬子兵變將老契遺失無存始終查找無著今遵例登報補領憑單外無論何時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傅春海謹啟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陸軍大學學友社購置房產聲明

本社現經購得本京廠橋西皇城根路北門牌甲六十六號輔仁堂冷姓住房一所計房七層共五十八間及遊廊二十二間凡以前對於此房有糾葛者自登報之日(即陽曆五月十五日)起務於四十日內向舊業主輔仁堂冷姓直接交涉清理了結概與本社無干特此聲明

許文英廣告

鄙人於月之十七夜失去廈門中南銀行之六個月期第二十號大洋九千元存款單據一紙及黃日興一萬零一百五十二元零三占四錢之來往簿一本現除向中南銀行黃日興莊聲明遺失另補新據外特再登報聲明如以後該簿及單據發現永遠取銷作廢此佈
癸亥年三月十九日許文英白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撥付教育經費明晰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算至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月中小學費三萬五千元留日學費二萬五千元

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元

數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元

崇文門	十一年七月十日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十二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月十七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九月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一月十八日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二十一日	一、八、五、三、七、三、六、二		一月二十三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二十二日	六、〇、六、三、〇、〇、〇、〇		一月二十六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二十五日	三、九、九、六、三、八		一月二十九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二月二十九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月十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二月十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月二十六日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二月十四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二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月十五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月二十一日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十一日	一、三、六、五、四、五、五、三		二月二十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十八日	八、八、四、五、四、四、七	左右翼	二月二十七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二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二十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月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三十一日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三月七日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月十七日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三月二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月二十七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十三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三月二十八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十七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四月二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月三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四月四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四月十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十一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月二十三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二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共洋六十八萬四千元正(通符十一月零十二月每月六萬之數提前撥至五月尾止)

監督京師稅務局立

財政部布告

查短期有利兌換券第一次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午後二時在中央公園當眾執行茲將中籤號碼列下

計開
 第零八號第一四號第二八號第三九號第四五號第六零號第六四號第七四號第八八號第零零號
 凡十元五元一元兌換券號碼末尾二字與上列號碼相同者即為中籤之券由平市官錢局按照券面金額
 暨原定利息於五月二十一起一併兌付現款特此布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
 零四第一七第二五第三四第四六第五五第六五第七五第八四第九五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一次中籤債
 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
 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羅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哩呢 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縝媒介性染料顏色
 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
 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五月十七日第二千五百七十九號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契紙焚燒聲明

有娘家隨奩空院一所坐落東單東觀音寺門牌三十二號東西四丈南北二丈租與永順公作堆房戊午年正月氏夫病故焚燒文憑獎章一時疎忽將契紙一併焚化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
常秀貞啟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息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曾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宣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臨兩半截胡同計大小住房三十間遊廊十間憑中賣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為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倫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曾白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四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〇三〇一號至第四八三〇〇號百元券自第四〇〇〇一號至第一五六〇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月零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券統計第一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元茲定於五月二十一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三箇月又二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二元四角四分四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本標 預約 七大 特價 六春 特價 大春 特價 六春 特價 大春 特價 六春 特價 大春 特價 六春 特價 大春

求古齋 局 膠 書 粘 局 膠 書 粘

七大 半價 預約

發行所 上海 派克路 益壽里內

近代碑帖大觀

篆法指南

最新文際天觀

評註廿四史論斷大全

柳公權全剛經

文學尺牘大全集

文辭大尺牘

漢碑大觀

漢衡興祖碑

詳分類適軒尺牘

半價預約 國連史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准三月底出書

廉價預約 篆法指南 大小分三種透字之下并詳釋義為臨摹六書之

半價預約 最新文際天觀 二冊贈送錦布套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廉價預約 評註廿四史論斷大全 評語不既詳且備為究心史鑑精研古文者必讀之書全書十

再版預約 柳公權全剛經 紙精印贈大布套定價四元預約兩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四版預約 文學尺牘大全集 全書共十二大綱共函二千三百六十封之多經典註非常明白為

四版預約 文辭大尺牘 全書共分八類共函二千五百餘封書中體例文法典上編文學尺牘相輔實兩大

特價預約 漢碑大觀 正草隸篆四體中之求有漢鉤鐵劃之妙非開古雅之範者其難邁

特價預約 漢衡興祖碑 厚拓衡方碑不啻如生麟鳳世上已罕處可覓此帖為何大史假

特價預約 詳分類適軒尺牘 六折得也每部四厚冊中紙一元二角洋紙七角特價六折郵費五分

欲購者請向本館或各書局函購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書莊發行

五大預約

本館奉時樣



大字 足本 袁王綱鑑合編

編目 句讀 翁注困學紀聞

王先謙 漢書補注

評註 百子精華

醫學之 巨著 聖濟總錄

綱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惜皆字跡太小且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繹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尚書王應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聞百詩何義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聞何全諸家之說詳加集註福州梁章鉅先生稱謂必須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二函定價連史紙四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註光緒戊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鉅鉅詳明誠漢書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

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有凡食治針灸湯醴漬浴按摩製引砭石傷寒吐血肺癆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票代洋以九折五計算

第 200 冊 378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二千五百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場券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發報夫受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農商部令三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三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三六號）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許朗西赴歐美考察教育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任命申振林兼京畿衛戍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褚恩榮為熱察綏巡閱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程侍墀為陸軍第十三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簡任職存記彭漢遺著交內務部的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簡任職存記孫發繼桂林均著分發江蘇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林毓麟羅瑞清甘日揚均授為陸軍少將林世嘉黃均超李彥姚之榮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五月十八日第二千五百八十八號

並加陸軍少將銜蒙啟勳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林寶源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徐鐵濤為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胡國洸署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甲科署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徐夢熊署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推事任世翰徐景驥署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推事廖允祚廖體仁署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孟慶恩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庭長焦玉書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推事劉炳藻署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李澤之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黃成霖署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庭長徐仕鍾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任命錢鴻業為直隸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鄧廷桂陳光燾為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吳煥仁為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庭長王瑞曾于建書趙協曾為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葉旭瀛為浙江高等審判廳庭長熊懋儒為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舒柱石謝邦楫為吉林高等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程克呈請將署陝西第一監獄典獄長史仰宋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崔麟臺史澤咸管象頤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呂慶圻張魯泉周祖瀾杜培祺均晉給

二等大綬嘉禾章李繼沆胡增榮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琦賈鴻賓孫鴻翥趙葵畦趙松齡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曹瀛樂克恭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其康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袁家普歐本麟王其淵均晉給三等大綬嘉禾章朱德全畢厚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洪百鈞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李誨晉給三等嘉禾章雷飛鵬曾約農謝國藻劉孝桐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方永元李菱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倪文翰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彭望恩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劉景沂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孔令煦唐肯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許以栗晉給三等寶光嘉禾章陸同蘇周之驥白常文李堪張傳易均晉給三等嘉禾章胡榮趙連順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前陸軍總長鮑貴卿請獎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倪文翰已有令明發李鍾岳等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五月十八日第一千五百八十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山西省長呈保法官楊拱辰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楊拱辰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王翀卞祖琛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等請獎中國紅十字會京兆分會暨京畿臨時救濟籌辦處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彭望恩等已有令明發孫鑑藻馮恩浚劉景濂那丹珠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孫鑑清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馬定一准以警正候補蘇文輝准俟補委任實職後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沈崇蔭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辦理義賑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核由

呈悉崔麟臺等已有令明發李壽方永元朱德全粟伯隆蕭紹望姚永輝呂毅泌王崇煥孫學仕龍錫鉞朱家楨郭光烈杜惟儉徐鍾歲勞慶初滕鴻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水政清等均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分別存記任用劉克剛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杜頤齡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韓聯基杜蔭檀鄭淑綸均著傳令嘉獎易价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分別給章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旅津拯救山東水災協會等處請獎辦理工賑災賑異常出力人員張光宇等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其康等已有令明發張光宇吳靜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劉人瑞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任用車保禎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張宗禮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河南省長咨請將全省警務處秘書唐襄免去職務並以李錫山派充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耆紳喬世純賢孝婦沈陳氏節孝婦陳程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給予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余鼎銘等警察獎章由

五月十八日 第二千五百八十號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擬叙本部司長官等由

呈悉田潛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部員田潛辦理警官高等學校技術專科具有勞勩請給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四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海道測量局測繪由南京至雞頭山水道製成圖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五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彙案請叙京外各廳司法官官等由

呈悉邱廷舉准叙二等戴修瓚等均准叙列三等蕭德潤章鍾祚等均准叙列四等王夢齡等

均准叙列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六號

令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呈報本院十二年四月分收結民刑案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七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本年三月分京兆地方辦理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令直隸省長王承斌

呈彙報直隸各屬民國十二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懲治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令浙江省長張載陽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華其淵等暨薦任職股繩戊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令新贛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揀員艾學書署沙灣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二號

署理駐英吉利使館隨員程萬里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農商部令第三二二號

派關文彬爲商標局會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三二七號

派張季雲周典黃國恩楊曾詢文之孝兼充商標局科長謝剛克程良模魏懷包玉英蒯毅王晉孫李鳴銜黃有書湯一鵬龔義整黎純淦景曦黃中葉尙志張峻廖鳳聲彭禹席上珍馬有略李駿聲李章銘張允良歐陽楷石蘊環廖奉周王培鑾鍾之瑛李綏恩王際平吳殿樞趙錫珣丁乃昌曾淦周庶萬邦兼充商標局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三四〇號

茲訂定鑲場鈎蟲病預防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鑛場鈎蟲病預防規則

第一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鑛業權者應聘用衛生專員以有醫學識及經驗者充之

第二條 前條衛生專員聘用後須即開具履歷呈報鑛務監督備查

第三條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令其改任

第四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須於適宜地點設立隔離所收容患病鑛工

第五條 鑛工患病期間鑛業權者須代為醫治負擔其醫藥膳宿等費

第六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就業鑛工禁止赤足

二 未經煮熟之水不得飲用

三 坑內外均須設立廁所鑛工不得在廁所外排泄

四 每日須撤布消毒藥劑於廁所

第七條 凡有鈎蟲病之鑛場鑛業權者應於每年二月以前將上年患鈎蟲病者之人数患病時期及治療

成績列表送呈鑛務監督備查

第八條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規定每年檢查鈎蟲病之次數及其時期指定鑛業權者遵守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箇月施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五號)

被付懲戒人 蘇象先 兼代山西武鄉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民國十年十二月原呈內開案據武鄉縣知事傅寶鑑呈據管獄員蘇象先呈稱本年九月二十六日七鐘時看守所在押金丹犯王天喜乘人不備將門上鐵鎖掙開脫逃無踪職即親領主任看守魏思純追緝數十里未曾弋獲等情職縣當即遣派吏警及巡警多名分投嚴緝迄今數日尚未拿到請賜通緝等情據此查該縣疏脫未決金丹犯王天喜一名該兼代管獄員蘇象先難辭其咎應請移付懲戒等語本會當以該管獄員是否兼代看守所長原呈未予叙明曾經函請山西高等檢察廳查覆在案旋准覆稱查武鄉縣前因本任管獄員兼看守所長石光榮調省補習委由蘇象先代理云云

理由

查案由山西武鄉縣兼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蘇象先疏脫押犯王天喜洵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左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夏印 委員廖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六號)

被付懲戒人 郭仰山 河南滑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本年七月原呈內開據滑縣知事劉雲漢呈稱據管獄員郭仰山呈報監犯王長妮張水道二名突於五月十五日午十二句鐘越牆將素日拉出死屍之洞口石板揭開竄逃獄員於一旬鐘時尚在監內教誨二句鐘遂赴第一第二兩看守所及習藝所遍查惟習藝所距監一里之遙當將監內事宜責成該看役王占魁等擔任奈看役漫不加察擅將監犯王長妮之父王玉重引入監內與該犯王長妮張水道接談相別不過一旬鐘該二犯不知用何方術將鐵破開而逃為時獄員在習藝所未歸據報趕往查勸屬實除將看守看管候訊外理合呈請飭警勒緝等情到縣據此隨調查縣卷監犯王長妮一名係河南警備戒嚴司令處訊明行搶得贓五次處以永遠監禁呈奉督軍指令照准於民國六年七月八日遞滑執行監禁之犯寄禁被告人張水道一名係訊認輸給單光華錢九十五千文被討情急將單光華毆傷身死私行掩埋未經判決之犯當即親詣監所勒得縣署頭門內路西有監獄一所大門二門進內養病室前南墻頭驗有軌踏痕跡西監墻下舊有出人洞一個洞口有揭動情形旁遺鐵條二付勘畢提訊看役王占魁趙東生各供實因一時疏忽以致王長妮等脫逃並無賄縱情弊理合呈報鑒核等情前來查監獄為執行刑罰重地該管獄員應如何嚴慎防範以免疏虞乃竟漫不經心致監犯王長妮張水道將洞口揭開竄逃事屬毫無覺察實屬咎無可辭等語正核辦間復據該廳呈報逃犯王長妮業經緝獲由司法部鈔送原呈到會

理由

此案河南滑縣管獄員郭仰山疏脫監犯脫逃二名實屬廢弛職務雖據報緝獲逃犯一名但在該員去職之後核與原案無關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五百七十六號)

尹正極	韓萬燮	全在橋	金希順	羅孟燮	崔完松	崔壽衡	金鶴祿	李東賢	金星七	金天寶	全連錫	崔京世	朴公世	金德珠	金貞錫	全乃範	鄭基涉	崔性烈	金權成	金君三	全鶴善	崔秉幹	崔錫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七	二十八	四十二	四十一	三十九	三十四	二十三	三十五	六十一	三十四	三十三	二十五	四十一	五十一	二十	三十七	五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三十四	三十一	二十七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八日第一千五百七十六號

十三

朴希彦	崔文現	南道京	蔡秉五	吳仕京	崔萬德	姜周八	崔韓吉	嚴弘官	崔萬承	嚴弘龜	安學律	韓致奉	金春澤	金宗律	姜自彦	張元澈	崔真洙	金利貞	張斗筆	李逸山	張春甫	金周煥	金鳳龍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六	五十	三十四	六十八	四十三	三十三	三十五	三十一	二十四	三十	二十六	三十三	二十七	五十七	三十一	四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八	三十九	三十	三十九	二十八	三十七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失契聲明作廢

傅春海有祖遺住房一所西灰房三間北土棚一間門樓一座在廣渠門內天龍寺前小胡同路東係外左三區地面前因壬子兵變將老契遺失無存始終查找無著公遵例登報補領憑單外無論何時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傅春海謹啟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餘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裕華銀行緊要聲明

啟者茲有錢慕德君以己手倒買北京煤市街東亞旅舍樓房舖底傢俱等項紅白契據共二十八紙又保險單一紙在本行押借鉅款議明未清款以前非經本行正式公函許可後不得有重疊典押及私自出售等情事特此登報聲明

許文英廣告

鄙人於月之十七夜失去廈門中南銀行之六個月期第二十號大洋九千元存款單據一紙及黃日興一萬零一百五十二元零三占四錢之來往簿一本現除向中南銀行黃日興莊聲明遺失另補新據外特再登報聲明如以後該簿及單據發現永遠取銷作廢此佈
癸亥年三月十九日許文英白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撥付教育經費明晰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算至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月中小學費三萬五千元
日學費二萬五千元

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	元	數	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	元	數
崇文門	十一年七月十日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七月十二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一月十七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九月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一月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月二十一日	一八、五三三、三六二	元	崇文門	一月二十三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月二十二日	六、〇六三、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一月二十六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月二十五日	三九九、六三八	元	崇文門	一月二十九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一月二十九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九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一月十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九月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一月十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九月二十六日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二月十四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二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二月十五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二月二十一	五、四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十一日	一三、六五四、五五三	元	左右翼	二月二十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十八日	八、八四五、四四七	元	崇文門	二月二十七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二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二十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三月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三月七日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三月十七日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三月二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三月二十七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十三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三月二十八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十七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四月二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四月三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元
	十二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四月四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二月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四月十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坐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
會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契紙焚燒聲明

石湖家隔鄰空院一層坐落東單東便道香寺門牌三十二號東西四丈南北二丈租與永順公作堆房戊午年
正月氏夫病故契紙交與獎章一時誤認將契紙一併焚化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
常秀貞啟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發先股票息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
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曾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宣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
臨兩半截胡同憑中賣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為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
遺失倘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曾白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四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
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〇三〇一號至第四八三〇〇
號百元券自第四〇〇〇一號至第一五六〇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二四第三九第七
五第九零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券統計第一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
百元茲定於五月二十一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三箇月又二
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二元四角四分四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二千五百八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說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紹曾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季毓麟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吳際昌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包承恩為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繼孚張瑞劉奮佺陳世祿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那德昭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羅坤祥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五月十九日 第二千五百八十一號

散策滋給予三等嘉禾章拉烏開蒂能達斯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復審核保薦各案向均按照法定程序分別辦理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姚餗等請准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姚餗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王紹鑾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獎叙公府守衛保安警察隊長季毓麟等官勳繕單呈鑒由

呈悉季毓麟包承恩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外交部請獎宜沙交涉員公署襄理交涉出力人員管子才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監察安徽裁兵事宜隨員吳際昌等擬請分別獎叙由

呈悉吳際昌已有令明發司祝三李金麟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六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京畿衛戍總司令請將辦理冬防深資得力人員紹曾等分別給獎擬請照准由

呈悉紹曾已有令明發文鑑廣壽均准以副都統記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檢閱使馮玉祥

呈懇請收回西北邊防督辦成命由

呈悉西北巖疆邊防重任該督辦公忠謀國動望兼隆必能奠定荒陲鞏我版宇尙其益勵遠猷用副厚望所請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二十三日起至四月二十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一件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曲張氏與高英魁因養贖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應麟等與王則吉等因公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維文等與楊學琛因買房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立奎與楊學仁因繼承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四件
- 一 趙順犯強盜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德芳犯行使偽造貨幣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昆玉犯誣告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聶喜等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財等犯賂誘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閻鐵柱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洪元等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永貴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小玉子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連陞犯竊盜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泰槐等犯侵占及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初同福犯和姦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則璋犯侵佔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仁住犯殺人未遂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張謙與關克忠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博氏等與恒泰因印信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谷景元等與谷興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應來與周胡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文星與王衡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鳳樓等與沈陳氏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用鑑與劉劉氏等因身分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許丹書等犯殺人等罪俱發及強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來登犯幫助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蔡應蘭犯損壞他人建築物嫌疑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守貞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鳳山等犯製造並販賣嗎啡及製造並販賣嗎啡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吳受結與張銘廉等因合夥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雲峰與劉青遠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冠玉與于繼周因街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猶太音樂文學演劇會與哈爾濱猶太公會因租房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忠傳與任立芳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萬寶與王韓氏因婚姻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文錫與孫謙農因贖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八件

- 一 達寶與利源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之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 一 張玉合等與張華臣因湖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吉海與萬聚和源記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時坤等與毛存義因房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之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幼臣等與葉芹軒因夥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爾羅馬斯彩夫與羅哈諾夫因期票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香齋與彼得洛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茂煥等與蕭興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刑

- 一 孫金門與孫文炳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化同與鳳台縣地方財政局因湖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世達與劉德堯因退夥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所為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福記等與趙斯銘等因墳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筱全與楊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德潤與陳泰齋因運貨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二件
- 一 張雨新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聶善春對於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萬坤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濱等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等罪俱發不眠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小和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眠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伯純犯賂誘等罪俱發不眠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阿根犯意圖營利和誘罪不眠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仲良犯誣告罪不眠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錦興犯殺人罪不眠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隆生犯強盜殺人罪不眠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成長慶犯販賣嗎啡罪不眠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期十九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一號

政 勝 公 報 佈 告

五月十九日第 二千五百八十一號

- 一 王海門等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傅洪讓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李賸子與馮慶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吉人等與柳銘等因選舉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次蘭與潘察理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喬英與李玉田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葉氏等與張才星因入譜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德瑤等與魯德炫等因置讓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伍狗與伍青春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壽章與楊騰峯因水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王功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齊致魯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廷權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斗金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夏景軒等犯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德順犯侵入有人居住宅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振遠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沈春波與孔繼田因契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來讓與來勤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盛銀與黃吳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相臣與錫法民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霍爾夫伊夫良德與東省鐵路公司因租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崔鳳閣與劉連舉因舖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頌卿與朱實甫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光順與趙田氏因分家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 徐家炎與白曼昌因房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濟凌與李傑奇因房產涉訟請回復原狀案

一 夏萬福與張俊家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沈壽雲因蕭小六等為和誘被控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一件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黑龍江蘇振綱與李文海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孫介賢與林耀文因田價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陳榮泉與范德堂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江錦雲犯誣告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楊永錫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徐清海因徐宋仔等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蘇師胡榮芝等與張子勉因舖底涉訟抗告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尼格格按謝維牛克與張王謝維牛克因財產管理事件涉訟再抗告案

一 王承曾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十九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一號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 一浙江毛時坤等與毛存義因房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河南何子厚與何王氏因承繼涉訟聲請救助案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四川王余蕭氏與王余大輝等因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 一河南王桐與王蕭氏因地畝及租稅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 一朱光鑑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朱世昌犯發掘墳墓罪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董峻義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 一四川曾和壽與江漆氏因田產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二件

- 一袁張江等訴羅慶平等浮收租稅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孟憲魁告發李善琛等犯聚賭等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三件

- 一四川尹全壽與尹全鑫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 一四川陳徐氏與陳維彪因膳田涉訟再抗告案
- 一江蘇許天祿與許天喜因承繼及喪費涉訟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一百二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內務部編制簡章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五百八十號)

金京天	吳泰彦	葉春彦	金明奎	李文極	金鳳松	羅仁學	朴千慶	崔漢鳳	全珠錫	羅大學	金官玉	金鳳瑞	全明彦	方秉燮	金致善	太學純	朴德龍	南星三	朴一登	朴允彦	李汝三	李極在	崔丙善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六	二十二	二十五	二十八	五十九	二十	二十八	六十五	三十七	三十	二十四	三十	三十三	二十七	四十七	四十一	五十八	三十七	四十一	三十七	二十九	三十四	三十八	三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九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九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一號

李周元	崔成松	金秉漢	金景俊	柳昌旭	金象鉉	金宗範	朴麟瑞	金龍誌	羅雲瑞	李輔極	李輔寬	崔成世	許元國	朴京三	許基	朴南七	韓宗煥	金國三	李昌世	李公世	趙秉元	金元順	柳致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八	三十七	四十	四十四	二十	六十	三十二	四十七	二十二	五十七	二十五	二十五	四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三	二十九	三十六	二十九	三十六	二十五	三十七	三十一	四十三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二

廣 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失契聲明作廢

傳春海有祖遺住房一所西灰房三間北土棚一間門樓一座在廣渠門內天龍寺前小胡同路東係外左三區地面前因壬子兵變將老契遺失無存始終查找無著今遵例登報補領憑單外無論何時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傳春海謹啟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裕華銀行緊要聲明

啟者茲有錢慕驥君以己手倒買北京煤市街東亞旅舍樓房舖位傢俱等項紅白契據共二十八紙又保險單一紙在本行押借鉅款議明未清款以前非經本行正式公函許可後不得有重疊典押及私自出售等情事特此登報聲明

許文英廣告

鄙人於月之十七夜失去廈門中南銀行之六個月期第二十號大洋九千元存款單據一紙及黃日興一萬零一百五十二元零三占四錢之來往簿一本現除向中南銀行黃日興莊聲明遺失另補新據外特再登報聲明如以後該簿及單據發現永遠取銷作廢此佈
癸亥年三月十九日許文英白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撥付教育經費明晰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算至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月中小學費三萬五千元

日期 元 數 由 何 署 撥 款 日 期

崇文門	十一月十七日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二月一月十三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七月十二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一月十七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九月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一月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八月二十一日	一八、五三七、三六二	左右翼	一月二十三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八月二十二日	六、〇六三、〇〇〇	崇文門	一月二十六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八月二十五日	三九、九六三、八	左右翼	一月二十九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八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一月二十九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九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一月十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九月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一月十四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九月二十六日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一月十五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月二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一月二十二日	五、四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十月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一月二十七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月十一日	一三、六五四、五五三	崇文門	二月二十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十月十八日	八、八四五、四四七	左右翼	三月二日	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月二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三月七日	〇、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十月二十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三月十七日	〇、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三月二十二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十一月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三月二十七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一月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三月二十八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十一月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四月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一月十三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四月三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十一月十七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四月四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四月十七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十二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左右翼	四月十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二月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崇文門		

十二月十一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洋六十八萬四千元正(適符十一月零十二月每月六萬之數提前撥至五月尾止)
 四月二十三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二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監督京師稅務陶立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第一七第二五第三四第四六第五五第六五第七五第八四第九五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禮服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呢 呢 呢 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縲煤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處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契紙焚燒聲明

有娘家隨空院一所坐落東單東觀音寺門牌三十二號東西四丈南北二丈租與永順公作堆房戊午年正月氏夫病故焚燒文憑獎章一時疎忽將契紙一併焚化現已呈報警廳立案補稅新契 常秀貞啟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息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會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宣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臨南半截胡同憑中賣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為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倘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會白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四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〇三〇一號至第四八三〇〇號百元券自第四〇〇〇一號至第一五六〇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券統計第一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元茲定於五月二十一日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三箇月又二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二元四角四分四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本樣約大 七折 六折 五折 四折 三折 二折 一折 郵費 贈奉 十元 滿如 價約 論各 本凡 分郵 索一 兩函 錄帖 寄詳 各目 碑圖 各價 折季 并

求古齋書局

大七 特價 預約

發行所 上海 派克路 委書里內

近代碑帖大觀

篆法指南

最新交際大觀

評廿四史論斷大全

柳公權金剛經

文學尺牘大全

文辭大尺牘

漢碑大觀

漢新興祖碑

詳分類適軒尺牘

半價預約 國連史紙精印定價八元預約祇售四元郵費二角准三月底出書

廉價預約 篆文最為古雅此帖以楊沂孫之說文建首(篆文)破語(三種)合一善本連史知精印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半價預約 內計四卷●集錦●輿地●禮聯●挽聯●姓氏●月令●歲時●二冊附送錦布套定價兩元預約一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廉價預約 歷朝廿四史中上下五千餘年之史臣論斷古今二百餘家之褒貶評語靡不既詳且備為究心史鑑之精研古文者必讀之書全書十冊定價四元預約二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再版預約 公權為唐楷之聖所書西明寺金剛經歷代寶之也帖為世石銘先紙精印贈大布套定價四元預約兩元郵費一角三月底出書

四版預約 全書共十二大綱共函二千三百六十封之多經典註非常明白為明代大才子鍾伯敬先生所輯每部十六冊附送錦布套定價四元預約三元六角郵費二角四角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三月底出書

四版預約 全書共分十八類共函二千五百餘封奇中體例文法與上集文學尺牘相類其大尺牘共計六卷定價四元四角預約二元八角郵費二角四分准三月底出書

特價預約 正草隸篆四體中之求有優鉤鐵劃之妙蘇鼎古雅之範者其難獲不備全書八大厚冊贈大布套定價八元特價四元八角郵費二角

特價預約 厚拓術方碑不帶如羊麟威風世上已無處可覓此帖為何太史假黃小松司馬藏本臨摹精神滿足世上祇此一木洵為希世之寶今

特價預約 四六尺幅之求其精詞得體者莫如此書蓋官階有大小之分斯文得體也每部四厚冊中紙一元二角洋紙七角特價六折郵費五分

本樣閱請快快●者相與究研一欲否好內知不●請好購欲請話

上海棋盤街文瑞樓莊發行 五大大預約

大字 袁王綱鑑合編

編目 翁注困學紀聞

王先謙 漢書補注

評註百子精華

醫學之 巨著 聖濟總錄

網鑑以王鳳洲袁了凡二本為最善惜皆字跡太小且多訛誤是書將袁王二家心得注釋互相發明精繹大字特延通人重行校讎並且句讀分明誠研究史學之津梁藝林之寶笈也廿八冊四函定價連史紙七元洋紙五元預約半價郵費三角四月半出版

宋尚書王應麟撰尚書博極羣書精於考據閩百詩何全義門全樹山各有評註姚江翁鳳西先生復將閩何須專讀不可磨滅之書十六冊四函定價連史紙四元洋紙二元八角預約半價郵費二角四月半出版

長沙王益吾祭酒博覽羣籍著述宏富通籍後即究心班書因取唐宋以來先儒論說詳加集注光緒戊申進呈清廷南書房評旁徵博考鈞詳明誠漢書注本中獨一無二之精本四十冊四函定價連史紙十六元洋紙九元預約半價郵費四角四月半出版

研究文學舍經史而外當推子書惟子書種類既衆而卷帙又多非刪繁就簡恐難卒讀特集善本子書二百種取其精華舍其渣滓彙輯成書足供教員參考學生自修之用十冊一函定價連史紙二元六角洋紙二元預約半價郵費一角三分准四月半出版

書凡二百卷文二百餘萬言內容包羅富有凡食治針灸湯醴瀆浴按摩引石傷寒吐血肺癆兒科婦科尤為特色洵我國數千年來獨一無二之巨著十三科醫學最完全明備之書六十冊六函定價連史紙廿八元預約半價郵費六角四月半出版

郵票代洋以九折五計算 第200册 418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本報未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察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農商部分科

規則繕呈鑒核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訂定礦業保安規

則請鑒核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訂定農作物病蟲

害防除規則請鑒核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訂定鑛場鈎蟲病

預防規則繕呈鑒核文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徐佛蘇呈

大總統擬定本會委員資格以慎遴選

咨

內務部咨

內務部咨覆江西省長准咨送會賜麟所著

柳橋錄記鈔本請註冊給照應照准文

公函

公府秘書廳致內左四區市民自治促進會

函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考察南洋日本教育實業處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陝西關中道道尹南岳峻兼辦陝西全省交涉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請任命董乃俊崔朝舉為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林義順晉給一等嘉禾章李國鳳給予二等嘉禾章林文慶晉給二等嘉禾章黃毅吳小銘黃真民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藍偉烈給予四等嘉禾章廖正興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黃強給予二等文虎章陳國倫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林義順等勳章由

呈悉林義順黃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五月二十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二號

呈准蒙藏院總裁特保潘光組等請以簡職各職分別存記任用擬請照准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號 令司法總長程克

呈請將第二屆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發本部任用學習期滿人員按案歸入現行法官任用辦法一體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修正農商部分科規則繕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給予職員沈智夫等本部獎章繕摺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三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訂定鑛場鈎蟲病規則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九一號

派本部視學趙植兼任秘書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部令第三六四號

茲訂定煤鑛爆發預防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煤鑛爆發預防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煤氣或煤塵較多易引起劇烈爆發之煤鑛

第二條 鑛業權者及技術總管除遵守鑛業保安規則外應同負遵守本規則之責

第二章 鑛工

第三條 鑛工須由一定坑口出入以便施行檢查但有特別情事臨時出入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無經驗之鑛工非經二月以上實地練習不得令在坑內單獨工作

第五條 巡視人員每人監督作工之鑛工人數不得超過百人

第六條 技術總管須將煤氣煤塵及其他危險詳細通告鑛工

第七章 通風
第七條 人氣坑之通風量以每班入坑最多人數為標準每人須給以每分鐘一百立方尺之空氣牲口倍

第八條 通風速度每分鐘不得超過千五百尺在堅坑及通風專用坑道內不得超過二千尺

第九條 坑內全部通風應在坑外設置主要通風機並備有自記回數表及自記水壓表自記回數表及自記水壓表所示指數如有異狀時應即報知技術總管為相當之處置

第十條 關於通風裝置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主要風橋及主要擋風壁或風門等之構造務須堅固且不易燃燒 二 交通繁盛之坑道內所設之風門須以相當距離至少設立二重若非自動關閉者應派工看守 三 煤層中掘進坑道時其隔風壁及此類之裝置其長不得超過三百尺

第十一條 巡視人員每月至少須觀測通風狀況二次但氣流之方向或分配發生變化時應隨時加以觀測

第十二條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令鑛業權者在每股氣流之區域內限制採煤場之數或鑛工人數

第十三條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令鑛業權者使通風獨立或使氣流之方法變更或令其開鑿通風坑道或令其設備預備通風機

第四章 煤氣及煤塵

第十四條 關於煤氣含有量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出氣坑之空氣中如含有煤氣不得超過千分之五 二 坑內空氣如含有煤氣百分之二以上該處應即停止工作如含有煤氣百分之三以上該處應即設法隔斷並揭以危險標誌但有安全方法改良通風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凡容易發生乾燥煤塵之煤鑛應遵守下列之規定

一 有乾燥煤塵之處應洒水或撒布石粉 二 坑道內煤塵須設法清除 三 坑內非有相當預防方法不得使用易撒煤末之裝運器具 四 坑內禁止使用帶有旁門之煤車 五 已裝煤之車應於適當地點以

水潤濕之 六選煤場不得接近入氣坑口

第十六條 凡煤已採出之空處如有多量之煤氣或煤塵存在時或有自然發火之危險時其空處應行嚴密填塞或加以通風但因通風流出之氣不得通過工作場所及交通繁盛之坑道

第十七條 鑛務監督認為必要時得令採鑛權者設置濕潤地段及其他適當設備以預防爆發傳播

第十八條 巡視人員須於每班鑛工就工前二點鐘以內檢查坑內有無煤氣或煤塵之危險

第五章 燈火

第十九條 坑內除安全燈及電燈外不得使用他種燈火

第二十條 坑內使用之安全燈其構造須合下列之規定

一 鎖鑰須完備 二 金屬所製之紗罩須有兩重其所用之紗每長一英寸至少須有二十八孔 三 玻璃罩須堅固且堪受冷熱劇變不易破裂 四 接合部分須緊接使空氣不得透入

第二十一條 有煤氣之處如安設電燈須施以安全裝置

第二十二條 安全燈非經檢查上鎖不得交與入坑鑛工使用

第二十三條 鑛業權者至少須按照一晝夜入坑鑛工之人數備置安全燈之箇數

第六章 火藥

第二十四條 坑內禁用黑色火藥及其他變性火藥但離煤層較遠開鑿岩石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燃放火藥應遵下列之規定

一 燃放火藥之先巡視人員須檢查附近二丈以內有無煤氣或煤塵之危險 二 在煤層內燃放火藥時須由巡視人員檢查藥孔之位置及深淺使無空發之危險 三 空氣中如含有煤氣百分之一該處應禁止燃放火藥但含有煤氣在百分之二以內用電氣引火者不在此限 四 凡有乾燥煤塵之處非用電氣引火不得在同一處所同時燃放二發以上之火藥 五 在煤層內互相接近之處如連續燃放火藥須依

五... 五... 五...

風之方向順次行之

第七章 災變

第二十六條 技術總管接受第九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其他相類之報告後須即設法補救

第二十七條 預防爆發等災變礦業權者須斟酌情形組織救護隊

前項救護隊由礦業權者共同組織或單獨組織悉聽其便但組織方法及主要機器之種類數量須呈報礦務監督備查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一號 令北京大學校評議會蔣夢麟等

為令飭事頃據警察密報稱五月十日午八時社會主義青年團在北大第二院北大樓第二教室開秘密會議有李大釗王文彬劉仁靜等約共四十餘人公推劉仁靜主席張國燾為書記首先報告本團近增團員計各校已二百五十餘人皆謀主義之發展改造社會擁護工友推倒軍閥為目的繼有學生會代表李駿允等相繼報告出席謂五一五七兩次在大安門開國民大會議決中有關於內政者二條一推翻政府二肅清國會不良份子遂大衆發言俱主張破壞現政府利用羣衆之運動一各會代表提倡羣衆對於政府雖學生會已有不承認之宣言然可以張紹曾彭允彝為矢的則由本團以暴動行為加諸二人之身或羣至其宅如無軍警防範則提倡將各持紙旗堆集乘隙燃之而燬盧舍以擾亂政府無法收拾一對於國會不良份子云云不錄一議決由學生會提議聯合教職員一致每日齊到教部或其宅共同聲討驅逐之等語據此此種越軌行動殊出恒情意料之外國家紀綱社會秩序應共維護况既列身學界尤應保持以為羣倫表率該評議會前奉 大總統明令代行校長職務對於職員學生應負監察告誡之責如有以上情事該評議會應即速為防止毋得稍涉疏虞任干法紀切切此令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修正農商部分科規則繕呈鑒核文

為修正農商部分科規則仰祈鑒核事竊查本部分科規則係民國三年一月訂定公布嗣以事實變更勘歷三年七月五年十月九年七月分別修正有案在案查國務院函稱據法制局呈稱關於分科職掌勞工事項奉批議決請由各部擬定等情查該部自應查照於本部分科職掌增設勞工科並規定其職掌原有規則中其他各條項與現行事實有未相符合者一並擬以修正除飭令該部外所有修正此項規則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謹呈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已奉 諭令

(規則見本月九日本報部令欄內)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訂定鑛業保安規則請鑒核文

為訂定鑛業保安規則仰祈鑒核事竊查自民國三年頒布鑛業條例後關於附屬鑛業法規亦經陸續訂定公布惟該條例中第七章所載鑛業保安規則尙付闕如茲為維持鑛業工程安全起見擬本條例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訂定鑛業保安規則十三章共五十八條以示準繩加以罰則不僅鑛工可得官廳之保護鑛業者亦得獲利益之利益除飭令該部外所有訂定此項規則緣由呈請鑒核再鑒名稱易滋誤會故易名鑛業保安規則合並呈報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規則見本月八日本報部令欄內)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訂定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請鑒核文

為訂定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仰祈鑒核事竊查農作物病蟲害防除本規則曾於民國三年三月十八日訂定公布在案茲由本部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另訂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十四條與原訂規則相輔而行其在各省農商廳應即頒布施行俾有益農收殊非淺鮮除飭令公布外所有訂定此項規則緣由理合繕具呈請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規則見本月十五日本報部令欄內)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訂定鑛場鈎蟲病預防規則繕呈鑒核文

為訂定鑛場鈎蟲病預防規則仰祈鑒核事竊查鑛場中濕之地鑽工足部最易傳染鈎蟲病若傳染者不設法預防則其痛苦至四肢委頓漸成廢人在由本部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訂定鑛場鈎蟲病預防規則九條對於鑛業補者加以責任除飭令公布外所有訂定此項規則緣由理合繕具呈請鑒核謹呈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已奉 諭令

(規則見本月十八日本報部令欄內)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徐佛蘇致大總統擬定本會委員資格以慎遴選而杜冗濫文

為擬定本會委員資格以慎遴選而杜冗濫恭祈鈞鑒事竊維本會之設職在獻替凡所討論皆關國家財政根本大計集思廣益實為要端自應網羅羣彥周諮博訪以收羣策羣力之功惟是本會自成立以來先後呈請簡派之委員已不下數十餘人員額日增易涉冗濫似非大總統設立斯會慎重求賢之道佛蘇再四思維惟有略定資格以期整飭茲謹酌擬委員資格條舉如左

- 一曾任關於財政之簡任實官著有成績聲譽者
- 一曾在關於財政經濟之中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並主辦重要職務曾經三年以上或者著有財政經濟專書確有實用者
- 一上項辦法如受允准嗣後本會委員非經審核具有以上資格之一者不得呈請簡派是於旁求之中仍寓慎選之意實於財政前途會務進行裨益匪淺所有擬定委員資格緣由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五月九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覆江兩省長准咨送會賜詳所著柳橋筆記鈔本請註冊給照應照准文

為咨覆事准咨送銅鼓縣公民會賜詳所著柳橋筆記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因並鈔本二本份註冊費銀五元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四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案公布外相應檢同執照一紙咨請查照轉發此咨

內務總長高凌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公函

公府秘書廳致內左四區市民自治促進會函

逕啟者本月四日收內左四區市民自治促進會特事長申楚漢呈請將崇文門稅捐除公府按月提撥十萬元外尚餘若干歸入軍警餉需或各機關政費並按月公布呈一件業經轉呈 大總統查從前公府年俸公費交際費共十餘萬元辦事人員薪水另有專款又有貧民女工廠費三萬五千元至四萬元由崇文門稅款撥充者亦向歸公府收用此外另由交通部國務署菸酒事務署解交公府之款名目尚多每月開支將近三十萬元自 大總統蒞任悉予除去應得年俸亦未領受並將貧民女工廠專款撥歸京師教育經費所有公府公費交際費及辦事人員薪水經國務會議議決每月暫定十萬元由財政部撥發因中無款可解復經議決由崇文門稅捐按月撥解十萬元均有案可稽計每月實收現洋五萬元流通券五萬元折合總數不及八萬五千元即開支不敷尚逆至崇文門稅收餘款向歸財政部支配所請歸入軍警餉需可遞呈財政部核辦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年一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年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	減		元	元
京漢	一九八六元	四四五元	六四元	六四五元	三八五元	元	一三六元	元	一三五元
京奉	一六四九元	二七三六元	六八元	四四四九元		二〇〇〇元	六六元		四〇〇元
津浦	一七三三三	二八五三三	八五元	四六〇六一		一八八八元			一〇元
京綏	四〇三	二四八二	八六元	二五七六	一〇八三七		六〇元		三三三
滬寧	一四六三六	八三五元	二四元	一五〇一五	五五元		四〇元		一〇〇元
滬杭甬	六七一	二六四元	七元	三三六元	二八三元		五元		二五元
正太	一六二九八	一四〇八〇	六元	一五五八四	六八八元		五元		三三三
廣九	一五三六	四三三	八元	三三六元		四二八元			四元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二號

五月二十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二號

百長	二七三三	九二五七	二〇六	一一八〇〇	二七四九九	二〇九〇〇	三四九一四
道清	五三五三	三三七九	二七三	三八三五五	八九二	七八〇〇	一六六〇九
隱海	二五六一九	四三七六	八八二	廿三三七		四六八三	一四五八四
汴洛	二六一〇三	三七八一	五九三	八三八七七	一九七六四	一六五二八	三三二四〇
湖鄂	二四一三二	四四五二	三	六六六七二	三八八三二	一四六六	六四九二
株津	二五二六	一〇九四二		一五四六八		二四〇八	五七六
津厦	二二九四	一四八	四六一	一九〇三		三九一四	二六
四洸							
總計	九三三九七	一七九八六七	三三五八	二七八五四二	一〇五七二	五五七六四五	一四〇九六

考察南洋日本教育實業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派石小川考察南洋日本等處教育實業事宜此令等因奉此小川遊於五月十六日在京中毛家灣暫設辦公處先行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失契聲明作廢

傅春海有祖遺住房一所西灰房三間北土棚一間門樓一座在座區地面前因壬子兵變將老契遺失無存始終查找無著今遵例登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

裕華銀行緊要聲明

啟者茲有錢慕輝君以己手倒買北京煤市街東亞旅舍樓房舖底一紙在本行押借鉅款議明未清款以前非經本行正式公函許事特此登報聲明

許文英廣告

鄙人於月之十七夜失去廈門中兩銀行之六個月期第二十號大零一百五十二元零三占四錢之來往簿一本現除向中兩銀行聲明如以後該簿及單據發現永遠取銷作廢此佈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撥付教育經費明晰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算至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月中小學費三萬五千元留日學費二萬五千元

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	元	數	由何署	撥款日期	元	數
崇文門	十一年七月十日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七月十二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月十七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九月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月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八月二十一日	一八,五三七,三六二	元	左右翼	一月二十三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月二十二日	六,〇六三,〇〇〇	元		一月二十六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月二十五日	三九九,六三八	元		一月二十九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二月二十九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九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月十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九月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二月十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九月二十六日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二月十四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二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月十五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月二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十一日	一三,六五四,五五三	元		二月二十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十八日	八,八四五,四四七	元	左右翼	二月二十七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二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二十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三月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三月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三月十七日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三月二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三月二十七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十三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三月二十八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十七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四月二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四月三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元
	十二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四月四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元
	十二月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四月十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息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曾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宣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臨雨半截胡同憑中寶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為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偷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曾白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四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〇三〇一號至第四八三〇〇號百元券自第四〇〇〇一號至第一五六〇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券統計第一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元茲定於五月二十一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三個月又二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二元四角四分四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一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并報 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為荷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第二千五百八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七枚五分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欲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六則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世熾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馬延喜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蕭學銓倪道炯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倪道煌盧元琛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吳庚彝楊程祖李光鏞鄒秉彝張超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張家驥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謝震定馥祚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馬吉笏晉給二等嘉禾章黃中祝崧年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案請獎辦賑出力及捐募賑款人員暨團體分別獎給實職勳章匾額繕單呈鑒由呈悉馬吉笏劉世熾等已有令明發方燕報翁之循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劉昂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升用劉家濟劉鍾璐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孫頤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王鎮藩夏文熾等均准分別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湖北河南山東等省十年分辦賑出力暨捐款助賑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核
由

呈悉張家騏等已有令明發汪炎黃琳雷應午袁家騏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馮麟經准其
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謝生癸趙永年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張得勝等均准
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訂定鑛業保安規則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訂定農作物病蟲害防除規則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七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得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七十九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言文 對照初等女子新作文範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朱麟公	廣益書局	四冊	
言文 對照初學論說精華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陸保璜	廣益書局	四冊	
言文 對照高等論說精華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陸樹勳	廣益書局	四冊	
言文 對照初學新文範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沈元起 蔡其清	廣益書局	四冊	
言文 對照高等新文範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張兆璜	廣益書局	四冊	
言文 對照初學新法論說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王仰巖 嚴謹	廣益書局	四冊	
言文 對照初學國語入門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陸保璜	廣益書局	四冊	
言文 對照初學論說指南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陸保璜	廣益書局	四冊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三號

言文 對照 初學論說啟蒙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程宗啟	廣益書局	四冊
言文 對照 初等作文新法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許慕義	廣益書局	四冊
言文 對照 高等作文新法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許慕義	廣益書局	二冊
言文 對照 初學速成新論說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王仰嵩	廣益書局	四冊
言文 對照 初學新文法入門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章象元	廣益書局	四冊
言文 對照 初學新式尺讀	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沈元起	廣益書局	四冊
步兵教科書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饒景星	武學書局	一冊
歷代名將事略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陳光憲	武學書局	一冊
步兵夜間教育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曲同登	武學書局	一冊
步兵野外勤務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饒景星	武學書局	二冊
步兵教程開答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崔作模	武學書局	一冊
野外勤務開答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仲侯氏	武學書局	一冊

步兵戰鬥教練指揮法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汪肇澄	武學書局	一冊
步兵野外單人教練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賀忠良	武學書局	一冊
步兵散開教練及對各兵戰鬥指揮法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馬仲侯	武學書局	一冊
步兵行軍篇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賀忠良	武學書局	一冊
步兵前哨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賀忠良	武學書局	一冊
步兵偵探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賀忠良	武學書局	一冊
步兵須知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饒景星	武學書局	一冊
騎兵教程問答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仲侯氏	武學書局	一冊
騎兵野外勤務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徐義森	武學書局	一冊
騎兵須知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饒景星	武學書局	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D 册 公 册

青 年 二 十 二 年 曆 二 十 五 年 八 十 五 册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一九七號

呈悉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 尙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一九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新學會社經理江起鏗
呈一件聲明前送初等女子家政教科書及養雞新法二種係他人轉讓其餘八種係出資聘人所成請
註冊由

呈悉初等女子家政教科書及養雞新法二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相符論說啟蒙尺牘啟蒙地理啟蒙歷史啟蒙養雞全書養家全書養牛
全書養羊全書八種核與著作權法第七條暨第二十條相符均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知照執照十張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高固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湖北公安縣公民代表王濟仁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貪贓枉法洩職殃民屢陳事實懇予查辦照由
院交計區等原呈閱悉所訴各節如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控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國樞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江蘇沐陽縣民人何光興

呈一件為縣知事吳福達法刑訊傷害原告懇請懲由

呈悉案屬刑事範圍應逕向司法部呈訴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高國樞

內務部批第四三八號

原具呈人熊才

呈一件呈送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分次發行特別訴訟程序法詳論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附送上卷樣本二份註冊費銀五元經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暨第十九條尚屬相符應准註冊給照除彙案公布外合行批示知照執照並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內務總長高國樞

內務部批第四三九號

原具呈人申報館代表張竹平

呈一件請批續陳最近之五十年係出發分請國內學者擔任纂述並一次出版續請准予註冊給照由
呈悉查該著作物共分三編尚有第三編未經出版既據聲稱係一次發行應俟第三編編本完全送部後再行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

內務總長高國樞

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千五百八十三號

許星浩	徐南七	崔贊男	金東萬	梁允元	梁河星	金權重	金炳七	金丙雲	金雲青	朴尙彥	金龍雲	金權瑞	梁春洽	金丙一	金才洽	金芳一	朴文瑞	蔡國憲	金永七	李春甫	申學龍	安昌華	韓明洛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二	三十三	二十	六十	六十三	三十九	二十四	三十八	二十七	四十一	四十三	二十八	三十一	三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二十八	四十四	五十三	四十七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六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失契聲明作廢

傅春海有祖遺住房一所西灰房三間北土棚一間門樓一座在廣渠門內天龍寺前小胡同路東係外左三區地面前因壬子兵變將老契遺失無存始終查找無著今逢例登報補領憑單外無論何時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傅春海謹啟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互感堂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息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備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曾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宣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臨南半截胡同憑中賣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為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倘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曾白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撥付教育經費明晰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算至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月中小學費三萬五千元日學費二萬五千元

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	元	數	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	元	數
崇文門	十一年七月十日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七月十二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一月十七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九月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一月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八月二十一日	一八,五三七,三六二	元	崇文門	一月二十三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八月二十二日	六,〇六三,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一月二十六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八月二十五日	三九九,六三八	元	崇文門	一月二十九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八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二月二十九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九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二月十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九月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二月十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九月二十六日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二月十四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十月二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二月十五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十月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二月二十一日	五,四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十月十一日	一三,六五四,五五三	元	左右翼	二月二十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十月十八日	八,八四五,四四七	元	左右翼	二月二十七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十月二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十月二十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三月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十月三十一日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三月七日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十一月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三月十七日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十一月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三月二十二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十一月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三月二十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十一月十三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三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十一月十七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四月二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四月三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十二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四月四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十二月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四月十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二月十一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月二十三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二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十一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共洋六十八萬四千元正(通符十一月零十二天每月六萬之數提前撥至五月尾止)

監督京師稅務局立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債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四第一七第二五第三四第四六第五五第六五第七五第八四第九五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四第一七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一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禮服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呢 呢 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縷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一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并報 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為荷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庫券應付第五第六二期券款各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均應於本年五月一日展期滿又本年五月一日第七期到期券款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茲因金融關係各再展期半年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工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二千五百八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絕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十一則

農商部令三則

教育部訓令

更正

公電

公府秘書廳通電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建安護軍使泉永鎮守使著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王永泉兼興泉永護軍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周蔭人為閩北護軍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盧靜遠李宜燾均授為陸軍中將李名山加陸軍中將銜丁文瀾趙守鈺蔡炳寰均授為陸軍少將方汝梅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成國屏授為陸軍憲兵上校張學齡曹兆徵任鼎臣吳經文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余忻文授為陸軍一等測量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劉鎮洲劉遇陸李繼相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張連同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于金武晉給二等嘉禾章梁克發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王兆

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五百八十四號

璜給予三等嘉禾章季毓麟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任錦春選春榮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楊華俊高文進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何毓璋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雷延壽崔雲松張耀寇鴻恩祝鴻元萬自逸郭涵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慈玉琨白常潔李蘊華白建勳史作鑑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彭世安給予三等嘉禾章馬振瀛汪魁均晉給四等嘉禾章劉暉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卓宏謀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許國卿耿錫齡張士鑑程經邦張文元陶經武劉汝贊崔維藩郭桂林鮑維翰甄文齡杜鴻年文溥李杜芳均晉給二等文虎章陳蓉光李名山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郭鳳書沈敬全張廷枋馮玉榮王國珍戴延續王樹棠任聯甲宋壽徵徐致善張錦均晉給三等文虎章穆葆善崔炳翰魏其忠均給予三等文虎章王敬綸張慶榮邊松熙張品三李瑣王冠三高得功鮑竹蓀李源崑李瑛華楊士鏊田執中紀清愈張永勝孫良才李道生陳書紳應國梁恩豐均晉給四等文虎章傅珍鍾剛中周學俊景松鑫朱彭壽白武李裕謙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申鳳亭李興桂王朝權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李溶舟尹政基趙梅嶺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王兆蘭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王孝綺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松滬護軍使呈保人才吳本鑑等擬請以簡委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吳本鑑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袁金詔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薦任法官袁士鐔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袁士鐔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准將核准薦任職趙松荃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僑務局上年年終考績請獎勵章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王孝綺已有令明發沈昭華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請獎漢口特別區市政局出力人員王恩普等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周際芸莫肅舒厚仁冷鈺金振聲張履鰲陳世鋪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准第三類縣知事胡綺元等供差確有成績請准留贛任用由

呈悉均准留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准甘肅督軍杏呈請將勘測青藏界線異常出力人員章光庭等分別獎叙擬請准以薦

委各職分別分發任用由

呈悉章光庭准以薦任職分發甘肅任用熊德桂吳可照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上年國慶請獎衛戍司令部熱察綏巡閱使署熱河區域暨稅務處等人員勳

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張連同等已有令明發王暢祖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二千二百七十六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上年國慶衛戍司令部熱察綏巡閱使署熱河區域暨稅務處等人員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許國卿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七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請將資深勞著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盧靜遠劉鎮洲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八號 令外交次長暫行代理部務沈瑞麟

呈請將本部僉事進叙官等由

呈悉張澤嘉程學鑾李琛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陝西省長請獎辦理災賑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何毓璋等已有令明發路大遵鄒朝俊等均准以簡任職分別存記任用謝文華劉養維准以簡任職陸用康寶恕應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并俊起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王子豫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雷多壽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

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五百八十四號

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訂定鑛工待遇規則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訂定煤鑛爆發預防規則繕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二號 令陝西賑務處會辦高增爵

呈瀝陳下情懇請收回會辦成命由

呈悉該員歷辦陝賑情形熟習現在陝災奇重正資襄理所請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三號 令考察南洋日本等處教育實業事宜石小川

呈報任事暨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三號

現在籌辦中俄交涉事宜業經設有專署所有本部附設之俄事委員會應即裁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七十號

派周嘉琛爲京都市自治籌備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號

依照本年四月七日國務會議議決案應於本部總務廳添設保工科此令

派吳瀛劉學灑爲本部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任士鏗許福奎著回部仍分警政司辦事此令

委任林榮馬鳴鑾郎英林萬聲鴻王家樞王鍾濬署本部主事此令

分發本部薦任職任用李正荃仍分文書科辦事陳大銀仍分統計科辦事洪乃昭趙壽桐仍分民治司辦事

趙鶴齡仍分衛生司辦事委任職任用沈蕻仍分禮俗司辦事雷介澄仍分預算委員會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七六號

派劉宗彝彭望恩爲京都市自治籌備處副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號

派僉事顧儀會充保工科科长此令

派僉事張長植充民治司第四科科长此令

署主事王鍾滙仍分秘書處辦事馬鳴鑾仍分文書科辦事萬聲鴻仍分會計科辦事王家樞仍分民治司辦

事邱英林仍分警政司辦事林榮仍分土木司辦事此令

署主事王鍾滙馬鳴鑾萬聲鴻王家樞均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林榮邱英林均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農商部令第三五三號

署敘事蕭柱中張培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農商部令第三六〇號 三六三號

部測所技士郭琮翰叙六等給技士第一級俸此令

署技士董紹舒叙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教育部訓令第一八四號

令 各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據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案查本校八年度添招國文史地部數學理化部教育專修科工藝專修科新生各一級應習學分按照本校定章以每學生每週上課及自修合三小時歷半年者為一學分每半年以學習

十六學分爲標準若遇有特別情形得減少至十二學分增多至二十學分及格學分滿一百二十八者爲畢業所需修學時期約爲四年該四級學生自八年九月入校起至本年六月止已歷四年應修學分總數屆時大致均可修滿或且有超過一百二十八學分總數者本學年度終了照章均應畢業除及格學分總數應俟畢業時再行呈報外理合將該四級學生應行畢業情形並其姓名年籍入校年月等項造冊呈請大部鑒核屆時准予畢業並准先行通咨各省區令知教育廳轉行各中等學校視其需要量爲延聘俾各得在地方服務以符造就師資本旨統候訓不祇遵等情據此合亟鈔錄該校應行畢業生名冊令行該校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南京高等師範應行畢業生名冊一份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南京高等師範民國十二年六月應行畢業學生一覽表(十二年四月)

文史地部(三十五人)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備註
張其昀	二三	浙江鄞縣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何惟科	二五	江蘇儀徵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陳訓慈	二三	浙江慈谿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胡煥庸	二三	江蘇宜興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唐兆祥	二五	浙江蘭溪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范希曾	二四	江蘇淮陰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姜子潤	二八	福建永定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徐震綱	二三	浙江嘉善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註

九

陸鴻圖	二二二	浙江餘姚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仇良虎	二二二	江蘇江寧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孫士楷	二二二	江蘇江寧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錢堃新	二一八	江蘇丹徒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趙鑑光	二一五	浙江金華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景昌極	二一三	江蘇泰縣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徐景銓	二一八	江蘇常熟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諸晉生	二一八	江蘇無錫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王庸	二一四	江蘇無錫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高國棟	二一六	奉天瀋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王學素	二一三	浙江江山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繆鳳林	二一五	浙江富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劉文翮	二一四	浙江義烏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諸葛麒	二二三	浙江東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回耀章	二一六	浙江嘉興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黃英璋	二一五	廣西隆安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楊楷	二一一	雲南昆明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王錫睿	二一六	雲南鄧川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盛奎修	二一七	山東臨沂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周光倬	二一五	雲南昆明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夏崇璞	二五	江蘇吳江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方培智	二三	安徽婺源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袁鶴程	二三	江蘇崇明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張廷休	二四	貴州安順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王玉章	二七	江蘇江陰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羅會禮	二七	江蘇漣水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阮真	二八	浙江紹興	五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數理化部(十六人)

陳思義	一二	江蘇崇明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張懷義	一三	江蘇青浦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蔡猷	二五	江蘇松江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張聯陞	二五	四川犍爲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龔恩祖	二七	江蘇吳縣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邱增祥	二四	江蘇江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朱正元	二四	江蘇江寧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虞明禮	二四	江蘇江浦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趙儼	二四	浙江上虞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蔣士彰	二三	江蘇江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何金元	二六	江蘇丹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郭錫彤	二六	江蘇江陰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於九年三月由工藝專修科轉入
 八年九月至九年六月轉入教育科
 九年九月至十一年六月
 因事休學十一年九月仍入本科

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五百八十四號

范紹曾	二二七	江蘇淮陰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孔祥銜	二二二	福建莆田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章昭煌	二二三	安徽績溪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周元瑞	二二五	浙江諸暨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教育專修科(二十二三人)

九年十月由工藝專修科轉入

姓名	年歲	籍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備
----	----	----	------	------	---

胡昌才	二二五	江蘇崑山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顧克彬	二二五	江蘇江浦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周邦道	二二五	江西瑞金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朱定鈞	二二五	江蘇泰縣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潘一強	二二七	江蘇武進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吳肅	二二六	江蘇如皋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沈振聲	二二五	江蘇東臺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黃金龍	二二五	山西山陰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陳自耀	二二五	湖南瀏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林昭音	二二八	浙江瑞安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夏承楓	二二六	江蘇江寧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曹芻	二二一	江蘇江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唐毅	二二六	廣西灌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薛鴻猷	二二六	江蘇鹽城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歐陽翥	二二四	湖南長沙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註

方秉性	三一	浙江孝豐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錢希勳	二八	浙江嵊縣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吳宗望	二六	江蘇江陰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李勉韶	二八	浙江東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許福年	二八	江蘇江寧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王勉民	二七	山東魚台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周錫麒	二六	江蘇銅山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成榮章	二七	四川江北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張繩祖	二五	江蘇吳江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姚之璧	二五	江蘇江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張萬傑	二八	四川達縣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徐佩業	二五	浙江平湖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吳文奎	二五	江蘇如皋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李開泰	二六	安徽鳳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葛承訓	二五	江蘇無錫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陳家鴻	二五	江蘇鹽城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李景唐	二九	山東荷澤	七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曹銓樓	二四	江蘇南通	七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胡爾康	二三	江蘇江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工藝專修科(十八人)

九年十月由文史地部轉入

葉徵桃	二六	江蘇南通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許隆耀	二八	山東泰安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陳蘊章	二五	江蘇松江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高學洵	二七	江蘇儀徵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萬順祥	二六	安徽鳳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慶善騫	二四	安徽含山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金章	三八	浙江浦江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孫宗堯	二四	江蘇松江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吳陞如	二四	浙江東陽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吳體仁	二五	江蘇南通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宋品彙	二六	浙江上虞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王藻馨	二六	浙江義烏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鄭京元	二九	浙江金華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袁 漱	二五	京兆武清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尹錫駿	二四	江蘇松江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管吉封	二四	山東陽信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姜景程	二六	江蘇如皋	八年九月	十二年六月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五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派許朗西赴歐美考察教育事宜此令等因查許字係徐字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電

公府秘書廳通電

通電全銜 本日大總統致兩院議長公函文曰逕啟者元洪復職之初曾宣言法律問題聽候國會解決嗣兩度咨請辭職未承開議補任期間亦未解釋元洪當國家艱大之衝受人民付託之重自慙涼德深望替人使微守法之心早作潔身之計現在尸素已久歲序將周雖議案尙無遵循而法理究有限制博考衆論固非一辭假定長期亦僅數月念來日之大難冀及時之有託深望轉告同人查照總統選舉法注意準備無任盼禱等因特達公府秘書廳簡

十五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千五百八十四號

內務部編譯館變更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五百八十三號)

朴振權	黃德鳳	金興京	韓斗萬	金瑞奉	李大玉	金秉元	金利恆	吳相權	全萬洪	吳相禧	朴新宇	吳圭涉	吳奎福	朴聖希	金碩麟	許允產	許元若	金河產	金奎股	李錫弘	具汝化	鄭重永	李箕先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三十三	四十七	五十一	四十二	四十五	二十四	四十三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	三十三	二十六	二十五	四十二	四十五	二十六	三十九	二十九	三十一	六十三	四十五	三十三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七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千五百八十四號

李文京	姜柄國	姜文彬	李龍南	李永俊	韓君七	金承國	張庚翼	李雲峯	金成洙	李京世	金京俊	黃昌郁	金基洛	柳尚柱	金大鎰	方基浩	金萬林	朴龍翼	李龍水	李君化	鄭一官	李行俊	金廷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三	二十六	四十九	二十七	三十六	四十二	二十四	三十	五十	四十二	四十二	三十四	四十一	三十九	三十	二十九	五十五	二十八	三十九	四十三	三十八	二十六	三十三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請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失契聲明作廢

傳春海有祖遺住房一所西房三間北土牆一間門樓一座在廣渠門內天龍寺前小胡同路東係外左三區地面前因壬子兵變將老契遺失無存始終查找無著今遵例登報補領憑單外無論何時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傳春海謹啟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息額茲將第一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管外特此通告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息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會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宣外承福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臨南半截胡同憲中寶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為業房價當日交清因限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倘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會白

監督學師務公署撥付教育經費明晰表

自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算至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月中小學費三萬五千元留日學費二萬五千元

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	元	數	由何署撥	撥款日期	元	數
崇文門	十一年七月十日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七月十二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月十七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九月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月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月二十一日	一八,五三七,三六二	元		一月二十三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月二十二日	六,〇六三,〇〇〇	元		一月二十六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月二十五日	三九九,六三八	元		一月二十九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八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二月二十九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九月五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月十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九月十二日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二月十三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九月二十六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二月十四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月十五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六日	一三,六五四,五五三	元		二月二十一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十一日	八,八四五,四四七	元		二月二十二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月二十七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二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二十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三月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三月七日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三月十七日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三月二十一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三月二十七號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十三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三月二十八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十七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四月二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四月三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	元
	十二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左右翼	四月四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元
	十二月二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崇文門	四月十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一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并報 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為荷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儲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開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 陰曆五月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二千五百八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二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九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商標局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宋祖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請任命王之綱何霖為省會警察廳警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黃楚九卞蔭昌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楊兆鏊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謝天錫李寶誠孫鳳藻米逢吉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戴文溶晉給三等嘉禾章彭桂馨王秉嘉劉守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葉炳章孫維捷孫多沅劉承燊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吳文孚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羅良綸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波棣魯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楊紹翰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獎給公府醫官波棣魯等勳章由

呈悉波棣魯已有令明發高士達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辛揚藻等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辛揚藻林翕士陳炎民張肇基徐觀仁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故員黃彥鴻等一次卹金請鑒示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議已故新疆駐京辦事員王學曾優卹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江浙皖水災義賑會等各義賑團體辦賑出力暨捐募賑款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
單呈鑒由

呈悉黃楚九等已有令明發朱佩珍邊守靖德來格等均准頒給匾額趙元禮吳得祿均准以
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王仁治李寶誥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賈允升准以委任職分省
任用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八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進叙本部技正官等由

呈悉廖炎林先民均准進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叙本院副總裁官等由

呈悉潘毓桂應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政 府 公 報 令 令

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令江西省長

呈報代理江西教育廳廳長胡家鳳就職日期由

呈悉交教育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八號

本部依修正審查教科書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將重行審定各教科圖書公布如左
 本部重行審定教科圖書第十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共和國新地理教授法 教科書	一至四每冊對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一二冊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三冊九月十七日 四冊九月十七日	譚康等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新地理教授法 教科書	一至六每冊對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一冊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冊九月十七日 三冊九月十七日 四冊九月十七日 五冊九月十七日 六冊九月十七日	譚康等	商務印書館
新世紀英文讀本	卷五 七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十年四月八日版	葛富灼等	商務印書館
新中華理科教科書	一至九每冊實售四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五冊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六冊六月二十一日 七冊六月二十一日 八冊六月二十一日 九冊六月二十一日	顧樹森	中華書局
新中華理科教授書	一至四每冊對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一冊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冊四年四月三十一日 三冊四年四月三十一日 四冊五年十一月四日	顧樹森	中華書局
共和國中國文學史 教科書	一 紙面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年八月十四日版	王夢曾	商務印書館
英文新讀本	一二冊 紙面三角五分 軟布面三角五分 六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及中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十年六月十七日 二冊八年十月十二日	美國 Roy. B. Anderson	商務印書館
英語作文要略	一 四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一年六月八日版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師範學校簿記 本科 新教科書	一 四角		師範學校及乙種商業學校教科用書	十年十月六日版	葉春堤	商務印書館
商業道德	一 三角五分		商業學校教科用書	十一年七月八日版	盛在珩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五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五號

易英文習字帖	上下	每套二角	各學校習字用帖	上册十一年一月九版下册一月六版	鄺富灼	商務印書館
師範學校地理 本系	一二	每冊六角	師範學校本科教科用書	一冊十年三月八版二冊七月五版	謝觀	商務印書館
師範學校歷史 本科	三四	每冊八角	師範學校本科教科用書	三冊十一年三月五版四冊十年八月七版	傅運森等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用器畫解說	一	布面六角 紙面五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一年一月六版	黃元吉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中學用器畫圖式	一	五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年八月七版	黃元吉	商務印書館
中等算術	一	八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一年六月八版	黃際遇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中學英文讀本	一至四	一冊五角 二冊六角 三冊七角 四冊八角 九冊一元九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一冊九年十二月二十三版二冊十年八月八版三冊十二月十三版四冊十年九月八版	鄺富灼	商務印書館
英文造句法	一	四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年四月十版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英文讀本	三四	三冊四角 四冊六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三冊九年五月六版四冊五月五版	蘇本鏡	商務印書館
實習英語教科書	首	四角五分	十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十年六月六版	美國蓋葆耐	商務印書館
英文新讀本	三至六	二冊七角 三冊一元 四冊一元二角 五冊一元五角 六冊一元五角	高等小學校及中學校教科用書	三冊九年十二月十四版四冊八年十一月七版五冊十二月六版六冊五年五月三版	美國 New, P. Anderson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

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九號)

被付懲戒人 王家鼎 山西山陰縣監犯分駐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緩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呈據山陰縣知事陳寶賓代電報已決犯魏二毛脫逃情形該縣監犯分駐所所長王家鼎查有故縱情事一案自應詳知事命安之前往查辦(中路)其吸鴉片由山陰縣知事就近調驗擬議報核各等因在案查山陰縣統稅已決犯魏二毛一名據該縣知事呈揭分駐所所長有故縱等情事雖經縣知事查無此項情節該所所長王家鼎疏忽之咎究屬難辭(中路)除該所所長有無吸鴉片應由山陰縣調驗呈復另行擬議外謹臚列該所所長疏脫監犯及查辦情形事實交付懲戒等語

查事實清冊內開

(一)山陰縣便代電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七鐘據該縣監犯分駐所所長王家鼎報告異常操守難信確有吸食鴉片嫌疑所內污穢不堪徒刑三年兩月本月六鐘赴城外挑水半途脫逃等語知事一面電請鄰縣協緝一面派警分途兜擊迄今尚未弋獲此案係三等監犯該所所長竟使出城挑水情節可疑經知事多方偵查聞係二十日早晨該所所長派看役武卯生偕同該犯潛回魏家村不知何幹行至代縣屬風水嶺脫逃道看役回報亦屬令潛逃與該所所長面相各節大相逕庭查該所所長對於管束人犯監督看役均極放任毫無語誠只唯唯唯唯此大故縱要犯必有緣因容查實另報等語

(二)省長第一八九號行知據刑事協助員報告查山陰縣監犯分駐所所長王家鼎收異常操守難信確有吸食鴉片嫌疑所內污穢不堪因糧亦不照數發給該縣判決三等徒刑魏二毛六月二十日該所所長竟著私自回家以致遠避無踪緝獲後又訪聞該所所長係密囑該犯回家與己去取鴉片乘機脫逃以此種種行為亦復成何事體請飭縣依法訊辦等語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電稟業經行廳將該員撤差扣委查辦並電縣看管各在案茲據報告該員更有吸食鴉片短發囚糧情事應即併案確查

(三)應縣呈復訪得該監犯分駐所所長王家鼎平日對於監禁人犯戒視不甚嚴厲屢經陳知事告誡終不注意此次逃犯魏二毛係因販賣鴉片犯案判處徒刑三年又兩個月當村所執行時本處有械具該所所長未向縣署稟明准由該犯族人魏適作保將械具率予解除並因城內甜水缺乏每日派赴距城七八里許之胡疇村担水上月二十日早復獲該犯請求趁担水之便派看守武卯生願道同赴代縣與山陰交界之分水嶺該犯妻兄家中借銀零用以致該犯中途生心乘間脫跑雖該犯魏二毛既係判處三等徒刑之犯該所所長應如何注意乃竟將械具私予解除並擅令赴城外担水已屬異常疏忽得聽其遠去其中恐有種種情形多方偵查兼訪諸與論僉稱該所所長素抱感化主義對於監犯有遵守規則者均優予待遇遂為該逃犯魏二毛所欺至受賄放縱一層尚無新種情事當赴縣署與陳知事會晤詢其概

略亦與訪得者無甚差異即囑傳保人魏廷連同看守武卯生等由知事詳加盤詰魏廷供稱民前保魏二毛下除械其底保在監內安分此次伊係到分水嶺其妻兄家逃跑且聞王所長派他去買煙土之民更不能担錯是實據武卯生供認魏二毛前往代縣屬之分水嶺其妻兄家去取錢項係奉所長之命並非私自同他去的不料回城走至村外山溝內魏二毛撿拾石塊向看守亂擊看守頭被擊傷稍為昏迷被該犯乘間逃跑看守隨後追趕已無踪跡不得已回城報告實係一時疏忽並未受賄賂故意放縱也非所長命隨同該犯前往取煙是實各等供知事復向該所長詳詢顯未據稱該犯魏二毛平日在監尚能遵守規則適遇魏廷作保請釋械具所長為鼓勵乘犯起見未與縣長稟明准予解除又因城內甜水缺乏派看守武卯生監視該犯及其他人犯每日輪流赴距城七八里許之胡嶺村担水於上月二十日早出城担水去後直交傍晚由看守武卯生回報該犯魏二毛在途逃遁所長當即據情轉稟縣長偵得該犯魏二毛實在分水嶺村外脫逃定係看守武卯生私自同他前往所長不知情等語知事以該逃犯魏二毛之往分水嶺是否得有該所長之命抑係看守武卯生私自作弊雙方各執一詞亟須考察且保人魏廷供內復有該所長係派魏二毛前往販買煙土等詞況該所長既稱該逃犯魏二毛平日尚能遵守規則何至起意潛逃則該所長平日待遇該犯難保無苛扣囚糧及虐待情事不得不逐一訪問隨復加偵察實係該所長平日主張感化因見該逃犯魏二毛尚能遵守規則以為必無他虞故聽其前往並非看守武卯生私自作弊至販買煙土一節並無確證亦無此種風聞當屬該保人魏廷意圖脫除干係藉口之詞惟知事親見該所長身體瘦弱面黃肌瘦是否染有嗜好未經調查難以斷定而該所長待遇該犯暨散放囚糧等事求諸輿論則尚無聞言此知事一再訪查之情形也查待遇該犯固宜以感化為尚但監視仍須嚴密該所長遂以該犯魏二毛極守規則而解除械具使其便於脫逃並派赴城外担水敢其脫逃之心復聽其遠去予以脫逃機會即該犯魏二毛無脫逃情事於該所長職務亦大有違背惟受賄縱放查無實據而疏忽之處實難為之諱言等語

(四) 應縣刑代電查逃犯魏二毛係由該員派購鴉片一節前經多方偵察並無確證惟該員身弱面黑似屬染有嗜好至短發囚糧與論雖無聞言但曾向陳知事詢及據云聞該員每日每人係按五十文散給按定章每名月給囚糧一元照時估換銀一千六百數十文計算當屬短發而該員則藉口此項盈餘作為買炭之需等情

(五) 山陰縣監訊看守武卯生供詞一段訊據看役供稱本月二十日早晨王所長勸令帶領監犯魏二毛前往胡嶺村挑水及到該村魏二毛邀求同往代縣分水嶺妻家借錢花用民年輕被其哄騙允與同行抵村後向其妻兄借出大洋二元即行回走至里許其妻兄趕到路上復給銅元數十枚與魏二毛密語數句又走里許行至溝中該犯拾石擊打民無力抵禦即被逃脫回縣報告王所長復令往尋到處尋覓不見不敢回縣後巡警帶到案等語

理由

此案山西山陰縣監犯分駐所所長王家鼎對於監犯戒護是其專責乃竟於罪情較重人犯外役之時任其逃出致被脫逃且藉口買炭尚有短發囚糧情事雖經查無賄縱及侵佔確據究屬違背職務又監犯外役防範不周亦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戒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延平局電稱現有延平派員到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扣延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四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 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張甲三 德惠 三百六十七噸

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起
室韋至廟街又起嫩江至
三岔河又起至凱湖至伯
力

購價三萬元

輪字第三千
三百二十號 四月九日

玉興號 玉興 一百十五噸

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
室韋至同江入混同江訖
廟街又由嫩江至三岔河
又由伯力至興凱湖又由
綏遠至哈爾濱

購價三萬四千元

三三三二號 四月十一日

王魏卿 東京 三百六十噸

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
室韋至廟街又由嫩江縣
至二岔河又由興凱湖至
伯力

購價四千元

三三三二號 同前

同前 奉天 八百五十噸

同前

購價壹萬一萬元

三三三三號 同前

公記商號 飛宏 三噸

蘇州至杭州

自置估價一千五百兩

三三三四號 四月十三日

高習之 運發 五十噸

青島至膠州紅石崖

購價八千元

三三三五號 四月十四日

太古湘輪船 吉州 十四噸六八

九江至長沙南昌

購價一萬一千兩

三三三六號 四月十七日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五百八十五號

美商班達公司

鎮泰 三十噸十七分

南京至蕪湖蘆州十二圩
六合

租賃估價六千兩

三三二七號 四月十九日

北方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利 二百七十八噸零二
三

由天津行駛龍口煙台青
島威海營口秦王島大連
安東油頭廈門香港廣東
上海鎮江九江蕪湖寧波
漢口岳州福州安慶南京
新嘉坡海參崴

購價日金十一萬二千
元

三三二八號 四月二十五日

同前

北安 二百六十二噸零七

同前

購價日金二萬九千元

三三二九號 同前

同前

北康 六百二十九噸

同前

購價日金十六萬元

三三三〇號 同前

同前

北華 八百四十八噸五八

同前

購價英金一萬八千磅

三三三一號 同前

利昌商號

通達汽
油船 八噸

長沙至常德松柏漢口

長沙

自置估價一萬元

三三三二號 四月二十四日

承泰商號

豐泰 十五噸

蘇州至杭州

上海

自置估價五千兩

三三三三號 四月二十五日

三合輪船局

賽電 十九噸七十七

漢口至咸寧天門

北市

購價四千兩

三三三四號 四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汝南建昌浦口等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誤等情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商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商標法內載關於商標註冊事項由商標局辦理商標局暫行章程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本局現於本年五月十六日
組織成立局址暫附設於農商部內嗣後商民關於商標註冊呈請事項應照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並部頒各項書式逕呈本局核辦特
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失契聲明作廢

傅春海有祖遺住房一所西灰房三間北土棚一間門樓一座在廣渠門內天龍寺前小胡同路東係外左三區地面前因壬子兵變將老契遺失無存始終查找無著今遵例登報補領憑單外無論何時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傅春海謹啟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息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前發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應領銷款庫券應付第五第六二期券款各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均應於本年五月一日展期滿又本年五月一日第七期到期券款銀元三萬七千九百七十元茲因金融關係各再展期半年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一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并報 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為荷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日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眾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時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第一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四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〇三〇一號至第四八三〇〇號百元券自第四〇〇一號至第一五六〇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等號碼相同者均爲中籤債券統計第一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元茲定於五月二十一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三箇月又二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二元四角四分四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曾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宣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臨南半截胡同憑中賣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爲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偷日後出現作爲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曾白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爲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爲賑災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聲明遺失股票

今遺失中國銀行陳煥記戶黃字第三百八十四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又陳伯記戶盈字第九百六十三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辰字第八百七十四號十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宿字第四百四十九號一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今已向中國銀行掛失請另補給新股股票息摺如有執得前項股票息摺作爲廢紙特此登新申兩報及政府公報聲明

陳煥記陳伯記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二千五百八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蒙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公司條例除

先以部令公布外繕具此項修正條例作

爲公司法草案請咨送國會議決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訂定煤礦爆發預

防規則請鑒核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訂定礦工待遇規

則請鑒核文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農會規程暨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請鑒核文

公函

教育部覆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函(附表)

議決書

通告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三〇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三一號)

廣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賁克昭為柳慶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陸雲高為潯梧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李宗仁為桂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韓彰鳳為龍州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陸福祥為百色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簡任職存記陳維禎胡浩如王能濟均著分發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五百八十六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教育總長彭允彝呈請任命趙植兼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將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張景惠免云云各職並呈請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彭齡為軍馬育成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裴廷藩黃明新均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于化龍曾廣昌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楊豹靈王宗荃劉文瑞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李漢芬田章毅董慶松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張道晉給三等嘉禾章米廷吉王福田陸澄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金寶文王之屏任鴻森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陳廉伯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胡頌棠鄧德周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李兩山袁家驥李鳳樓張調辰余鼎銘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傳恒楊世元王憲芝陳樹

楷敖廷銓龔漢治均晉給二等嘉禾章毛振鵬龍毓同葉在振聲思溫范可愚斐利克波尼納
杜克爾均晉給三等嘉禾章李恩慶馮法鄭廷寧王秉鐸林冠英董顯光程鶴孫潘守勳王繩
武趙玉柱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梁有庚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楊文煥杜際雲劉芝田柴士莊
林肇尙崇基李彤劉德玉侯樹德張芝輔孟昭章錢鴻燦均晉給四等嘉禾章胡長年謝玉衡
趙聯芬徐文彩董富禮華漢章陳籌賈世瑤章莪年岳昭輝汪肇申張亞鷹李守忠李春秀張
書霖趙培元麥康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農商部提案請獎商會職員並創辦工業教育人員勳獎各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陳廉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赫文蘇王大經二員請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由

呈悉赫文蘇王大經均准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直魯豫巡閱使請獎十一年戰役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兩山于化龍等已有令明發崔振魁李德鏡王坦陸鴻述周仁培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擬叙本部司長官等由

呈悉周嘉琛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各省災情重廣擬設立賑務處編訂暫行章程暨辦事細則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遵章訂定軍馬育成所人員薪餉並遴員薦任所長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哈彭齡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九十八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撥艦隊攬載國貨定期巡游海外藉資發展實業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海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七

呈報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

呈報贛南道道尹陳俊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

呈爲懇辭財政總長署

呈悉該總長歷筭度支勛

再固辭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福州王幫辦永泉電稱本月一日政府公報載有「王幫辦」字樣誤為「將軍」少將此令查該報原稿刊印時為模稜擬定原保境之責應由王幫辦負責更正後再行刊印因令更正

公文

呈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公司條例除先以部令公布外繕具此項修正條例作爲公司法草案請咨送國會議決文

爲修正公司條例仰祈鑒核事竊查現行公司條例自民國三年一月呈准公布後尙未經國會議決施行以來復加考察原定條文不無尙須更改之處茲經本部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提出修正除依照本年四月十二日國務會議決案並遵奉四月二十六日指令先以部令公布外理合繕具此項修正條例作爲公司法草案呈請 大總統鑒核迅予咨送國會議決以昭鄭重是否有當伏乞訓示遵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條例見本報本月十三日部令欄內)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訂定煤礦爆發預防規則請鑒核文

爲訂定煤礦爆發預防規則仰祈鑒核事竊維保護礦業之方法不厭求詳與礦業有密切關係者尤以礦工爲要關於礦業保安規則曾經訂定另案具報在案茲以煤礦最易發生爆發危險自應特別加以預防復經本部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訂定煤礦爆發預防規則二十八條除部令公布外理合將訂定此項規則繕具呈請鑒核謹呈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規則見本報本月二十日部令欄內)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訂定鑛工待遇規則請鑒核文

爲訂定鑛工待遇規則仰祈鑒核事竊查查勞問題爲近世各國政府所重視我國工商日漸發達自應事前設法調劑庶免爲潮流所激時起糾紛關於工廠曾經訂有暫行規則公布在案茲復經本部修訂農商法規委員會訂定鑛工待遇規則二十二條除公布外所有訂定此項規則緣由理合繕具呈請鑒核謹呈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規則見本報本月十五日部令欄內)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修正農會規程農會規程施行細則請鑒核文

爲修正農會規程及農會規程施行細則仰祈鑒核事竊查農會規程及農會規程施行細則均於民國元年九月訂定公布沿用至今原有府農會之名稱應予刪除原訂代表及會員一節各地時起爭執亦應加以釐訂又調查規則調查要點現並詳訂於施行細則之內應予刪繁就簡不僅官廳易於考察而各省亦便於實行所有修正此項規則及此項規則施行細則各緣由理合繕具呈請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公函

教育部覆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函(附表)

逕啟者准貴署第八八號公函以貴監督自上年六月十九日到任以來奉 總統諭及財政部令撥濟中小學校及留日各教育經費即於七月十日及十三日首先撥去十三萬五千元嗣由十一年八月起至十二年五月十二日止每月撥付六萬向年貽誤更甚遲至三月初及第二月月終之事有貴部按月收據可憑至前後撥過數目共撥去六十八萬四千元以中小各校每月三萬五千留日學費每月二萬五千計之自應監督到任之日起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共十一個月零十二天數適相符是此兩項教育經費本署業經預撥至五月尾該如貴部來函所云提前撥付始終維持茲准前因相應函覆查照等因查崇文門稅收每月撥付中小學及留學費陸萬元一案除上年六月二十四日由財政部撥到崇文門稅款三萬五千元外自八月二十一日起始直接向左右翼或貴署領取每次用本部印領填注月分均係下月起與上月之款可以復查計共領到五十四萬九千元同財部六月所付之款共為五十八萬四千元來函所稱共撥去六十八萬四千元不符十萬元細閱來函有於七月十日及十三日首先撥去十三萬五千元一語查七月十日十三日本部並未收到貴署之款亦未出有此項印領究其貴署此款交付何部因貽誤本部無從懸揣應請貴署自行查明在將本部領款月日及貨幣種類分別列表函送貴署查對並請將未交之十萬元迅予查催交清以符原案面資維持至極公謹此致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撥付留東學費及京師中小學校經費開列表
十一年月日 舊兌換券 新兌換券 法 通 券 現 洋 合 計 備 考

六月二十四日	五,000,000	五,000,000	五,000,000	財政部轉發	
八月二十一日	一八,五三三,三三二	一八,五三三,三三二	一八,五三三,三三二	七月分留東	
八月二十三日	六,000,000	六,000,000	六,000,000	同上	
八月二十五日	三九,六六六	三九,六六六	三九,六六六	同上	
八月二十九日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七月分中小	
九月五日	四,000,000	四,000,000	四,000,000	同上	
九月十三日	六,000,000	六,000,000	六,000,000	同上	
九月二十七日	六,000,000	六,000,000	六,000,000	同上	
九月二十七日	七,500,000	七,500,000	七,500,000	八月分留東	

十月二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月六日	五,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月十二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月十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月十九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月二十一日	一,六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月二十六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一月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一月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一月二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一月三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一月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一月十四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一月十四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一月十八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二月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二月四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二月十二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二月十八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一年月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一月十五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十八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九

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五百八十六號

十九日	三,八七〇,〇〇〇		六,一三三,〇〇〇	同上	
二十四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二十七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二月十三日	四,五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四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一月	
十五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二十二日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二十三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二十八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三月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八日	六,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九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二月分	
二十二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二十八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二十九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四月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四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三月分	
十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二十三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五月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十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年四月分内有補幣	

以上共計洋圓,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〇號)

被付懲戒人 陳慶春 直隸安平縣管獄員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其決如左

主文

減洋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呈據安平縣知事張培紀呈稱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據管獄員陳慶春呈稱該看守所丁崔峻統稟稱人犯趙小禿竊竊於本月二十二日夜間二點鐘後乘風雨大作所丁等睡熟之時該犯乘隙潛出越牆逃去及至二十二日午時等知覺四出追趕已無蹤影等語慶春立往查緝查趙小禿張寶珠係刑處四等有期徒刑之犯均在南屋西間寢室現當炎夏夜間俱未上鎖以防受暑致曠時夜南屋內開屋門不加鎖以便運糞外間屋門上有鎖鎖近數日來風雨交加德延不止是夜二鐘以後風雨大作該犯等乘所丁睡熟之際偷開內間屋門並將外間鎖釘拔下門鎖鈕吊開門至院由廁所上房越牆逃走追所丁等知覺業已追趕無及等語知事當請看守所履勘查該所屬押人犯向在南北二屋南屋分東西屋二間該犯趙小禿張寶珠等即在西間寢室外間門鎖釘業已拔下門鎖鈕吊有裂開形跡則所屬頂及堵頭均有踏踏痕跡提訊該所丁等供稱該犯趙小禿等係二十二日夜二點鐘後乘風雨交加所丁等睡熟之際該犯等乘隙潛出(中略)請飭協緝等情到廳一面咨請保定道尹撤委隣封馳往勸諭查獲歸案(原報情形大略相同)查看守所寄禁已決人犯宜如何嚴加防範以免疏虞乃該所竟至同時脫逃已決犯趙小禿等二名該管所丁雖受委員訊問尚無藉縱情弊而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陳慶春督察不嚴亦屬難辭厥咎業將該管獄員趙小禿等二名撤職並請六科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前來本會接准公函推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直隸安平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陳慶春對於寄禁監犯有戒護專責乃竟同時疏脫二名實屬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洋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左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王之襄印 委員陸維鈞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一號)

政府公報 議決書 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五百八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何福銘 河南汲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發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撤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呈據汲縣知事左忠敬呈稱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夜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何福銘報稱是夜忽聞看守所所有押犯脫逃情事起即馳往查看監獄看守所各犯均各安睡如常惟因看守所室小在第三棚法警看管之張拴紐張協明孫子甲溫啟有侯假紐康二香趙金香張清文等八名挖透所牆脫逃當即追緝登時緝獲溫啟有趙金香二名張清文一名趙城夫足跌傷身死等情查侯清文係屬弊郵差孫子甲係行竊未認供之犯康二香侯假紐二名係行搶拒捕主案內嫌疑犯張協明張拴紐二名係判案嫌疑犯均尚未決比即飭警嚴緝一面詣勸該所屋後溝挖有窟洞一箇張拴紐等即係由此逃出由所至西南城增計半里許城增計高三丈已死張清文即在城外上頭東脚西倒臥身死(中略)提訊獲犯溫啟有趙金香供認與各犯商明挖洞脫逃致被追獲詰之所丁劉鴻賓供無賄縱情弊等情到廳(中略)查未決人犯照章統歸看守所羈押早經通令運辦在案據陳該犯等係在法警棚內看管尤屬不合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何福銘暫予休職擬請交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前來正審核問續准司法部函據該局檢廳呈報緝獲孫子甲康二香二名本會先接接奉公函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河南汲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何福銘對於押犯有戒護之責乃不按定章竟將刑事重情未決人犯交法警棚內看管致被疏脫多名並有因越城跌傷身死情事實屬違背職務難免後緝獲四名仍有三名未經弋獲疏於防範谷亦難辭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疏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盛維勳印

李東春	方慶日	金洪燮	金光賢	朱榮一	朱秉烈	朱基錫	尹正極	崔明三	崔明汝	張貞翼	申義範	趙高洙	朱萬淳	林起虎	林瑞進	朴英琦	金仁安	金元甫	李成伯	金元汝	金元順	金成玉	金元伯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四	三十七	四十七	二十三	四十二	三十五	二十五	二十七	二十七	三十七	二十七	二十	二十五	三十一	二十八	四十二	五十二	三十四	三十四	三十六	五十五	三十九	二十九	三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五百八十六號

李永順	崔成化	南成極	金龍澤	金成文	金元奎	金元筆	金元奎	金元筆	金元奎	金元筆	任化世	金成七	李東春	李東春	李東春	黃昌永	朴根奎	朴根奎	朴根奎	金成鎮	朴敏宗	金秉赫	金承益	朴敏玉	金圭石	朴明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一	四十	二十五	二十	四十	二十	三十一	二十	三十一	二十	三十一	四十七	二十四	四十四	三十九	四十四	二十九	三十三	四十	六十	三十五	二十九	四十三	三十二	二十三	六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完

十四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人另函通知外務祈 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過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失契聲明作廢

傅春海有祖遺住房一所西灰房三間北土牆一間門樓一座在廣興門西天龍寺前小胡同路東係外左三區地面前因壬子兵變將老契遺失無存始終查找無著今遵例聲明作廢除原契外無論何時何處有出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傅春海謹啟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息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聲明遺失股票

今遺失中國銀行陳煥記戶黃字第三百八十四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又陳伯記戶盈字第九百六十三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辰字第八百七十四號十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宿字第四百四十九號一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今已向中國銀行掛失請另補給新股票息摺如有人孰得前項股票息摺作爲廢紙特此登報新申兩報及政府公報聲明

陳煥記陳伯記啟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備純毛文明呢 禮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呢 呢 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染色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一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并報 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各持本行股票息摺就近領取為荷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藏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眾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時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恕訃不週

寒門不幸塞及

元配朱夫人悼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即夏曆癸亥年三月二十四日丑時疾終津寓內寢距生於咸豐甲寅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寅時享年七十歲即日命男世英親視含殮遵禮成服叨在

誼悼此訃

聞

咸鄉年寅世友

謹擇於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即夏曆五月初九日領帖發引

喪居天津特一區靜仁里

杖期生許 徵信 杖淚頓首

哀子 世英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勳 泣稽首
明通 華誠

齊衰五月曾孫先病 泣稽首

功服夫弟 徵典 拭淚頓首
期服姪 紹蓮 拭淚頓首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會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宣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臨兩半截胡同憑中賣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為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店遺失偷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會白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第一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四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〇三〇一號至第四八三〇〇號百元券自第四〇〇〇一號至第一五六〇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二四第三九第七五第九零等號碼相同者均為中籤債券統計第一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一百五十八萬四千三百元茲定於五月二十一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三箇月又二十日逾期利息即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二元四角四分四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農商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第一第二兩期實業證券應發給農商銀行第二年度(即民國十一年)紅利計十元券每張紅利二角三分百元券每張紅利二元三角五百元券每張紅利十一元五角茲定本年五月一日開始發給凡持有本證券者屆時憑息票就近向各埠中國銀行農商銀行領取紅利除分函該兩行照付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二千五百八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原價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銀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欲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事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銀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另收費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五則

內務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

教育部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三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三七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三八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三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四〇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張廷諤為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呈請任命彭世芳為視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教育總長彭允彝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湖北省長咨漢口警察廳廳長周際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湖北省長咨請任命蘇霽為漢口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聶憲藩咨請以托克托布陞補掌關防營總秀麟陞補正護軍參領裕昆陞補副護軍參領潤壽陞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聶憲藩咨請以全奎陞補副護軍參領安喜金山陞補委護軍參領均照准此令

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陸洪濤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卜蘭閣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牛麻治詹莫森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張鼎荃黃家璣張林焱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熊孟鰲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高玉田李成勳張

玉藻賈豐臻黃麗中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張鉞陳永和陳樹楛張鐸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張振樸王進彬陳凱勝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

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李文賦舉學海吳蔚材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教育部請獎各省區辦理學務著有成績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鼎荃等已有令明發詹潤霖等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外交部請獎洋員牛麻治等勳章擬請照准由

呈悉牛麻治等已有令明發久門雄二築島信司由利元吉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教育總長彭允彝特保張聲煥等以簡薦職分別存記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張聲煥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熊毓湘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李邦綏馬驥二員擬請准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鄂紳湯彝銘等請將前交通次長王獻焯令交法庭及通緝各案一併撤銷擬請照准

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七號

由

呈悉應准撤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核甘肅省長請獎辦理震災工賑暨旱雹災荒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烜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李蔚起李尊青應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王密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朱爾漳應俟補委任職後以薦任職任用王文煥等均應俟補委任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王茂熙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賀爾慈劉爾圻陳菱濤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顧儀曾應准仍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陳緯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徐榮福等實習期滿成績優良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繕單呈鑒由

呈悉徐榮福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請准設置綏遠包頭鎮警察局由

呈悉准其設置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四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托克托布等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悉托克托布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五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以全奎等陞補副護軍參領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全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七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六號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豫省黃沁兩河工程挑汛期內保護平穩由

呈悉著仍隨時督飭妥籌防護毋稍疎弛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四 六十五號

雷澤揚現因丁憂請假派居之敬代理圖書處漢文圖書主任此令
雷澤揚現因丁憂請假所有主事一缺派姜世奎代理支八等第八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六十六號

朱鶴翔汪毅徐善慶均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沈祖德黃宗麟張文煥薛鐘均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六十七 六十八號

署理秘書周澤春進支三等第二級俸龔安慶進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僉事張澤嘉程學鑾李琛現經呈准進叙四等應均支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八十四號

薦任職候補周鴻鈞著仍以原資留部察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命令

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七號

內務部令第八十五號

分發本部委任職任用傅林仍分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陸軍部令 令軍衡司暨各廳司處

軍衡司二等科員吳鴻賓呈懇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三等科員謝儼紳升充遞遺之缺以楊效歐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教育部令第九十二號

茲派吳更始周書爲本部辦事員均派在社會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二號)

被付懲戒人 劉 曜 山西忻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呈據忻縣知事彭贊瑛呈據管獄員劉曜呈報押犯楊林泉不知何時暗將腳線釘帽際開於民國十一年五月九日下午五點鐘乘在廁所大便越牆逃逸等情查楊林泉係犯和誘罪判處四年因監獄牢狹在看守所寄禁當即派警嚴擊迄無蹤影傳訊看守張喜成尚無虧竊情事請飭協警等情到廳(中略)該管獄員劉曜請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達懲戒前來本會接准奉南律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西忻縣管獄員劉曜對於監押人犯有戒護專責乃致疏脫一名殊屬疏忽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萬何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七號)

被付懲戒人 馬漢良 甘肅武都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箇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本年六月原呈內開案據武都縣知事王顯呈稱本年五月十一日有管獄員馬漢良因疏脫押犯六風狂作皮深睡熟一時風聲驟起因驚不消致將押犯馬顯超脫逃三犯乘隙潛逃不歸等情到廳(中略)該管獄員馬漢良請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達懲戒前來本會接准奉南律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西永和縣管獄員郭向榮管所務疏脫押犯楊六第一名雖係初次疏忽究屬廢弛職務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四箇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真印 委員廖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三九號)

被告懲戒人 朱毓英 江蘇太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記過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本年四月原呈內開案據太倉縣知事李開善呈稱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朱毓英呈稱竊據屬所所丁長李鴻明報告本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二時十分許睡醒忽聞改字號有人聲走動立即起床呼同所丁等啟號查察見西北牆角挖開一洞檢點押犯逸去許阿狗陳阿全二名及警所寄押犯王阿生一名報告前來兼所長聞警隨即往勘屬實理合呈報等情前來知事當即親往詣勘提訊所丁長李鴻明所丁吳福慶金子明均供並無得賄故縱情事實因天氣連日陰雨一時疏忽所致知事一面另派幹警懸賞緝拿是日晚據朱管獄員報稱逃犯王阿生業經拿獲理合送請核辦等情來署其逃犯許阿狗陳阿全二名尚未緝獲除仍加派幹警勸限務獲外理合據實轉呈等情到廳查此案雖經緝獲逃犯王阿生一名其許阿狗陳阿全二名刻仍在逃未獲實屬疏忽該管獄員朱毓英既係兼看守所所長對於本案責無旁貸難辭其咎應請將該員移付懲戒以警將來等語旋據該廳於本年五六兩月先後呈報逃犯許阿狗陳阿全業在限內緝獲請將管獄員朱毓英處分予置議云云由司法部函送到會

理由

此案江蘇太倉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朱毓英疏脫押犯許阿狗等三名事後雖經悉數緝獲而事前疏於防範究難辭廢弛職務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四款之記過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真印 委員廖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四〇號)

被付懲戒人 羅仲衡 九江地方廳看守所長兼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江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江西高等檢察廳本年四月原呈內開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據九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朱孔文轉據九江地方看守所長兼管獄員羅仲衡呈稱案查監犯陳維言(即程義方)再犯鴉片煙罪於十年六月二十日入所於同月二十九日經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併科罰金二十元扣至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期滿迄今尚餘殘刑五月零七日罰金並未繳繳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二鐘條遞主看守黃炳忠報稱節骨疼痛前蒙賞准赴院服藥頗有效力今特再請轉呈所長賞准赴院服藥俾免廢疾並函稱就便赴友處借款籌繳罰金各等情轉報前來當念該犯既服醫院藥劑有效復因趁便籌繳罰款姑准派看守傅義盛帶同出外限時即回詎傅義盛帶陳維言行至西門外義長源酒坊陳維言託詞進該坊找一熟友借款傅義盛不知其偽眼見其入內未及跟隨立於鋪面呆候迨入內探尋始知由酒坊後門逃走追踪無著回報黃炳忠報由職管獄員立即派派看守所丁四出偵拿迄未弋獲等情轉呈到廳除該管獄員應得處分另文呈核外理合先行陳報等語復查該廳本年五月原呈內開案查九江監獄疏脫監犯陳維言一案業經職廳詳報所有該管獄員羅仲衡應得處分自應妥議呈核查監犯患病照章應在監內治療藉繳罰金尤非監獄官吏職務該員擅准監犯回籍言急醫院醫病並許其赴親友處借款繳納罰金已屬違背職務復不妥派看守跟蹤監視致被乘間脫逃遠颺無獲且為日久又發生外役人犯鄒三兒潛逃之事雖經即時追獲到案而一再疏防漫不注意實屬廢弛職務無可原宥職廳為整頓獄務起見業令該看守所長兼管獄員羅仲衡先行休職擬請鈞部將該員交付懲戒以儆效尤等語

理由

此案九江地方廳看守所長兼管獄員羅仲衡擅准監犯陳維言赴醫院醫病並許其赴親友處借款繳納罰金致被乘間脫逃實屬違背職務乃為日久復發生外役人犯鄒三兒潛逃之事雖經即時追獲而一再疏防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王之義印 委員廖維編印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失契聲明作廢

傅春海有祖遺住房一所西灰房三間北土棚一間門樓一座在廣渠門內天龍寺前小胡同路東係外左三區地面前因壬子兵變將老契遺失無存始終查找無著今遵例登報補領單外無論何時倘舊契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傅春海謹啟

互感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息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聲明遺失股票

今遺失中國銀行陳煥記戶黃字第三百八十四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又陳伯記戶盈字第九百六十三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辰字第八百七十四號十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宿字第四百四十九號一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今已向中國銀行掛失請另補給新股股票息摺如有執得前項股票息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新報及政府公報聲明
陳煥記陳伯記啟

又中機織廠廣告

本廠自織純毛文明呢 禮服呢 自由呢 直貢呢 愛國呢 呢 呢 用純美利奴毛線材料極其細軟媒介性染料顏色歷久不變洵國貨中無上佳品也如蒙惠顧零整批發一概克己 北京宣內象房橋五號電話西二四二八

恕計不週

寒門不幸塞及

元配朱夫人悼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即夏曆癸亥年三月二十四日丑時疾終津寓內寢距生於咸豐甲寅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寅時享年七十歲即日命男世英親視含殮遵禮成服切在

誼悼此訃

友世寅年鄉戚

聞

謹擇於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即夏曆五月初九日領帖發引

杖期生計

徵信

拭淚頓首

哀子

世英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勳明通

泣稽首

齊衰五月曾孫先病

泣稽首

功服夫弟 期服姪

徵典 紹蓮

拭淚頓首 拭淚頓首

喪居天津特一區靜仁里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二千五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份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

更正

通告

廣告

內務部滿洲籍住民戶口一覽表(續)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陳克正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王琦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韋禮德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郭斐蔚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德賚沛晉給二等嘉禾章濮洛

克史密師姚宗李麥格來史體脫馬立師蘇育德均給予二等嘉禾章來史得郭羅把費吳生

大來聶葛爾麥田夏跡貝恩特桑德斯李德立饒家駒均給予三等嘉禾章費沃禮晉給三等

嘉禾章戴薩克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顧行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歐陽振聲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黃宗法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國務總理張紹曾

國務總理張紹曾

國務總理張紹曾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楊樹莊晉給二等文虎章李孟斌劉永誥唐德炳羅序和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周翰勳孫維城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海軍總長 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

呈請將輔威上將軍段芝貴撤銷交參陸兩部調取察看字樣並賞還官勳請訓示祇遵由呈悉段芝貴著撤銷交部調取察看字樣並賞還官勳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松滬護軍使請獎上海華洋義賑會辦賑出力洋員章禮德等勳章繕單呈鑒由呈悉章禮德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十九號

令國務院秘書長張廷謨

呈任重材艱懇請准予辭職由

呈悉該秘書長辦事勤慎持躬端正現在時會孔艱正資倚畀所有呈請辭職著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請獎上年國慶海軍總司令公署暨各艦隊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楊樹莊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報本年三月份處理已結未結各案詳列表册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令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

呈報京滬航空線路京津一段通航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旺欽調管西黃寺事務棍噶布升補教習蘇拉喇嘛却扎木素升補額設蘇拉喇嘛等缺由

呈悉准其分別調管升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五月二十六日第二一五八十八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四號 令審計院審計官張汝翹 審計院審計官李景莖
呈報監視內外短債八釐債券先還日金部分第一次還本抽籤事竣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部令

農商部令第三六五號

茲修正農會規程暨農會規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農商總長李根源

修正農會規程

第一條 農會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爲主旨

第二條 農會分爲左之四種

全國農會聯合會

省農會

縣農會

市鄉農會

第三條 非依本規程設立之農會不得援用前條各種農會之名稱

第四條 各種農會已設之處不得更設同種之農會但會已解散者不在此限

同種農會於同時發起組織者得由主管官署核定所擬會章令其會同籌辦或擇定其一

第五條 各種農會均爲法人

第六條 農會會員之資格如左

一有農業之學識者 二有農業之經驗者 三有耕地牧場原野等土地者 四經營農業者

具有以上一資格而品行端正年逾二十歲者均得爲會員

凡熱心資助農會經費贊襄農會事業者得爲名譽會員

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五百八十八號

會員入會後均有議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爲會員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市鄉農會由該市鄉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縣農會由該縣各市鄉農會舉出之會員組織之省農會由該省各縣農會舉出之會員組織之

市鄉農會及縣農會未完全成立以前縣農會或省農會得由該區域內之具有會員資格者組織之全國農會聯合會由農商總長於必要時召集之或由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經過半數省農會之同意呈由農商總長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省縣市鄉農會之發起人數如下

一市鄉農會由該區域有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二縣農會由市鄉農會每會舉一人組織之 三省農會由縣農會每會舉一人組織之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遇不得已時得由三分二以上之市鄉農會或縣農會組織縣農會或省農會

遇有前條第二項情事時縣農會之發起人數須在該縣之市鄉區數以上省農會之發起人數須在該省之縣區數以上

第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成立後該區域內有合於會員之資格者均得入會

第十一條 設立省縣市鄉農會須先擬定會章由發起人簽名蓋章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二條 會章應載明左列之事項

一名稱 二事業 三事務所所在地 四會員入會出會之規定 五職員之人數職務權限選舉任期及退職補選接任之規定 六開會通告及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分擔會費數目及經收辦法之規定 八關於財產之規定 九關於會計之規定 十更改會章之規定 十一解散之規定

更改會章非呈報主管官署核准者無效

第十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並評議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農會職員人數除會長副會長外市鄉農會至多不得逾八人縣農會不得逾十六人省農會不

得逾二十四人全國農會聯合會不得逾四十人但發行書報時得聘用編輯員

第十五條 會長綜理全會事務副會長協同會長辦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得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評議員籌議事業之設施並監查其進行之狀況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商承會長分掌會務

第十六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由各會會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以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如無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一人決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評議員調查員庶務員會計員書記員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縣農會或市鄉農會選舉發起省農會或縣農會之會員時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均以二年為一任期但再被選者得連任

職員之中途補充應按前任之任期接算

第十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任期屆滿時應於一箇月前開會改選

改選一箇月前應將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每屆選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冊報所列之會員為限

第十九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解其職

一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遇有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第二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經費由會員分担但事業費有不足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撥地方公款

第二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每年以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二十二條 省縣市鄉農會經費之預算及會費之經收辦法經開會議決後須於每年度兩月前呈報主

管官署核准預算及經收辦法有變更時亦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

第二十三條 每年度開始後兩月以內須將上年度之經費決算財產目錄及會務之狀況通知會員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四條 省縣市鄉農會每年應將該會事務及該會區域內農業狀況編成農事報告書分別呈送主管官署

第二十五條 省縣市鄉農會於農事上之改良進行事宜得建議於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有關於農事上之諮詢農會應答復之

省縣市鄉農會遇荒歉時須調查其狀況共籌救濟方法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六條 省縣市鄉農會須徵集各種農產設立農產陳列所

第二十七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於該區域內酌量情形設農事試驗場併隨時派人巡行講演農事改良之技術

第二十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設冬期學校於冬期農閒時招集附近農民教授農學大意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檢查農會事業之狀況並發布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三十條 省縣市鄉農會或職員如有違背法令或農會規程或會章之行為時主管官署得依左列各項分別處分之

一取消其議決之事件 二解除其職員之職務 三停止該會之事業 四解散該會另行組織

職員受主管官署之處分而解職者五年以內不得復舉為職員

第三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自行解散時經議決後須將原由呈報地方主管官署核准轉報農商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行政區劃有變更時省縣市鄉農會區域亦須隨其區劃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雖已解散在清算期間內仍視為存續

第三十四條 省縣市鄉農會解散時會長副會長得爲清算人但會章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清算人須酌定清理賬目及處置財產之方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准清算人有代表農會清理一切緊要事宜之權

第三十六條 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更改其清理賬目與處置財產之方法解除清算人之職權

第三十七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須將該會之賬簿與關於清算之一切重要文牘呈報主管官署

第三十八條 凡省縣農會設立於該省縣行政長官所在地市鄉農會設立於各該市鄉區域以內全國農會聯合會由農商部隨時指定地點

第三十九條 各特別區設農會時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四十條 市鄉農會得就該地方情形由兩鄉以上之同意合併組織之

第四十一條 農會規程施行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農會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設立省縣市鄉農會經核准後所有各會之經費預算及經收辦法應開會議決分別呈報

第二條 省縣市鄉農會職員之選舉或改選應將左列事項分別呈報
一職員會員之姓名年歲住址履歷
二職員當選票數及次多數者之姓名票數
三會員投票總數及會員到會簽名簿

選舉或改選時農會應先期報請地方主管官署派員屆時到會監視投票開票

第三條 省縣市鄉農會之會長副會長經開會舉定後農會應報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農商部查核發給證書

第四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並省縣市鄉農會經核准成立後均由農商部分別刊頒關防鈐記圖記

全國農會聯合會省農會用關防縣農會用鈐記市鄉農會用圖記

全國農會聯合會之關防於每次開會時刊頒閉會時繳銷

第五條 省縣市鄉農會如自行解散時應將其事由分別呈報

第六條 縣知事對於縣市鄉農會為農會規程第三十條之處分時應將其事由呈由實業廳核轉農商部

查核並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實業廳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省縣市鄉農會為農會規程第三十條之處分時應將其事由分別呈咨農商部查核

依前二項之規定為解散之處分時應先報經農商部核准

第七條 依農會規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除臨時會議職員會議外農會開會通告之期限如下

一 市鄉農會應在開會十日以前 二 縣農會應在開會二十日以前 三省農會應在開會三十日以前

第八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就左列各項分別調查報告

一 主要農產

甲 食用作物（稻麥高粱粟黍豆類芝蔴等）

乙 工藝作物（麻棉茶甘蔗煙草菜籽等）

丙 園藝作物（果樹蔬菜花卉等）

二 農家副業

甲 家畜家禽

乙 植桑養蠶

丙 養魚養蜂

丁其他副業

三農業制度

甲自種佃種及自種兼佃種之情形

乙佃戶與田主之關係

第九條 市鄉農會應於每年十月以前就調查所得照表填註報告於縣農會暨地方主管官署縣農會總括該縣各市鄉農會之調查編成冊本於每年十二月以前報告於省農會暨地方主管官署
省農會應總括該省各縣農會之調查編印成冊於翌年二月以前報由實業廳核轉農商部查核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並分送各農會

第十條 縣農會未設立之地方市鄉農會之調查得報告於省農會

市鄉農會未設立之地方應由縣農會調查報告於省農會

縣農會未設立時所有該縣內未設市鄉農會之地方應由省農會負責調查

第十一條 省縣市鄉農會應行呈報主管官署之文件除特別事項外省農會應報由實業廳核轉農商部查核並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縣市鄉農會應報由縣知事核實業廳轉呈農商部查核並分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案

第十二條 全國農會聯合會省農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行文用呈對於地方行政長官得用公函縣農會對於中央各部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及實業廳用呈對於縣知事得用公函

市鄉農會對於自縣知事以上各行政長官均用呈全國農會聯合會省縣市鄉農會互相行文均用公函

第十三條 依農會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並本細則第一條之規定關於農會經費之預算決算應照附表甲式所列項目分別填註

第十四條 依本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農會調查應照附表乙式所列項目分別填註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甲式一

某農會中華民國何年度收入經費預算表

科	目	本 年 度 額	上 年 度 額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會費					
第一項	會員分擔費					
第二款	雜收入					
第一項	財產收入					
第二項	不用品變價					
第三項	捐助費					
第三款	補助費					
第一項	國庫補助					
第二項	地方補助					
合 計						

附表 甲式二

某農會中華民國何年度支出經費預算表

科 目	本 年 度 額	上 年 度 額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事務所費					
第一項 會長副會長 夫馬費					
第二項 職員津貼					
第三項 借工給費					
第四項 備品及消耗 品					
第五項 雜 費					
第二款 會 議 費					
第一項 大 會 費					
第二項 評議員會費					
第三款 事 業 費					
第一項 旅 費					
第二項 品評會費					
第三項 陳列所費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五百八十八號

第四項	講演會費								
第五項	調查費								
第六項	印刷及電報費								
第七項	雜費								
第八項	其他業務費								
第九項	修繕費								
第十項	購置費								
合計									

附表乙式一

某 農產物調查表

類	物	作	作物名別	耕作畝數	每畝平均額產	平均價格	總產額	總價格	備考
<p>(說明) 產額以石或以斤計價格按每石或百斤以銀元計</p> <p>每縣全面積應於本欄內註明以便與耕作面積對照</p>									

中華民國 年 月

田某 會某人

調查

政府公報

五卷二十六號

附表乙式二

某 農家副業調查表

類	種	絲	五	蠶種名稱	鮮繭產額	鮮繭價格	生絲產額	生絲價格	備
(說明)產額以担計價格以每担若干兩或若干元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 農會某人

調查

附表乙式三

某 農家副業調查表

類	種	畜	家		名	稱	產	地	用	途	頭	數	價	格	病	害	備	考
<p>(說明)就本區域內所飼養家畜種類產於何地用途若何如牛羊之為肉用或乳用馬之為乘用或駕用每頭價格若干病害有無照式填註</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農會某人

調查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五百八十八號

附表 乙式四

農業制度調查表

家	數	所種	種目	地畝	數	備	考
自							
個							
自							
行							
業							
無							
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

農會某人

調查

更正

頃准農商部總務廳函稱查本月九日政府公報登載修正農商部分科規則第二十三條中漏列(四關於商標事項)一項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代更正

內務部編製國民戶口月計一覽表(續第二千五百八十六號)

南瑞益	朴元七	金享律	金澤龍	韓德儒	丁澤龍	朴根旬	李益鉉	金秉彥	鄭斗錫	鄭斗源	崔丙彥	沈有湖	崔學俊	崔仁世	丁致安	丁君壹	崔俊汝	崔雲汝	朴成瑞	董斗汝	朴元鳳	朴祥朝	朴文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七	四十六	二十四	二十八	三十二	二十五	四十	三十二	三十八	五十三	五十六	三十五	五十一	三十七	四十六	四十	四十	四十九	四十二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五百八十八號

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五百八十八號

李允玉	朴敏治	朴君弼	朴根龍	崔文七	朴汝坤	金在鴻	金在麟	金文弼	金和善	金東天	金九學	金雲學	金雲先	金德浩	申鉉慶	金記泛	李齊達	韓奎亨	韓玉石	金根洙	金龍三	韓明俊	金正瑞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六	二十二	五十四	二十五	二十五	四十	三十八	三十三	三十四	二十七	三十五	三十三	三十一	四十一	五十六	三十七	四十五	三十九	三十八	二十	三十六	二十六	四十二	四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宋覽

二十

恕計不週

寒門不幸塞及元配朱夫人悼於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即夏曆癸亥年三月二十四日丑時疾終津寓內寢距生於咸豐甲寅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寅時享年七十歲即日命男世英親視含殮遵禮成服明在

誼悼此計

戚 鄉 年 寅 世 友

聞

謹擇於陽曆六月二十二日即夏曆五月初九日領帖發引

杖期生許

徵信

杖淚頓首

哀子

世英

泣血稽顙

齊衰期服孫勤明通華誠泣稽首

齊衰五月曾孫先病泣稽首
功服夫弟 微典 拭淚頓首
期服姪 紹蓮 杖淚頓首

喪居天津特一區靜仁里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滙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酒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山東龍口趙總辦之去思

山東掖縣趙公琪字瑞泉不避險阻民國六年來龍開關商埠苦心孤詣備歷艱辛不滲兩年而新式鐵筋洋灰碼頭巍然轟於東海之濱中外人士來龍參觀者莫不歎為中興未有之偉舉嗣長埠政肇畫經營百端就理生佛萬家鑄銘衆口忽奉調省之令同人等攀轅無術臥轍情殷其在龍口商埠局總辦任內政績不勝枚舉茲舉其犖犖大者龍口昔日上下客商每名須抽洋二角名為船板捐外人目為人頭稅病商害民莫此為甚此為各處之所無惟龍口所獨有商旅裹足飲泣吞聲呼籲無路趙公蒞任之始以此捐不除無以恤民隱而蘇商困用是不避嫌怨毅然呈請大府下令蠲除從此龍民永無惡稅之苦實為趙公之賜龍口背山阻海與青連營口各埠僅一水之隔宵小乘機窺擾鎮攝撫綏在在均關擊畫十年秋野匪張鴻恩呂吉堂等身帶凶器駕舟來龍行劫幸趙公坐鎮雍容指揮長矛迎頭痛擊不轉瞬而悉數成擒關安堵商市不驚弭患無形保全元氣固長警之用命若非趙公事前從容布置曲突徙薪恐地方商民不免焦頭爛額矣去年直奉變兵龍口當水陸要衝商民一夕數驚趙公商由稅務司會同陸軍登輪檢查以防不測迨至直奉停戰潰兵踰踰過龍者絡繹不絕趙公深恐擾害治安商由會出資派警遣送出境擊畫周詳不致別生事端至若清查戶口以清盜源整頓管政以衛閭閻力爭苛稅以清擔負驗蓋屋以資市政舉凡應興應革事宜無不積極進行用能百業蒸蒸日上起色商賈雲集地價飛騰微公之力不及此飲水思源銘感勿諼尤所難能者公既饒學識復擅經綸處世接物磊落光明官紳相得儂若家人六年如一日今驛歌忽唱詠甘棠蔽芾之章不覺穆然神往謹緬述往事稍事表揚用誌去思 山東龍口商埠商會全體公啟

趙公瑞泉經營龍口之成績

敝公司前任總理趙君琪字瑞泉才具優長賦性坦白前因迫於桑梓義務不惜犧牲個人挺身而為國家建設之任務為地方謀無窮之福利組織興築公司開闢龍口商埠省部立案手續暨公司一切設計招股事宜統由趙君一手經理苦心孤詣經營數載赤手空拳毫無憑藉迨長埠政治具畢張誦生佛者萬家政績不著歌頌星於一路趙君雖任商埠同總辦而其對於公司堅忍不拔之志始終不渝當民國九年趙君已卸去總理責任因鑒於公司需款之殷繁經濟之困難乃將其青島私有房產慨然抵押外債以救公司之急似此熱腸古道求之晚近殊不多覩苟能久於其任必能大展閎猷為龍造福忽聞調省當茲埠務正在發達之際端賴趙君榮才碩畫力予維持而今驟歌忽唱同人等褰裾有心望塵興感惟趙君對於此埠有密切關係仍望遇事協助以期早日告成是則同人等所馨香祝禱者也謹述往事用誌去思

開關龍口商埠興築公司董事會公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眾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曾今將祖遺分得在房一所坐落官外承福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臨南半截胡同憑中賣與經德堂雲記名下係其子孫承辦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倘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執請到均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曾白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一年為商股正息業經發給各股東存摺其利息之發給辦法業經呈請政府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 股東諸君屆期至本行領取近領取為荷

案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呈請領回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實錄國權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雲多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贊許無不稱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歉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來製成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異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用諸君若向本局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羅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遺稿今由交際館整理久已通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刻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請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抄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五則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湖北河南山東
等省十年分辦賑出力暨捐款助賑人員
擬請分別給獎繕單呈核文(附單三)

咨

銓叙局咨 內務部 鑲藍旗滿洲部統 綏遠部統 青州副都統 本局應發承襲封
軸業經蓋璽請轉飭該世職來局換領文

公函

財政部致京外各機關公函

通告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一四號)附來電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廣告

● 命 令 ●

● 大總統令 ●

大總統令

特任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財政部呈潯州關監督李春暉請予免職李春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任命李海恩為潯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任命陳友雲為廣東潮循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徐佛蘇呈秘書鄭芷靈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徐佛蘇呈請任命王世勳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徐貫之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朱漢章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西汾西縣知事蕭驥縱用私親操守難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免職處分等語蕭驥著即免職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前署山東沂水縣知事彭一占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董慶餘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董慶餘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劉鐘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內務部請獎河南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徐賈之已有令明發田章毅黃壽慈何聲高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請獎剿辦冀南一帶股匪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朱漢章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報籌辦開成三海委員會選定委員職務繕具名單請鑒核辦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二十九號 令著財政總長張英培

呈請進叙本館編纂官等由

呈悉潘啟彥等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培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給剿辦冀南一帶股匪出力人員劉文聲等勳獎各章鑒核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百八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一號 令教育總長彭允彝

呈崇文門稅局應撥京師中小學等費懇予令飭仍按月撥交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交財政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教育總長彭允彝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二號 令國務院秘書長張廷諤

呈報就職日期暨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三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楊壽楫

呈為病仍未痊難勝鉅任擬懇給假調理由

呈悉應准給假一箇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四號 令代理財政次長張競仁

呈因病懇請免去代理職務由

呈悉該次長贊襄部務倚畀方殷尙望勉為其難毋得遽萌退志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五號 令京師稅務監督陶立

呈報十一年六月至十二年五月撥付教育經費數目繕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六號 令江蘇省長韓國鈞

呈蘇省十年被災被歉各縣應徵錢糧擬分別蠲緩減徵以蘇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漢勳 財政總長張英華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六十九 七十號

胡國英卞久均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勞維秀王敬靈陳信棠楊芷苗迺秀沈家桓范長齡均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曹本源馬延康費占奎盧炳耀嚴宗濬劉奎垣均給予三等一級本部獎章廖樹滋孫士珩劉福元張宗元湯厚棠路福亨徐保年劉永亮賈譽豐葉承恩均給予三等二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霍努克爾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烏利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雅爾德斯給予三等二級本部獎章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外交次長代理部務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九五號

武紹程調部任用應派在專門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教育部令第九六號

茲派盧心奮爲本部編審員應分在編審處編纂股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教育部令第九七 九八 九九號

茲派史書爲本部辦事員應在社會教育司辦事此令

茲派吳伯堅爲陝西教育調查員此令

趙恩謙調部任用應派在普通教育司辦事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更正 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五百八十九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彭允彝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盧炳榮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等因查盧炳榮係盧炳耀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湖北河南山東等省十年分辦賑出力暨捐款助賑人員擬請分別給獎請

單呈核文(附單三)

為彙核湖北河南山東等省十年分辦賑出力暨捐款助賑人員擬請分別給獎摺單呈請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函交奉 大總統鑒下湖北督軍蕭耀南工賑督辦李嗣侯等電一件內稱汪災慨捐巨款以工代賑請以簡任職存記等語鈔錄原文函達查核辦理又准湖北省長咨稱鄂省十年水災甚重襄陽道各屬辦理賑災極為得力又咨胡作賓籌借巨款辦理平糶請以薦任職任用分別鈔錄清單咨請查核給獎又准河南省長咨後咨送河南十年水災辦賑出力人員並洛陽偃師臨縣等縣辦理工賑暨捐助賑款各員清單請查核辦理又准山東賑務處咨送十年分辦賑出力員紳請獎名單請查核辦理各等因先據到部查鄂豫魯等省辦理賑情均經先後咨請在案自應照章分別給獎其各該員履歷均經按照辦賑懲獎條例及修正義賑獎勵章程並各項法規詳加審核間有原請等級未盡符合者亦經分別改擬以昭核實應請特准分別給獎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核湖北辦賑出力及捐款助賑人員實職並勳章摺單呈請鑒核

許開

在 炎

以上一員計錢十萬串且係前清知府具有簡任職相當資格核與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相符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

謝生癸 藍春熙 胡作賓

以上三員或係委任職歷充委任差委三年以上或係省議會議員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陸傳功 宋 怡

以上二員均受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殷良弼

以上一員係委任職擬請超給五等嘉禾章

黃振聲

以上一員曾受七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張光柱

以上一員具有薦任職相當資格擬請給六等嘉禾章

王勃湘

以上一員曾受八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汪興傳 婁善茂

以上二員或曾任薦任實職或歷充差委三年以上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馮泰仁 王鴻恩

以上二員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袁本潔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義賑獎章

謹將榮獎河南十年份水災出力暨捐款助賑人員實蹟並勳獎各章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黃琳 雷應午

以上二員或具有簡任職相當資格或係薦任職曾充薦任差委三年以上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

袁家驥

以上一員係直隸州升用並捐助賑款至二萬元以上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

馮繼經

以上一員係薦任職擬請准其候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

趙永年 李順柄 王怡彬 齊真如 馮國士 陳萬謨 林蔚春 杜信之 黃航 王衍韶 余光華 張國樞 邱善米 張嘉校

郭光裕 郭呈瑞 王自福 陳國餘 李學遠 孫振華 鄭維翰 張嘉猷 沈源清 姚頌 王煥章 張榮爵

以上二十六員或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或係省議會議員或具有委任資格曾充委任差委三年以上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張得勝 魏殿臣 王家琛 邵修德 程子見 路漢章 由光郁 王卓然 王調邦

以上九員均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王德訓

以上一員係薦任職擬請給五等嘉禾章

馬振瀾 杜如琢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義賑獎章
謹將冀隄山東十年水災辦賑出力員紳獎章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 翁如溫 周慶球 周良璧 秦鼎 胡子英 熊仕昌 李樹芳 張象朱 周詒懋 張蔭洪 葉嗣高 周錦 侯祥霖 唐文瀚
 - 謝邦椿 朱說 尹泗 冷慶輝 程水鑑 王其修 沈寶賢 羅汝霖 倪維孝 陸慶助 周輔治 楊樹德 楊競立 陶
 - 祖昌 黃果勳 沈沂 武會傑 于志聖 吳積善 葉紀元 劉南簡 陶沅 陶鴻 莊本忠 夏家模 岳朝冠 許兆年
 - 孫祖澤 鄒藩 袁魯 陰元仁 鄭家樟 袁家善 袁同順 王慶雲 孟克敬 王文勳 呂登帝 于培祥 陳峻 黃
 - 盛煌 艾慶浦 金奉曾 謝振翔 劉紹民 韓浩 楊承謀 高元繼 馬進百 張信忠 李恩泰 蔣厚慈 章振揚 蔣榮
 - 趙均題 黃錫慶 陳之亞 毛志裕 吳麟 熊紹慶 丁欽釗 居運榮 張田 蘇永基 張清瑞 徐淦 陳有訓 李
 - 勝耀 孟廣業 何維吉 王孝達 賈濤 龐廷傑 楊修然 左希夷 劉尊九 范繼春
- 以上九十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獎章



銓叙局咨

內務部 鑲藍旗滿洲都統 綏遠都統 青州副都統

本局應發承襲封軸業經蓋印請轉飭該世職來局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清宗室一等鎮國將軍寶信八旗世職巴克唐河等承襲封軸業經造繕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摺發下除登報公布

並分行外旗請貴部 咨轉 咨清內務府轉傳該世職寶信 即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部 統查照 轉咨 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

計開 清宗室一等鎮國將軍寶信

鑲藍旗滿洲都統

計開 雲騎尉巴克唐河

綏遠都統

計開 恩騎尉裕厚

青州副都統

計開 雲騎尉宗儒

公函

財政部致京外各機關公函

逕啟者查本部自民國七八年以來因財政奇窘間有以印花稅票為借款抵押品者皆以一元五角之大票作抵或搭用極少數之小票先由公債司將借款合同核定簽訂後由印花稅處付票一面同時交與抵押品自未償款者非得本部許可不能自由處分限制甚嚴流弊尚鮮近來各機關請領稅票作借款抵押品本部亦經從權變通允給稅票唯各機關所領之票未必果能押出其藉口須先給稅票借款方能成立者蓋各銀號領到稅票後設法以賤價出售即將得之款以重利借與各機關甚至有以二五扣出售者至不能盡數出售則託言分期交款以便逐漸出售故所定借款期限極短並皆聲明到期不還不待通知即可拍賣此等辦法實與稅法有礙亦與原請抵押之意不符茲特聲明應請京外各機關請領稅票作抵押者須俟閣議議准交部辦理後由原機關覓妥銀行將借款合同送交本部公債司核議後再行給票並將所借之款交由庫藏司登賬轉付原機關收用其未經擬訂合同者本部概不先給稅票即本部自行借款亦先由公債司將借款合同核訂後方能給票蓋以防私自發售破壞稅法之弊也至以前已領之稅票業經併抵及尚未抵出者自本公函登報之日起在京以一月為限外省以二月為限速將借款合同送部核定逾期不送由各機關自行訂定者合同即為無效其無處抵押者應將印花稅票繳還本部似此分別辦理方足以杜流弊而維稅法相應函請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一四號)附來電

逕復者准貴廳四月十七日五月四日及同月十六日三次快遞代電稱被告對於豫審起訴裁決可否抗告請示遵等因本院查本問題已詳統字第一六七六號解釋文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來代電

北京大理院公鑒凡對下級法院裁決得抗告於上級法院刑訴條例本有規定惟被告人對於豫審起訴之裁決可否抗告則有甲乙二說甲謂刑訴條例第四百三十一條對於法院裁決既有抗告明文豫審起訴裁決亦法院裁決之一法無不許抗告之規定被告人當然可以抗告乙謂被告人抗告以無特別規定者為限豫審不過為訴訟之準備係起訴前之一種程序並非訴訟之本體刑訴條例二百六十七條理由欄內已詳細說明豫審係起訴前之程序依同條例四百三十二條被告人對於豫審起訴之裁決自無抗告之餘地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鈞院從速解釋示遵山東高審廳印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 別	客運進款	貨運進款	雜項進款	共計進款	與上年本旬比較		本 年	與上年起累計共計	
					增	減		增	減
京 漢	二二六六元	四四七〇元	六三一元	六六三〇元	三五五七元	元	一九二八五元	二八九八一元	元
京 奉	一八七元	三二七元	六五元	四九三二元	一〇七元	元	一三六九四元	三〇三五元	元
津 浦	一八五七元	二六〇四元	九九七元	四五五九元	一九七五元	元	一三八〇二五元	一九六三〇元	元
京 綏	四七〇元	一九二八元	五三三元	二四五四元	七六三元	元	八四八〇五元	二九四九二元	元
滬 寧	一五八五元	七九六元	三三三元	二四一三元	五八八元	元	七二四三六元	一六〇三八元	元
滬 杭 甬	七〇八元	三〇四元	七五元	一〇一四元	三〇四元	元	二九四三五元	五六〇〇元	元
正 太	二六五元	一五九元	二八八元	二〇〇六元	二九七元	元	五三六〇四元	三三四九元	元
廣 九	七三六元	二五四〇元	八〇〇元	一〇五六元	五七三元	元	七四八八元	九三〇元	元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財政部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會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領還契紙外特此聲明 怡勤謹白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眾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一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時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月版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聲明遺失股票

今遺失中國銀行陳煥記戶黃字第三百八十四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又陳伯記戶盈字第九百六十三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辰字第八百七十四號十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宿字第四百四十九號一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今已向中國銀行掛失請另補給新股票息摺如有入執得前陳股票息摺作為廢紙特此登新申兩報及政府公報聲明

陳煥記陳伯記啟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曾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宣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臨兩半棧胡同憑中賣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為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倘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曾白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價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五誠堂緊要聲明

啟者今因遺失山西保晉公司優先股票息摺一份自登報之日起無論中外人等拾去此件概作廢紙茲特致函該公司補發新票特此登報聲明

內閣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山東龍口趙總辦之去思

山東掖縣趙公琪字瑞泉不避險阻民國六年來龍開闢商埠苦心孤詣備歷艱辛不逾兩年而新式鐵筋洋灰碼頭巍然轟於東海之濱中外人士來龍參觀者莫不歎為中國未有之偉舉嗣長埠政肇經營百端就理牛佛萬家鑄銘衆口忽奉調省之令同人等攀轅無術以轍情殷其在龍口商埠局總辦任內政績不勝枚舉茲舉其犖犖大者龍口昔日上下客商每名須抽洋二角名為舢板捐外人目為人頭稅病商害民莫此為甚此為各處之所無惟龍口所獨有商旅裹足飲泣吞聲呼籲無路趙公蒞任之始以此捐不除無以恤民隱而蘇商困用是不避嫌怨毅然呈請大府下令蠲除從此龍民永無惡稅之苦實為趙公之賜龍口背山阻海與青連營口各埠僅一水之隔宵小乘機竄擾鎮攝撫綏在在均關擊畫十年秋鬻匪張鴻恩呂吉堂等身帶凶器駕舟來龍行劫幸趙公坐鎮雍容指揮長警迎頭痛擊不轉瞬而悉數擒獲圍安堵商市不驚弭患無形保全元氣固長警之用命若非趙公事前從容布置曲突徙薪恐地方商民不免焦頭爛額矣去年直奉鑿兵龍口當水陸要衝商民一夕數驚趙公商由稅務司會同陸軍登輪檢查以防不測迨至直奉停戰潰兵踰踰過龍者絡繹不絕趙公深恐擾害治安商由會出資派警遣送出境擊畫周詳不致別生事端至若清查戶口以清盜源整頓警政以衛閭閻力爭苛稅以清擔負驗蓋房屋以重市政舉凡應興應革事宜無不積極進行用能百業蒸蒸日上起色商賈雲集地價飛騰微公之力不及此飲水思源銘感勿諼尤所難能者公既饒學識復擅經綸處世接物磊落光明官紳相得儼若家人六年如一日今驥歌忽唱詠甘棠蔽芾之章不覺穆然神往謹緬述往事稍事表揚用誌去思

山東龍口商埠商會全體公啟

趙公瑞泉經營龍口之成績

敝公司前任總理趙君琪字瑞泉才具優長賦性坦白前因迫於桑梓建設之任務為地方謀無窮之福利組織興築公司開闢龍口商埠宜統由趙君一手經理苦心孤詣經營數載亦手空拳毫無憑藉迨其著歌福星於一路趙君雖任商埠局總辦而其對於公司堅忍不拔之總理責任因鑒於公司需款之殷繁經濟之困難乃將其青島私有小熱腸古道求之晚近殊不多覩苟能久於其任必能大展閎猷為龍口端賴趙君繫才碩盡力予維持而今聽歌忽唱同人等拳絀有心望望遇事協助以期早日告成是則同人等所馨香祝禱者也謹述往

開關龍口商埠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自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幣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第二千五百九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局為限
 - 一定購每季收回大洋一元二個月六角
 - 一定購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 加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師景山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王祖縈為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任命冉紹雍為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趙鴻喜為陸軍步兵中校朱昕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張福昆署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中校參謀郎勁鏞彭昱東為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九十號

毛雲鵬唐寶熙張觀恒盧乃潼鄧善麟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潘元燿黎廷桂均晉給三等嘉禾章唐嘉慶卓景紹黎榮耀李鳳岐陳廉仲關文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汪縣孫顧同恩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張錦商諸懋孚金作梅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費縣知事董大年獄務疏忽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董大年著即降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吉林延吉縣知事熊孟鰲迭次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吉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廣東慰問使唐寶鏗請獎赴粵慰問異常出力人員暨該省勞績卓著紳商擬請照准由呈悉毛雲鵬等已有令明發毛雲鵬唐寶鏗張觀恒並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錢組榮謝百治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張樹田張士魁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紳士焦恩義賢孝婦胡王氏節孝婦唐趙氏節孝壽婦張曹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飾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海軍總

長李鼎新

呈會同請獎肅清江蘇太湖積匪出力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師景山趙鴻喜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海軍總長李鼎新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請留晉北權運局局長成本璞簡任原資由

呈悉准其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千五百九十號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一號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令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處長王正廷

呈報開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二號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令陝西省長劉鎮華

呈擬辦陝省民政各節檢齊各項單行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教育農商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教育總長彭允彝 農商總長張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三號

令山東省長熊炳琦

呈前平原縣知事崇浩虧欠交款擅自逃逸請照例通緝究追由

呈悉崇浩著通緝歸案究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三十日起至五月五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七件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東和祥東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運貨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儉娃等與葛甲忠因婚約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何盛伯與胡曾氏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洪志與吳仁山等因街基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盧鶴泉與盧自聯等因管理會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在天與顧金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一張惠文等犯無故侵入人住宅及傷害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二狗犯竊盜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劉兩言犯幫助強盜傷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金華犯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寇希準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氏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氏犯因姦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漢章犯妨害公務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蘭生等犯強盜放火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明宗犯傷害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朱銀妮等犯強盜竊盜俱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五月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 一 惠如鳳與孫鳴盛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景南與黑河火礮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錫瑞等與于春華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紹庭等與陳高英因岩石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成五與王述言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景雲與韓慶全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福壽與夏久庵因證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扎次牙圖夫犯強盜殺人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庚才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褚殿科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春旺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功臣犯侵佔占業務上管有物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龍起鳳等犯瀆職因而致人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唐明成等與唐恩升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鴻恩等與梁重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槐樹與任廣順因地畝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鼎臣與趙廣裁因地畝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壽與馬淑氏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少雲與周仲鈞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王氏與劉承良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高正董等與呂成之等因墳山及樹木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曹氏與劉韓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應連江等與李應氏因墳地及樹木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振山與京奉鐵路管理局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王氏與潘姑娘因贖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赤爾卡索夫因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普贊諾夫與司洛伯德期克夫因保證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澤齊與壽秉鈞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震興銀號東與孟哲臣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顯氏與宋富祥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職春坊與魏崇岳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淺氏與劉吉榮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文波與葛廣法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 一 子在酒舖結夥使人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浩中與張高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連成與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殷金龍與傷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存心與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族姪李氏犯傷人致死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樊文翰等犯販賣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五百九十號

- 一 羅明德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守先犯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賀祥犯意圖營利賂誘供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道爾那諾桑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五月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吳俊德與吳炳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書堂等與李肇興等因合夥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元尊與姚啟林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小亭與張文邦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世起與馮王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吳氏與范玉書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正安與石江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四件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甄項天才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蘇友恭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吳氏犯殺人未遂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江下趙俚等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五月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焦雲等與高懷陸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師劇等與曹煥文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烈昌與葉百富因身分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僧靜和與僧靜緒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委氏與韓成林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刑庭計八件
一 刑庭計八件

一 秦深等二十莊東與卓說鶴因服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玉鈞等與尹桐陽因移交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顯發與徐竹生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秉忠與張俊峯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博格達洛夫斯基與沙特蘭夫司基因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梅湯氏與梅開玉因家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萬起等與小青堆子公會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乃明與運通業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三件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東和祥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直隸耿王氏與歐蘭蘭因葬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楊順和與販賣鴉片煙及嗎啡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孫世成因石氏等犯竊盜及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李吉二因黃憲章等犯威逼人致死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秋林洋行與科羅多夫斯基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四川尹三樂堂與李維馨因墮井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五百九十號

一張殿卿因呈訴張道純等盜賣墳地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翟玉峰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二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山東盛吉侯與吳壽堂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奉天韋星浦與朱李氏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陝西王學海與王學義因承繼及析產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社瑞祥犯偽造公文書嫌疑聲請移轉管轄案

五月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浙江陳步卿與孫德富因財物涉訟聲請案

一吉林宋瑛與王洪身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一京師蘇玉林與田仲琦因租房涉訟聲請案

一東省特別區域瑪特洛那圖夫林與米海依拉庫夫林因扶養涉訟聲請案

一浙江沈謹齋與周杏霖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奉天姜鈞臣與李東垣因聲請破產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安徽梅湯氏與梅開玉因家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安徽梅湯氏與梅開玉因承繼及繼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翟登維與翟本固因宅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
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
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
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
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
會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眾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
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
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
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聲明遺失股票

今遺失中國銀行陳煥記戶黃字第三百八十四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又陳伯記戶盈字第九百六十三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辰字第八百七十四號十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宿字第四百四十九號一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今已向中國銀行掛失請另補給新股股票息摺如有入執得前項股票息摺作廢紙特此登新申兩報及政府公報聲明

陳煥記陳伯記啟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曾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宣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產後身西牆臨南半截胡同憑中賣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為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倫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曾白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發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藏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價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司法部第三次監獄出品展覽會臨時售品處廣告

查囚人習藝原為治獄要圖在監既可免坐食之嫌出監且藉為謀生之具本部本此宗旨積極進行凡京外監獄大都設立工場分科作業年來出品日多成績漸著前為比較優劣藉資觀摩起見曾經兩次徵集成品開展覽會於中央公園並設臨時售品處以酬參觀諸君之雅意未及三日售賣一空現定於六月一、二、三日在中央公園開第三次展覽會仍設臨時售品處所到出品甚多物質精美價值低廉尙祈屆時惠顧是幸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鈴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顯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鑄就各種式樣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費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未週知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二千五百九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正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加登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各省災情重廣擬

設立賑務處編訂暫行章程暨辦事細則

請鑒核文(附章程暨細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章訂定軍馬育成

所人員薪餉並遴員薦任所長繕單呈鑒

文(附單)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南京高師畢業生應請

分派服務文

公函

稅務處致 大總統府秘書廳公函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四一號)

通告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四二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四三號)

廣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續)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秘書馬其則姜廷榮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國務總理張紹曾呈請任命丁宗暉何傑才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呈請任命宋祖宏試署兩淮伍祐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伊丹松雄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凌必達晉給二等嘉禾章傅長民晉給三等嘉禾章吳廣啟唐運漢王官維均晉給四等嘉禾

章端木傑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張朝基艾慶鏞均給予二等文虎章藍任大江韜蕭奇斌均晉給二等文虎章王家鸞侯汝承
洪百新林肇民均晉給三等文虎章陳福榮惠恩濟段世澄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林清泉陳鼎
五劉文瀚伊華國岳熙珍春照力樹護徐家旺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一號

朱有濟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嚴宗恩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吳楚生晉給三等嘉禾章關柏斌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楊樹德唐理淇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王廷桂周維霖嚴正煊均晉給四等嘉禾章章維衡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江蘇常熟縣知事楊夢齡交代欠款延不清交請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之處分並交法庭訊辦等語楊夢齡著即褫職停止任用四年並交法庭訊辦交內務財政司法各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河南寧陵縣知事王廷樞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飭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交通部請獎修改中東路電合同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嚴宗恩等已有令明發王景春俞人鳳何守仁朱與忱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步軍統領上年年終考績請獎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楊樹德等已有令明發胡國英鄧希麟廣壽景松彬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上年年終考績請獎本部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凌必達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七號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

呈口北蒙鹽局所屬豐隆分局局長王家楨虧短稅款抗延不理請撤去任用縣知事原職

通緝歸案由

呈悉王家楨著即擬職通緝歸案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八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獎本部年終考績辦事尤爲出力人員暨上年國慶補獎人員勳獎各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朝基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四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杜爾伯特旗貝子烏爾圖那蘇圖留京並懇照給廩餼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二年二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譯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為各省災情重廣擬設立賑務處編訂暫行章程暨辦事細則請鑒核文（附章）

程暨細則

為各省災情重廣擬設立賑務處統籌賑濟事宜編訂暫行章程暨辦事細則呈請鑒核施行事竊前承准國務院函以准參議院咨達金議員
 奏等提出咨請政府賑濟各區建議案一案兩達核辦等因到部詳核該建議案所陳或指一省災情請應急振或指全國水旱兵匪各災請速
 賑濟各等語查民國九十年曾因各省區水旱頻仍災情奇重組設賑務處統籌賑濟並附加交通關稅貨物菸酒等項一成振捐藉資補助
 用能內外相維還定安集現在被災省分如該建議案所列已達十五省之多前賑務處業經裁撤若不設法統籌賑濟何以濟沈災而蘇民困
 當由部擬就部內設立賑務處統籌一切賑濟事宜業經會同財政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自應將賑務處章程細則趕速編訂俾策進行
 所有設立賑務處暨編訂暫行章程辦事細則各緣由理合繕單呈請鑒核備案施行謹呈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賑務處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政府為統一賑務行政起見在內務部附設賑務處綜理各災區賑濟及善後事宜
- 第二條 賑務處置處長一人由內務次長兼任置副處長一人由內務部司長兼任承內務總長之命辦理本處一切事宜
- 第三條 賑務處置委員若干人由處長先儘內務部職員中遴派承處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但因調查災區實況稽查施賑方法暨執事其
他事務時得隨時調用熟悉賑務人員
- 第四條 本處委員除在內務部原有薪俸者概為義務職外其調查員稽查員事務員等得酌給夫馬津貼
- 第五條 賑務處經費賑款隨時將收支款項公開宣布其本處經費由財政部按照預算撥給不在賑款內開支
- 第六條 賑務處辦理事務與其他官署有關保時應會商各該官署行之
- 第七條 辦理賑務各官署所有災區狀況及關於賑濟一切事宜應隨時報告賑務處
- 第八條 賑務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 第九條 本章程俟各該省賑務結束即行廢止

賑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設在內務部

第二條 本處設在內務部

第三條 本處設在內務部

第四條 本處設在內務部

第五條 本處設在內務部

第六條 本處設在內務部

第七條 本處設在內務部

第八條 本處設在內務部

第九條 本處設在內務部

第十條 本處設在內務部

一 總務股掌撰擬保存收發文件編譯表冊並管理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項之事項

二 賑糧股掌關於調查被災情形辦理急賑平糶暨其他災賑等事項

三 工賑股掌關於辦理河渠道路以工代賑等事項

四 賑務股掌關於核算賑款收支保管等事項

五 運輸股掌關於運輸賑糧衣物暨災民等事項

第二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委員事務員

第三條 總務股收到文件送處長閱後除應行由總務股辦理外隨時依類分交各股核辦

第四條 各股所收文件逐件登簿後由股長酌定辦法交由委員擬稿但重要事件或應行斟酌者須先擬辦法請處長決定後再行擬稿呈

請核定

第五條 凡處長交辦事件各股應即隨時擬稿呈核

第六條 凡事涉兩課以上者應由各主管股會商辦理

第七條 各股呈報核定稿件應隨時交繕校對登簿統由總務股發送

第八條 本處各員須按規定時間到處各股置查簿親自簽到如有事故聲明請假(辦事時間另定之)

第九條 各置值宿人員輪流值宿如有緊要事件應隨時隨辦

第十條 各股經辦事件應編成檔案以備檢查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呈 大總統遵章訂定軍馬育成所人員薪餉並遴員薦任所長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遵章訂定軍馬育成所人員薪餉並遴員薦任所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政務條例第十五條內開軍馬育成所直隸陸軍部係以模範牧場改設專司育成事宜等語查軍馬補充首重育成本部原有之模範牧場規模備以之改設進行較易惟現當國帑支絀議宜節縮謹照原定編制酌定軍馬育成所人員薪餉數目繕單呈請鈞覽至所長一缺照例重選(應宜遴員薦任)有陸軍騎兵上校陸軍部諮議哈彭齡老成練達堪以薦任陸軍部軍馬育成所所長所有遵章訂定軍馬育成所人員薪餉並遴員薦任所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定軍馬育成所人員薪餉數目列呈鈞覽

計開

所長一員

每月薪水洋一百元

換正一員

獸醫一員

技士一員

調教員一員

助教一員

書記兼會計一員

司書二員

技手二名

蹄鐵工二名

農夫四名

護目二名

護兵二十四名

夫役八名

牧長五名

牧夫三十名

飼養夫五名

雜支項下

馬藥

馬乾

衣履費

鞍轡費

活支

每月薪水洋五十元

每月薪水洋三十六元

每月薪水洋三十元

每月薪水洋四十元

每月薪水洋十五元

每月薪水三十六元

每員每月薪水洋二十元共四十元

每名每月餉洋十元共二十元

每名每月餉洋十元共二十元

每名每月餉洋六元共二十四元

每名每月餉洋八元共十六元

每名每月餉洋六元共二十四元

每名每月餉洋六元共四十八元

每名每月餉洋八元共四十元

每名每月餉洋六元共一百八十元

每名每月餉洋六元共三十元

每月薪餉洋八百六十九元

全年薪餉洋一萬零四百二十八元

每月支洋十元全年共支洋一百二十元

每月支洋五十元全年共支洋六百元

全所目兵八十二名每年給洋八元(全年共支洋六百五十六元)每月平均洋五十四元六角六分七釐

全所目兵二十六名用鞍轡十三套每套給二套計十套兩共二十三套每套年給修補費洋三元(全年支洋六十九元)每月平均

五元七角五分

全所添置馬鞍子皮籠頭及零星等件概由此款動支據實開報預計每月需洋十元(全年共支洋一百二十元)

活支

全所添置馬鞍子皮籠頭及零星等件概由此款動支據實開報預計每月需洋十元(全年共支洋一百二十元)

每月雜費洋一百三十元零四角一分七釐
 全年雜費洋一千五百六十五元
 兩項全年共支洋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三元
 以上新餉係按最少之數擬訂俟辦有成效及經費稍裕時由部酌增合併聲明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南京高師畢業生應請分派服務文

為咨行事據南京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案查本校八年度添招國文史地部數學理化部教育專修科工藝專修科新生各一級應習學分按照本校定章以每學生每週上課及自修合三小時歷半年者為一學分每半年以學習十六學分為標準若遇有特別情形得減少至十二學分增多至二十學分及格學分滿一百二十八者為畢業所需修學時期約為四年該四級學生自八年九月入校起至本年六月止已歷四年應修學分總數屆時大致均可修滿或且有超過一百二十八學分總數者本學年度終了應章均應畢業除及格學分總數應詳呈再行呈報外理合將該四級學生應行畢業情形並其姓名年級入校年月等項造冊呈請大部鑒核屆時准予畢業並准先行通告各省區令知教育廳轉行各中等學校視其需要量為延聘俾各得在地方服務以符造就師資本旨統候訓示祗遵等情據此相應鈔錄該校應行畢業生名冊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南京高等師範應行畢業生名冊一份

教育總長彭允奎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名冊已登五月二十二日本報部令欄內)

公函

稅務處致 大總統府秘書廳公函

逕啟者本月二十四日本處呈 大總統府秘書廳一件係陳明已由總稅務司允認在海關經費項下於本年五七七八四個月每月借墊規平銀三十萬兩以為使領經費及國會制憲經費之用將來即在江海關重建關房經費項下撥還海關經費並由國稅項下提還江海關重建關房經費所缺之數當於是日奉批出使經費月撥一十三萬兩國會經費月撥一十七萬兩其修建江海關房屋經費即照數勻撥財政部查照行知等因奉此除分行知照外相應抄錄前項節略函達貴廳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四一號

被告懲戒人 陳傳謨 河南鄆陵縣管獄員

右被告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不查審議決如左

降等

事實

查河南高等檢察廳本年六月原呈內開案查前據鄆陵縣知事鄭春魁呈稱竊知事於四月二日親赴南區抽查清鄉戶口並順道查禁煙苗途次屯溝地方連夜折回接據管獄員陳傳謨報告是日傍晚時分管獄員親赴舊監點名收封限開扉各門封鎖查驗節令各看守康夫八等認其監守距至三更以後忽聞監內聲喊立即前往查詢詎看守人等稟稱伊等大意睡熟被監犯喊喊驚醒即忙起視見牆根挖洞監犯健傅康馬駒二名跳越監牆逃逸追捕不及等語當飭法警跟蹤追趕並知會巡隊警察查拿無踪合報勸導等情據此遂即簽派警隊分路嚴密查拿一面卷查健傅一名係與張成張莊中等夥搶廣福寺拒傷寺僧誦合經前任王知事於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判決呈奉高等審判廳於三年五月二日覆判決定三年八月八日發監執行無期徒刑之犯康馬駒一名係與崔成印司合泉等夥搶王金玉家存人布疋傷害人未至死及篤疾經前任許知事其寅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覆審判決呈奉鈞廳核准於九年一月六日發監執行無期徒刑之犯當即親詣監所勒得縣署二門以內坐西向東有監獄一所牆內監房排列西屋南間係該逃犯等住宿之所平鋪地板下牆根挖有一窟透穿牆外週圍三尺五寸參差不齊循洞外向西圍牆頂有扒踏痕跡圍牆下案板壁係供逃越時接脚之用並遺廚刀一把鐵通條一根掘脫線項二具勘畢飭匠將挖洞補砌完整訊據看守更夫舖鄰人等同供伊等大意睡熟聞聲驚醒犯已挖洞竄出跳牆逃逸實係追捕不及鐵通條及案板廚刀係置內生火造飯所用是實除再提看守人等研訊有無賄縱情弊外理合呈報等情據此查該犯健傅康馬駒均係判處無期徒刑人犯該管獄員應如何嚴慎戒護俾免疏虞如鐵通條廚刀等件係屬危險物品乃竟不知飭役妥為收藏其平日管理不嚴已可概見且該二犯均屬罪刑甚重尋常案件可比又現在緝限早屆逃犯杳無影跡擬請鈞部將該管獄員陳傳謨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懲處以爲玩泄者戒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鄆陵縣管獄員陳傳謨疏脫無期徒刑人犯健傅康馬駒二名取得監內生火造飯所用之鐵通條廚刀等件挖洞脫逃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二年第四二號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被付懲戒人 陳保漢 江蘇崇明縣外沙承審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治遊廢職一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並飭送總檢察廳原呈及檢察官郭壽瑣調查報告書等件到會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廢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此案前由江蘇崇明縣外沙公民董文達等向司法部呈訴該縣承審員陳保漢縱淫濫職吞沒巨款當經司法部令行總檢察廳轉令上海地方檢察廳派檢察官郭壽瑣前往調查旋即具報呈由總檢察廳轉呈司法部函送會其報告要旨稱民國十年十月十四日奉命查覆崇明縣承審員陳保漢縱淫濫職是否屬實等因遲即於是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到崇明縣外沙滙龍鎮先行行政公所謁見行政委員饒伯華爰將陳保漢被訴各節詳細詢問據稱承審員陳保漢名譽頗不佳有本地人饒昌祐者現為南河第七警察分所長與陳為莫逆交親初為久隆鎮警察分所長時與土娼小皮夾子有染後介紹與陳保漢本年六月間小皮夾子嫁與大生紗廠房為妻陳視大起醋潮經人排解始息司法辦公處書記王仁熙係陳保漢帶來助理司法事務者如狀批等事多出其手二十九日早開步至曠地見有公其醫所偶駐足立觀內有中醫陳子鈞招呼入座詢係崇州人隨詢承審員陳保漢傳聞有在久隆鎮土娼家遊玩情事語諸王仁熙雖否據稱承審員性喜拈遊與饒昌祐莫逆時相來往在久隆鎮土娼家遊玩亦屬見過陳君屢次外出訴訟事委諸王仁熙亦有之三十日早密分法警吳廣龍微服出外暗查已則行至司法辦公處詳閱掛批等件見王志先狀批有派書記員施蔚霞檢驗宋文治馳往查驗等語其年月日已被他紙遮蓋午後帶同法警赴司法辦公處謁見承審員據說房已往蘇州隨詢何人代理答王書記員即令帶內接見詢即王仁熙隨振伯乃告以此原因應請承審員何往答昨接家電因小姊病急赴蘇州問有無請假公又答有函並附電報寄與知事問今年請假幾次答五月間請假兩星期此次約一星期又新知事到任去謁一次問請假何人代理答無人代理問然則請假期內如遇有命盜案件或人民請求驗傷如何答命案向章即報縣知事由縣知事自往相驗或仍派承審員相驗至請求驗傷如遇承審員出門時由看守所長彭翼成或我代驗但我絕不問案必待承審員自來審理問調查案件派何人答近處派書記趙建勳警察分所長旋令帶引各處閱視一週其朝南中間法廳係舊廟帝廟正殿所改東邊為各書記房西邊為房中間係客廳王仁熙指稱彭看守所長代驗係即在此處並不在法庭上云云查是案就調查所得旁參互

所長彭翼處代理職傷及問話事亦有之惟此等事係在客廳並非在法庭所稱調查案件以倪昌祐王仁熙爲多亦屬不虛總之該承審員陳保漢擅離職守涉跡娼寮交結土豪縱容胥吏以致弊實叢生威信喪失實屬無可諱言惟刑事尙無確證等語

理由

此案江蘇崇明縣承審員陳保漢涉跡娼寮將其職務範圍內之調查職傷等事委諸書記及看守所長辦理核其舉止不惟廢弛職務抑且有損威信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爲停止任用二年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四三號

被付懲戒人 魏鴻恩 河南開封地方廳看守分所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一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並附送河南高等檢察廳原呈及被付懲戒人所呈意見書到會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記過

事實

原呈要旨案據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葉衍華呈稱案據看守分所所官魏鴻恩呈稱本月(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鐘有兵士四五人手持槍械來所聲言要接見押犯李世祿硬回裏遭阻不住經所官婉言勸慰伊等始允將該犯喚出接見不意喚出後相見不容分辯驟開槍將該犯打死除已呈報河南高等檢察廳外理合片呈鈞廳派員檢驗等情當經職廳派檢察官鄧宗禹前往驗明屬實取具供單應請審附卷並函請戒嚴司令處及河南省會警察廳酌派軍警分赴看守所及分所嚴密保護在案查看守分所爲羈押人犯之所本宜預先戒備以免發生意外乃該所官於兵士入所槍斃犯人無法防備自屬難辭其咎但時值軍事勞于亂兵嘯聚橫行街市警察且不能制止該所所丁有限無力抵抗以致發故猝發亦屬情有可原究應如何處分之處理台呈報鑒核等情到廳當以看守所爲羈押刑事未決人要地於此軍事時期更須加意防範俾免疏虞乃該所官事前未能防範竟致潰圍入擅將押犯李世祿槍斃致死疏忽之咎實所難辭等語

意見書中辨要旨 竊以恩自十年四月間供職開封地方廳看守分所所官接事以來勉矢勤慎不敢稍行疏忽致玷職守不意本年五月六日適值直隸兩軍大起衝突至十一日早豫軍潰敗紛紛退集南關城門緊閉人心動搖錫屢風聲居民亂竄鴻恩省中未有家室向住所內親此景象益加防範督飭所丁輪流巡視以防意外並將大門外所懸看守分所人牌拆卸以防不測詎是日(即本月十一日)下午二句鐘時突

來穿灰色軍士四人各持快槍至看守所門首有一軍士將地面警察韓東成門崗司法巡警張書文兩人喚至一處以快槍對其胸口不但
 令警亦不准其行動在該二警士被其脅迫已失警報之能力其餘三人即欲闖門入內警言接見押犯李世祿門內所丁見此情形即趕速
 報告所丁長往大門勸阻言所中並無此人伊等語甚並云確知在此管押尚敢支吾即托槍欲擊者再所丁長又言敬所規矩所有接見一概
 不准携帶兵器請將快槍留外伊更怒言不准我帶兵器爾欲委吾命耶復欲逞兇所丁長旋即婉言安慰新時鴻恩在辦公室聞外邊喧鬧趕
 即出外正值所丁報告鴻恩見其來勢不善遂速往高檢廳廳長處請示辦法(分所與高檢廳隔壁中有便門可通)及至廳長辦公室適見
 書記官長鴻恩與之路言情形書記官長即令趕速回所以維秩序鴻恩剛到所內該兵士已不耐等候持槍洶洶已進二門與衆所丁等謹守
 法規不敢用武因此攔擋不住無力抗拒鴻恩以所中押犯衆多設令至押犯院內用槍橫擊不但秩序大亂而前途不堪設想幸同所丁長等
 向該軍士用好言勸止約少候片刻速將李世祿提出及提至半路所丁長向該犯云所官及吾等待汝不歸汝再逃走貽害吾等該犯口言我
 決不逃走彼時固不知其爲劫奪亦不知其爲報仇也及接見時鴻恩在該犯之後偏東約兩步許所丁長在該犯之後偏西約一步許未聞
 口該兵士已托槍在手向所丁長愕然一槍所丁長嚇倒在地伊急拉該犯向外躍出至磚牆外邊(屬接見院外邊)值一槍將該犯擊斃
 持槍而散口去時聲言與該犯有殺父仇不要追追至門崗及地面崗回復能力時該軍士四人已遠逃不見(中路)當時事出非常倉卒報告
 未暇詳細陳述茲復將實在情形逐一詳陳該押犯李世祿被潰兵槍傷身死一節實屬出於不可抗力非因疏於防守所致云云

理由

此案河南開封地方廳看守分所所官魏鴻恩被潰軍闖入擅將押犯李世祿槍傷致死雖屬事出非常究難辭廢弛職務之咎核與文官懲戒
 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四款之記過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金好諱	李東春	金應東	崔東奎	韓明汝	朴根植	李永華	崔化龍	朴命浩	金熙鳳	崔秉權	韓秀業	姜德順	李明南	金元七	金元汝	金龍乾	俞光俊	李元俊	廉在官	李亨順	廉才鉉	李永白	許誼先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二	三十一	三十四	三十二	三十五	二十九	三十九	二十	二十八	二十六	二十三	三十五	三十五	三十九	三十六	三十二	二十八	三十三	二十三	二十五	三十八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月二十九日第 二千五百九十一號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份

金澤柱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澤龍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官錫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春植	男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恆緒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萬興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元吉	男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姜鳳漢	男	二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京元	男	三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櫻井有蓮	女	八	日本	橫濱市駿河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歸化 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取得國籍者

金基律	男	五十二	韓國	吉林延吉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斗伯	男	三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文彦	男	三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義善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張星南	男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宋吉山	男	二十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宋景山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炳瑞	男	三十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梁慶三	男	三十四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鄭慶甫	男	二十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德源	男	四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眾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一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聲明遺失股票

今遺失中國銀行陳煥記戶黃字第三百八十四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又陳伯記戶盈字第九百六十三號五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辰字第八百七十四號十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宿字第四百四十九號一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今已向中國銀行掛失請另補給新股票息摺如有執得前項股票息摺作為廢紙特此登新申報及政府公報聲明

陳煥記陳伯記啟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會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宣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臨南半截胡同憑中賣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為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倘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會白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
公價佣金匯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南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 司法部第三次監獄出品展覽會臨時售品處廣告

查囚人習藝原為治獄要圖在監既可免坐食之嫌出監且藉為謀生之具本部本此宗旨積極進行凡京外監獄大都設立工場分科作業年來出品日多成績漸著前為比較優劣藉資觀摩起見曾經兩次召集成品開展覽會於中央公園並設臨時售品處以酬參觀諸君之雅意未及三日售賣一空現定於六月一二三日在中央公園開第三次展覽會仍設臨時售品處所到出品甚多物質精美價值低廉尙祈屆時惠顧是幸

● 陳康濤聲明借據作廢

鄙人於民國十一年五月間因京綏枕木投標事集資組織森記枕木公司經薛友三君介紹張君懋業銀行記名五千元定期存單一紙立有借據載明一切權利義務該存單押于京綏有京綏收條後因京綏取消各標鄙人急于返漢遂將京綏收條寄存裕華銀行該行經理實然將京綏收條交與張萬順君轉交薛友三君有姚戰之君來函為憑迄未交回京綏收條與鄙人此番鄙人來京追詢此事薛君承認已收回京綏收條換得懋業存單惟鄙人所立借據已被張君帶往福建等語用特登報聲明該借據如有糾葛情事請于十天內向崇外漢子胡同三十九號蔡宅王彥純君接洽轉向鄙人交涉逾期不理該借據永作廢紙此啟

●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雙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特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本局所編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其書之不可不備者不可不備也且其書之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遠備得失觀理始亂均極注意治國閱者宜必購之也每部定價大洋三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第二千五百九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 如於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辦賑出力

及捐募賑款人員暨團體繕單呈鑒文(

附單二)

咨

農商部咨 京兆尹 各省長 各都統 本部訂定技師甄錄章程

舉行甄錄請轉飾所屬一體知照文

公函

審計院致印鑄局公函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兼國務署督辦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英華呈四川鹽運使張毅請免本職張毅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任命周駿為四川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山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張克瑤呈請辭職張克瑤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任命雷長祿署山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王萃華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蔣頌聖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五月三十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二號

外交部呈外交部特派察哈爾交涉員張紹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張紹曾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任命沈庸為外交部特派察哈爾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外交總長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于文泰為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萬耀煌余銘慶為陸軍步兵中校蔣仁澧張占鰲為陸軍步兵少校田春霖周印璽王銀秀為陸軍騎兵少校濮良焞端木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玉瑞鹿錫炳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王右璋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程士文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李成成居敬唐成憲為陸軍步兵中校尹相湯吳育萬為陸軍步兵少校陳詒忠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李福榮為陸軍二等軍醫正趙琳元為陸軍三等軍需宋廷珪許時中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任命李強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詹宏積盧耀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原恩瀛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史延壽徐家璘林肇煌

可書藩均晉給二等嘉禾章葛文瀾周湘王松壽鄭國翰周德宣董景常王洞閑孟廣彭杜光俊李盛謨李聘三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孟傳璋張登雲常秀山李嘉臨李方愨孟永昌裴毓華李乃揚王其光段家榕吳緒華傅杰聶樹楷劉樹槐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謝鏡第晉給二等文虎章沈琪蕭永熙結鏡孔祥熙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馮懿同陸承金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徐洪權國垣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唐仰杜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朱炳勝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六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東阿縣知事方家永疏脫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高等懲戒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五月三十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二號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浙江浦江縣知事張蘭疏脫監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浙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議已故前公府兼國務院顧問張元奇優卹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並宣付國史立傳以表政績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辦理魯案善後關於交通事宜出力人員請獎案內胡鴻猷一員擬請傳令嘉獎由

呈悉胡鴻猷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保陳鍾鈺請准以薦任職任用由

呈悉陳鍾鈺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請將林廷琛等分別以簡薦各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林廷琛葉錫吳毅周敬裕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王孝先沈琳葉于佑許繼康蕭祖蔭方正王毓慶劉春霖劉世隆夏長華魯嵩雲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山東省長請獎財政廳成績卓著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唐仰杜已有令明發朱文泉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彙案請獎辦賑出力人員暨團體繕單呈鑒由

呈悉周宏績等已有令明發楊思溫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王密等均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張士奇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李元錫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周慎湯錢登鳳李端榮等均准頒給匾額餘均如擬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核河南等省委任暨委任待遇警察各官資深績著擬請以薦任警察官陸用開單呈鑒

由

呈悉趙子宸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陞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八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五十九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本部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植總所總辦楊壽楷現因病呈請給假擬請遴員代理以重要公由

呈悉著以吳晉夔代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號

令署財政總長張英華
幣制局總裁

呈擬請將中國銀行駐滬監理官一缺裁撤以符則例而節經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會核新疆省且末縣屬麥里莊近河民地被水沖壞不能墾復懇請准予蠲免額糧由
呈悉應准蠲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呈會核川邊稻城縣屬各村百姓傾心向漢不爲藏番所惑懇請將民國八年分應徵額糧
准予全數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示體恤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三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恰防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蔣頌璽于文泰朱炳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四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萃華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五月三十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二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五號 令察哈爾都統張錫元

呈報上年沽源縣屬第四區黑白河等村田禾被災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鑒案請獎辦賑出力及捐募賑款人員暨團體繕單呈鑒文(附單二)

為鑒案請獎辦賑出力及捐募賑款人員暨團體繕具清單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前賑務處函據上海義賑協會暨旅京安徽水災義賑協會等分別函稱馬廷喜方燕報暨劉鍾璠等咸捐募賑款以辦賑出力請予查核給獎以資鼓勵各等因又准督辦安徽賑務事宜處分別咨仰倪嗣冲等夏端宸等韓仁敦等翁鍾等楊以德等委瑞廷等馬吉笏等暨朱宗理岳繼煥等咸捐募賑款或捐募賑出力請予從優獎叙以資激勵各等因先後到部查以上各案所列請獎人員暨團體或見義勇赴績披冠或善與人同助資相伯均均有勞足跡本部援照辦賑獎條例及義賑獎勵章程並各項法規所規定詳加審核均屬相符擬請特准分別給獎實職勳章暨匾額以資激勵其辦賑出力各員資格間有不符者亦均分別改請以符定例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案內屬額係據案由部彙擬繕寫應請飭由秘書廳用印文部頒發合併陳明謹呈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辦賑出力人員開列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方彞報 黃佩蘭 殷葆田 王振聲 蔣尚恆

劉昂 以上五員具有簡任職相當資格擬請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

劉家濟 鄒寅 胡清翰 劉源芳 疏世達 劉孔華 時佩瑜 袁修 富英照 馮錫恩 李傅經 鄧宗魯 薛廷根 潘國棟

李傳濟 何奉璋 張興 呂顯官 孫萬齡 徐啟福 丁夢蘭 許家駿 丁應午

孫頤 張明昭 濮本沁 向竹軒 陳維藩 唐登慶 石金華 沙鏡蘭 魯永成 沈兆璿 呂榮福 於光祖 涂震林 吳家聲

高希齡 李鴻鳴 徐修己 曹協力 李挽 劉鳳笙 張殿弼 趙傳漢 張世恩

以上二十三員具有委任職相當資格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陳謙 朱祖植 程銘善 張銘 沈廷杰 李松貞 余光朝 奚德茂

以上八員具有薦任資格或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黃勤 王煥成 譚啟桂

九

五月三十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二號

以上三員或具有薦任資格或曾任七等嘉禾章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蔣 謙 蔣玉璋 耿志學 王運路 克漢額

以上五員具有薦任資格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傅爾康 羅 鈞 張夢蘭 張廷樞 黃興毅 牛彭年 王信行 殷誠之 趙備云 王紹強 雷紹中 齊 華 王 魯 楊錫九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夏華藻 林介淵 楊乃炎 王伯琴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

宿仁順 張澤普 金炳年 吳德源 尹養孚 朱同甲 高禮壽 邱德源 劉忠信 朱化南 時尙榮 岳兆春 李德培 侯清立

張俊成 賈步科 馬成順 李命鑑 王行五 孫德昌 張祖維 夏嘉瑞

以上二十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沈定揚 盧恩澤 江 漢 林述祖 呂 斌 丁景堯 王禹門 許維垣 高 翔 童 誥 單讓沂 孫鴻鈞 陶良翰 李鍾鼎

張宗鑑 孫振錫 王惠遠 饒墨卿 胡子正 馬維良 王連賢 孫占魁 楊學周 陳乃輔 魏學淵 朱錦文 陳松筠 甯

心孝 王新吾 于彥道 呂星若 華筱坡 沈勉遠 郭恩普 劉介倚 程少卿 邢純齋 朱福琴 謝國賓 湯有元 劉承均

劉鍾琦 朱性劍 段鳳草 徐壽儉 路培根 李椿亭 金伯慶 高錫侯 秦鼎三 王海波 汪 雨 張開辛 紀煥章 錢

萬壽 陶人舉 王士民 周銘琴 陳榮甲 高廷佐 張 蒼 楊步瀛 李壽春 王世祺 徐麟閣 朱素侯 時楚材 劉紹軒

李子堅 吳其異 賈明元 吳其栢 畢鍾銘 盧 壽 吳勳銘 連華麗 吳蘭洲 程法友 潘清賢 陳維芬

以上八十員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獎章

王德壽 許家楨 楊寅壽 趙書田 張寶瑞 孫瑞琦 趙安蘭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熱心公益匾額各一方

韓仁敦 李通聲 榮樂章 畢德生 沈 謙 賈 德 明基理 師古德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吳師匾額各一方

謹將捐募賑款人員暨團體開列清單呈呈鑒核

計開

公之籌捐款一萬元 姜瑞泰捐款三萬一千七百六十元

以上二員捐款在一萬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相符又具有簡任職相當資格擬請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
劉鍾璠募款五萬元 孫遂芳捐款一萬五千元

以上二員或捐募在一萬元以上或募款在五萬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二條相符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劉世熙捐款五千元 劉世煊捐款五千元 馮有恩捐款三千元 孫秀筠捐款三千四百元

以上四員捐款在三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周邦俊捐款二千五百元 龐興仁捐款二千五百元 余 樸捐款二千五百元 李國年捐款二千五百元 李潮年捐款二千五百元

莊濬孫捐款二千五百元 莊濬孫捐款二千五百元 張震鏞捐款二千五百元 張敬振捐款二千元 戴理庵捐款一千元募款四千四百元

以上十員捐款均在一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孫汝方捐款一千五百元 岳維模捐款一千元 朱濟亭捐款一千元 高望之捐款一千元 李毓麟捐款一千一百三十六元 俞朝溪捐款一千元

以上六員捐款均在一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張承佑捐款七百五十元 戚景堂捐款八百七十五元

以上二員捐款均在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張椿年捐款五百元 蘇錫第捐款五百元 柏紹烈捐款五百元

以上三員捐款均在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二等金色獎章
徐楊氏募款三千七百八十四元 王質人募款三千九百元 朱廣明募款三千九百元

以上三元募款均在三千元以上核與慈惠章給予令施行細則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五等金色慈惠章
夏文熾募款在一萬元以上 王 遜募款在一萬元以上 楊以德募款三萬元 倪道煊捐款二千元 馬聯甲捐款一千元 甯文鈞捐款一千元 祝從恩捐款一千元 胡宏焰捐款一千元 孫多福募款三萬元 蕪湖育嬰堂募款一萬八千元 胡應賢募款七千三百元

元 徐國安募款四千五百元 譚頌三募款三千五百元 高霞雲募款三千元 姬兆燾募款三千元 徐揚芳相募款五千七百五十二元

以上十六起募款或在一萬元以上或在三千元以上捐款均在一千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第四兩條相符擬請各題給

善與人同匾額一方
倪嗣冲捐款五千元

以上一員捐款五千元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題給匾額在抱匾額一方

五月二十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二號

廣東省賑濟會捐款七千元 廣南湘粵西輪四岸運商總會捐款五百元 廣安縣賑濟會捐款四千元 廣安縣水災義賑會捐款四千元 蕪湖義賑分會捐款三千二百元 旅東安徽同鄉會捐款二千元 安徽旅汴同鄉會捐款一千零四十一元 京滬義賑會捐款一千元 天津直隸義賑會捐款一千元 北京佛教籌賑會捐款一千元 上海聯義善會捐款一千元 和縣中興公司捐款一千元 倪幼丹 捐款一千六百五十一元 王世新捐款五百元 旅滬同鄉會捐款一千元 汪求志堂捐款五百元 蕪湖學雅閣捐款五百元 孔憲芳捐款五百元 朱宗理捐款一千元 倪甯氏捐款五千元

以上二十起捐款或在一千元以上或在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二第四兩條相符擬請各題給樂善好施匾額一方

潘慶氏捐款五百元 南京安徽會館捐款五百元

以上二起均捐款五百元核與修正義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各題給慈善為懷匾額一方

咨

農商部咨 各省長 各都統 本部訂定技師甄錄章程舉行甄錄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文

為咨行事案查本部前以國內外各實業學校畢業者日以加多甄錄之法未行往往用非所學曾訂定技師甄錄章程於四月二十一日呈奉大總統指令照准嗣依據章程組織技師甄錄委員會開會討論會以章程規定應受甄錄人員資格限制甚嚴事屬創始宜有獎勵之方復經呈請將甄錄合格人員認為與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者有同等之資格亦於五月十二日奉 令照准在案除依該章程擬定進行外相應檢送章程二份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農商總長李根源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公函

審計院致印鑄局公函

逕啟者本院審定前京畿警備司令部七年一月支出計算金額照章應屬通知惟該司令部業經裁撤向衛戍司令部探詢亦未知併入何機關以致無從通知在將審定該前司令部七年一月支出金額開列如左登入彙報至懇公鑒此致

計開

一京畿警備司令部七年一月審定金額一萬五千一百六十一元九角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浦城電報局電稱軍隊派員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擱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福建浦田即興化府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兼職務異督辦張英華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兼職務異督辦此令等因奉此英華遵於五月二十六日就任職務異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

五月三十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二號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股東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佈

財政部 內國公債部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房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歲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眾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曩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六月二十八日 陰曆五月十五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時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司法部第三次監獄出品展覽會臨時售品處廣告

查囚人習藝原為治獄要圖在監既可免坐食之嫌出監且藉為謀生之具本部本此宗旨積極進行凡京外監獄大都設立工場分科作業年來出品日多成績漸著前為比較優劣藉資觀摩且見曾經兩次集成品開展覽會於中央公園並設臨時售品處以酬參觀諸君之雅意未及三日售賣一空現定於六月二十二日在中央公園開第三次展覽會仍設臨時售品處所到出品甚多物質精美價值低廉尙祈屆時惠顧是幸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會今將祖遺分得住房一所坐落宣外丞相胡同門牌十二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臨兩半截胡同憑中寶與經德堂雲記名下為業房價當日交清因跟身紅契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變亂遷居遺失倘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人爭論糾葛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經德堂福記孫福會白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甯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陳康濤聲明借據作廢

鄙人於民國十一年五月間因京綏枕木抄標事集資組織森記枕木公司經薛友三君介紹張君懋業銀行記名五千元定期存單一紙立有借據載明一切權利義務該存單押于京綏有京綏收條後因京綏取消各標鄙人急于返漢遂將京綏收條寄存裕華銀行該行經理賈然將京綏收條交與張萬順君轉交薛友三君有姚載之君來函為憑迄未交回京綏收條與鄙人此番鄙人來京追詢此事薛君承認已收回京綏收條換得懋業存單惟鄙人所立借據已被張君帶往福建等語用特登報聲明該借據如有糾葛情事請于十天內向崇外漢子胡同三十九號蔡宅王彥純君接洽轉向鄙人交涉逾期不理該借據永作廢紙此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十年五月分八月分暨十一年二月分展至十二年五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推展三箇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加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二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庫倫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催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拾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單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傳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擬督辦江蘇運河

工程事宜局請獎以工代賑興修運河上

下游工程出力人員勳章實職繕單呈鑒

文(附單)

咨呈

政治善後討論會咨呈國務院請將本會委

員塔旺阿拉布坦仍照前更原名傳維翰

分別飭局註冊聲明更正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四四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四五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授王維城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特派李濟臣幫辦河南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丁慕韓授為陸軍中將朱聲廣授為陸軍少將王保安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林琇授為陸軍軍需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農商總長李根源呈請任命卓宏謀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于起光為陸軍第四混成旅參謀長李方為安徽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

兼陸軍總長張紹曾呈請授趙鐸為陸軍步兵少校包承恩為陸軍騎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五五九十三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汪慶辰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孫占元陸守經許人俊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羅肇慶給予二等嘉禾章李傑杜宴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孫振武胡緒康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楊夢弼盛時向元均郭寶慈黃汝瀛何詮譚林樹椿岳秀夫楊允升林爾嘉均給予二等文虎章陳子錯給予三等文虎章張書紳董壽民許俊仁蘇毓春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張習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額得志給予二等文虎章奚理滿米祿司米勒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哥雲晉給四等文虎章卡乃爾皮托謙赫爾茹德敷武利史美賜單斯登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陸軍總長

陳友雲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劉契蘇郭成沛袁厚之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桂汝楫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張紹曾

楊繩藻張宗華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呈嶧縣知事徐德潤疏脫要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徐德潤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大總統訓令第七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國務總理張紹曾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呈鄆城縣知事任師尙疎忽獄務請付懲戒等語任師尙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司法總長程 克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陸軍部咨准前廣西督軍譚浩明呈請獎廣西辦理講武堂出力人員分別核擬繕單呈鑒由

呈悉梁杓准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蔡志超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餘如所擬分別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法制局局長請轉呈特保僉事吳道南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吳道南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陸軍部特保端木傑等請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端木傑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劉榮萱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振威上將軍張錫鑾呈保相國慶等以簡薦任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相國慶鹿溥理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吳樹森沈上傑均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綏遠都統馬福祥請保李景泉等簡任實職分別准駁呈請鑒核由

呈悉李景泉鄭化國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王用舟應侯薦任實職期滿後再行呈保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前安徽省長許世英呈保汪仁寶等請以簡任職存記擬請照准由

呈悉汪仁寶何超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司法部十一年度年終考績請給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兩廳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楊繩藻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核陸軍部彙案擬請補官給章案內季毓霖一員請改爲傳令嘉獎由

呈悉季毓霖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給故員尹家詔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張紹曾

呈彙案核議給予蘇州關監督陳瑞章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三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准甘肅省長請派段積文充全省警務處科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呈貴州省長及河南水災籌賑處請獎辦賑出力人員案內之任可澄陳鴻疇二員應否給章抑改獎匾額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獎給匾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七十九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核京畿衛戍總司令部上年防堵潰兵及收束潰兵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彙案擬請補官給章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丁慕韓包承恩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陸軍總長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一號 令兼陸軍總長張紹曾

呈請給予張習等勳章由

呈悉張習已有令明發陳汝源准給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二號 令農商總長李根源

呈請續假一星期由

呈悉應准續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農商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諾們罕布彥達賴呈進贖品據情轉陳由

呈悉贖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四號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報民國十一年分應還各國借款賠款一律付清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五號 令政治善後討論會委員長張紹曾

呈請派本會兼代秘書長梁慈瀨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六號

令政治善後討論委員會副委員長李國定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七號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報阜康呼圖壁烏蘇各縣暨乾德城縣佐屬夏秋兩禾被鼠傷害由公家酌發倉糧以資

賑濟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烏蘇縣屬車排子三十戶甘河子等莊十一年分田禾被鼠成災懇准免徵糧草以蘇民

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張紹曾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英華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公文

內務部呈

大總統核撥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局請獎以工代賑興修運河上下游工程出力人員

員勳章實職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撥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局請獎以工代賑興修運河上下游工程出力人員擬請依據辦理賑災條例分別獎給實職勳章以昭激勸
 繕具清單仰祈鑒核事案准江蘇省長韓榘勳咨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兼兼等咨稱江北運河橫縱七百里與河身為蘇魯皖之洩水孔道其
 兩岸為淮揚海之禦水屏障十年秋季江淮並漲水位之大倍於往年幸駐工各員多方搶護歷時三月獲慶安瀾惟大汛本臨時救濟之方迨
 至冬令水稍自平千塘日費是若非預為培補防患未然必致束手待斃先機坐誤乃派員開估統計善後工程九項分佈於被災之區以工
 代賑計費一百萬元購備備之轉運銀款擬於北五省災賑餘款項下迭電貴部酌撥五十萬元俾資補助又以工賑機關決難兼顧將工
 程經費分別撥充酌量酌減經費日更變為五十萬元於十一年一月開工所有高郵至界首河底挑濬工程運河興鹽河隄岸培築工程車
 道修築工程填築水堤工程洪湖大隄六塘夾堤土石工程分段分部逐一配賦交由上下游工賑處遵照原定計畫次第施行迨六月下旬各
 項工程完竣告竣上河中河下河塘壩老坊填築無虞淮陽堤壩海屬土本磚石修砌合度悉由在事各員竭力奉行始終罔懈工全歸於實際
 款項不致虛糜者不虞之援案從優請獎既不足以策勵已往更不足以昭示未來所有在工員當出力人員均合辦賑災條例第一第二項
 之規定附送清單開具履歷咨請查照轉呈核准施行等因到部查江北運河關係江淮農田水利至為重要十年秋季江淮並漲險工環伏該
 督辦等為流涕沈興勉見難集賑款以工代賑興修運河上下游善後各項工程於上年一月興工六月下旬告竣經營半載始竣全工所有在
 事各員或所夕從公不辭勞怨或悉心任事慎始謹終洵屬不無勞勳足錄原咨所請將在事異常出力之陳宗麟等十四員分別獎給實職萬
 立銜等二十五員及附查給勳章各節核與辦賑條例第八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特准將陳宗麟等十四員分別
 獎給實職萬立銜等二十二員分別給獎給勳章俾昭激勸所有核擬督辦江蘇運河工程事宜總局請獎以工代賑興修運河上下游工程
 出力人員一覽清單併繕辦賑賑災條例分別獎給實職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四月二
 十六日已奉 聖旨 照會

陳宗麟 唐文顯

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三十三號

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千五百三十三號

以上二員當保准以原任職任用擬請獎以俟補選任滿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

賈運璋 吳廷模 沈秉璋 徐毓果 羅時觀

以上五員擬請以原任職分發任用

邱 事 王銘基 魯元熙 趙崇實 謝永潤 馮瑞生 董乃沛

以上七員擬請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陳鼎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沈寶鑾 章修治

以上二員擬請給六等嘉禾章

邱爾威 李錫麟

以上二員曾受七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談祐成 程仁武

以上二員曾受八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七等嘉禾章

沈 瀚 胡寶常 顧世祺 周保滋 陸 厚 馮德培 范寶衡 王慶春 胡榮熙 沈秉璋 蔣方翰 丁雲生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八等嘉禾章

咨 呈

政治善後討論會咨呈國務院請將本會委員塔旺阿拉布坦仍照前更原名傳維翰分別飭局註冊聲

明更正文

為咨呈事現據本會委員塔旺阿拉布坦函稱本會八年護法子粵原名塔旺阿拉布坦嗣以內地服務稱謂多有不便曾在參院更名傳維翰
已行呈請新曆十一年北京政府派員赴滬招待所携係內都簽名冊故本員籍係蒙古名茲請仍行更為傳維翰等因到會相繼咨請本會
委員塔旺阿拉布坦改為原名傳維翰轉呈 大總統鑒核並函轉銜局政府公報查照分別註冊應更正實為妥便此咨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三號

主王志誠家得賊已據供認正在擬辦之犯任才係誤傷幼童被檢山身死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八月十五日收監執行之犯蘇真係姪姦炮傷姪夫田打拉身死判處死刑民國五年三月三日收監執行之犯楊玉係夥同李占魁等搶劫分贓判處監禁五年八月四月二十七日收監執行之犯郭成章李振江二名係濫用職權逮捕等罪各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又五箇月六月十七日收監執行之犯郭真係行竊滿羣家破文衣服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四月九日收監執行之犯(中略)已死郭成章業由知事酌量撫卹屍棺勸傳家屬領埋兇刀鐵釘存庫至該管獄員余振品每日進監放封收封管經屢次查詢各犯有無暗藏鐵器尚非不知檢察迨後亦極努力防禦幸未越獄可否從輕示以儆戒免予議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旋又據報郭真因傷身死各等情據此王前檢察長未及呈報卸事檢察長到任接准移交當查監獄為執行刑罰重地對於管理戒護該管獄員應如何勤慎將事乃於監犯私藏切刀竟無知覺致釀殺傷兩命重案實屬異常疏忽惟對於圖逃之時尚能將該犯等即時截獲未致脫逃不無可原之處云云

理由

此案河內寶豐縣管獄員余振品事前失察致監犯私藏切刀釀成殺傷重案實屬異常疏忽該犯等於犯殺傷罪後圖說未遂究不能辭廢弛職務之咎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四五號)

被告懲戒人 牟恩厚 山東惠民縣管獄員兼看守所官

右被告懲戒人因犯自戕及監犯脫逃各一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先後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等情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甲)關於未決犯自戕部分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本年三月原呈內開案據惠民縣知事張璋呈稱民國十一年二月三日據本縣管獄員牟恩厚報稱本日下午三時管獄員到監視察各犯工作行狀並囑各看守小心看護嗣後至四時據監獄工作室主任看守郝奎報稱伊於三時半監視各犯晚餐後各犯照舊上工即回看守室食飯因一時疏忽將所管剪帶應用剪刀遺忘工作室辦公桌上趕往查找無著檢點工作人數惟不見學習總帶人犯呂雲山尋至廁所詎呂雲山不知因何乘間竊得該剪在廁所自傷等語查該犯呂雲山係判處無期徒刑後逐監禁自請學習總帶人犯伊業已宜判且該犯一再請求飭令每日隨同總帶人犯到工作室在傍學習於前數日察看該犯精神恍惚飭令停止學習自後本日早該

犯復自請照舊學習之犯據報前情管獄員立即馳往監內查看見呂雲山右手持剪在廁傍躺臥咽喉左右共有剪刀戳傷三處該犯尚能言語詢其自戕原因該犯語甚顛倒管獄員查驗該犯確係工作所用剪帶之物究竟因何遺落致被該犯拿走出此變故詢之同室工作人犯胡玉樹何鳳岐張振山等據稱今日下午飯後看守拿出剪子剪帶屬實有無將剪遺落工作室內伊等並未看見後來看守往看守室食飯忽回來找剪無著那時惟有呂雲山趕出恭看守找至廁所始知該犯被呂雲山乘間拿去自傷等語質之該看守郝奎供與所報相同管獄員查看該犯語言狂悖似係神經病發以致自戕除將該犯抬至養病室候驗醫治外理合據實具文呈請驗訊核辦等情到縣據此知事卷查該犯呂雲山係因伊母呂李氏與朱常明仔口角被毆氣忿殺死幼子呂小囑妻呂王氏誣告朱常明仔所為圖說洩忿集證質訊被伊妻當庭自白供出實情將該犯按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及第三十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規定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判處無期徒刑於一月二十二日宣示後送監羈禁尚未呈送覆判之犯據報前情當經知事立即帶同管獄員檢驗吏錄事並紅十字會醫員親詣該監勸諭(中略)提訊主任看守郝奎同室工作人犯胡玉樹何鳳岐張振山等供與該管獄員所報大致相同惟稱委無散脫及陳述情事查該犯於自戕後尙在炕呻吟自言自語毫無倫次確有神經病狀當將該看守郝奎斥革看管並責令該管獄員小心調護在案旋於是日夜三更後復據該管獄員續報該犯呂雲山在養病室調養因受傷較重醫治罔效延至十一時半身死等情報請詣驗前來(中略)伏查該犯呂雲山到案之初並無若何病象乃入監未及兩旬猝然神經病發乘間竊剪自戕殊屬出人意外復經派員調查該犯平時行狀據該村族人等述及該犯從前曾有神經病症時發時愈近數年來並未復發等語據報前來知事查核該犯狀況此次在監乘機竊剪自戕顯係舊病復發神經錯亂理合填具驗斷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據此查該管獄員牟恩專專司獄務戒護人犯是其專責於該犯呂雲山神經病發未能察覺預為防範致令自戕身死未免疏忽等語

(乙)關於已決犯脫逃部分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本年九月原呈內開案據惠民縣知事張璋呈稱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早三點鐘據管獄員兼看守所官牟鳳呈報本月十七日早二點鐘看守所看役張德報稱以押代監之已決犯羅占元前因在所感患時症兼患血痢恐傳染其他押犯當經據實稟報將犯提至養病室醫治並派李宗堯小心看護在案不料本日早一點鐘該犯赴廁所出恭該看役隨往看護適大雨驟至不能露立回屋查察該犯竟於此時乘隙越牆冒雨逃遁接即喊眾追尋無蹤等語管獄員聞報立即前往查該院院墻有爬越腳踏痕跡與該看役所報相同理合據實呈報等情據此查該犯羅占元係范縣人前在駐濱守備隊第二營五連當兵於民國九年八月告假出營在惠民一帶販賣鴉片煙白丸經本縣警隊查獲訊認販賣鴉片煙白丸不諱按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處四等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二百元並按修正嗎啡治罪法第一條第二項處三等徒刑三年併科罰金五百元罪係俱發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執行刑期為三年又兩箇月再依第五款定其執行金額為六百五十元呈奉令准於十年四月十六日因監獄擴充仍押原所代禁執行之犯前因該犯在所感受時症兼患痢疾經該管獄

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千五百九十三號

員報明提至養病室醫治在案據報前情即經馳往看守所勸得廁所院牆有腳蹬及爬越各痕跡集訊看役人等供與報同除分飭法警四出偵緝並覆訊看役人等有無賄縱情弊另文呈請核辦外理合呈報鑒核請予飭屬通緝等情前來當經職廳飭屬通緝並令該縣勒限一箇月嚴緝該犯羅占元務獲今已逾限未據呈報弋獲查該管獄員牟恩厚前因寄禁未決人犯呂雲山自戕身死一案經職廳呈請交付懲戒在案此次又復疏脫已決監犯羅占元一名實屬異常疏忽擬請移付懲戒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山東惠民縣管獄員兼看守所官牟恩厚漫不經心致素患神經病之未決犯呂雲山在工作室竊去剪刀自戕身死且為日未久復發生已決犯羅占元脫逃情事洵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篤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廣告

魯豐紡績有限公司招集股東會廣告

本公司定於本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即陰曆四月十六日在濟南林家橋本廠開股東常會報告十一年中經過情形並改選監察除另函通知外務祈 貴諸君屆時到會藉匡不逮如有因事羈身或路途不便請即正式具函委託他股東代表到會為荷此布

財政部 內務部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一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年公債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緊要聲明

余自置舖面一所座落崇文門內東單牌樓北路西三百五十五號前因事外出攜帶契紙途中遺失去載曾登報在案余因事出京未能投稅現已事畢除呈警廳補領憑單投稅外特此聲明 怡勳謹白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股東注意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一日(即夏曆五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七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上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陰曆六月二十八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

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住址偶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籌募賑災公債處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為通告事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賑災公債第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上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縣理機關一體查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司法部第三次監獄出品展覽會臨時售品處廣告

查囚人習藝原為治獄要圖在監既可免坐食之嫌且藉為謀生之具本部本此宗旨積極進行凡京外監獄大都設立工場分科作業年來出品日多成績漸著前為比較優劣藉資觀摩起見曾經兩次徵集成品開展覽會於中央公園並設臨時售品處以酬 參觀諸君之雅意未及三日售賣一空現定於六月一、二、三日在中央公園開第三次展覽會仍設臨時售品處所到出品甚多物實精美價值低廉尙祈屆時惠顧是幸

魯豐公司發給十一年度官息紅利廣告

本公司十一年度營業所有出入款目均已照章決算完畢為此登報通知請自陽曆六月四日即陰曆四月二十日起持摺至濟南城北林家橋本廠總務處會計股算取優先普通官紅各息為盼

宏源銀號買賣內國公債各種股票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往來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各省匯款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公債仲籤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公債佣金滙費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 北京前門大街路西電話兩局二一五〇 二〇四七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七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曾經繼續展期扣至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截止當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已不及十分之一惟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三個月扣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失契作廢

經德堂福記即孫福會今將祖遺分得什一房一所坐落官外丞相胡同十一號本支公產住房後身西牆
臨南半截胡同憑中賣與經德堂雲記名爭論均由出賣人自己承當與買主無涉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偷日後出現作為廢紙如有房族等

經德堂福記孫福會白

寶成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業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琺瑯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二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
洋一角一分新疆蒙古庫倫每部 郵費大洋四角東洋郵費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予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
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悉
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逕啟者本局收發勳章事宜改歸經理科營業課管理凡來局領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
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
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催差分路專送又恐藉人弊生故不時備各報差
 易路線推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口 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新編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
 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
 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
 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
 也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改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精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